杀死一只知更鸟

To Kill A Mockingbird

纪念版

[美国]哈珀·李 著
高红梅 译

译林出版社

版权信息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359号

书　　名　杀死一只知更鸟

作　　者　【美国】哈珀·李

译　　者　高红梅

责任编辑　姚燚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2766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律师，我以为，也曾经是孩子。”

——查尔斯·兰姆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我哥哥杰姆快十三岁时，胳膊肘严重骨折。等到痊愈，他再也不能玩橄榄球的恐惧也消失了，便很少意识到自己的伤残。他的左臂比右臂短了些；当他站立或行走时，他那只手的手背与身体便摆成了直角，拇指和大腿平行。他对此毫不在意，只要他还能传球、开球。

又过了几年，等日子长到能够回首往事时，我们有时会谈论导致他受伤的那些事件。我坚持认为，是尤厄尔家的人引发了这一切，可比我大四岁的杰姆却说，事情起头在更久以前。他说是从迪儿来到的那个夏天，当迪儿最先怂恿我们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时，整个事件就开始了。

我说他要是这样长远去看，实际上是从安德鲁·杰克逊[1]开始的。如果当年杰克逊将军没有把克里克人赶过河，西蒙·芬奇永远也不可能划着小船北上亚拉巴马；如果他没来，那我们又会在哪里呢？我们现在太大了，不能再用拳头解决争端，于是就去问我们的父亲阿蒂克斯。父亲说，我俩都对。

作为南方人，你会因为家族中那些名不见经传的祖先感到耻辱，因为在黑斯廷斯大战[2]中，他们跟两边都不沾边。我们拥有的只是西蒙·芬奇，一个来自康沃尔郡[3]，兼做皮货生意的江湖郎中，只有吝啬能战胜他的虔诚。在英格兰，西蒙看不下去那些自称循道宗[4]的教徒被他们更为开放的教友们迫害，因为西蒙也自称循道宗，他便想方设法渡过大西洋，来到了费城，从那儿再去牙买加，然后又到了莫比尔[5]，最后北上来到了圣斯蒂芬斯。牢记着约翰·韦斯利[6]关于买卖的各种清规戒律，西蒙靠行医卖药发了财。可是在从事这个职业的过程中他并不快乐，因为要遏制那些他知道是违背上帝荣光的欲望，像穿戴金银华服什么的。于是西蒙就忘掉了他导师关于严禁拥有“人牛”[7]的戒律，买了三个奴隶，并在他们的协助下，在距圣斯蒂芬斯约四

十英里的亚拉巴马河岸边建立了自己的家园。他只回过一次圣斯蒂芬斯，娶回来一个妻子，并和她共同繁衍了一个以女儿为主的家族。西蒙活到很大岁数，死的时候非常富有。

家族的传统是男人们都留守在庄园——芬奇园里，靠棉花为生。那时候这个地方自给自足：虽然相对于周围的庄园要简朴一些，但芬奇园里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冰块、面粉和衣料除外，这些东西靠从莫比尔来的河船提供。

西蒙若在世，尽管会狂暴和愤怒，但对南北战乱也只能望洋兴叹吧。这场战争把他的后代掠夺一空，只剩下了土地。靠土地生活的传统一直保持到20世纪，直到我父亲阿蒂克斯·芬奇跑到蒙哥马利[8]去读法律，他的弟弟到波士顿去学药学为止。他们的姐妹亚历山德拉是留守芬奇家园的人，她嫁了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那人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河边的吊床上，惦记着他布下的串钩上是不是已经挂满了鱼。

我父亲取得律师资格后，便返回梅科姆镇开业。梅科姆镇在芬奇园以东约二十英里，是梅科姆县政府所在地。阿蒂克斯的办公室在县政府楼里，里面只有一个衣帽架、一只痰盂、一张棋盘和一本很少被翻动过的亚拉巴马州的法典。他最早的诉讼委托人，是梅科姆县监狱里最后两个被吊死的人。阿蒂克斯曾极力劝说他们接受州政府的恩典，承认二级谋杀的罪名，以免去一死。可惜他们是哈弗福特家的人——在梅科姆县，这个姓氏和公驴是同义词。哈弗福特兄弟据说是因为被无故扣押了一匹母马产生了误会，打死了梅科姆县的头号铁匠，而且居然是当着三个证人的面打死的。他们事后一口咬定是那“婊子养的”先来找碴儿，自己完全有理由自卫，所以坚持要对一级谋杀指控提出无罪辩诉。阿蒂克斯帮不了他的委托人什么忙，只好在他们上路的时候陪在现场。这件事也许就成了我父亲后来对刑事诉讼非常厌恶的根源。

在梅科姆镇的头五年里，阿蒂克斯的生活极为节俭；此后的几年里，他便用自己挣的钱去资助弟弟的学业。约翰·黑尔·芬奇比我父亲小十岁，在棉花开始不值钱的时候选择去学医学。不过，等到帮助杰克叔叔自立之后，阿蒂克斯从他的法律业务中获得的收入还是很不错的。他喜欢梅科姆，他是土生土长的梅科姆县人；他熟悉这里的人们，人们也熟悉他，因为西蒙·芬奇的勤勉，阿蒂克斯几乎和镇上每个家庭都有着血缘或姻亲关系。

梅科姆是个老镇，不过在我最初的记忆里，它是个死气沉沉的老镇。下雨天街道便成了红泥滩；野草长在人行道上，广场中央的县政府楼摇摇欲坠。不知为什么，那时候的天气好像更热些：黑狗在夏日里煎熬着；广场上闷热的橡树荫下，套在大车上的瘦骨嶙峋的骡子在驱赶苍蝇。男人们挺括的衣领不到上午九点钟就耷拉下来了。女士们中午洗一次澡，下午三点钟睡完午觉再洗一次，等到夜幕降临时，她们个个汗湿甜腻，像撒了一层痱子粉当糖霜的软蛋糕。

那时候的人们行动迟缓。他们慢悠悠地穿过广场，在周围的店铺里晃进晃出，在随便什么事情上消磨时光。那时候一天二十四小时，可是好像更长些。人们不需要急着赶路，因为没有地方可去，没有东西可买，而且也没有钱去买，梅科姆县之外也没有什么可看的。对某些人来说，那是个盲目乐观的时代：梅科姆县的人们刚刚被告知，除了恐惧本身没有什么可恐惧的。[9]

我们住在镇里居民区的主街上——阿蒂克斯、杰姆和我，加上做饭的卡波妮。我和杰姆都觉得我们的父亲很让人满意：他陪我们玩，给我们读书，对待我们随和又公正。

卡波妮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她瘦骨嶙峋，她近视眼，她斜视，她的手掌像床板一样宽，却有床板的两倍那么硬。她老是命令我离开厨房，明明知道杰姆比我大，却责问我为什么不能像他那样懂事，又总是在我还不想回家的时候叫我回去。我们之间的战争没完没了，而且总是一边倒：卡波妮老赢，主要是因为阿蒂克斯老站在她那边。她从杰姆出生时就和我们在一起了，我刚记事就感受到了她的专横。

我们的母亲在我两岁时死了，所以我从来也没有感觉到失去过她。她来自蒙哥马利的格雷厄姆家族，阿蒂克斯第一次当选州立法委员时遇见了她。他那时已到中年，她比他小十五岁。杰姆是他们结婚第一年的产物，四年之后我出生了，又过了两年，我们的母亲忽然心脏病发作去世了。人们说这是她家族的遗传。我并不想念她，但我觉得杰姆很想她。他很清楚地记得她。有时正玩着游戏，他会长叹一声，随后就走开，一个人到车库后面去了。每当他这样子的时候，我就知道最好不要去打扰他。

在我要满六岁、杰姆快十岁那年，我们的夏日活动范围（卡波妮的喊声能听见的距离）是向北过两家到杜博斯太太的房子，向南数三户到拉德利家的地盘。我们从来没敢跨越过这条界线。拉德利家蹲着一个怪人，关于他的一点点描述，都足以让我们一连规矩好几天；杜博斯太太则是个十足的恶魔。

就是在那个夏天，迪儿来到了我们中间。

有天早上，我们在后院刚要开始当天的游戏，忽然听见隔壁雷切尔·哈弗福特小姐家的芥菜畦里有响动。我们走到铁丝篱笆边，看是不是只小狗崽——因为雷切尔家的捕鼠犬快要生了，结果却发现有个人正坐在那里看着我们。他坐在那儿，比芥菜高不了多少。我们也盯着他，直到他先开口招呼：

“嘿。”

“嘿，你。”杰姆和气地回答。

“我是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认字了。”

“那又怎样？”我说。

“我以为你们想知道我能认字了。你有什么需要读的，我可以帮忙……”

“你多大了？”杰姆问，“四岁半？”

“马上就七岁了。”

“咳，怪不得。”杰姆说，拇指向我挑了一下，“那边的斯库特从生下来就认字，她还没上学呢。快七岁了，你看起来可真够小不点儿的。”

“我个子小，可是年岁大。”他说。

杰姆撩开额发又仔细看了看他。“你干吗不过来玩，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的天，这什么名字！”

“还没你的可笑呢。雷切尔姨妈说，你的名字叫杰里米·阿蒂克斯·芬奇。”

杰姆皱了皱眉头。“我长得足够撑得起我的名字。”他说，“你的名字比你还要长。我敢说要长一英尺。”

“人们都管我叫迪儿。”迪儿说着，从篱笆下费力钻了过来。

“从上面跨过来比从底下钻过来省事儿。”我说，“你从哪儿来？”

迪儿从密西西比的默里迪恩来，到这里来和他的姨妈雷切尔小姐过暑假，今后每个夏天他都会在梅科姆度过。他家原来也是梅科姆县人，他妈妈在默里迪恩给一个摄影师干活，曾经把他的照片送去参加过一个“美丽儿童”比赛，还赢了五元钱。她把这些钱都给了迪儿，迪儿拿它去看了二十场电影。

“我们这儿没有电影，除了有时候县政府楼里会放一些关于耶稣的片子，”杰姆说，“你看过什么好片子？”

迪儿看过《德拉库拉》，这一显摆顿时让杰姆对他刮目相看。“给我们讲讲吧。”他说。

迪儿是个新鲜人物。他穿着蓝色亚麻短裤，扣子一直扣到衬衫上；他的头发雪白，像小鸭子的绒毛一样竖在脑袋上；他比我大一岁，却比我矮一头。当他给我们讲述这个古老的故事时，他的蓝眼睛忽明忽暗；他的笑声短促而快活；他还老是习惯性地揪着前额中间的一撮旋毛。

当迪儿最后讲到德拉库拉化为烟尘时，杰姆说电影听起来比书还好，这时我问迪儿他的父亲在哪儿：“你一点儿都没提到他。”

“我没有爸爸。”

“他死了吗？”

“没……”

“如果他没死，你就有爸爸，不是吗？”

迪儿脸红了，杰姆叫我住嘴，这表明迪儿已经通过审查并被接受了。此后的夏日便在令人满意的例行活动中度过。这些令人满意的例行活动包括：整修建在后院那两棵双生大楝树上的树屋，打闹一会儿，之后把我们根据奥利弗·奥普蒂克、维克托·阿普尔顿和埃德加·赖斯·伯勒斯小说改编的剧本全部上演一遍。就这最后一项，我们有迪儿真是幸运。他扮演那些原来都扔给我的角色——像《人猿泰山》中的猿猴、《罗弗小子》中的克拉布特里先生，以及《汤姆·斯威夫特》中的戴蒙先生。我们由此知道了迪儿是个袖珍默林[10]，他脑子里装满了各种古怪的计划、奇妙的渴望和有趣的幻想。

可是到了八月底，我们的剧目因为不断重复上演，变得平淡无味了。就是在这时候，迪儿给我们出了个主意：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

拉德利家迷住了迪儿。我们的警告和解释毫无作用，它就像月亮吸引海水一样吸引住了迪儿，不过只是把他吸到拐角的路灯柱子那儿，离拉德利家的院门还有一段安全距离。他会站在那里，抱着那根粗柱子，凝视着，向往着。

拉德利家在我家过去那边一个急转弯的拐角上。向南走，就正对着房子的前廊；人行道从这儿拐弯，绕着房子延伸到另一侧去了。房子低矮，以前是白色的，并有着深深的前廊和绿色的百叶窗，不过现在早已晦暗，变得和四周的院子一样灰不溜秋了。被雨水侵蚀的木瓦耷拉在前廊上的房檐外；几棵橡树遮蔽了阳光。一些残留的尖桩栅栏东倒西歪地护卫着前院——这个被叫“扫院”[11]的地方却从来没被清扫过——强生草和兔烟草长得非常茂盛。

房子里面，住着一个恶毒的幽灵。人们说他就在屋子里，可我和杰姆从没看见过。人们说他在夜里月亮落下去时出来，偷看人家的窗户。如果人们种的杜鹃花在寒流中冻僵了，那肯定是他向花上吹了气。任何暗中发生在梅科姆的小罪行都是他的功劳。曾经有一段时间，镇上被一连串病态的夜间犯罪吓住了：人们养的鸡和家里的宠物不断被残害；尽管作案的是疯子阿迪，他后来掉进巴克湾里淹死了，可是人们依然盯着拉德利家，不愿意打消他们最初的怀疑。黑人不会在夜里从拉德利家前经过，他会横穿到对面的人行道上，边走边吹口哨。梅科姆学校的操场连着拉德利家的后院，在他们家的鸡圈那儿，有几棵高高的大胡桃树，果实落在了这边的操场上。那些坚果就这么散在地上，孩子们谁也不敢去碰：拉德利家的胡桃吃了会死人的。如果有棒球打进拉德利家院子里，也没有人会去问，这个球就当是丢了。

那房子的厄运从杰姆和我出生之前就开始了。拉德利家的人尽管被整个镇上的人所接受，却选择不与人交往，这在梅科姆是个不可原谅的怪癖。他们不去教堂，不参加这种梅科姆最主要的娱乐活动，而是在家里做礼拜；拉德利太太几乎从不串门去邻居家喝午间咖啡，当然也从未加入过布道团。拉德利先生每天上午十一点半出门，并在十二点钟准时返回，有时手里拿着一个牛皮纸袋，邻居们猜测那里面装的是家里需要的食品、杂货。我从来不知道老拉德利先生是做什么的——杰姆说他“买棉花”，这是什么也不做的委婉说法，可是在人们的记忆中，拉德利先生和太太以及两个儿子一直生活在这里。

拉德利家在星期天门窗紧闭，这又和梅科姆的生活格格不入：关门意味着家里有病人或天气太冷。每个星期天下午，是人们正式出门拜访的时间：女士们穿上了紧身褡[12]，男人们套上了外套，孩子们也穿上了鞋。可是在星期天下午爬上拉德利家前门的台阶，并招呼一声“嘿”，这是他们的邻居们从来没做过的。拉德利家的房子没有纱门。我曾经问过阿蒂克斯，他们以前有没有过纱门；阿蒂克斯说有过，但那是在我出生之前。

据街坊们传说，拉德利家的小儿子少年时结识了一群来自老塞罗姆的坎宁安家的人。坎宁安家的人们居住在梅科姆县的北部，是个庞大而混乱的家族。小拉德利和这些人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梅科姆人从未见过的类似团伙的组织。他们做的事不多，却足以让镇上的人们议论纷纷，并且还被三名教士公开警告过。他们在理发店周围闲逛，在星期天乘车去艾伯茨维尔看电影，到县里的河边赌场、露珠旅馆钓鱼营参加舞会，甚至还品尝私酒“桩洞威士忌”。梅科姆镇上谁也没有勇气去告诉拉德利先生，说他的儿子正和一群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

一天晚上，在一种极度兴奋的状态下，少年们驾着一辆借来的破烂鳖脚车，绕着镇中心广场倒着开。梅科姆的老治安员康纳先生试图抓住他们，但他们拒捕，并把他关进了县政府楼的偏房里。镇上的人们认定必须采取行动了。康纳先生说他认得这伙人中的每一个，决心一个也不放过。于是这些少年全被带到未成年人法庭，被起诉行为不检、扰乱治安、人身攻击和伤害，以及在女性面前使用粗暴污秽的语言。法官问康纳先生为什么要包括最后这一条；康纳先生说，因为他们叫骂的声音太大了，他相信梅科姆镇上的每一位女士都听见了。法官决定把这些少年全都送到州里的工读学校去。有时候把他们送去只为了给他们提供食物和好的生活环境：那地方不是监狱，也不丢人。可是拉德利先生不这样认为。拉德利先生说，如果法官放了阿瑟，他会负责不让阿瑟再惹任何麻烦。法官知道拉德利先生的话就是保证，便很乐意地照办了。

其他那些少年都去了工读学校，接受了州里最好的中学教育，其中一位还考上了奥本大学的工程学院。拉德利家的大门却从此就关上了，不论是在平时，还是在星期天，全都大门紧闭。拉德利家的男孩从那之后有十五年没露面了。

可是有那么一天，就在杰姆刚记事的时候，有几个人看到并讲起怪人拉德利，可惜杰姆没赶上。他说阿蒂克斯从不谈论拉德利家的事，如果杰姆问他，他唯一的回答就是让杰姆管好自己的事，让拉德利们管好他们的事，他们有权利这样。可是发生了那件事之后，杰姆说阿蒂克斯摇着头说：“哼，哼，哼。”

杰姆的大部分信息都来源于斯蒂芬妮·克劳福德小姐，她是邻居中的一个长舌妇，她说她知道事情的全过程。据斯蒂芬妮小姐讲，怪人当时正坐在客厅里，从《梅科姆论坛》上剪新闻，好贴在他的集锦簿上。这时候他父亲进来了。当拉德利先生从旁边经过时，怪人一剪刀捅进他父亲腿里，然后拔出来，在自己裤子上擦了擦，又接着剪起报纸来。

拉德利太太尖叫着跑到街上，说阿瑟要把他们全都杀了。可是等警长赶到时，却发现怪人依然坐在客厅里，还在剪《论坛》报。他那时已经三十三岁了。

斯蒂芬妮小姐说，当有人建议把怪人送到塔斯卡卢萨[13]去疗养一段时间时，拉德利先生说他们家人从不去精神病院。怪人没有疯，他只是有时候神经过敏。拉德利先生做了让步，说可以把怪人关起来，不过坚持不让他们对他进行任何起诉：因为他不是罪犯。警长不忍心把他关进监狱里和黑人们待在一起，于是怪人就被关进了县政府楼的地下室里。

怪人从地下室搬回家的情形，在杰姆的记忆里也很模糊。斯蒂芬妮小姐说，镇议会的一些人告诉拉德利先生：如果再不把怪人弄回去，他就会因为潮湿而发霉的环境死掉。另外，怪人也不能总这样靠县政府的恩惠生活。

谁也不知道拉德利先生用了什么样的恐吓手段，才让怪人不露面。杰姆估摸着，拉德利先生大部分时间都把怪人用锁链拴在床上。阿蒂克斯说不对，不是这样的，还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把人变成幽灵。

我清楚地记得，曾看见拉德利太太偶尔打开前门，走到前廊边上，浇她种的那些美人蕉。不过，杰姆和我每天都会看见拉德利先生往返于镇上。他是个瘦削且皮肤粗糙的男人，长着一双颜色黯淡的眼睛，黯淡得都不反射光线。他的颧骨很高，嘴巴很阔，上嘴唇薄，下嘴唇厚。斯蒂芬妮小姐说他特别正直，只把上帝的话当作自己唯一的准则；我们相信她说的，因为拉德利先生的姿势就是笔管条直的。

他从不跟我们说话。每当他经过时，我们就会低头看着地面说：“早晨好，先生。”他咳嗽一声算作回答。拉德利先生的大儿子住在彭萨科拉[14]；他每逢圣诞节回家，是我们见过的很少几个出入这家门的人中的一个。从拉德利先生把阿瑟带回家的那一天起，人们说，这座房子就死了。

可是忽然有一天，阿蒂克斯警告我们：如果我们胆敢在院子里发出一点吵闹声，他就让我们吃不了兜着走；他还授权卡波妮在他不在的时候监管我们。拉德利先生快要死了。

他的死拖了一点时间。锯木架挡住了拉德利家两边的路口，人行道上铺了稻草，车辆行人只能从后街通过。雷诺兹医生每次来探视，都把车停在我们家房前，然后走到拉德利家去。杰姆和我围着院子潜伏了好几天。终于，锯木架被撤走了，我们站在前廊上，目送拉德利先生最后一次从我们房前经过。

“走了一个上帝造出的最恶毒的人。”卡波妮一边自言自语地说，一边沉思着向院子里啐了一口。我们惊奇地看着她，因为卡波妮很少评论白人的行为。

邻居们以为，拉德利先生走了，怪人就会出来了。可是出人意料的是，怪人的哥哥从彭萨科拉回来了，接替了拉德利先生的位置。他和他父亲的唯一区别就是年龄。杰姆说内森·拉德利也“买棉花”。不管怎样，当我们说早晨好的时候，内森先生会搭理我们。我们有时看见他从镇上回来，手里还拿着本杂志。

我们把拉德利家的事告诉迪儿越多，他就越想知道，就越长时间地抱着那根灯柱子，就越加地向往。

“不知道他在里面干什么，”他会自言自语地说，“好像他刚在门口探了一下头。”

杰姆说：“他也出来，是在夜里漆黑的时候。斯蒂芬妮小姐说，她有次半夜醒来，看见他正在窗户那儿盯着她……说他的脑袋像个骷髅头一样看着她。迪儿，你难道从没在夜里被他惊醒过吗？他走路像这样……”杰姆用脚在碎石子上滑动着。“你想雷切尔小姐为什么夜里把门锁得那么严？我好多个早晨都在后院发现了他的脚印，有天晚上我还听见他在挠后面的纱窗，不过阿蒂克斯一出来他就走了。”

“他到底长什么样？”迪儿问。

杰姆给了他一个很合理的描述：根据脚印推算，怪人身高约六英尺半；他生吃松鼠，还有任何他能抓住的猫，这就是他手上满是血污的原因——如果你生吃动物，你就永远也洗不掉那些血迹。他脸上横着一条长长的锯齿状伤疤；他的牙齿又黄又烂；他的眼睛鼓凸着，嘴里不时流着口水。

“我们想办法让他出来吧，”迪儿说，“我想看看他长什么样。”

杰姆说如果迪儿想找死，只需要跑过去敲一下门。

我们的第一轮突击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迪儿用一本《灰色幽灵》对两本《汤姆·斯威夫特》，赌杰姆不敢越过拉德利家的大门。在杰姆的一生中，他还从没拒绝过什么挑战。

杰姆想了三天。我猜他是热爱荣誉胜过他的脑袋，因为迪儿很容易就把他搞定了：“你害怕了。”迪儿在第一天说。“我没有，只是表示尊重。”杰姆说。第二天迪儿又说：“你吓得都不敢踏进前院。”杰姆说他不这样认为，他上学时每天都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

“从来都是一溜小跑。”我说。

不过迪儿在第三天降住了他。迪儿对杰姆说，他们默里迪恩的人绝对不会像梅科姆人这样害怕，他还从来没见过像梅科姆人这么胆小的呢。

这就足以让杰姆大踏步走到街角那儿去了。他在那儿停下来，靠着路灯柱子，凝望着那扇挂在自制合页上摇摇欲坠的院门。

“我希望你想明白了，迪儿·哈里斯，你会把我们一个个都害死的。”杰姆等我们加入了他的行动之后说，“等他把你眼睛抠出来，可别怪我。记住，这都是你的主意。”

“你还是害怕。”迪儿耐着性子小声地说。

杰姆想让迪儿从此明白他什么也不怕。“我只是想不出，怎么才能让他出来，之后我们又不会被他抓住。”另外，杰姆说他还有他的小妹妹要考虑。

他一说这话，我就知道他是害怕了。杰姆上次考虑他的小妹妹时，是在我赌他不敢从房顶跳下去时。“如果我摔死了，你该怎么办呢？”他说。后来他跳下去了，安然无恙地落在了地上，从此就忘记了他的责任，直到现在要面对拉德利家了，他才又想起来。

“你想逃避挑战吗？”迪儿问，“如果你想，那就……”

“迪儿，你不得不考虑这些事。”杰姆说，“让我想一会儿……这就像让乌龟出头……”

“那该怎么办？”迪儿问。

“在它身子底下划一根火柴。”

我对杰姆说，如果他敢向拉德利家房子放火，我就去告诉阿蒂克斯。

迪儿说在乌龟身子底下划火柴真可恶。

“不可恶，只是刺激它——又不是把它扔到火里烤。”杰姆咕哝道。

“你怎么知道火柴不会伤着它？”

“傻瓜，乌龟没有感觉。”杰姆说。

“哈，你当过乌龟？”

“哎呀，迪儿！让我想一想……估计我们能把它摇出来……”

杰姆站在那儿想了很长很长时间，迪儿只好做了个宽容的让步：“只要你跑过去碰一下那房子，我就不说你逃避，还把《灰色幽灵》换给你。”

杰姆精神一振。“碰一下房子，就这些？”

迪儿点了点头。

“说话算话？我可不愿刚一回来你又嚷嚷别的。”

“说话算话，就这些。”迪儿说，“他一见你进到院子里，多半会出来抓你，这时候我和斯库特就扑上去按住他，直到让他明白我们不会伤害他为止。”

我们离开了街角，跨过拉德利家房前的人行道，停在了院门前。

“好了，去吧，”迪儿说，“斯库特和我就在你身后。”

“我就去，”杰姆说，“别催我。”

他走到院子角上，随后又走回来，皱着眉头，搔着脑袋，好像在仔细研究这简单的地形，以决定什么样的进攻最为有效。

这时我冲他哼了一声。

杰姆猛地推开院门，飞跑到房子侧边，用力拍了一巴掌，随即便越过我们往回跑，顾都没顾得看上一眼他的袭击成功了没有。迪儿和我踩着他的脚后跟跑了出来。平安到达我们家前廊上时，我们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这时我们才回过头去看看。

那座老房子还是那样，无力而阴森。可是当我们隔着街道凝望它时，好像看见里面的百叶窗动了一下。一闪。非常轻微，几乎是看不见的一个动作，之后整座房子又归于沉静。

第二章

迪儿九月初离开我们，回默里迪恩去了。我们送他上了五点钟的长途车。没有他，我很难过，幸好想起再过一周我就要上学了。我还从没这么急切地盼望过什么。冬天里，我常常在树屋上一待好几个小时，望着那边学校的操场，用杰姆给我的双倍望远镜暗中监视众多的孩子，学着他们的游戏，在一个个蠕动的“瞎子摸水牛”[15]的人圈中追随杰姆的红夹克，偷偷地分享他们的坏运气和小胜利。我渴望加入到他们中间去。

开学第一天，是杰姆屈尊带我去学校的。一般来说这是父母的任务，可是阿蒂克斯说，杰姆很乐意带我去我的教室。我想在这个交接过程中肯定有金钱转手，因为当我们快步走过拉德利家时，我听见杰姆的口袋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叮当声。等我们在校园附近慢下脚步时，杰姆很仔细地向我做了交代：在学校期间，我不能去打扰他，不能去找他扮演一段《人猿泰山和蚁人》，不能提他的私生活让他难堪，也不能在课间操和午间休息时尾随他。我将和一年级学生待在一起，他和五年级学生待在一起。总之，我不能去找他。

“你是说我们再也不能一起玩了吗？”我问。

“我们在家还照常玩，”他说，“可是你要知道——学校里是不一样的。”

果然不错。第一天上午还没结束，我们的老师卡罗琳·费希尔小姐就把我揪到教室前面，拿尺子打了我的掌心，罚我站在墙角那儿，一直站到中午。

卡罗琳小姐还不到二十一岁。她长着光滑的棕红色头发，粉红的脸颊，手上涂着鲜红的指甲油。她还穿着高跟鞋和一件红白条纹的裙子。她看上去，闻起来，都像一颗薄荷糖。她租住在我们家斜对面的莫迪·阿特金森小姐家，是楼上正面的一个房间。莫迪小姐第一次把我们介绍给她时，杰姆一连好几天都腾云驾雾般的。

卡罗琳小姐把她的名字用印刷体写在黑板上，说：“这是我的名字卡罗琳·费希尔。我来自北亚拉巴马，从温斯顿县来。”教室里响起一阵担忧的议论声，她真不应该暴露自己的这个地域特性。（当亚拉巴马州于1861年1月11日宣布脱离联邦政府时，温斯顿县也从亚拉巴马州脱离了出去，梅科姆的所有小孩都知道这件事。）北亚拉巴马全是一些制酒业者、大骡党[16]、钢铁厂主、共和党人、教授和其他一些没有什么背景的人。

卡罗琳小姐先给我们读了一个关于猫的故事。那些猫之间有很长的对话，它们穿着特别小巧精致的衣服，住在厨房炉灶下面的暖室里。等讲到猫太太打电话到商店订购巧克力麦芽糖老鼠时，全班已经蠕动得像一满桶梓虫了。卡罗琳小姐好像没有意识到，这些穿着破烂粗棉布衬衫或面口袋布衬衫的一年级学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从刚会走路就开始锄棉花、喂猪，对幻想文学具有免疫力。卡罗琳小姐把故事读完了，说：“啊，天哪，多美啊！”

过后她走到黑板前，方方正正地用印刷体写上了所有的字母，转过身来对着全班问：“谁认得这些？”

每个人都认得；绝大多数的一年级生都是从去年留级下来的。

我猜她选我是因为知道我的名字。在我读这些字母时，她眉头上出现了一道细线；等到又让我大声读了大半本《初级读本》和《莫比尔纪事》[17]上的股市行情后，她发现我是认字的，看我的眼神就不仅仅是轻微的嫌恶了。卡罗琳小姐让我告诉我父亲，不要再教我了，那会影响我的阅读。

“教我？”我惊奇地说，“卡罗琳小姐，他什么也没教过我。阿蒂克斯没有时间教我，”看见卡罗琳小姐微笑着摇头，我又补充了一句，“因为，到晚上他已经很累了，他只坐在客厅里读书看报。”

“如果他没教你，那是谁教的？”卡罗琳小姐和气地问，“肯定有人教。你不可能生下来就会读《莫比尔纪事》。”

“杰姆说我就是这样。他读过一本书，在那上面我是布芬奇，不是芬奇。杰姆说我的名字应该是琼·路易丝·布芬奇，我出生时被人换了，我其实是个……”

卡罗琳小姐显然认为我在撒谎。“亲爱的，别让我们的想象力跑得太远了。”她说，“你回去告诉你父亲，不要再教你了。阅读最好是从比较清纯的心灵开始。你告诉他，我从现在就接管了，试着挽回那些损失……”

“夫人？”

“你父亲不知道该怎么教。你现在可以坐下了。”

我嘟嘟囔囔地说着对不起，退下来反思我的罪过。我从未特意学过认字，可是不知怎么的，就私自沉溺于每天的报纸中了。在那漫长的教堂礼拜中——是不是那时候，我学会了阅读？我从不记得自己有不会读赞美诗的时候。现在我被迫反思起这件事，阅读对我好像是自然发生的，就像学会不用看就扣上连衣裤的底襟，或者把缠在一起的鞋带解开打成双结。我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阿蒂克斯移动的手指上面那些线开始分成了不同的字，可是在我印象中，我每天晚上都在盯着它们，耳朵里听着当天的各种新闻，有即将颁布的法案，有洛伦佐·道牧师的日记，等等——都是我每晚蜷进阿蒂克斯怀里时，他正好读到的那些内容。我以前从未热爱过阅读，可现在我则担心起要失掉它了。阅读就像一个人的呼吸，即使不喜欢也不能不做。

我知道我让卡罗琳小姐很不高兴，所以就尽量一个人待着，眼望窗外。这样一直持续到课间休息，杰姆在操场上把我从一群一年级学生中找了出来。他问我怎么样。我把情况都告诉他了。

“要不是非待在这里不可，我早就离开了。杰姆，那个该死的女士说阿蒂克斯一直教我读书，叫他不要再教了……”

“别担心，斯库特，”杰姆安慰我说，“我们老师说，卡罗琳小姐正在引进一种新的教学法，她在大学里学的，马上就会推广到各个年级。我们不用再像以前那样照着课本学习了——它像这样，如果你想学奶牛方面的知识，就去找一头牛挤奶，明白了吧？”

“明白，可是我不想学奶牛知识，我……”

“你当然要学了。你必须去了解奶牛，它们是梅科姆县生活的一大内容。”

我故意气杰姆，问他是不是疯了。

“小顽固，我只是想给你解释他们在一年级用的新教学法。它叫‘杜威十进分类法’[18]。”

因为我以前从未质疑过杰姆的说法，所以现在也没看出有开始怀疑的必要。这个所谓的“杜威十进分类法”包括，至少是局部包括卡罗琳小姐向我们挥舞卡片，上面印着“这”、“猫”、“老鼠”、“人”和“你”，等等，而且好像也不期望我们有什么反应，于是全班就沉默着接受了这些印象派的改革。我很无聊，便给迪儿写起了信。卡罗琳小姐逮住我在写字，又让我告诉我父亲不要再教我了。“另外，”她说，“我们在一年级不学手写体，我们只用印刷体。你到三年级才能开始学手写体。”

这都怪卡波妮。我猜，她那样做是为了下雨天不被我烦死。她先在写字板上方用力写下所有的字母，底下再抄一节《圣经》，然后就给我布置一个写字的任务。如果我能圆满地复制她的书法，她就奖励我一块涂了奶油和糖的单面三明治。在卡波妮的教学中，没有多愁善感这一说：我很少让她满意，她也很少奖励我。

“回家吃午饭的举手。”卡罗琳小姐说，打断了我对卡波妮新生出的怨恨。

镇上的孩子们全都举起手来。她把我们看了一遍。

“带午饭的都把午饭放在自己课桌上。”

一只只糖浆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天花板上跳动着金属的闪光。卡罗琳小姐在课桌间走来走去，揭开每一只午饭桶细看，如果里面的内容让她满意就点点头，否则就皱皱眉。她停在了沃尔特·坎宁安的桌前。“你的呢？”她问。

只要看一下沃尔特·坎宁安的脸，班里每个人都能看出他有钩虫病。从他没穿鞋子，我们就知道他是怎么得的了。人们得钩虫病是因为赤脚去场院和猪圈。即使沃尔特有鞋，他也只在开学第一天穿，然后就脱下来，一直留到将近隆冬季节。不过他确实穿了一件干净的衬衫，背带裤也缝补得很整齐。

“你今天早上忘了带午饭？”卡罗琳小姐问。

沃尔特直直地望着前方。我看见他的瘦下巴上有块肌肉在抖动。

“你今天早上是不是忘了？”卡罗琳小姐问。沃尔特的下巴又抽动了一下。

“嗯。”他终于咕哝了一声。

卡罗琳小姐回到讲桌边，打开了她的钱包。“这是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她对沃尔特说，“你今天去镇上吃吧。你可以明天还我。”

沃尔特摇了摇头。“不，谢谢您，夫人。”他慢吞吞地小声说。

卡罗琳小姐的声音里透着一股子不耐烦：“过来，沃尔特，把它拿走。”

沃尔特又摇了摇头。

等到沃尔特第三次摇头时，有人小声说："斯库特，你去告诉她。"

我回头一看，发现大部分镇上的孩子和所有乘校车的学生都在望着我。卡罗琳小姐和我已经交手两次了，他们天真地看着我，以为这种熟悉会产生某种理解。

我毅然为沃尔特站了起来。"呃——卡罗琳小姐？"

"琼·路易丝，什么事？"

"卡罗琳小姐，他是个坎宁安。"

我坐下了。

"什么，琼·路易丝？"

我想，我已经把事情说得十分清楚了。它对我们其余这些人是再明白不过的：沃尔特·坎宁安在那里睁眼说瞎话。他不是忘了带午饭，他根本就没有午饭。他今天没有，明天没有，后天也不会有。他可能这辈子都没见过三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放在一起。

我又试了一次："卡罗琳小姐，沃尔特是个坎宁安家的人。"

"琼·路易丝，我不明白。"

"没关系，夫人，你过段时间就会了解所有的乡下人了。坎宁安家的人从不白拿人家东西——不管是教堂慈善篮还是政府救济券。他们从不拿别人的任何东西，他们有多少就用多少。他们没多少东西，不过他们就那么过。"

我对坎宁安家族——至少是其中一支——的特殊了解来源于去年冬天发生的几件事。沃尔特的父亲是阿蒂克斯的一位客户。一天晚上，两人在我们家的客厅里，就他的财产限制继承做了一次很沉闷的谈话。坎宁安先生临走的时候说："芬奇先生，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付你钱。"

"沃尔特，别为这事担心。"阿蒂克斯说。

当我问杰姆什么是"财产限制继承"时，杰姆把它描述得就像一个人被夹住了尾巴。我问阿蒂克斯，坎宁安先生真会付我们钱吗？

"不是用钱付，"阿蒂克斯说，"不过，等不到年底，他就会付清的。你瞧着吧。"

我们就瞧着。一天早上，杰姆和我在后院发现了一捆木柴。过了不久，后门台阶上又出现了一袋山胡桃。临近圣诞节，又来了一篓沙士和冬青[19]。那个春天，等我们又发现了满满一粗布口袋芜菁叶时，阿蒂克斯说，坎宁安先生已经多付了。

"他为什么这样付你报酬？"

"因为这是他唯一能付我报酬的方式。他没有钱。"

"阿蒂克斯，我们穷吗？"

阿蒂克斯点点头。"我们是穷。"

杰姆皱了皱鼻子。"我们像坎宁安家一样穷吗？"

"不完全一样。坎宁安家是乡下人，农民，这次崩盘[20]对他们打击最大。"

阿蒂克斯说，专业人员穷是因为农民太穷了。因为梅科姆是个农业县，大夫、牙医和律师赚点小钱都不容易。财产限制继承只是坎宁安先生烦恼的一部分。那些没有纳入限制继承的土地全都得做抵押，他挣的一点点现钱也都付了利息。如果坎宁安先生开口要求，他完全可以得到一份公共事业振兴署[21]安排的工作，可是他若离开，他的土地就完了。他是宁愿饿肚子也要保住土地，并且愿意在他乐意的时候参加投票选举。阿蒂克斯说，坎宁安先生属于那种很老式固执的人。

因为坎宁安家没有钱付给律师，他们就用自家产的东西代替。"你知道吗？"阿蒂克斯说，"雷诺兹医生也是这样收费的。他有时给人家接生一个婴儿，只收一桶土豆。斯库特小姐，你如果注意听，我会给你讲讲什么是财产限制继承。杰姆的定义有时还挺准确。"

如果我能把这些向卡罗琳小姐解释清楚，也就省去了我的麻烦和卡罗琳小姐后来的懊恼。可是这超出了我的能力，我不可能像阿蒂克斯解释得那么好。于是我说："卡罗琳小姐，你是在羞辱他。沃尔特家里拿不出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来还你，再说你也不会去用木柴。"

卡罗琳小姐惊呆了。她过来揪住我的领子，把我拽到讲桌边。"琼·路易丝，我今天上午已经受够了你。"她说，"亲爱的，你一开始就在各方面给人留下坏印象。把手伸出来。"

我以为她要向手心里吐唾沫，这是梅科姆人伸手的唯一原因：它是一种古老的保证口头协议的方式。我想不起我们之间做过什么交易，便把眼光转向全班寻找答案，可是他们也都困惑地望着我。卡罗琳小姐拿起尺子，在我手上一连轻轻打了六下，然后命令我站到墙角去。等全班终于明白过来，原来卡罗琳小姐是抽了我一顿，教室里顿时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

卡罗琳小姐又拿同样的命运来威胁他们，结果这些一年级学生又爆笑起来。直到布朗特小姐的身影盖了过来，他们才安静下来。布朗特小姐是梅科姆本地人，还没有领会"十进分类法"的奥妙。她叉腰站在门口宣布说："要是再让我听见从这屋里发出一点声音，我就把你们通通烧死在里面。卡罗琳小姐，你们闹成这样，六年级学三角、几何都没法集中精力了！"

我没在墙角逗留太久。下课铃把我们解救了，卡罗琳小姐看着全班学生一个个走出去吃午饭。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我看见她跌坐在椅子里，把头埋进了手臂。如果她刚才对我友好一点，我肯定会为她难过的。她是个漂亮的姑娘呢。

第三章

在操场上逮住沃尔特·坎宁安让我高兴了些，可是正当我把他鼻子按在土里摩挲时，杰姆过来喝住了我。"你比他个子都高。"他说。

"他和你差不多大呢。"我说，"是他让我犯错的。"

"斯库特，放开他。怎么回事？"

"他根本没有午饭。"我说，之后又讲了我被搅进沃尔特伙食事件的经过。

沃尔特已从地上爬了起来，静静地站在旁边听我和杰姆说话。他半举着拳头，好像随时准备着防备我们两人的猛攻。我冲他跺脚，想把他赶走，可是杰姆伸手制止了我。他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沃尔特。"你爸爸是老塞罗姆的沃尔特·坎宁安先生吗？"他问。沃尔特点了点头。

沃尔特看上去像吃鱼长大的：他的眼睛，像迪儿的一样蓝，眼眶红红的，还泪汪汪的。他脸上没有血色，只有鼻尖那儿是潮乎乎的粉红色。他手抓着背带裤上的吊带，紧张不安地抠着上面的金属搭扣。

杰姆忽然对他笑了。"沃尔特，和我们一起回家吃午饭吧，"他说，"你来我们会很高兴的。"

沃尔特的脸色亮了一下，又暗淡下去。

杰姆说："我爸爸和你爸爸是朋友。这个斯库特，她是发疯——她不会再打你了。"

"我可不敢这么肯定。"我说。杰姆擅自替我下保证，让我很恼火，可是宝贵的午间时光正一分一秒地滴答着过去。"是啊，沃尔特，我不会再找你麻烦了。你喜欢吃奶油豆[22]吗？我们家的卡波妮是位好厨师。"

沃尔特咬着嘴唇，站在原地不动。杰姆和我只好放弃了。等我们快走到拉德利家时，沃尔特叫道："嘿，我来了！"

沃尔特追上我们，杰姆和他愉快地聊起来。"这里住着一个鬼。"他热心地指点着拉德利家说，"沃尔特，你听说过他吗？"

"那还用说，"沃尔特说，"我第一年来上学，差点儿因为吃他们家的胡桃死掉——人们说他在那上面下了毒，过后又故意扔到校园这边来。"

现在有沃尔特和我在旁边，杰姆好像不再那么害怕怪人拉德利了。实际上，杰姆已经在吹起牛来了："我还去过那房子一次呢。"他对沃尔特说。

"谁去过那房子，就不应该每次经过时还一溜小跑。"我对着天上的云说。

"谁跑了，娇小姐？"

"就是你，每当没人陪你的时候。"

等走到我们家前门台阶时，沃尔特已经忘了他是坎宁安家的人。杰姆跑进厨房里，让卡波妮多摆上一只盘子，我们来客人了。阿蒂克斯问候了沃尔特，随后就和他讨论起庄稼的收成来，我和杰姆都插不上嘴。

"芬奇先生，我之所以过不了一年级，是因为每年春天我都得旷课，帮我爸去锄地。现在家里又添了一口，还得再多种一块地。"

"你们是不是付了他一桶土豆？"我问，可是阿蒂克斯冲我摇了摇头。

沃尔特向自己盘子里堆食物时，他和阿蒂克斯之间谈起话来就像两个大男人，让我和杰姆很惊讶。

正当阿蒂克斯逐条列举农田问题时，沃尔特打断了他，问家里有没有糖浆。阿蒂克斯唤来卡波妮，她去端来了糖浆罐。她侍立在沃尔特身后等他自己动手。沃尔特大手大脚地在他的蔬菜和肉上浇了很多糖浆。要不是我问他到底搞什么鬼，他没准儿还会往他的牛奶杯里倒呢。

他把罐子放回去时，银托盘咔嗒响了一声，他赶紧把双手放在大腿上，然后很快低下了头。

阿蒂克斯再一次对我摇了摇头。“可是，他把饭菜都泡到糖浆里了，”我争辩说，“他整个都浇上了……”

就在这时候，卡波妮叫我到厨房去一下。

她非常生气。每当卡波妮气极了的时候，她的语法就变得很古怪。平静下来时，她的语法会像其他梅科姆人一样好。阿蒂克斯说，卡波妮在有色人中算是文化程度很高的。

她居高临下地眯缝着眼看我，眼睛周围的鱼尾纹都加深了。“有些人不像我们这样吃饭，”她压低声音愤怒地说，“可是你不能在饭桌上给人家当面指出来。那孩子是你的客人，就算他要吃桌布，你也随他便。听见了吗？”

“他不是客人，卡波妮，他只是个坎宁安家的人……”

“你给我闭嘴！不管他是谁，只要踏进这家门，就是你的客人。别让我再逮住你又对人家说三道四，好像你有多高贵似的！你们家人也许比坎宁安家的人好，可是你这样羞辱人家，就是一钱不值——如果你上不得台面，你可以坐到这里来，在厨房里吃！”

卡波妮火辣辣地打了我一巴掌，又把我打发回餐厅里。我取回自己的盘子，在厨房里吃完了午饭。尽管如此，还是谢天谢地，省得我在他们面前丢脸了。我告诉卡波妮让她等着，我要报复她：早晚有一天她看不见的时候，我就跑到巴克湾里把自己淹死，之后她就后悔去吧。另外，我又补充说，她今天已经给我惹祸了：她教会了我写字，这都是她的错。“闭嘴，别闹了。”她说。

杰姆和沃尔特先回学校：我留在后面向阿蒂克斯报告卡波妮的偏心，这件事值得我单独从拉德利门前飞跑过去。“反正，她喜欢杰姆胜过喜欢我。”我总结说，并且建议阿蒂克斯立马让她卷铺盖走人。

“你是否想过，杰姆比你少让她操心得多？”阿蒂克斯的声音很坚定，“我没有要辞退她的意思，现在没有，将来也没有。离开卡波妮我们一天也过不下去，你考虑过这些吗？你好好想想卡波妮为你做了多少事，你要听她的话，明白了吗？”

我回到学校里，还在恨着卡波妮，忽然一声尖叫打碎了我的愤恨。我抬头看见卡罗琳小姐站在教室中央，脸上充满了恐惧。显然她已从上午的沮丧中摆脱出来，又接着来上课了。

“它是活的！”她尖叫着说。

班里的男生全都跑过去协助她。天哪，我心想，她还怕老鼠。班里的小查克是个对任何动物都很有耐性的人，他说：“卡罗琳小姐，它向哪个方向跑了？告诉我们它跑哪儿去了，快点儿！”他又转身对后面一个男生说：“快关上门，我们就能抓住它了。快，夫人，它跑哪儿去了？”

卡罗琳小姐举着颤抖的手指，既没指向地面，也没指向桌子，而是指着一个我不认识的大个子。小查克的脸皱了起来，轻声问道：“夫人，您是说他？是啊，他是活的。他吓着您了吗？”

卡罗琳小姐失魂落魄地说：“我刚好走过旁边，它就从他头发里爬出来了……就从他头发里爬出来了……”

小查克咧开嘴笑了。“夫人，用不着害怕一只虱子。您以前没见过吗？现在别再害怕了，回到您的讲桌那儿，接着给我们上课吧。”

小查克也属于那群吃了上顿不知道下顿在哪里的人，可他天生是位绅士。他伸出手来托着卡罗琳小姐的肘部，把她搀扶到教室前面。“夫人，请不要再烦恼了，”他说，“用不着害怕一只虱子。我去给您端杯水来。”

虱子的主人对他引起的这场风波丝毫不感兴趣。他抓挠着前额上方的头皮，找到了他的那个客人，然后把它夹在拇指和食指中间碾死了。

卡罗琳小姐惊恐万状地观看了全过程。小查克端来一纸杯水，她感激地喝了下去。终于，她能说话了。“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她轻声问。

那男孩眨巴了一下眼睛。“谁？我吗？”卡罗琳小姐点了点头。

“伯里斯·尤厄尔。”

卡罗琳小姐查看了一下她的花名册。“我这儿有个姓尤厄尔的，可是没有名字……你能拼写一下你的名字吗？”

“不知道怎么写。在家里他们都叫我伯里斯。”

“那好，伯里斯，”卡罗琳小姐说，“你今天下午最好别上课了，我想让你回家去洗头。”

她从讲桌下面拿出一沓厚厚的卷宗，一页一页翻过去，又读了一会儿。“家庭防治——伯里斯，我要你回家去用肥皂洗头。洗好之后，再用煤油治一治你的头皮。”

“为什么？”

“为了去除——呃，虱子。你看，伯里斯，别的孩子会传染上的，你也不想这样，对不对？”

那男孩站了起来。他是我见过的最脏的人。他的脖子灰黑，手背上全是皴皮，指甲一直黑到底下的肉里。他透过脸上拳头大一小块干净的地方，看着卡罗琳小姐。谁也没有注意他，也许是因为上午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卡罗琳小姐和我在逗全班开心。

“哦，伯里斯，”卡罗琳小姐说，“请你明天来上学之前一定要先洗洗澡。”

那男孩粗鲁地大笑一声。“你休想赶我回家，小姐。我正要离开呢——我今年的学已经上完了。”

卡罗琳小姐一脸困惑的表情。“你这话什么意思？”

那男孩没有回答，只是轻蔑地哼了一声。

班里的一个大孩子回答了她：“夫人，他是尤厄尔家的人。”我怀疑这个解释也像我上次的努力一样不成功。可是卡罗琳小姐这次好像很愿意听。“学校里有不少他们家的人。他们总是开学第一天来报个到，以后就不来了。是管考勤的女士把他们弄到这儿来的，因为她威胁说如果他们不来她就去找警长。不过她也知道留不住他们，就不再管了。她觉得把他们的名字登记在花名册上，然后开学第一天把他们弄来，就算执行了法律。你把这一年余下的时间都给他们写上旷课就是了。”

“他们的父母呢？”卡罗琳小姐问，真的关心起来。

“他们没有妈，”有人回答说，“他们的爹也很难缠。”

伯里斯·尤厄尔挺为这个故事得意。“每年开学第一天来上一年级，到现在已经是第三年了。”他吹嘘说，“没准儿今年我要是聪明些，他们还会把我升入二年级……”

卡罗琳小姐说：“请你坐下，伯里斯。”她说这话的时候，我就知道她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那男孩一下子就从谦卑变得恼怒起来。

“你试试看，小姐。”

小查克站了起来。“夫人，让他走吧，”他说，“他是个坏种，坏透了的家伙。他会惹事的，这里还有好多小孩呢。”

他自己也是个小个子，可是当伯里斯·尤厄尔转过身来对着他时，小查克把右手伸进了口袋里。“你要小心，伯里斯。”他说，“我看你这会儿工夫就能宰了你。你现在回家去吧。”

伯里斯好像害怕这个只有他一半高的小孩，卡罗琳小姐利用了他的犹豫不决：“伯里斯，回家去吧。如果你不走，我就叫校长了。”她说，“反正，我也得报告这件事。”

那男孩哼了一声，垂头弓背地向门口晃去。

等觉得到了安全地带之后，他回过头来叫嚷道：“去报告吧，你这个该死的！敢管我的烂婊子老师还没生下来呢！你别想指使我，小姐。你给我记住了，你别想指使我！”

他等了一会儿，直到看见她确实哭了起来，才拖拉着脚步出了教室。

不久我们便簇拥在她的讲桌旁，用我们的各种方式去安慰她。他真是个坏家伙……下三滥的那种……你来这儿又不是为了教他那种人……他们是不代表梅科姆人的，卡罗琳小姐，不是这样的……你别再气恼了，夫人。卡罗琳小姐，你干吗不再给我们读个故事呢？今天上午那个猫的故事，就很好啊……

卡罗琳小姐笑了，擤了擤鼻子，说：“亲爱的，谢谢你们。”随后她让我们散开，打开一本书，读了一个冗长的关于一只住在厅堂里的癞蛤蟆的故事，继续让这些一年级学生云里雾里的。

当我这天第四次经过拉德利家时——其中有两次都是飞奔而过——我已经心情阴郁得和那房子不相上下了。如果今后的学校生活都像第一天这样充满戏剧性，也许还有点好玩。可是一想到在未来的九个月里都要被禁止读书写字，我真恨不得逃走。

下午过了一半，我这一天的进程基本上就算完成了；等杰姆和我在人行道上赛跑着去迎接下班回来的阿蒂克斯时，我没太和他较劲。这是我们的习惯，看见阿蒂克斯从远处的邮局那儿转过来，我们就飞跑过去迎接他。阿蒂克斯好像忘了我今天上午的不体面，问了很多学校里的事。我的回答都是单单一个词，他也没再追问我。

也许卡波妮感觉到我这一天过得很不痛快，她便准许我看她做晚饭。“闭上眼睛，张开嘴巴，我会给你一个惊喜。”她说。

她不是经常做油渣饼[23]的，她说她从来没有时间，可是今天因为我们两个都在学校，她比较空闲。她知道我喜欢吃油渣饼。

“我今天想你了。”她说，“这房子里空荡荡的，不到两点钟我就打开了收音机。”

“为什么？杰姆和我从来也不在房里待着，除非是下雨天。”

“我知道，”她说，“可是你们两人总有一个是喊一声就到。我不知道每天花多少时间在后面喊你们。唉，”她说，从厨房的椅子里站起身，“我估摸，那些时间足够用来做油渣饼了。你去玩吧，让我来把晚饭摆上。”

卡波妮俯身亲吻了我一下。我跑开了，不明白她到底是怎么了。她是想跟我和好，就是这么回事。她总是对我很严厉，现在她至少看到了这种粗暴方式的缺点，心里感到愧疚，可是不愿意说出来。我已经被这一天犯的错给搞垮了。

吃完晚饭，阿蒂克斯拿着报纸坐下来叫道："斯库特，准备好读报了吗？"上帝已经给了我太多要我承受的东西，我跑出去到了前廊上。阿蒂克斯跟了出来。

"怎么了，斯库特？"

我告诉阿蒂克斯我不舒服，明天不想去上学了，问他可不可以。

阿蒂克斯在秋千椅上坐下来，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他的手指在装着怀表的口袋里动来动去；他说这是他唯一可以思考的方式。他慈爱地沉默着等我开口，我趁机说下去："你从没进过学校，也挺好，所以我也要待在家里。你可以教我，就像爷爷教你和杰克叔叔一样。"

"不，我不能。"阿蒂克斯说，"我还得挣钱养家。再说，如果我让你待在家里，人家会把我送进监狱——你今天晚上吃一剂泄盐[24]，明天接着去上学。"

"我好了，真的。"

"我知道。到底怎么了？"

一点一点地，我把这一天的种种不幸告诉了他。"……她还说你都教错了，所以我们再也不能一块儿阅读了，再也不能了。请你不要打发我去上学，好吗？"

阿蒂克斯站起来走到廊子的另一头。等考究了一番那里的紫藤之后，他又漫步走回我身边。

"首先，"他说，"斯库特，如果你能学会一个简单的小技巧，你就能和所有这些人相处得更好。你永远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个人，除非你从他的角度去看问题……"

"是吗？"

"……除非你钻进他的皮肤里，像他一样走来走去。"

阿蒂克斯说我今天已经学到了很多东西，卡罗琳小姐本人也学了一些。比如，她已经知道不能随便给一个坎宁安家的人东西，可如果沃尔特和我能从她的角度来看这件事，就会发现这是个无心的过错。我们不可能期望她在一天里就学会如何在梅科姆生活，我们也不能因为她了解不够就责备她。

"我不管。"我说，"我又不知道不应该读给她听，可是她就责备我——听我说，阿蒂克斯，我真的不需要去上学！"我忽然灵机一动，想了一个主意。"伯里斯·尤厄尔，你记得吗？他就只在开学第一天去学校。查考勤的女士认为把他名字登记上去就算执行了法律……"

"斯库特，你不能那样。"阿蒂克斯说，"有时候在特殊情况下，确实最好对法律避着一点。但就你的情况来说，法律还是要严格执行。所以你明天必须去上学。"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必须去，他就不用。"

"那么你听着。"

阿蒂克斯说尤厄尔家人连续三代都是梅科姆的败类。在他的记忆中，他们从没做过一天正经事。他说什么时候圣诞节到了，等他去扔圣诞树，他会带我去看看他们住的地方，以及他们是怎么生活的。他们是人，可是他们活得像动物一样。"只要他们表示出一丝想受教育的意思，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去学校。"阿蒂克斯说，"是有很多方法可以迫使他们待在学校里，可是强迫像尤厄尔家这样的人进入一个新环境，是愚蠢的做法……"

"我要是明天不去上学，你就会强迫我。"

"让我们这么说吧，"阿蒂克斯干脆地说，"你，斯库特小姐，是一个普通人。你必须遵守法律。"他说尤厄尔家人属于另外一个独立封闭的人群，那个群体全是像尤厄尔一样的人。在某种情况下，普通民众会明智地选择假装看不见，允许尤厄尔家人拥有一些特权。鲍伯·尤厄尔先生，就是伯里斯的父亲，他就被允许在非狩猎季去打猎。

"阿蒂克斯，那真恶劣。"我说。在梅科姆县，在非狩猎季打猎从法律上说是一项轻罪，可是在老百姓眼里，却是个十恶重罪。

"那是违法的，没错，"我父亲说，"而且确实很恶劣。可是如果一个人把他的救济支票都花在廉价威士忌酒上了，家里的孩子们饿得哇哇直哭，我不知道这周围的园林主们，有哪一个会忍心不让他们的父亲爱打什么就打什么。"

"尤厄尔先生不应该那样做……"

"他当然不应该那样做，不过他永远不会改变他的生活方式。你不会再抱怨他的孩子们了吧？"

"不会了。"我小声说，又做了最后一次努力："可是如果我继续去学校，我们就再也不能阅读了……"

"这才是你真正烦心的事，是吗？"

"是。"

阿蒂克斯低头看着我，我在他脸上看到了那种总能让我有所期待的表情。“你知道什么是妥协吗？”他问。

“避开法律？”

“不对，是一种因彼此让步而达成的协议。它是这样生效的——”他说，“如果你承认上学是必要的，我们就还像原来一样每天晚上照常阅读。愿意成交吗？”

“愿意！”

“我们就把它看成一项没有正式仪式的协议吧。”阿蒂克斯看我要往手上吐唾沫，赶紧说。

我打开纱门要进去时，阿蒂克斯又说：“斯库特，你在学校里最好不要提我们之间的协议。”

“为什么？”

“我担心，我们的行为可能得不到那些教育专家的认可。”

杰姆和我已经习惯了父亲这种遗嘱式的措词，它如果超出了我们的理解力，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打断他，要求解释。

“什么？”

“我从没进过学校，”他说，“不过我有一种预感，如果你告诉卡罗琳小姐我们每天晚上阅读，她就会批评我，我可不想被她批评。”

那天晚上，阿蒂克斯不动声色地读了一则坐旗杆[25]的新闻，把我们听得一惊一乍的。那人没什么理由就爬到旗杆顶上坐着去了。可是这件事却给了杰姆足够的理由，让他在随后的星期六高踞在树屋上不下来。杰姆从早饭后一直坐到太阳落山，如果不是阿蒂克斯切断了他的“供给线”的话，他可能还会在上面过夜呢。我这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爬上爬下，给他跑腿，为他提供文学读物、营养品和水。正当我给他拿过夜的毯子时，阿蒂克斯说，如果我不理他，杰姆就会自己下来。阿蒂克斯说对了。

第四章

我此后的学校生活也不比第一天幸运。真的，它就是没完没了的作业，然后慢慢引入到一个系统教学中去。在这个过程里，州政府在我身上花了好几英里长的练习纸和蜡笔，用心良苦，可是一点效果也没有。第一学年快结束的时候，那个被杰姆叫作“杜威十进分类法”的教学法已经普及到全校了，所以我也没有机会把它和别的教学法做比较。我只能看看周围的人：像阿蒂克斯和杰克叔叔，他们两个都是在家上学，却什么都懂——至少，一个人不懂的另一个会懂。另外，我没法不注意到，我父亲已经当了好几年州立法委员了，每次都是全票通过，可是他对我们老师讲的那套为成为一个好公民而需要进行的非常重要的个人调整却一无所知。杰姆受的是半杜威半受罚教育，好像他不论在个人发展还是适应团体方面都做得挺好。不过杰姆是个特殊的例子：人所制定的任何教育制度都无法让他离开书本。至于我自己，我学到的东西都来自《时代》杂志，以及任何我在家里能读到的书报。可是当我跟着梅科姆县教育系统的教学进程慢慢向前挪动时，我却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被骗去了什么我不清楚，不过，我也不相信十二年的乏味教育就是州政府的初衷。

在这一年中，因为我每天比杰姆早放学三十分钟，他要待到下午三点，所以我每次都是尽快地跑过拉德利家，直到安全到达我家前廊上才停下来。一天下午，正当我跑过时，有个东西很亮眼，让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仔细看了看周围，随即退回去看个究竟。

在拉德利家地盘的边上，有两棵大橡树；它们的根伸到了人行道底下，让路面鼓了起来。其中一棵的树干上有个什么物件，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一些锡纸从树节洞里露了出来，正好就到我眼睛的高度，它们在下午的阳光里闪闪发光，像在对我眨眼睛。我踮起脚尖，又匆忙看了看四周，然后把手伸进洞里，掏出了两片没有外包装的口香糖。

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尽快把它塞进嘴里，可是我想起了我当时所在的位置。我跑回家去，在前廊上仔细研究我的战利品。这口香糖看起来很新鲜。我闻了闻，觉得它闻起来也不坏。我舔了舔，随后又等了一会儿，发现自己没死，便把它塞进了嘴里：是绿箭口香糖。

杰姆回到家，问我从哪儿搞到这么一块好东西。我告诉他是捡来的。

“斯库特，不要吃捡的东西。”

“这不是在地上捡的，是在树上。”

杰姆咆哮起来。

“是真的。”我说，“它就放在那边的那棵树上，就是我们放学经过的那棵。”

“快吐出来！”

我吐了出来。反正，它味道也已经淡了。“我嚼了一下午也没死，甚至都没生病。”

杰姆跺着脚。“你难道不知道吗？你连那棵树都不该碰。你要是碰了会死的！”

“你还碰过那房子一次呢！”

“那不一样！你去用漱口水漱口——现在就去，你听见了吗？”

“就不，那会把我嘴里的味道漱掉的。”

“你不去，我就到卡波妮那儿去告你！”

为了避免和卡波妮纠缠，我只好按杰姆说的做了。不知为什么，我的第一学年大大改善了我俩的关系：卡波妮的专制、偏心，以及干预我私事的习惯慢慢转变了，变成了轻微的抱怨和唠叨。在我这方面，有时候我是费了很大劲，才克制着不去惹她。

夏天就要到了，杰姆和我迫切地等待着。夏天是我们最好的季节，它意味着可以搬张凉床睡在有纱窗围着的后廊上，或者去试着睡在树屋里；夏天意味着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它是干燥的风景里上千种的色彩；可最最重要的是，夏天意味着迪儿的到来。

学期的最后一天，学校早早把我们放了，杰姆和我一起走回家去。“估计迪儿这家伙明天会到。”我说。

“可能得后天，”杰姆说，“密西西比放假晚一天。”

等我们走到拉德利家的橡树附近时，我又第一百次地举起手来，指着那个我发现了口香糖的树节洞，想让杰姆相信我就是在那儿找到的，结果，我却发现自己正指着另一片锡纸。

“我看见了！斯库特，我看见了……”

杰姆东张西望了一番，然后伸出手去，小心翼翼地把那个闪亮的小包裹放进了口袋里。我们跑回家，在前廊上验看这个用包口香糖的锡纸片拼捏包装起来的小盒子，是那种装结婚戒指的盒子，紫天鹅绒面子，带一个小扣环。杰姆轻轻摁开了那小小的扣环。里面是两枚擦得发亮的分币，一枚摞在另一枚上面。杰姆仔细地看了看它们。

“是印第安大头[26]，”他说，“1906年的，斯库特，另一个是1900年的，都很古老。”

“1900年，”我重复道，“哎呀……”

“先别说话，我在想。”

“杰姆，你说这是不是谁藏东西的地方？”

“不会，除了我们没有谁从那儿经过，除非是大人的……”

“大人不会有这样藏东西的地方。杰姆，你说我们应该留着吗？”

“斯库特，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该把它还给谁呢？我确实知道没有人从那儿经过——塞西尔走后街，绕着镇子回家。”

塞西尔·雅各布斯住在我们这条街的最北端，就在邮局的旁边，他上学时每天走整整一英里路，就是为了绕开拉德利家和杜博斯太太家。杜博斯太太住在北边，和我们家隔着两户。邻居们一致认为她是这一带最恶毒的老太太。如果没有阿蒂克斯在身边，杰姆从来不从她家门前经过。

“杰姆，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谁发现谁留着，除非有人来认领。偶尔掐一朵茶花，夏天去莫迪小姐的奶牛那儿挤一注热牛奶喝，或者自己动手去摘谁家的葡萄吃，这都是我们传统风俗的一部分，可钱却是另一回事。

“这样吧，”杰姆说，“我们把它们一直保留到开学，然后再去挨个儿问一问，看是谁的。也许，这是哪个坐校车的孩子的——他今天光想着放假，把它们给忘了。这肯定是某个人的，我知道。你看它们被擦得那么亮。它们是被珍藏着的。”

“是啊，不过为什么这个人要把口香糖放在那儿呢？要知道口香糖是不能放太久的。”

“斯库特，我不知道。可是这些东西对那人很重要……”

“为什么？杰姆……”

“你看，印第安大头——呃，它们来自印第安人。它们很有魔力，能给你带来好运。不是那种你还没想就有烤鸡吃的好运，而是像长寿啦，健康啦，还有通过六星期考试的那种……这些东西对那人是很宝贵的。我要把它们存在我的箱子里。”

杰姆在回房之前，对着拉德利家凝望了很长时间。他好像又在思考什么。

两天之后，迪儿神气活现地出现了：他独自一人乘火车从卡罗琳到了梅科姆车站（只是这么称呼罢了——梅科姆车站在阿伯特县境内），雷切尔小姐坐着梅科姆唯一的出租车去那里接他。他还在餐车里用了餐，还在圣路易斯湾看见一对连体双胞胎下了火车。不管我们怎么威胁，他都咬定这个故事不改口。他已经换下了那条讨厌的蓝短裤，就是用扣子连着衬衫的那种，改穿了

条有腰带的真正短裤；他好像壮了些，可是没长高。他还说他见到了他父亲。迪儿的父亲比我们的父亲还高，他留着黑八字胡（尖尖翘起的），还是L&N铁路公司的总经理。

“我还帮火车司机开了一会儿呢。”迪儿打着哈欠说。

“骗鬼去吧你，迪儿。闭嘴，”杰姆说，“我们今天演什么？”

“汤姆、萨姆和迪克，”迪儿说，“我们去前院吧。”迪儿想演《罗弗小子》，是因为里面有三个重要角色。他显然已经厌烦再给我们当配角了。

“我烦死这些了。”我说。我已经演够了汤姆·罗弗这个角色，他总是在剧中忽然失去记忆，过后就在剧本里消失了，直到快结束时才重新出现，被人在阿拉斯加找到。

“杰姆，给我们编一个吧。”我说。

“我已经厌烦编故事了。”

我们获得自由的第一天，大家都厌烦了。我不知道这个夏天会怎么过。

我们溜达到前廊上，迪儿站在那里望着街那边拉德利家阴郁的门脸。“我——闻见了——死亡。”他说。我们叫他闭嘴。“我确实闻见了，真的。”他说。

“你是说有人快死的时候你能闻见气味？”

“不，我是说我闻一下某个人就能告诉你他什么时候死。一个老太太教我怎么闻的。”迪儿靠过来使劲嗅我。“琼·路易丝——芬奇，你不出三天就会死。”

“迪儿你再不住嘴，我就踢你个麻花腿。我说到做到，现在……”

“你们都给我住嘴，”杰姆大吼一声，“你搞得好像相信‘热气’似的。”

“你搞得好像不相信似的。”我说。

“什么是‘热气’？”迪儿问。

“你难道从没在夜里走荒路经过一个热烘烘的地方吗？”杰姆问迪儿，“‘热气’就是那些不能上天堂的鬼魂，只能在荒路上打转，要是你从它们中间走过去，你死的时候也会变成它们中的一员，回到那里，在夜间去吸路人的哈气……”

“怎么才能不穿过它们呢？”

“没办法。”杰姆说，“有时候它们会沿着路伸展得很长，不过如果你必须从中穿过的话，你就念：‘光明天使，生之于死；离开大路，勿吸我气。’这样它们就不会缠着你了……”

“迪儿，你别信他，”我说，“卡波妮说那些都是黑鬼们的鬼话。”

杰姆阴沉地对我皱着眉头，嘴里却说：“哎，我们还玩点别的吗？”

“我们滚轮胎吧。”我建议说。

杰姆叹了口气。“你知道我太大了。”

“你可以在后面推啊。”

我跑到后院，从地下室拖出一只旧车胎，把它用力扔到前院。“我先来。”我说。

迪儿说他应该先来，因为他刚到。

杰姆做了仲裁，他奖励我先滚第一轮，之后再让迪儿多玩一次，于是我就把自己蜷进了轮胎里。

直到事情发生之后，我才意识到杰姆对我在“热气”上反驳他感到很生气，他是在耐心地等着一个机会来报复我。他做到了，就是用尽全身力气把轮胎沿着人行道推了下去。地面，天空，房屋，全都融在一起，成了一个乱七八糟的调色板，我的耳朵在轰鸣，我感到窒息。我没法伸出手去让轮胎停下来，因为双手都被卡在胸部和膝盖中间了。我只能盼着杰姆能追上轮胎和我，或者人行道上有个坎儿能把轮胎挡住。我听见他就在我后面，一边追赶一边喊叫着。

轮胎碰到了碎石子，急速地滑过路面，撞到了马路牙子，把我像个软木塞一样弹到了地面上。我躺在水泥地上，又晕，又恶心。我使劲摇着脑袋想让它停下来别转了，用力掴着耳朵想让它静下来。这时我听见了杰姆的声音：“斯库特，快离开那儿，快！”

我抬起头，眼前正对着拉德利家的前门台阶。我僵住了。

“快，斯库特，别在那儿躺着！”杰姆尖声喊道，“快起来！”

我站了起来，哆哆嗦嗦地想活动开手脚。

“拿上轮胎！”杰姆吼道，“把它带上！你还有点神志吗？”

等我能辨清方向时，我便用颤抖的膝盖支撑着身体，尽全力向他们跑去。

“你为什么不带上轮胎？”杰姆训斥道。

“你为什么不去拿？”我尖叫起来。

杰姆沉默了。

“去呀，它就在门里不远。哼！你还碰过那房子呢，记得吗？”

杰姆凶狠地瞪着我。他没法抵赖，只好沿着人行道跑下去，在门口踌躇了一会儿，随后冲进去取回了轮胎。

“瞧见了吧？”杰姆得意地皱着眉头说，“一点事儿没有。我发誓，斯库特，你有时候表现得太像个女孩子了，真丢人。”

其实还有些他不知道的情况，但我决定不告诉他。

卡波妮出现在门口叫道：“喝柠檬水啦！你们赶快回来，别等着太阳把你们烤焦了！”每天上午喝柠檬水，是夏日的传统节目。卡波妮在廊上摆了一个水罐和三只玻璃杯，此后就去忙她的事了。在杰姆那里失宠并没有让我特别担心，柠檬水会让他高兴起来的。

杰姆灌下了满满两杯柠檬水，拍起胸脯来。“我知道该演什么了，”他宣布说，“一个全新的、完全不同的节目。”

“是什么？”迪儿问。

“怪人拉德利。”

杰姆的脑袋瓜有时就像透明的一样：他想出这么个主意，就是要让我明白，他不论怎样都不害怕拉德利们，他要用这种大无畏的英雄主义来对照我的胆小懦弱。

“怪人拉德利？怎么演？”迪儿问。

杰姆说：“斯库特，你可以演拉德利太太……”

“我要是想演我自己会说，我不认为……”

“怎么啦？”迪儿说，“还在害怕？”

“我们晚上睡着时他会出来……”我说。

杰姆嘘了一声。“斯库特，他怎么知道我们做了什么？再说，我想他已经不在了。他好几年前就死了，被他们塞在烟囱里了。”

迪儿说：“杰姆，如果斯库特害怕，就你我来演好了，她可以看着。”

我相当确定怪人拉德利就在那房子里，可是我没法证明，而且觉得最好还是闭嘴不谈，省得又被责怪相信“热气”——我在白天对那个现象有免疫力。

杰姆给我们分配了角色：我演拉德利太太，我要做的就是走出来打扫前廊。迪儿演老拉德利：他在人行道上来回踱步，杰姆和他打招呼时就咳嗽一声。杰姆自然是演怪人拉德利了：他蹲在台阶下，一会儿尖叫，一会儿长嚎。

随着夏天一天天过去，我们的节目也在进展。我们打磨它，完善它，加进对话和情节，直到最后搞出了一台小话剧，我们依然在每天修改。

迪儿是个反角中的反角：他可以扮演任何分配给他的角色，如果演恶戏时对身高有要求，他还可以显得高一些。他最差的表演也一样好看。他演得最差的是哥特小说。我很不情愿地演着剧本里的各种女角色。我从不认为它像人猿泰山那么有趣。尽管杰姆保证说，怪人拉德利已经死了，而且白天有他和卡波妮陪着，晚上有阿蒂克斯在家，我不会有事的，可是那个夏天我表演的时候还是带着隐隐的担忧。

杰姆天生是个英雄。

那是个悲伤的短剧，融汇了流言飞语和街坊间的传说：拉德利太太曾经很漂亮，嫁给拉德利先生后就变了，并且失去了她所有的钱财。她还失去了大部分牙齿、头发、右手的食指（这是迪儿想出来的。怪人有天晚上找不到猫和松鼠吃，就把它咬掉了）。她大部分时间都坐在客厅里哭泣，与此同时，怪人则在一边慢吞吞地连削带砍着房子里的所有家具。

我们三个都扮演闯祸的少年；接着我又演了检验遗嘱的法官；迪儿负责把杰姆押下去塞进台阶下面，还假装用扫把戳他。杰姆根据需要再上场时就变成了警长和镇上各种各样的居民，接着又扮演斯蒂芬妮小姐，因为她对拉德利家的事比梅科姆所有的人都有发言权。

等演到怪人的高潮场面时，杰姆会溜进房子里，乘卡波妮转身时从缝纫机抽屉里偷出剪刀，坐在秋千椅上剪报纸。迪儿会从旁边走过，对着杰姆咳嗽，随后杰姆就假装朝着迪儿的大腿捅过去。从我站的角度看过去，就像真的一样。

当内森·拉德利先生每天从我们身边走过去镇上时，我们就会一动不动地站着，默不作声地看着他走出视线，心里想着如果被他发现了不定会怎样。只要有邻居出现，我们的活动就暂停。我有次看见莫迪小姐隔街望着我们，她手里的灌木剪停在了半空中。

有一天，我们正忙着上演《个人家庭》[27]第二部的第二十五集，没有发现站在人行道上的阿蒂克斯。他一边用卷成筒的杂志轻轻拍打着大腿，一边定定地看着我们。这时候太阳看起来刚好是正午十二点。

"你们到底在演什么？"他问。

"没什么。"杰姆说。

杰姆的回避态度告诉我，我们的游戏是个秘密，所以我也保持沉默。

"你们拿剪刀做什么，嗯？你为什么把这报纸给剪破了？它要是当天的，我就抽你。"

"没什么。"

"没什么？"

"没什么，先生。"

"把剪刀给我。"阿蒂克斯说，"这不是玩的东西。这件事碰巧跟拉德利家有关吗？"

"没有，先生。"杰姆说，脸红了。

"但愿如此。"阿蒂克斯严厉地说，随后就进去了。

"杰——姆……"

"闭嘴！他在客厅里，能听见我们说话。"

在我们安全撤到院子里之后，迪儿问杰姆我们是否还能再演。

"我不知道。阿蒂克斯也没说我们不能……"

"杰姆，"我说，"我想阿蒂克斯已经知道了。"

"他没有。如果他知道了，会说的。"

我可没这么肯定，可是杰姆对我说，那是因为我是女孩，女孩子总是幻想很多东西，这就是别人讨厌她们的地方，如果我就此表现得像她们中的一员，我可以走开去找她们玩。

"好吧，你就坚持吧，"我说，"早晚你会明白的。"

阿蒂克斯的到来是我想退出这个游戏的第二个理由。第一个理由发生在我滚进阿德利家前院的那天。尽管当时情况混乱，夹杂着头晕、恶心，以及杰姆的喊叫声，我还是听见了另一个声音。那声音非常低，我若在人行道上就听不见了。房子里有人在笑。

第五章

果然不出所料，我的喋喋不休终于让杰姆清醒了些，演出暂缓下来，我松了一口气。不过，他还坚持认为阿蒂克斯没说我们不能，因此我们就可以演；即使阿蒂克斯说了，杰姆也会想办法糊弄过去：他只要改变一下人物的名字，就不会被指责是在演谁谁谁了。

迪儿衷心地拥护这个行动计划。迪儿现在已经变成了个讨厌鬼，整天跟在杰姆屁股后面。他在夏季刚开始时曾向我求婚，随即便忘了。他追求我，把我视为他的财产，说我将是他唯一爱的女孩，之后就扔下我不管了。我揍了他两顿，可是毫无作用，反而让他和杰姆更亲近了。他们俩白天待在树屋上，编剧情，列计划，只是需要第三方时才叫上我。不过因为我暂时和他们那鲁莽的方案保持距离，再加上被叫作"女孩"的痛苦，那个夏天的大多数黄昏，我都是和莫迪小姐一起坐在她家前廊上度过的。

只要不碰她的杜鹃花，我和杰姆从来都可以在莫迪小姐的草坪上任意玩耍，但我们和她的关系一直没有清楚地界定下来。在杰姆和迪儿把我踢出他们的方案之前，她都仅仅是街坊中的一位女士，不过比较慈爱些罢了。

我们和莫迪小姐之间的默契是：我们可以在她家草坪上玩，可以吃她家的葡萄，但不能跳到藤架上去，还可以去她家房后那一大片地盘上任意走动。条件这么优厚，我们都很少和她说话，只是小心地保持着我们之间的微妙关系，可是杰姆和迪儿的做法驱使我和她接近了。

莫迪小姐恨她的房子：在户内度过的时间就是被浪费的辰光。她是个寡妇，还像只变色龙一样：她在花坛里干活时戴旧草帽，穿男式背带裤，可是等下午五点钟洗完澡重新出现在前廊上时，她却能用那威风凛凛的美丽统治这一整条街。

她热爱大地上生长的一切植物，连杂草在内。只有一种例外——如果她在自家园子里发现了一株三棱草，那简直就像是发生了第二次马恩河会战[28]。她会拿个铁盆猛扑过去扣在上面，然后用毒药从底下喷洒让它枯萎。她说这种杀草剂特别厉害，如果我们不躲开，会把我们全都杀死的。

“你干吗不直接拔掉它？”我目睹了她对那不到三英寸高的小草发动的长时间攻击之后，不禁问道。

“拔掉，孩子，拔掉？！”她捡起那棵蔫了的小苗，拿拇指挤了挤它细细的茎，非常微小的草籽掉了出来。“因为一小株三棱草就能毁掉整个园子。你看这个。等秋天它干了之后，风一吹，就会散播到整个梅科姆县！”莫迪小姐的神情严峻得像是发生了《旧约》中说的大瘟疫。

她说话比一般梅科姆人干脆爽快。她叫我们都用全名，一笑会露出挂在犬牙上的两只小金钩。我对此很羡慕，说希望自己将来也能拥有几个。她说：“看这儿。”她舌头咔嗒一声，甩出了她的假牙架。这个热诚的动作加固了我们之间的友谊。

每当杰姆和迪儿停下他们的活动时，莫迪小姐的慈爱也延伸到了他俩身上：我们是莫迪小姐才能的受益者，这项才能她以前一直对我们隐瞒着。她是街坊中做蛋糕做得最好的。当我们开始把她当自己人之后，她每次烤蛋糕都会做一个大的、三个小的。然后她会隔街喊道：“吉姆·芬奇，斯库特·芬奇，查尔斯·贝克·哈里斯，过来！”我们要是跑得快就能得到奖赏。

夏天黄昏的时光悠长而安宁。我和莫迪小姐常常安静地坐在她家前廊上，看着太阳落下去，西边的天空由金黄变成粉红；看着一群群的燕子低飞掠过街区，消失在学校房顶的后面。

有一天晚上，我说：“莫迪小姐，你觉得怪人拉德利还活着吗？”

“他的名字叫阿瑟，他还活着。”她坐在自己的大橡木摇椅上慢慢晃着说，“你闻见我的含羞花了吗？它今晚闻起来就像天使的呼吸。”

“是的，夫人。你怎么知道的？”

“孩子，知道什么？”

“那个怪——阿瑟先生还活着？”

“多么恐怖的问题。不过它本身就是个恐怖的话题。琼·路易丝，我知道他还活着，因为我还没见他被抬出来。”

“也许他已经死了，他们把他塞进烟囱里了。”

“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是杰姆说的，他觉得他们已经这样做了。”

“啧——啧——啧。他越来越像杰克·芬奇了。”

莫迪小姐和我父亲的弟弟杰克·芬奇从小就认识。他们年龄相仿，一起在芬奇园长大。莫迪小姐是隔壁地主弗兰克·比福德医生的女儿。比福德医生的专业是医药，可是他却着了魔似的喜爱大地上生长的万物，所以他一直都很穷。杰克叔叔把他的激情都用在他在南什维尔的卖窗口花坛生意上了，所以他很富。我们每到圣诞节就能见到杰克叔叔。每个圣诞节他都要隔街对莫迪小姐喊话，要她过来嫁给他。莫迪小姐也会喊着回答：“杰克·芬奇，再大点声儿，让在邮局里的人也能听见，我还没听见你呢！”杰姆和我认为用这种方式向一位女士求婚太离谱，不过杰克叔叔向来都很古怪。他说他只是想激怒莫迪小姐，但是尝试了四十年都没成功。他说他是莫迪小姐在这世上最后一个想嫁的人，却是她第一个想要嘲笑的人，他最好的反抗就是给她来点儿精神刺激。我们觉得很有道理。

“阿瑟·拉德利只是待在房里不出来，仅此而已。”莫迪小姐说，“如果你不想出来，是不是也会待在房里？”

“是的，夫人。可是我还是想出来。他为什么不想？”

莫迪小姐的眼睛眯了起来。“咱们都知道那个故事。”

“可我从来不知道原因。没有人告诉我为什么。”

莫迪小姐重新安上她的假牙。“要知道，老拉德利先生是个行洗脚礼的浸信会基督徒……”

“你也一样，不是吗？”

“孩子，我的皮壳没那么硬。我只是个普通浸信会基督徒。”

“你们不都是行洗脚礼的吗？”

“我们确实行。是在家中的浴缸里。”

“那样我们就没法和你们一起分圣餐了……”

莫迪小姐显然觉得解释原始浸礼池比圣餐制更容易些，于是她说：“行洗脚礼的浸信会基督徒认为任何享乐都是罪恶。你知道吗？有个星期六，他们中的一些人从林中走来，经过我的院子，告诉我说：我和我的花都会下地狱。”

“你的花也……？”

“是的，小姐。它们会和我一起下地狱。他们认为我花了太多的时间在户外活动，而没有用足够的时间在房内读《圣经》。”

我眼前浮现出莫迪小姐在各种清教的地狱中永受煎熬的情景，让我对《福音书》的信心大打折扣。不错，莫迪小姐说话尖酸刻薄，而且也不像斯蒂芬妮小姐那样挨家挨户去做善事。不过稍有头脑的人都不会相信斯蒂芬妮小姐，但杰姆和我却对莫迪小姐非常信任。她从来不告我们的状，从来不和我们玩猫捉老鼠的把戏，她对我们的私事也丝毫不感兴趣。她是我们的朋友。这么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怎么会永受地狱之苦呢？真是不可思议。

“莫迪小姐，这不合理。你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

莫迪小姐笑了。“谢谢你。实际上，行洗脚礼的浸信会基督徒认为女人本身就是罪恶。你知道吗？他们是按字面意义理解《圣经》的。”

“这就是阿瑟先生待在房里的原因吗？为了远离女人？”

“我不知道。”

“我真不明白。如果阿瑟先生那么渴望上天堂，他至少应该到前廊上来。阿蒂克斯说，上帝爱世人，就像人爱自己……”

莫迪小姐停止了摇晃，她的声音变得生硬了。“你太小，还不能理解这些事。”她说，“有时候，某个人手中的《圣经》，比别人——比如说你父亲——手中的威士忌酒瓶还要恶劣。”

我惊呆了。“阿蒂克斯从不喝威士忌酒。”我说，“他一辈子也没喝过一滴——噢，不对，他喝过。他说他尝过一次，但是不喜欢。”

莫迪小姐哈哈大笑。“我不是在说你爸爸。”她说，“我的意思是，即使阿蒂克斯喝得烂醉，他也不会像某些人状态最好时那样狠毒。就是有那么一些人，他们——他们太担心来世了，以至于都没学会怎样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你往街那边看一下，就知道它的后果了。”

“你觉得他们说的那些关于怪——阿瑟先生的事，都是真的吗？”

“什么事？”

我告诉了她。

“这里面四分之三是黑人说的，四分之一是斯蒂芬妮的谣言。”莫迪小姐严厉地说，“斯蒂芬妮还曾经对我说过一次，说她半夜醒来看见他趴在窗户上看她。我说，斯蒂芬妮，你怎么办呢？是不是在床上挪一挪给他让个地儿？这一下子就让她闭嘴了。”

我相信会的。莫迪小姐的声音就足以让任何人闭嘴了。

“孩子，不是这样的，”她说，“那是座令人伤心的房子。我还记得阿瑟少年时的样子。不管人们说他做了什么，他对我说话总是很礼貌，总是那么彬彬有礼。”

“你认为他疯了吗？”

莫迪小姐摇摇头。“即使当时没有，现在也差不多了。人家经历的事我们永远搞不清。谁知道关着的门里发生了什么，有什么样的秘密……”

“阿蒂克斯对我和杰姆在外边什么样，在家里也什么样。”我说，觉得有责任为自己的家长辩护。

“好孩子，我刚才是在分析这件事，不是在说你爸爸，不过我现在要说：阿蒂克斯在家里和在街上是一样的。你想带些磅糕[29]回去吗？”

我当然想了。

第二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发现杰姆和迪儿正在后院热烈地讨论着什么。我刚走过去，他们就像往常一样叫我走开。

“就不。这院子我也有份。杰姆·芬奇，我和你一样有权在这里玩。”

迪儿和杰姆迅速凑在一起嘀咕了一会儿。“你要是想留下，就得按我们说的去做。”迪儿警告说。

“啊——呀，”我说，“是谁忽然这么趾高气昂起来啦？”

“你要是不答应按我们说的做，我们就什么也不告诉你。”迪儿接着说。

“你搞得好像昨夜长高了十英寸似的！好吧，什么事？”

杰姆平静地说：“我们要给怪人拉德利送封信。”

“怎么送？”我极力克制着内心升起的恐惧。莫迪小姐那样说当然没事了——她年纪大了，又是舒服地待在自家前廊上，可我们就不同了。

杰姆要把信穿在鱼竿上，然后把它捅进百叶窗里去。如果有人经过，迪儿就摇铃报警。

迪儿抬起右手。他手里拿的是我妈妈的银餐铃。

“我要绕到房子侧面去。”杰姆说，“我们昨天已经从街对面侦察过，那里有片窗叶松了。也许我至少可以把它杵在窗台上。”

“杰姆……”

“你现在入伙了，就不能退出，你只能跟着我们，小姐！”

“好吧，好吧，可是我不想放哨。杰姆，有人会……”

“你必须放哨。你负责看着房后，迪儿负责看着房前和街道，如果有人过来他就摇铃。明白了吗？”

“明白了。你给他写了什么？”

迪儿说：“我们非常礼貌地请他有空出来，告诉我们他在里面做什么——我们说我们不会伤害他的，还会给他买个冰淇淋。”

“你们都疯了，他会杀了我们的！”

迪儿说：“这是我的主意。我想如果他能出来和我们坐一会儿，他会感觉好些。”

“你怎么知道他感觉不好？”

“要是你被关上一百年，除了猫没有别的吃的，你会感觉怎么样？我敢说他胡子都拖到这儿了……”

“像你爸爸的？”

“他没胡子，他……”迪儿打住了，好像醒悟了过来。

“哈哈，露馅儿了。”我说，“你以前吹牛说你怎么开火车，你爸爸留着黑胡子……”

“他去年夏天刮掉了，你满意了吧？！哼，我有封信可以证明——他还给我寄了两美元钱呢！”

“接着吹吧——我猜他还给你寄了身骑警服呢！你没把它拿出来显摆，是吧？你就接着吹吧，小子……”

迪儿吹牛没边儿。除了上面这些，他还乘坐过十七次邮政飞机，到过新斯科舍半岛[30]，见过大象，他的爷爷是大将军惠勒[31]，还给他留下了一把宝剑。

“你们都给我住嘴。”杰姆说。他窜到房子底下，拿了一根黄竹竿出来。“觉得这个够长吗？能从人行道上伸过去吗？”

“谁勇敢地碰过那房子，就不应该再用鱼竿，”我说，“你干吗不直接把前门撞开？”

“这——个——不一样，”杰姆说，“我得告诉你多少遍呢？！”

迪儿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片给了杰姆。我们仨便小心地向那老房子走去。迪儿留在前面转角的灯柱附近，杰姆和我慢慢挪到与房子平行的人行道上。我越过杰姆，站在可以看见拐角四周的地方。

“平安无事，”我说，“连个鬼影也看不见。”

杰姆朝人行道另一端望去，迪儿冲他点点头。

杰姆把信穿在鱼竿头上，把竿子伸过院子去顶他选好的那扇窗户。竿子差了几英寸不够长，杰姆在篱笆上使劲向前探着身。我看着他戳了半天，便离开我的哨位向他走去。

“就是不能把它从鱼竿上弄下来，”杰姆喃喃地说，“要是我把它弄下来，它也在那儿待不住。斯库特，快回街上去。”

我回到哨位上，眼睛盯着空旷的街道，偶尔回头看一眼杰姆，他还在那里耐心地努力着，想把信放在窗台上。那封信老是飘落在地，杰姆一再地把它戳起来，最后弄得一塌糊涂，我想，即使怪人拉德利收到了，也没法读了。我正望着街道的时候，忽然间听见铃声大作。

我耸起肩膀，摇摇晃晃转过身，准备着面对怪人拉德利和他血糊糊的獠牙。出乎意料的是，我看见迪儿正对着阿蒂克斯的脸拼命摇铃。

杰姆看上去那么倒霉，我都不忍心说我早就警告过他了。他一步一挪地走过来，在人行道上拖拉着那根竹竿。

阿蒂克斯说："别摇了。"

迪儿一把抓住铃舌，随后是一阵难耐的静默，我真希望他能再弄出点声响来。阿蒂克斯把帽子推到脑后，双手叉在腰上。"杰姆，"他说，"你们在干什么？"

"什么也没干，先生。"

"别跟我绕圈子。说吧。"

"我——我们只想给拉德利先生送样东西。"

"你们想送他什么？"

"只是一封信。"

"让我看看。"

杰姆递上那张脏兮兮的纸片。阿蒂克斯接过来费劲地读着。"你们干吗想让拉德利先生出来？"

迪儿说："我们觉得他可能会喜欢我们……"阿蒂克斯瞪了他一眼，迪儿马上打住了。

"儿子，"他对杰姆说，"这事我跟你只说一遍，以后不再重复：不要再去折磨那个人了。你们俩也一样。"

拉德利先生做什么是他自己的事。如果他想出来，他自己会的。如果他想待在自家房子里，他也有权待在里面避开好奇孩子的视线。"好奇孩子"算是对我们的客气称呼。假如我们晚上待在自己房间里，阿蒂克斯不敲门就进来干涉，我们会喜欢吗？实际上，我们刚才对拉德利先生做的就是同样的事。拉德利先生的行为在我们看来也许很古怪，可是在他自己看来一点都不古怪。还有，难道我们不知道与人交往体面的做法是走前门而不是到侧窗吗？最后，我们不许再靠近这座房子了，除非是有人邀请。我们不许再演那出他见过的蠢驴一样的戏了，不许再拿这条街上或这个镇上的任何人来取乐……

"我们没拿他取乐，我们也没有嘲笑他，"杰姆说，"我们只是……"

"原来这就是你们一直在忙活的，是不是？"

"取笑他？"

"不，"阿蒂克斯说，"是把他的经历放在剧中去启发街坊邻居。"

杰姆好像有点激动。"我没说我们演的是他，我没说！"

阿蒂克斯冷笑了一声。"你刚才已经告诉我了。"他说，"你们都给我停下来，别再胡来了。"

杰姆目瞪口呆地望着他。

"你不是想当律师吗？"我们的父亲把嘴唇抿得紧紧的，装得好像很严肃。

杰姆知道再狡辩也没用，便沉默了。阿蒂克斯进房去拿他早晨上班时忘带的卷宗，杰姆这才醒悟过来：原来他是中了书上讲的一个最古老的律师圈套。他恭敬地与前门台阶拉开一段距离，在那儿等着，看着阿蒂克斯离家向镇上走去。等阿蒂克斯走远听不见了，杰姆对着他的背影大声喊道："我原以为自己想当律师，可现在没那么肯定了！"

第六章

这是迪儿在梅科姆的最后一夜。杰姆问阿蒂克斯，我们是否可以去雷切尔小姐家的鱼塘边，陪迪儿坐一会儿。"可以。"我们的父亲说，"替我向他告别，说我们等明年夏天再见。"

我们翻过隔在我家车道和雷切尔小姐院子间的矮墙，杰姆模仿鹌鹑吹了几声口哨，迪儿在黑暗中做了回答。

"一丝风也没有。"杰姆说，"看那儿。"

他指着东方。一轮又圆又大的月亮正从雷切尔小姐家的大胡桃树后面冉冉升起。"它让天气显得更热了。"他说。

"今晚月亮里面有十字架吗？"迪儿头也不抬地问。他正在用报纸和烟丝卷一个烟卷儿。

"没有，只有那个女子。迪儿，别点那东西，你会把镇子这头都给熏着的。"

梅科姆的月亮中有位女子。她坐在梳妆台前梳理自己的头发。

"小子，我们会想你的。"我说，"要不要去看看埃弗里先生？"

埃弗里先生寄住在杜博斯太太家对面。他除了每个星期天从教堂的募捐盘里换零钱，还每天晚上坐在前廊上打喷嚏，一直打到夜里九点钟。有天晚上，我们有幸看到了他的一次表演，那也许是他的最后一次，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都没再见过。杰姆和我那天刚要离开雷切尔小姐家门口，迪儿叫住了我们。“我的天，看那儿。”他指着街对面说。刚开始我们只看见被葛藤掩映的前廊，可是再仔细一瞧，发现有一道弧形水柱正从叶子中间飞流而下，映着路灯，在地面上溅了黄黄的一摊。在我们看来，从水柱的源头到地面差不多有十英尺的落差。杰姆说埃弗里先生射偏了，迪儿说他肯定每天喝一加仑的水。为了确证，他俩还比赛了一下，看谁射得更远，看谁的技巧更高。这种比赛让我再一次感到被踢出了局，因为我在这个领域里毫无才能可言。

迪儿伸了伸懒腰，打了个哈欠，漫不经心地说：“我们去散步吧。”

我听着觉得可疑。在梅科姆，没有人平白无故出去散步。“迪儿，去哪里？”

迪儿冲南边甩了甩头。

杰姆说：“好吧。”我刚一反对，他就很甜蜜地说：“小天使，你用不着和我们一起去。”

“你也用不着去，你忘了……”

杰姆不是个沉浸在以往失败中的人：他从阿蒂克斯那儿得到的唯一启发，好像只是在交叉讯问上的洞察力。“斯库特，我们什么也不干，只是走到街灯那儿就回来。”

我们默默地沿着人行道漫步，听着邻居们前廊上的秋千椅被体重压出的吱呀声，听着这条街上大人们的夜间私语。偶尔，我们还能听见斯蒂芬妮小姐的笑声。

“怎么样？”迪儿问。

“好吧。”杰姆说，“斯库特，你干吗不回家去？”

“你们要干什么？”

原来，迪儿和杰姆要去透过破百叶窗偷看怪人拉德利，如果我不想跟他们去，就直接回家好了，但要闭上我的大嘴巴，不许乱嚷嚷。

“可你们干吗要一直等到今天晚上呢？”

因为夜里没人能看见他们，因为阿蒂克斯会沉浸在书中不知天国降临，因为如果怪人拉德利把他们杀了，他们错过的也将是学期而不是假期，还有，因为在夜里去偷看一座黑房子比在白天容易，难道我不明白吗？

“杰姆，求求你……”

“斯库特，我最后告诉你一次，要么闭上嘴巴，要么回家去——我敢对天发誓，你一天比一天像个丫头了！”

在这种情形下，除了加入到他们中间我别无选择。我们当时想，最好是从拉德利家地盘后面的铁丝网底下钻过去，那样被人看见的可能性会很小。那铁丝网围着一个大园子，里面还有间窄窄的木屋厕所。

杰姆拉起最下面的铁丝，示意迪儿钻过去。我随后跟进，然后再为杰姆拉着铁丝。这个缝隙对他来说太窄了，他刚刚能挤过来。“别弄出声响。”他小声说，“千万别跑到芥菜畦里去，那会把死人也吵醒的。”

因为心里惦记着这些，我差不多每迈一步都要一分钟的时间。直到看见月光下杰姆在前方远远地向我招手，我才加快了脚步。我们来到从园子通向后院的栅栏门，杰姆碰了一下，门吱呀响了一声。

“朝它吐唾沫。”迪儿说。

“杰姆，这下你把我们困在这儿了，”我抱怨说，“我们想出去可没那么容易了。”

“嘘——斯库特，快朝它吐唾沫。”

我们一直吐到嘴巴都干了。杰姆慢慢推开门，把它拎着放到了旁边的栅栏上。现在我们来到了后院里。

拉德利家房子的后面不如前面吸引人：一条东倒西歪的后廊，从房子这头延伸到那头；有两个后门，门之间有两扇黑黑的窗户。走廊一头没有柱子，却用一根二英寸厚四英寸宽的原木条支撑着房顶。走廊的一角放着一只破旧的富兰克林炉子，炉子上方是个带镜子的帽架，映着月光闪着诡异的光。

“啊——呀。”杰姆小声叫道，抬起脚来。

“怎么啦？”

“鸡屎。”他轻声说。

只要前面的迪儿轻轻叫一声“上帝”，我们就知道有情况，需要躲避来自四面八方看不见的危险。我们潜行到房子的侧面，靠近了那扇板叶松动的窗子。它的窗台比杰姆高出了几英寸。

“我们俩把你托起来，”他对迪儿耳语道，“你先等一下。”杰姆抓住自己的左手腕和我的右手腕，我抓住自己的左手腕和杰姆的右手腕，然后两人蹲下来，让迪儿坐在我们搭的架子上。随后我们把他抬起来，他能够着窗台了。

“快点儿，”杰姆小声说，“我们坚持不了多久。”

迪儿捶了一下我肩膀，我们把他放下了。

“你看见什么了？”

“什么也没看见。就是窗帘。不过里面深处有一点点灯光。”

“咱们离开这里，”杰姆喘息着说，“转到后面去看看。”我刚要反对，他便嘘了我一声。

“我们去试试后窗户。”

“不行，迪儿。”我说。

迪儿停下来，让杰姆走在前面。杰姆刚踏上一级台阶，它就吱呀响了一声。他停下不动，过后一点一点把身体的重量向上移。台阶不响了。杰姆跨过最后两级台阶，把一只脚放在廊上，再使劲把身体向上提。他摇晃了好大一会儿，终于又掌握了平衡。他伏下身去趴在廊上，爬行到窗子那儿，抬起头来向里望。

就是在这时候，我看见了那个影子。那是个戴帽子的男人的影子。刚开始我以为是树影，可是没有风吹过来，而且树干也从来不移动的。这时整个后廊都沐浴在月光里，就见那个影子，很轻快地越过后廊向杰姆靠近。

随后迪儿也看见了。他用双手捂住了脸。

当那影子越过杰姆时，杰姆也发现了。他用双臂蒙住了脑袋，僵在原地。

那影子在距杰姆面前一英尺的地方停下了。它的手臂从两边伸出来，然后又放下，停在那里不动了。再往后它转过身，又一次越过杰姆往回走。它沿着后廊转到房子的侧面，像出现时那样，消失不见了。

杰姆跳下后廊，向我们飞奔过来。他猛地推开院门，指挥迪儿和我过去，又赶着我们在两畦沙沙作响的芥菜中间奔跑。刚跑到芥菜田中间，我就摔倒了；我倒下时听见“砰”的一声枪响，打破了夜晚的宁静。

迪儿和杰姆在我旁边迅速卧倒。杰姆的喘息变成了抽泣：“去校园的围栏那儿！——快，斯库特！”

杰姆拉起最下面的铁丝；迪儿和我滚了过去，冲着操场上那棵唯一的橡树飞奔过去找掩体，刚跑到半路，突然意识到杰姆没有跟上来。我们跑回去，发现他正在铁丝篱笆下挣扎着，把裤子踢掉后才终于挣脱了出来。他穿着裤衩朝橡树跑去。

安全地跑到树后，我们都要瘫了，可是杰姆的脑子还在转着：“我们得回家去，他们会找我们的。”

我们跑过学校操场，钻过篱笆来到我家房后的草地，又翻过我家院子后面的围栏，一直跑到我家后门台阶那儿，杰姆才让我们停下来休息。

调整好呼吸后，我们仨尽量装作很悠闲的样子，向前院踱去。我们望了望街上，发现拉德利家院门前聚了一圈邻居。

“我们最好也过去，”杰姆说，“我们要是不出现，他们会觉得很奇怪。”

内森·拉德利先生站在门内，怀里横着一杆刚开过火的猎枪。阿蒂克斯站在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中间，雷切尔小姐和埃弗里先生也在旁边。他们谁也没看见我们走过来。

我们若无其事地凑到莫迪小姐旁边，她回头发现了我们。“你们去哪儿了？没听见这边的骚动吗？”

“发生了什么事？”杰姆问。

“拉德利先生开枪射了一个跑到他芥菜田里的黑人。”

“噢。他射中了吗？”

“没有。”斯蒂芬妮小姐说，“朝天上开的枪。不过，还是把那家伙吓得惨白。说谁要是在附近看见一个吓得发白的黑人，那就是他。说他还有另一杆枪等着呢，下次就不会朝天上射了，只要再听见菜地里有响声，不管是狗，是黑人，还是——杰姆·芬奇！”

“什么事，夫人？”杰姆问道。

阿蒂克斯说话了。“儿子，你的裤子呢？”

“裤子？”

“裤子。”

没的说了。他穿着裤衩，就这样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我叹了口气。

“呃——芬奇先生？”

在明亮的路灯下，我看见迪儿正在酝酿着什么：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胖嘟嘟的脸蛋变得更圆了。

“迪儿，什么事？”阿蒂克斯问道。

“呃——是我把它赢走了。”他含含糊糊地说。

“赢走了？怎么赢的？”

迪儿摸了摸后脑勺，之后又擦了擦额头。“我们在鱼塘那边玩‘剥衣扑克’来着。”

杰姆和我都松了口气。邻居们好像也满意了：他们全都惊呆了。可是，到底什么是“剥衣扑克”呢？

我们根本没有机会发现答案了：雷切尔小姐已经像镇上的火灾警报似的炸开了：“耶稣啊！迪儿·哈里斯！在我的鱼塘边赌博？我要剥了你的皮！”

阿蒂克斯把迪儿给救了下来。“等一等，雷切尔小姐。”他说，“我以前从未听说他们玩过这个。你们玩的是扑克牌吗？”

杰姆闭着眼睛接下了迪儿扔过来的“球”：“不是，只用火柴。”

我真佩服我哥哥。火柴虽然危险，扑克牌却是致命的。

“杰姆，斯库特，”阿蒂克斯说，“我不想再听到你们以任何方式赌博。杰姆，去迪儿家把裤子拿回来。你自己处理这件事。”

“迪儿，别担心，”我们走在人行道上时，杰姆说，“她不会拿你怎么样。阿蒂克斯会说服她的。小子，刚才你脑筋转得真快。听……你们听见了吗？”

我们停下脚步，听见阿蒂克斯在说：“……没那么严重……他们都要经历这个阶段。雷切尔小姐……”

迪儿放心了，可是杰姆和我却不行。这里摆着一个难题，杰姆明天早上得穿着裤子出现在人们面前。

“给你一条我的吧。”我们走到雷切尔小姐家门口时，迪儿说。杰姆说他穿不进去，不过无论如何还是谢谢他。我们说了再见，迪儿进家去了。他显然记起已和我订了婚，又从里面跑回来，当着杰姆的面轻吻了我一下。“给我写信，听见了吗？”他冲着我们的背影喊道。

即使杰姆的裤子安全地穿到身上，我们也不会睡着的。我躺在后廊的凉床上，听见的夜晚中的每个声音都被放大了三倍；石子路上的每一阵脚步声，都像是怪人拉德利在伺机报复；夜路上每一个黑人的笑声，都像是怪人拉德利出来捉我们；昆虫扑打在纱窗上的声音，像是怪人拉德利疯狂的手指在撕扯铁丝；那两棵楝树也充满了恶意，盘旋摇摆着，好像活了似的。我在半梦半醒之间徘徊挣扎，忽然听见杰姆小声说：

“小三只眼，睡着了吗？”

“你疯了？”

“嘘——阿蒂克斯房里熄灯了。”

在已然暗淡的月光下，我看见杰姆正在伸腿下床。

“我要把裤子取回来。”他说。

我一下坐了起来。“你不能去。我不让你去。”

他在摸索着穿衬衫。“我必须去。”

“你要去，我就叫醒阿蒂克斯。”

“你要叫，我就杀了你。”

我把他拉过来按在我床上，想给他讲清利害关系。“杰姆，内森先生明天早上会发现那条裤子，他就知道是你丢的了。他拿给阿蒂克斯时确实很不好看，不过也就仅此而已。你还是回到床上去睡吧。”

“这些我都知道，”杰姆说，“我就是因为这个才去的。”

我开始感到恶心难受。他要一个人去那种地方——我想起了斯蒂芬妮小姐的话：内森先生还有一杆枪等着呢。只要再听见一点响声，不管是狗，是黑人……这一点杰姆比我更清楚。

我拼命劝阻他：“杰姆，你想想，它不值得你去冒险。被揍一顿确实很疼，可是不会疼太久。你这样要掉脑袋的，杰姆。求你……”

他长长地吁出一口气。“我——是这样的，斯库特，”他小声说，“阿蒂克斯从我记事起就没再揍过我。我想就这样保持下去。”

这只是他的想法而已。其实，阿蒂克斯好像差不多每隔两天就威胁我们一次。“你是说他还没逮着过你。”

“也许是吧，不过——我想就这样保持下去。斯库特，今晚我们不应该那样做。”

我想就是从那时起，杰姆和我开始分道扬镳了。我有时并不理解他，但每次也就困惑一下就过去了。这次我是真无法理解他。“求你了，”我恳求说，“你能不能再考虑考虑——你独自一人去那种地方……”

“闭嘴！”

“又不是说他从此不理你了，或别的什么……我要去叫醒他，杰姆，我发誓我要……”

杰姆一把揪住我的睡衣领子，死死地扭着。“要不我跟你一起去……”我被卡得说不出话了。

“你不能去。你去了只会弄出声响来。”

没法子，我只好拔开后门闩，打开门看着他悄悄溜下了台阶。这时肯定已到夜里两点钟了。月亮下去了，窗格的影子暗淡而模糊。杰姆白衬衫的后襟一隐一现地跳跃着，像个舞蹈着的小鬼在躲避黎明的到来。一阵微风吹来，我两胁下全是冷汗。

我想象着，他从后面过去，穿过鹿场，经过学校操场，再绕到篱笆那儿——至少他是冲那个方向去的。这样需要的时间比较长，所以现在还不用担心。到了该担心的时候，我又紧张地等着内森先生的枪响。我以为听见后面的篱笆吱呀了一声。原来只是个幻觉。

而后我听见了阿蒂克斯的咳嗽声。我屏住了呼吸。有时我们半夜去上厕所，会发现他还在看书。他说他常常半夜醒来，查看一下我们，然后再读一会儿书才能睡着。我等着他的灯亮起来，睁大眼睛看灯光是否泻到了过道里。他的灯一直没亮，我松了口气。

夜蚯蚓已经歇息了，可是有熟透的楝子被风吹落，咚咚地敲打着房顶，还有远处的狗吠声，让这黑夜显得更加凄凉孤寂。

他回来了，冲我跑来了。我看见他的白衬衫跃过后院的篱笆，慢慢地越来越大。他上了台阶，进来后随手闩上门，接着走到床边坐下。他手里捧着那条裤子，一句话也不说。接着他躺下了，我听见他的床颤动了一会儿。他不久就安静下来。我没有再听见他翻身。

第七章

此后的一个星期里，杰姆都心情烦躁，不爱说话。我想起阿蒂克斯的建议，试图钻进杰姆的皮肤里，从他的角度去看问题：如果我半夜两点钟独自踏入拉德利家的地盘，那么第二天下午就该为我举行葬礼了。于是我便让杰姆独自待着，尽量不去打扰他。

开学了。二年级和一年级一样糟，甚至更差劲——他们还是对我们挥舞卡片，既不让你读，也不让你写。隔壁教室里，卡罗琳小姐的教学进度可以通过爆笑的频率推算出来；不过，那群熟面孔又留到一年级去了，对维持秩序很有帮助。二年级唯一的好处是，这一年我可以和杰姆一起放学，我们通常都是下午三点钟一起回家。

一天下午，我们两人正穿过校园回家去，杰姆忽然说：“有件事我没告诉你。”

由于这是他几天来说的第一句完整的话，我便鼓励他说下去：“是关于什么的？”

“关于那天夜里的。”

“你从没跟我说过那天夜里的事。”我说。

杰姆像驱赶蚊虫般挥了挥手，对我的话置之不理。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当我回去取我的裤子时——我挣脱出来时它是缠在铁丝上的，当时怎么也解不开。可是等我回到那里……”杰姆深吸了一口气，“等我回到那里，却发现它被叠得整整齐齐地放在篱笆上……好像专等着我去取似的。”

“放在……”

“还有……”杰姆的声音放低了，“等回家我拿给你看。它已经被缝好了。不像女人缝的那样，而是像我这样的人试着去缝出来的样子。全都歪歪扭扭的。就好像是……”

“像有人知道你会回去取。”

杰姆战栗了一下。“像有人读懂了我的心思……像有人知道我想干什么。除了熟悉我的人，谁能知道我想干什么？斯库特，你说呢？”

杰姆的问话里带着恳求。我安慰他说：“除非和你住在一起，没人能知道你想干什么，有时连我都不知道。”

这时我们正走过那棵橡树。在树洞里面，躺着一团灰色的麻线团。

“杰姆，别去拿。”我说，“这是人家藏东西的地方。”

“斯库特，我觉得不是。”

“它就是。比如某个像沃尔特·坎宁安那样的人，每个课间都到这儿来藏东西——可是我们过来就给拿走了。这次，我们就让它在那里待一两天吧。如果到时它还在，我们就拿走，好不好？”

“好吧，你也许是对的。”杰姆说，“这肯定是小孩子藏东西的地方——怕被那些大孩子发现。确实只有在开学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这些东西。”

“没错。”我说，“不过暑假我们也从不经过这里。”

我们回家去了。第二天上午，那个麻线团还在。等到第三天还没有人拿，杰姆就把它装进了口袋。从那以后，只要是在树洞里发现的东西，我们都据为己有。

二年级也很无趣，不过杰姆向我保证说，学校生活会随着我年龄的增长变得越来越好，他自己也是这样熬过来的。他说只有等到六年级，我们才会学些真正有用的东西。六年级的生活好像一开始就很让他满意：他学了一阵子埃及史，把我搞得很困惑——他老是试着平脚走路，一只手臂支在身前，另一只在身后，一只脚放在另一只后面。他断言说埃及人就是这样走路的。我说如果他们真这样走路，不晓得他们怎么做事。可是杰姆说，他们做出的成就比美国人还要大，他们发明了卫生纸和永久防腐剂，如果他们没发明这些东西，那我们今天又会怎样呢？阿蒂克斯说过去掉那些形容词，剩下的就是事实了。

亚拉巴马南部没有分明的四季：夏天不知不觉变成了秋天，秋天的后面有时并不总跟着冬天，却变成了短短几日的春天，过后又马上融入夏天。那年的秋天持续了很久，天气不凉，几乎都用不着穿薄夹克。十月里一个不冷不热的下午，我和杰姆正沿着我们常走的路，一溜小跑着回家去，那个树洞又一次让我们停住了脚步。这次里面是些白白的东西。

杰姆把这项殊荣让给了我：我从里面掏出了两个用香皂刻的小人儿——一个是小男孩的样子，另一个穿着条简单的裙子。

我当时忘了世界上根本没有巫毒这回事，尖叫一声把它们扔在地上。

杰姆急忙把它们捡起来。“你什么毛病？”他冲我吼道。他把沾在两个小人儿上面的红土擦干净，说：“这两个东西雕得真好，我还从没见过雕得这么好的。”

他拿着它们给我看。这是两个小孩的缩微雕像，几近完美。男孩穿着短裤，一束顺滑的头发垂在眉毛上。我抬头看了看杰姆。一撮棕色的直发从他的发际线那儿耷拉下来。我以前从没注意过。

杰姆看看那个女娃娃，又看看我。那个女娃娃梳着刘海，我也一样。

“这是我们俩。”杰姆说。

“你觉得是谁做的？”

“我们附近认识的人里谁会雕刻？”他问。

“埃弗里先生。”

“埃弗里先生只会削木头。我说的是雕刻。”

埃弗里先生平均每周削一根柴棍，把它一直削磨成牙签，然后放在嘴里嚼。

“还有一位是老斯蒂芬妮的情人。”我说。

“他雕刻的手艺还行，不过他住在乡下。他什么时候注意过咱俩啦？”

“也许他坐在廊上时看的是我们，而不是斯蒂芬妮小姐呢。如果我是他，我就会这样。”

杰姆眼睛直直地望了我半天，我问他怎么了，他说没事。我们回家之后，杰姆把那两个人像收进了他的箱子里。

不到两个星期，我们又发现了一整包口香糖，两人大嚼特嚼，杰姆也忘了所有来自拉德利家的东西都有毒这回事了。

又过了一星期，树洞里又出现了一块失去光泽的奖牌。杰姆把它拿给阿蒂克斯看，他说这是拼字比赛的奖牌。在我们出生之前，梅科姆县的学校每年都举行拼字比赛，优胜者会获得奖牌。阿蒂克斯说这肯定是谁丢的，你们去周围打听了吗？我刚要告诉他是在哪儿发现的，杰姆就向后踢了我一脚。杰姆问阿蒂克斯是否还记得有谁赢过奖牌，阿蒂克斯说不记得了。

我们最大的收获是在四天以后。这次是只不走的怀表，挂着表链，还有一把铝制小刀。

“杰姆，你觉得这是白金的吗？”

“不知道。我要让阿蒂克斯看看。”

阿蒂克斯说，如果小刀、表链等所有这些都是新的，差不多能值十美元。“你是不是在学校里跟人换的？”他问。

“噢，没有！”杰姆从口袋里拉出爷爷的怀表。这只表阿蒂克斯允许杰姆每周戴一次，但要小心保护。在他戴表的那些日子里，杰姆走路就像踩在鸡蛋上一样。“阿蒂克斯，如果你不介意，我想改用这只。也许我能修好它呢。”

杰姆对爷爷那只怀表的新鲜劲儿已经过去了，而且戴表也成了一天的累赘，杰姆就感到没有必要每五分钟看一下时间了。

他修得不错，只有一个弹簧和两个小零件没有装回去，可是那表还是不走。“唉——”他叹了口气，“没办法了。斯库特——”

“嗯？”

“你觉得应该给送我们东西的那人写封信吗？”

“好主意，杰姆，我们可以谢谢——怎么了？”

杰姆捧着两只耳朵，把脑袋摇来摇去。“我弄不明白，我就是弄不明白——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斯库特……”他望了望客厅的方向，“我真想去告诉阿蒂克斯——不，我觉得还是别告诉他。”

“我可以帮你去告诉他。”

“斯库特，你别去。斯库特？”

“什——么？”

他一晚上都憋不住想要告诉我什么。他会脸色发光地凑近我，随后又改变了主意。这次他又改主意了。“噢，没什么。”他说。

“那好，我们来写信吧。”我把本子和铅笔推到他鼻子底下。

“好的。亲爱的先生……”

“你怎么知道是男的？我猜是莫迪小姐——我已经猜了好长时间了。”

“哈，莫迪小姐不嚼口香糖……”杰姆忽然笑了，“你知道，她有时说话真有意思。有一次我请她吃口香糖，她说不，谢谢，那个——口香糖会黏在她颚上，让她不能说话。”杰姆说，“听起来是不是很有意思？”

“是啊，她有时说话很有意思。不过她不可能有怀表和表链。”

“亲爱的先生，”杰姆接着说，“我们很喜欢那个……不，我们很喜欢您放在树洞里送给我们的所有东西。杰里米·阿蒂克斯·芬奇敬上。”

“杰姆，你要这样签名，他就不知道你是谁了。”

杰姆擦掉他的名字，重新写上“杰姆·芬奇”。我叹了口气，在它下面写了“琼·路易丝·芬奇（斯库特）”。杰姆把信装进了信封里。

第二天早上去上学时，他跑在我前面，到橡树那儿停住了。杰姆抬起脸时正对着我，我看见他脸色变得煞白。

“斯库特！”

我向他跑过去。

有人用水泥把树洞封上了。

“别哭，斯库特……别哭，别担心……”他一路上都对我嘟囔着。

中午我们回家吃饭时，杰姆扔下午饭不吃，跑到前廊的台阶上站着。我也跟了出来。“他还没有经过这里。”他说。

第二天杰姆接着守候，终于等到了。

“你好，内森先生。”他招呼说。

“上午好，杰姆，斯库特。”拉德利先生一边走一边说。

“拉德利先生。”杰姆叫了一声。

拉德利先生转过身来。

“拉德利先生，呃——是你把那个树洞填上水泥的吗？”

“是的，”他说，“是我填上的。”

“先生，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树快死了。一般树生病时就填上水泥。杰姆，你应该知道这个。”

杰姆直到傍晚都没再提这件事。我们经过那棵树时，他若有所思地拍了拍上面的水泥，陷入了沉思。他好像心情越来越坏，于是我便和他保持着距离。

像平常一样，我们那晚也去迎接阿蒂克斯下班回家。等走到我们家门前时，杰姆说："阿蒂克斯，你看看那棵树好吗？"

"儿子，哪棵树？"

"就是拉德利家角上靠近学校的那棵。"

"怎么了？"

"那树快死了吗？"

"没有啊，儿子，我不这么觉得。看那些叶子，碧绿饱满，连一簇发黄的叶片都没有……"

"那它都没生病吗？"

"杰姆，那棵树像你一样健康。为什么问这个？"

"内森·拉德利先生说它快死了。"

"噢，也许是吧。那是拉德利先生的树，他肯定比我们更清楚。"

阿蒂克斯进去了，留下我们在前廊上。杰姆靠着根柱子，肩膀在上面磨来蹭去。

"杰姆，你痒痒啊？"我尽量礼貌地问。他没有回答。"进去吧，杰姆。"我说。

"等会儿。"

他在那里一直站到夜幕降临，我也陪着他。等我们进去后，我发现他原来一直在哭，他脸上两边脏兮兮的，可奇怪的是，我居然没听见。

第八章

由于某些让梅科姆最有经验的预言家都感到迷惑不解的原因，这一年真的进入了冬天。阿蒂克斯说，我们这一年有两周时间是自1885年以来最冷的。埃弗里先生说，罗塞塔石碑[32]上写得很清楚：如果小孩不听话或抽烟打架，季节就会反常。杰姆和我为导致气候反常而感到内疚，因为它让邻居们不高兴，也让我们自己不舒服。

那年冬天老拉德利太太死了，可是她的死几乎没有激起一点涟漪——邻居们很少看见她，除了偶尔见她出来给美人蕉浇水。杰姆和我认定是怪人终于把她干掉了，可阿蒂克斯从拉德利家回来说她是自然死亡，让我俩很失望。

"去问他。"杰姆小声说。

"你去问，你比我大。"

"所以才让你去问嘛。"

"阿蒂克斯，"我说，"你见到阿瑟先生了吗？"

阿蒂克斯从报纸上抬起头，脸色严厉地看着我。"我没看见。"

杰姆不让我再问下去了。他说阿蒂克斯对我们和拉德利的事依然很敏感，再问也没用。杰姆认为，阿蒂克斯并不相信我们去年夏天那晚的活动仅限于玩剥衣扑克。杰姆没有确切的证据，他说只是一种感觉。

第二天早上醒来，我一看窗外，差点被吓死。我的尖叫声把阿蒂克斯招来了，他在卫生间里刚刮了一半胡子。

"阿蒂克斯，世界末日到了！快想想办法……！"我把他拉到窗前指着外面说。

"不是世界末日，"他说，"是下雪了。"

杰姆问他会不会一直下。杰姆也从未见过雪，可是他知道是怎么回事。阿蒂克斯说他并不比杰姆更清楚下雪的事。"不过我想，如果天老是这样潮乎乎的，可能会下雨。"

电话铃响了，阿蒂克斯放下早餐去接电话。"是欧拉·梅，"他回来说，"我传达一下：'由于自1885年以来梅科姆县从未下过雪，学校决定停课一天。'"

欧拉·梅是梅科姆的总接线员。她负责发布大众通告、婚礼邀请，拉响火警警报器，以及在雷诺兹医生不在的时候提供紧急救护。

阿蒂克斯让我们好好吃饭，不要老盯着窗外。杰姆问他："怎么堆雪人？"

“我一点都不会，”阿蒂克斯说，“我不想让你们失望，可是我怀疑这些雪都不够做个雪球。”

卡波妮进来说，雪积起来了。我们跑到后院，看见地上蒙了薄薄一层湿雪。

“我们别上去踩，”杰姆说，“看，你每走一步都在浪费雪。”

我回头看见自己踩过的地方全都变成了湿泥。杰姆说如果我们再等它多下些，就可以收集起来做个雪人了。我伸出舌头接住了一片雪花，觉得它好烫。

“杰姆，雪是热的！”

“不是。因为它太冷了，让你感觉发烫。斯库特，不要再吃了，你又在浪费雪。让它落下来吧。”

“可是我想在上面走一走。”

“我有个主意，我们可以去莫迪小姐的雪地上走。”

杰姆跳跃着跨过前院，我跟在后面踏着他的脚印。等我们来到莫迪小姐门前的人行道上时，埃弗里先生和我们搭话了。他长着一张粉红的脸，皮带下面是个大肚子。

“看看你们干的好事！”他说，“自从南方联军投降以来，梅科姆县几十年都没下过雪，是你们这些坏孩子让季节反常了。”

我想，埃弗里先生肯定不知道，我们去年夏天曾多么希望看他再表演一次，也许这就是对我们罪恶念头的惩罚。我不用猜就知道埃弗里先生是从哪里得到这些气象统计数据的：它们肯定直接来自罗塞塔石碑。

“杰姆·芬奇，你，杰姆·芬奇！”

“杰姆，莫迪小姐在叫你。”

“你们都待在院子中间。前廊附近有些滨簪花埋在雪里了。千万别踩上去！”

“是，夫人！”杰姆大声说，“真美啊！是不是，莫迪小姐？”

“美个脚丫子！如果今天夜里结了冰，我的杜鹃花就全完了！”

莫迪小姐的旧草帽结着雪晶，闪闪发亮。她正弯腰用麻袋裹着一些矮小的花木。杰姆问她为什么这样做。

“给它们保暖。”她回答说。

“花木怎么保暖？它们又没有血液循环。”

“杰姆·芬奇，我回答不了你这个问题。我只知道如果今天夜里结了冰，这些花木都会冻僵，所以才需要把它们包起来。明白了吗？”

“明白了。莫迪小姐？”

“什么事，先生？”

“我和斯库特可以借一些你的雪吗？”

“老天在上，把它们全都运走！房檐下有只装桃子的旧篮子，你们用它运吧。”莫迪小姐眯起眼睛，“杰姆·芬奇，你拿我的雪去做什么？”

“待会儿你就知道了。”杰姆说。

我们从莫迪小姐院里向我们家院里搬运了尽可能多的雪，这个过程充满了泥泞。

“杰姆，我们下一步做什么？”我问。

“待会儿你就知道了。”他说，“现在你去后院，把所有能收集起来的雪都运到前院来。别忘了踩着你的脚印走。”他提醒说。

“杰姆，我们是做雪娃娃吗？”

“不，是个真正的雪人。赶紧干活吧。”

杰姆跑到后院，找了一把锄头，在木柴垛后面飞快地刨土，又把土里发现的虫子全都放在一边。他跑回房去，拿了一个洗衣筐出来，用它装上土，然后运到前院。

等运了五筐子土两篮子雪之后，杰姆说我们可以开始了。

“杰姆，你不觉得这太乱了吗？”

“现在看起来乱，等一会儿就好了。”他说。

杰姆揽过一抱泥土，用手拍成一个土堆，然后一抱一抱地向上加，直到堆成了人躯干的样子。

“杰姆，我可没听说过有黑雪人。”我说。

“它不会老黑的。”他气鼓鼓地哼哼道。

杰姆从后院取了一些桃树枝子，编好弯成骨架，之后用泥巴糊上。

“它看起来像斯蒂芬妮小姐双手叉腰的样子，”我说，“身子很胖，胳膊细细的。”

“我会让它们变粗的。”杰姆向泥人身上又是泼水又是培土。他若有所思地看了它一会儿，然后又在这个人像的腰围以下塑了个大肚子。杰姆瞟了我一眼，他的眼睛在发光。“埃弗里先生的样子就像个雪人，是不是？”

杰姆捧起雪来向上贴。他只允许我贴背面，把那些人们能看到的部分留给他自己来贴。慢慢地，“埃弗里先生”终于变白了。

用木片安上眼睛、鼻子、嘴巴和纽扣之后，杰姆成功地把这个“埃弗里先生”弄成了很生气的样子，再放上一根柴棍，这个雪人就完成了。杰姆后退了几步，欣赏着他的杰作。

“杰姆，真棒，”我说，“它看起来就像能说话似的。”

“是吗？”他不好意思地说。

我们等不及阿蒂克斯回家吃午饭，便打电话给他，说有个惊喜。他回来看见大半个后院被搬到了前院，好像有点吃惊，不过他还是夸我们做得棒极了。“我原来不知道你怎么做，”他对杰姆说，“不过从现在起，我再也不用担心你了，你总会有办法的。”

杰姆被阿蒂克斯表扬得耳朵都红了，可是当阿蒂克斯退后几步审视这个雪人时，杰姆依然目光锐利地盯着他看他的反应。阿蒂克斯眯着眼睛仔细看了一会儿。他先是咧嘴笑，接着哈哈大笑起来。“儿子，我不知道你将来会成为什么——工程师，律师，还是肖像画家。你在我们前院里几乎犯下了诽谤罪。我们得把这家伙乔装一下。”

阿蒂克斯建议杰姆把他这个杰作的前面磨掉一些，用扫帚换下那根柴棍，再给它系上一条围裙。

杰姆解释说，如果他那样做，这个雪人就会变得泥泞肮脏，不再是个雪人了。

“我不管你怎么做，反正得改一改。”阿蒂克斯说，“你不能随便给邻居塑个雕像去讽刺他。”

“它不是讽刺雕像，”杰姆说，“只不过很像他罢了。”

“埃弗里先生也许不这么想。”

“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杰姆说。他飞跑着穿过街道，消失在莫迪小姐的后院里，接着就凯旋而归了。他把莫迪小姐的草帽安在雪人头上，又在它臂弯里塞上她的灌木剪。阿蒂克斯说这样就没事儿了。

莫迪小姐打开前门来到廊上。她隔街望了望我们，忽然笑了。“杰姆·芬奇，”她叫道，“你这个小鬼头，把我的草帽还回来！”

杰姆仰脸看着阿蒂克斯，阿蒂克斯冲他摇了摇头。“她只是开玩笑，”他说，“其实她很欣赏你的——杰作。”

阿蒂克斯漫步穿过街道走到莫迪小姐家门前，两人在那里比划着聊起来，我只断断续续听到：“……在那院里竖了一个不折不扣的阴阳人！阿蒂克斯，你管不了他们了！”

下午雪停了，气温开始下降。到了晚上，埃弗里先生的可怕预言变成了现实：卡波妮把家里每个壁炉都烧得旺旺的，可我们还是觉得冷。阿蒂克斯下班回来了，他问卡波妮愿不愿意和我们一起过夜。卡波妮看了看高高的天花板和长长的窗户，说她觉得自家的房子会更暖和些。阿蒂克斯开车送她回去了。

在我睡觉前，阿蒂克斯又往我的壁炉里加了一些煤。他说温度计上显示的是接近摄氏零下九度，是他记忆中最冷的夜晚，而且我们的雪人也在外面冻结实了。

“已经到早晨了吗？”

“宝贝，起来。”

阿蒂克斯手里拿着我的浴袍和大衣。“先穿上袍子。”他说。

杰姆也站在阿蒂克斯旁边，摇摇晃晃，穿得乱七八糟。他一只手揪着大衣领子，一只手塞在口袋里。他看起来特别臃肿。

“宝贝儿，快点。”阿蒂克斯说，“穿上你的袜子和鞋。”

我机械地把它们穿上了。“到早晨了吗？”

“没有。刚过一点钟。快点吧。”

我终于意识到出事了。“出了什么事？”

这时已经不用他告诉我了。就像鸟儿知道去哪儿躲雨一样，我知道我们这条街遭难了。轻微的噼啪声和低沉急促的脚步声传来，让我心中充满了绝望和恐惧。

“是谁家？”

“是莫迪小姐家，宝贝儿。”阿蒂克斯温和地说。

我们来到前门，看见大火正从莫迪小姐家餐厅的窗子里向外涌。好像为了证实我们眼前看到的情景似的，镇上的火灾警报也拉响了。它比平常拔了三倍的音高，不停气地尖叫着。

“它没救了，是不是？”杰姆呻吟道。

“我估计是这样。”阿蒂克斯说，“你俩都听着，去那边站在拉德利家门前。别靠近过来，听见了吗？注意看着风向。”

“嗯，”杰姆说，“阿蒂克斯，你觉得我们该把家具搬出来吗？”

“儿子，还没到时候。照我说的去做。马上行动。照顾好斯库特，听见没有？别让她离开你。”

阿蒂克斯推了一把，我俩便向拉德利家院门跑去。我们站在那里，看见街上全是人和车，莫迪小姐的房子被大火无声地吞噬着。“他们为什么不快点儿？他们为什么不快点儿？……”杰姆嘟囔着。

我看出了原因。那辆老救火车因为天冷熄火了，正被一帮人从镇上推着过来。当这些人把水管套在消防栓上时，管子裂了，水喷了出来，叮叮淙淙泼在人行道上。

“噢——老天爷，杰姆……”

杰姆伸出手臂揽住我。“别说话，斯库特，”他说，“还没到该担心的时候。到时我会告诉你的。”

梅科姆镇的男人们，身着五花八门的外套和内衣，正从莫迪小姐房子里向街对面的院子搬运家具。我看见阿蒂克斯拿着莫迪小姐那张很重的橡木摇椅，觉得他真明智，懂得抢救她最喜爱的东西。

有时我们能听见喊叫声。这时，埃弗里先生的面孔出现在楼上窗子里。他在把床垫往窗外的街上推，然后又把家具扔下来，直到人们喊叫起来：“快下来，埃弗里先生！楼梯要塌了！赶快出来，埃弗里先生！”

埃弗里先生于是从窗子里向外爬。

“斯库特，他卡住了……”杰姆倒吸了一口气，“噢，上帝……”

埃弗里先生在拼命扭动。我把头埋进杰姆的手臂里不敢再看，直到杰姆叫了一声：“斯库特，他出来了！他没事了！”

我抬起头来，看见埃弗里先生正走过楼上的阳台。他把两条腿搭上阳台的栏杆，随后抱着柱子向下滑。他失手掉下来，一声惨叫，摔在了莫迪小姐的灌木上。

忽然间，我发现人们在向后退，向我们待的街这边移动。他们不再搬家具了。大火把第二层烧得差不多了，已经开始吞噬屋顶。窗框全都黑黑的，中间镶嵌着明亮鲜艳的橘红色。

“杰姆，它看起来像个万圣节南瓜……”

“斯库特，你看！”

浓烟正冲我们家和雷切尔小姐家的房子滚过去，就像大雾漫过河岸，人们在向这两座房子拉水管。在我们身后，艾伯茨维尔来的救火车尖叫着转过街角，停在了我们家房前。

“那本书……”我说。

“什么？”杰姆问。

“那本《汤姆·斯威夫特》，不是我的，是迪儿的……”

“别担心，斯库特，还没到担心的时候。”杰姆说。他指了指，说：“看那边。”

阿蒂克斯正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站在一群邻居中。他那样子像是在观看一场橄榄球赛。莫迪小姐也站在他旁边。

“看，他还没着急呢。”杰姆说。

“他为什么不上房顶？”

“他太老了，会把脖子摔断的。”

“你觉得应该让他把我们的东西拿出来吗？”

“我们还是别去打扰他，他知道什么时候该去拿。”

艾伯茨维尔的救火车开始向我们家房上喷水了；房顶上有人在指点着哪儿最需要水。我眼看着我们的阴阳人变黑了，倒塌了；莫迪小姐的草帽落在那一堆东西上。我没看见她的那把灌木剪。在给我家、雷切尔小姐家和莫迪小姐家房子救火的紧张过程中，男人们早已脱掉了大衣和浴袍，他们干活时都把睡衣塞进裤子里，可是我站在那里却感觉慢慢被冻僵了。杰姆想帮我暖一暖，可是他的胳膊也不顶事。我挣脱出来，双臂抱着肩膀，原地蹦跳了一会儿，脚才恢复了知觉。

另一辆救火车出现了，停在了斯蒂芬妮小姐家房前。可是没有消防栓来连接另一条水管了，人们试图用手动灭火器来浇湿她的房子。

莫迪小姐家的铁皮屋顶压住了火苗。只听“轰隆”一声，房子塌了；火焰到处喷涌，紧接着四周房顶上的人们挥舞着毯子一阵忙乱，去扑灭那些火星和燃烧的木块。

等人们开始离去时，天已经亮了。他们先是一个一个地，然后是一群一群地走了。他们把梅科姆的救火车推回镇上去，艾伯茨维尔的救火车也开走了，而第三辆留了下来。我们第二天才发现，它来自六十英里外的克拉克渡口。

杰姆和我小心地跨过街道。莫迪小姐正望着她院子里那个冒烟的黑窟窿发呆，阿蒂克斯对我们摇了摇头，示意她不想说话。他领我们回家，搂着我们的肩膀穿过结冰的街道。他说，莫迪小姐会暂时和斯蒂芬妮小姐住在一起。

“谁要喝热巧克力？”他问。阿蒂克斯点燃炉火时，我哆嗦了一下。

我们喝热巧克力时，我注意到阿蒂克斯在看我，开始是好奇地看着，之后就严厉起来。“我不是告诉你和杰姆不要靠近吗？”他说。

“是啊，我没靠近。我们待在……”

“那么这是谁的毯子？”

“毯子？”

“是的，小姐，毯子。它不是我们家的。”

我低头一看，发现自己正揪着披在肩上的一条棕色羊毛毯，像个印第安女人的样子。

“阿蒂克斯，我不知道，我……”

我转向杰姆寻求答案，可是他比我还困惑。他说他不知道毯子是怎么来的，我们完全照阿蒂克斯的叮嘱做了，我们站在拉德利家院门前，离所有的人都很远，我们一步也没动——杰姆停住不说了。

“内森先生也在救火，”他磕磕巴巴地说，“我看见他了，我看见他了，他在拖那张床垫——阿蒂克斯，我发誓……”

“儿子，没关系。”阿蒂克斯慢慢笑了。“看来今晚梅科姆所有的人都出动了，只是方式不同而已。杰姆，我记得贮藏间里有些包装纸。你去拿来，我们要……”

“阿蒂克斯，千万别！”

杰姆好像发疯了。他不顾自己和我的安危，把我们的秘密通通倒了出来，什么也没落下，包括树洞、短裤，所有的这些事情。

“……内森先生给那树洞里填上了水泥，阿蒂克斯，他那样做是为了不让我们从树洞里取东西——我觉得他是疯了，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可是阿蒂克斯，我向上帝发誓，他从没害过我们，他从没伤过我们，其实那天夜里他完全可以把我的脖子一刀割断，可是他却帮我缝好了裤子……他从未伤害过我们，阿蒂克斯……”

阿蒂克斯说：“好了，儿子。”他说得那么温和，我又有了勇气。显然他没听明白杰姆在说什么，因为阿蒂克斯只说：“你是对的。我们最好把毯子留着，不提这件事。也许某一天，斯库特能向他表示感谢，感谢他把毯子披在她身上。”

“感谢谁？”我问。

“怪人拉德利。你当时光顾着看火，他给你披上毯子都不知道。”

杰姆举着毯子向我偷偷走过来。“他像这样溜出房子——转过身子——偷偷走过来，然后就这样！”

我胃里一阵翻腾，几乎要吐出来。

阿蒂克斯严肃地说：“杰姆，不要让这件事再激发你去冒什么险了。”

杰姆皱了皱眉头。“我不会对他怎样的。”可是我看见他眼中闪烁着想去冒险的光芒，但马上就消失了。“斯库特，你只要想一想，”他说，“如果你一回头，就能看见他了。”

卡波妮在中午叫醒了我们。阿蒂克斯已经吩咐过，我们那天不必去学校，因为没睡好觉我们也学不好。卡波妮叫我们去试着清

理一下前院。

莫迪小姐的草帽冻在一层薄冰里，像只琥珀中的苍蝇。她的灌木剪埋在土里了，我们不得不把它挖出来。我们在莫迪小姐的后院里找到了她，她正对着她那些烧得焦黑且又冻僵了的杜鹃花发着呆。

“莫迪小姐，我们把你的东西带来了。”杰姆说，“我们真为你难过。”

莫迪小姐回过头来，露出了我们熟悉的笑容。“杰姆·芬奇，我一直想要个小房子，让院子更大些。你想啊，那就能有更多的空地种我的杜鹃花了！”

“莫迪小姐，你不伤心吗？”我惊奇地问。阿蒂克斯说，她的房子几乎是她所有的财产。

“伤心？孩子，恰恰相反，我讨厌这间老牛棚。我有上百次都想自己放把火烧掉它，只是担心人家会把我关起来。”

“可是……”

“别替我担心，琼·路易丝·芬奇，总有办法的。我要建个小房子，招两个房客进来，再……啊呀，我将会拥有亚拉巴马最美丽的庭院，到时候连贝林格拉思园[33]都会黯然失色。”

杰姆和我相互看了一眼。“莫迪小姐，火是怎么着起来的？”他问道。

“我不知道。可能是厨房的烟道出了问题。我昨天夜里一直烧着火，好给我的那些盆花保暖。琼·路易丝小姐，听说你昨夜碰到了个不速之客。”

“你怎么知道的？”

“阿蒂克斯今早上班时告诉我的。说实话，我真希望当时和你们在一起。我肯定能察觉到，回头看一看是谁。”

莫迪小姐让我很不理解。她的大部分财产都没了，她心爱的园子也毁了，可她还这么有兴致关心我和杰姆的事。

她肯定是看出了我的困惑，说：“昨天夜里唯一让我担心的，是火灾引起的所有这些危险和骚乱。整条街都有可能被烧毁。埃弗里先生得在床上躺一星期——他累伤了。他太老了，干不了这活儿了，可是我说了他不听。等我腾出手来，趁斯蒂芬妮小姐看不见的时候，我要给他做个双层蛋糕。那个斯蒂芬妮盯着我的配方有三十年了，如果她觉得我住在她家就会给她的话，那她就想错了。”

我觉得即使莫迪小姐顶不住压力交出了配方，斯蒂芬妮小姐也不能照做。莫迪小姐让我看过那个配方：在一大堆原料中，有一项是一大杯白糖。

这一天非常安静。空气是如此清洌，能听见县政府楼的大钟报时前咯咯的紧弦声。莫迪小姐鼻子的颜色好奇怪，我从未见过，于是便问她是怎么回事。

“我从早上六点钟开始就待在外边了，”她说，“到现在差不多该冻僵了。”她伸出双手，掌上布满了细小的裂口，还沾着泥土和干了的血。

“你把手都毁了。”杰姆说，“你为什么不雇个黑人？”过后他又补充了一句，语气中毫无勉强的意思：“或者斯库特和我，我们也能帮你的。”

莫迪小姐说：“谢谢你，不过你们也有自己的活要做。”她指了指我们家院子。

“你是说那个阴阳人吧？”我问，“嘿，我们眨眼工夫就能把它耙平。”

莫迪小姐低头看了我半天，她的嘴唇无声地动着。忽然间，她用手抱住脑袋，笑得前仰后合。我们离开时，她还在咯咯直乐。

杰姆说他不明白莫迪小姐是怎么回事——她就是这么个人。

第九章

“小子，你把话收回去！”

这个命令，是我对塞西尔·雅各布发出的，它标志着我和杰姆一段艰难时光的开始。我的拳头攥得紧紧的，已经准备要爆发了。阿蒂克斯曾告诫我，如果他再听说我跟人打架，就让我吃不了兜着走；我已经长大了，不应该再做那种孩子气的事，而且我越早学会克制自己，别人的日子就越好过。可是我很快就忘了。

是塞西尔让我忘了。他前天在校园里宣扬说：斯库特·芬奇的爸爸替黑鬼辩护。我否认了，不过把这事告诉了杰姆。

“他说那话什么意思？”我问。

“没什么，”杰姆说，“去问阿蒂克斯，他会告诉你的。”

“阿蒂克斯，你替黑鬼辩护吗？”我那天傍晚问他。

"当然了。斯库特，不要叫黑鬼。那是贱称。"

"学校里的人都这么叫。"

"从现在起，至少有一个人不这么叫了……"

"你要是不想让我长大像那样说话，为什么还送我去学校？"

我父亲温和地看着我，显得饶有兴趣。

尽管我们之间有过约定，但我从上学第一天起就变着法儿为逃避上学而战。去年九月开学第一天我就感到一阵阵不适、头晕，胃也很不舒服。我后来还更过分，甚至还付给雷切尔小姐家厨娘的儿子五美分，好让他允许我把脑袋和他的脑袋摩挲几下，因为他脑袋上有块很大的金钱癣，可惜没传染上。

不过我现在正在啃另一块骨头。"阿蒂克斯，所有的律师都替黑——黑人辩护吗？"

"斯库特，他们当然都会的。"

"那为什么塞西尔还说你？他的口气好像你在酿私酒似的。"

阿蒂克斯叹了口气。"我只是在为一个黑人辩护，仅此而已——他的名字叫汤姆·鲁宾逊，住在镇垃圾场那边的一个小村落里。他和卡波妮在一个教会，卡波妮对他家人很了解。她说他们家都是规规矩矩、清清白白的人。斯库特，你现在太小，有些事还不明白，不过镇上议论纷纷，大意是说我不该认真为他辩护。这是个特殊的案子——等到夏天才会开庭审理。泰勒法官好心，允许我们向后拖延一段时间……"

"如果你不该为他辩护，你为什么还要去做？"

"有几个原因，"阿蒂克斯说，"最主要的是，如果我不去做，我在镇上就抬不起头来，我就不能在立法委员会里代表这个县，我就不能再教导你和杰姆如何做人。"

"你是说，如果你不去为这人辩护，我和杰姆就不用再听你的了？"

"差不多是这样。"

"为什么？"

"因为如果是那样，我就不能再要求你们听我的了。斯库特，就工作性质来说，每个律师一生中都会遇到那么一件案子，会影响到他的个人生活。我猜，这就是我的那一个。你在学校里可能会听到一些不好的议论，不过请你为我做一件事：抬起头，放下拳头。不管别人对你说什么，都不要发火。试着用头脑去抗争……你这脑瓜很好，虽然有时不爱学习。"

"阿蒂克斯，我们会赢吗？"

"不会，宝贝儿。"

"那为什么……"

"道理很简单，不能因为我们在此之前已经失败了一百年，就认为我们没有理由去争取胜利。"阿蒂克斯说。

"你说话很像叔公公艾克。"我说。叔公公艾克·芬奇是梅科姆县唯一幸存的南方联盟军老兵。他留着胡德将军式的络腮胡子，而且非常引以为豪。每年至少有一次，阿蒂克斯要带我和杰姆去拜访他，而且我还得亲吻他。那可真是恐怖。杰姆和我会恭敬地听他与阿蒂克斯在那里重述战争历史。"告诉你，阿蒂克斯，"叔公公艾克会说，"是《密苏里妥协案》击败了我们，但是如果让我重新来过，我还会一步不差地走原来的老路，但这次我们能打败他们……到了1864年，等'石墙'将军杰克逊到来的时候——年轻人，你们问什么？噢，'老蓝光'啊，他进了天堂，上帝保佑他老人家安息吧……"

"过来，斯库特。"阿蒂克斯说。我爬进他怀里，脑袋蜷在他下巴底下。他抱着我轻轻地摇着。"这次很不同，"他说，"这次我们不是和北方佬打仗，而是和我们自己的朋友。不过你要记住一点，不管事情到了多么难堪的地步，他们依然是我们的朋友，这里依然是我们的家园。"

因为心里记着这些，第二天我在校园里面对塞西尔时才说："小子，你把那话收回去！"

"我不收回你能怎样？！"他叫道，"我家人说你爸爸不要脸，那个黑鬼应该被拉到水塔上去吊死！"

我瞄准了他，可是想起阿蒂克斯说的话，便放下拳头走开了。"斯库特是个胆——小——鬼！"这样的叫声在我耳边响起来。这是我第一次临阵脱逃。

如果我和塞西尔打架，我就会辜负了阿蒂克斯。阿蒂克斯很少请求我和杰姆为他做什么，为了他我宁愿被人叫作胆小鬼。我为此感到自己很高尚，并把这种高尚保持了三个星期。之后圣诞节到了，灾难降临。

杰姆和我都是带着一种复杂的心情来看待圣诞节的。它就像一枚硬币，好的一面是圣诞树和杰克叔叔。我们每个圣诞前夜都去

梅科姆火车站接杰克叔叔，他会跟我们住上一星期。

翻开硬币的另一面，映出的却是亚历山德拉姑姑和弗兰西斯强硬固执的嘴脸。

我想应该再加上姑父吉米，他是亚历山德拉姑姑的丈夫。不过因为他从来没跟我说过话，除了有一次说"别爬栅栏"，所以我从来不觉得应该在乎他。亚历山德拉姑姑也是这样的态度。很久以前，在一次突发的亲密情感中，姑姑和姑父生了个儿子，叫亨利。他一长大就离开家，结了婚，又生了个弗兰西斯。亨利和他妻子每年圣诞节都把弗兰西斯扔在爷爷奶奶家，然后自己去寻欢作乐。

不管我们怎样唉声叹气，都不能诱使阿蒂克斯让我们在家过圣诞。从我记事起，我们每年都去芬奇园过圣诞。不过姑姑是个好厨师，这一点多少弥补了被迫去和弗兰西斯共度宗教节日的痛苦。他比我大一岁，我凡事都得避开他：他喜欢所有我讨厌的东西，而且不喜欢我那些简单的娱乐。

亚历山德拉姑姑是阿蒂克斯的妹妹，可是杰姆给我讲了调包小孩的故事后，我便认定她在出生时被人换了，我爷爷奶奶抱回家的不是个芬奇，很有可能是个哈弗福特。假如我对让律师和法官痴迷的山峰有些概念的话，一定会把亚历山德拉姑姑比作珠穆朗玛峰：在我幼年的生活里，她一直冷冷地矗立在那里。

圣诞夜那天，杰克叔叔下了火车，我们大家又等着行李员给他取来了两个长包裹。我和杰姆都觉得杰克叔叔轻吻阿蒂克斯的脸颊很好笑——他们是我们见过的仅有的两个见面要互相亲吻的男人。杰克叔叔和杰姆握了握手，然后把我高高地悠起来。不过还是不够高：杰克叔叔比阿蒂克斯矮一头；他排在亚历山德拉姑姑之后，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他和姑姑长得很像，不过杰克叔叔更好地运用了他的那张脸：我们从来都不用害怕他的尖鼻子和尖下巴。

他是很少几个不让我发怵的科学工作者之一，也许是因为他从来都不像个医生。每当他给我和杰姆做些小手术时，比如从脚上拔刺什么的，他都会详细地告诉我们，他下一步要做什么，大概有多疼，并且还给我们讲解他使用的各种钳子和镊子的用途。有一个圣诞节，我抱着扎了倒刺的脚躲在角落里，不让任何人靠近。杰克叔叔抓住我后，就开始一个劲儿地给我讲笑话。说有个牧师特别讨厌去教堂布道，于是他每天都站在自家门口，穿着睡袍，抽着水烟，给每个想得到灵魂安慰的路人布道五分钟。我听得哈哈大笑，中间问他什么时候给我拔刺，别忘了告诉我。他用镊子举着一根血糊糊的刺说，已经在我大笑的时候拔出来了，还说这就是有名的相对论。

"包裹里是什么？"我指着行李员刚递给他的两个又长又扁的包裹问。

"不关你的事。"他说。

杰姆问："罗丝·艾尔默还好吗？"

罗丝·艾尔默是杰克叔叔的猫。它是只漂亮的黄母猫，杰克叔叔说它是少数几个他可以长期忍耐的女性之一。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几张照片，我们大家一起欣赏着。

"它长胖了。"我说。

"我想也是。它把医院里扔掉的手指和耳朵都吃了。"

"噢，该死的故事。"我说。

"你说什么？"

阿蒂克斯说话了："杰克，别理她。她在试探你。卡波妮说她这一星期都在骂骂咧咧。"

杰克叔叔扬了扬眉毛，不过没说什么。我用脏字除了因为这些字眼本身具有吸引力，还因为我在实施一套希望渺茫的理论，那就是，如果阿蒂克斯发现我是在学校里学会了它们，就不会让我去上学了。

可是在那天吃晚饭的时候，当我请杰克叔叔把那个该死的火腿传过来时，他指着我说："吃完饭来见我，小姐！"

晚饭结束后，杰克叔叔在客厅里坐下。他拍拍大腿，示意我过去坐在他怀里。我喜欢闻他的味道：他像一瓶酒，有一种令人愉悦的香味。他把我的刘海推上去看着我。"你不太像你妈妈，更像阿蒂克斯。"他说，"你又长高了，裤子有点短了。"

"我觉得它正合适。"

"你现在很喜欢用'该死'、'见鬼'这些字眼，对吗？"

我说大概是。

"可我不喜欢。"杰克叔叔说，"除非在非常气愤的情况下，你才可以使用这些字眼。我要在这里住一星期，在此期间，我不想再听到这些字眼。斯库特，你如果出去这样说话会惹祸的。你想长大了成为一名淑女，对吗？"

我说不是特别想。

"你当然想了。现在我们去装饰圣诞树吧。"

我们便去装饰圣诞树，一直弄到上床睡觉的时间。夜里我梦见了那两个给我和杰姆的长包裹。第二天一早，我和杰姆爬起来就

向它们扑去：是阿蒂克斯送的，是他写信给杰克叔叔让他买的，正是我们想要的礼物。

阿蒂克斯看见杰姆在瞄墙上的画，便说不要在房里把枪指来指去的。

“你得教他们射击了。”杰克叔叔说。

“那是你的任务。”阿蒂克斯说，“我完全是不得已才给他们买的。”

阿蒂克斯动用了原本是在法庭上用的威严声音才使我们离开了圣诞树。他不让我们带气枪去芬奇园（我已经想着要射弗兰西斯了），还说如果我们在那里有一点点不规矩，他就把枪收回去。

芬奇园里有面很高的峭壁，向下走三百六十六级台阶会到达一个码头。在河的下游，峭壁的另一边，过去是装卸棉花的场地，芬奇家的黑奴曾在这里装运棉包和农产品，卸下冰块、面粉、糖、农具以及各种女用服饰。一条有两道辙的路，从河边延伸出去，消失在黑压压的树林中。在路的尽头，是座白色的两层楼房，楼上楼下都有围廊环绕。我们的祖先西蒙·芬奇在他晚年时，为了讨好他爱唠叨的妻子，建了这座房子。不过因为有了这些围廊，它与同时代的住宅很不相同。房子里面的设计则充分显示了西蒙的率直，以及他对子孙们的绝对信任。

楼上有六间卧室，其中四间是给家里的八个女儿住的，一间是给他的独子韦尔科姆·芬奇住的，另一间用来接待来访的亲戚。听起来好像很简单，不过女儿们的卧室只连着一段楼梯，韦尔科姆的卧室和客房只能用另一段楼梯。女儿们的楼梯通到楼下父母的卧室里，所以西蒙对她们夜晚出游和归来的时间了如指掌。

有一间与房子其他部分隔开的厨房，中间用一条木板钉的狭窄过道连接着。后院柱子上挂着一座生锈的大钟，从前是用来召集农工以及发警报用的。房顶上有个瞭望台，俗称“寡妇台”——从这里，西蒙可以监视他的工头，观察过往的河船，还可以窥视周围其他地主的生活。

这房子也有一个关于北方佬的传说：芬奇家的一个女儿，当时刚刚订了婚，怕嫁衣被附近的强盗抢走，便把它们全都穿在身上。结果，她卡在连着“女儿楼梯”的门口出不去了，全身用水浇湿后，才终于挣脱了出来。

我们来到芬奇园后，亚历山德拉姑姑亲吻杰克叔叔，弗兰西斯亲吻杰克叔叔，吉米姑父默默地与杰克叔叔握手杰姆和我把礼物送给弗兰西斯，他也给了我们一份礼物。杰姆觉得自己长大了，自动加入了成人那一组，把我一个人留下来陪我们的表亲玩。弗兰西斯今年八岁，梳着油光的背头。

“你圣诞节收了什么礼物？”我礼貌地问。

“就是我要的那些。”他说。弗兰西斯要了一条膝裤、一只红色真皮书包、五件衬衫，还有一个领结。

“真不错。”我言不由衷地说，“杰姆和我都得了一杆气枪，杰姆还得了一套化学器皿……”

“我猜是过家家的。”

“不，是真的。他还要给我配制一些隐形墨水，我要用它给迪儿写信。”

弗兰西斯问我那有什么用。

“哦，你想啊，他接到我的信，发现上面一个字也没有，会是什么表情？那肯定会让他发疯的。”

和弗兰西斯聊天总给我一种慢慢沉入海底的感觉。他是我见过的最没劲的小孩儿。他因为住在莫比尔，没法到学校去告我的状，便想方设法把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亚历山德拉姑姑，之后亚历山德拉姑姑又把它们一股脑儿地倒给阿蒂克斯。阿蒂克斯要么忘了，要么就给我一顿好训，全看当时他的心情如何。不过，我只听过一次阿蒂克斯对人厉声说话，他说：“妹妹，我对他们已经尽力了！”说的好像是关于我穿背带裤在外面乱跑的事。

亚历山德拉姑姑对我穿衣着装这件事特别在意。她说我穿中裤就不可能长成一名淑女，我说我穿裙子就什么也做不了了，她说我本来就不应该去做那些穿裤子才能做的事。在亚历山德拉姑姑眼里，我的仪表举止应该是玩小炉灶、小茶具，戴着我出生时她送我的那条珍珠项链；甚至，我还应该成为我父亲孤独生活中的一缕阳光。我说人穿裤子也可以成为阳光，但姑姑说这个人必须要像阳光才行，还说我生下来时不错，可是一年比一年差劲了。她伤了我的心，把我气得要死。不过当我问阿蒂克斯时，他说这个家里已经有足够的阳光了，让我不要管，接着去玩吧，他不是很在意我的装束。

吃圣诞大餐时，我坐在餐厅里的一张小桌子旁，杰姆和弗兰西斯与大人们一起坐在大餐桌那边。杰姆和弗兰西斯早就荣升到大餐桌去了，姑姑却依然把我继续孤立在这里。我常常想，她觉得我会干什么呢？站起来扔东西？我有时真想问她，能否让我和大家一起坐在大桌边，只坐一次，我会向她证明我有多文明；而且，我在家天天上餐桌吃饭，从来没闯过什么大祸。我请求阿蒂克斯使用他的影响力，他说他根本就没有这种影响力——我们是客人，她让我们坐哪儿我们就坐哪儿。他也说亚历山德拉姑姑不是很了解女孩子，因为她从没有过女儿。

不过她的烹饪技术弥补了这一切：有三种不同的肉食，有她贮藏的夏日蔬菜，有腌桃子，还有两种蛋糕和水果甜点，这些组成了一顿朴素的圣诞大餐。饭后，大人们来到客厅里，晕乎乎地围坐着。杰姆躺在地板上，我来到了后院里。“穿上你的外套。”阿蒂克斯心不在焉地说，所以我没听见。

弗兰西斯和我一起坐在后门台阶上。“这是最好的一顿。”我说。

“奶奶是个好厨师，”弗兰西斯说，“她还要教我呢。”

“男孩不做饭的。”我想象着杰姆系围裙的样子，不禁咯咯笑起来。

“奶奶说所有男人都应该学做饭，男人应该小心呵护他们的妻子，妻子不舒服的时候要在旁边侍候。”我的这位表亲说。

“我可不想让迪儿侍候我，”我说，“我宁愿去侍候他。”

“迪儿？”

“对啊。你千万别说出去，我们一长大就结婚。今年夏天他向我求婚了。”

弗兰西斯不屑地哼了一声。

“他怎么了？”我问，“他没什么不好吧？”

“你是说那个小矮子？就是奶奶说每个暑假都住在雷切尔小姐家的那位？”

“就是他。”

“他的事我全知道。”弗兰西斯说。

“他的什么事？”

“奶奶说他没有家……”

“有，他家在默里迪恩。”

“……他只是被亲戚们轮流养着，雷切尔小姐每年夏天收留他。”

“弗兰西斯，不是这样的！”

弗兰西斯对我笑了笑。“琼·路易丝，你有时真笨。我猜你也分不清好坏。”

“你什么意思？”

“假如舅爷爷阿蒂克斯允许你和野狗一起乱跑，那是他自己的事，就像奶奶说的，那不是你的错。我猜，如果舅爷爷阿蒂克斯去给黑鬼帮腔，也不是你的错，可是我要告诉你，他让这个家族的其他人都跟着丢脸……”

“弗兰西斯，见鬼，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奶奶说，他让你在外面疯跑已经够难看了，现在他自己又在给黑鬼帮腔，我们再也没脸走在梅科姆大街上了。他是在毁坏这个家族的名声，他现在做的就是这个。”

弗兰西斯站起身，沿着过道向老厨房窜去。拉开一段安全距离后，他喊道：“他在给黑鬼帮腔！”

“他没有！”我吼道，“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不过你最好给我住嘴，马上住嘴！”

我跳下台阶沿着小道追去。揪住弗兰西斯的脖领子还是很容易的。我让他马上把话收回去。

弗兰西斯挣脱开，飞跑着躲进了老厨房。“给黑鬼帮腔！”他大声叫着。

人在守候猎物时，最好不要着急。什么也不用说，他早晚会禁不住好奇心冒出来的。弗兰西斯在厨房门口出现了。“琼·路易丝，你还生气吗？”他试探着问。

“早忘了。”我说。

弗兰西斯出来走到了过道上。

“你收不收回你的话，弗兰——西斯？”可是我出手太早了。弗兰西斯又窜回厨房里，我只好退到台阶上。我可以耐心等。我刚在那里坐了差不多五分钟，就听见亚历山德拉姑姑问：“弗兰西斯在哪儿？”

“他在那边的厨房里。”

“他知道不应该到那里玩的。”

弗兰西斯来到门口，喊道：“奶奶，是她把我弄到这里的，她还不让我出去！”

“琼·路易丝，这是怎么回事？”

我抬头看着亚历山德拉姑姑。“姑姑，我没把他弄到那里，我也没不让他出来。”

“就是她，”弗兰西斯叫道，“她不让我出去！”

“你们是不是在瞎闹？”

“奶奶，斯库特对我发脾气。”弗兰西斯喊道。

“弗兰西斯，出来！琼·路易丝，你再说一个字我就去告诉你爸爸。刚才你是不是说‘见鬼’了。”

“没有。”

“我听见了。你最好别让我再听到。”

亚历山德拉姑姑是个偷听别人说话的好手。她刚一离开，弗兰西斯就从里面探出头来，龇牙咧嘴地笑着。“你别想玩过我。”他说。

他跳到院子里，和我保持着距离，一边踢草皮，一边不时回头对我微笑。杰姆出现在廊上，看了看我们，走开了。弗兰西斯爬上含羞花树，又爬了下来，双手插在口袋里，在院子里晃来晃去。“哈！”他叫了一声。我问他以为自己是谁，杰克叔叔吗？弗兰西斯说我已经被警告过了，乖乖坐在那里不许惹他。

“我不惹你。”我说。

弗兰西斯仔细看了看我，确信我已经被降服了，便低声哼哼起来：“给黑鬼帮腔……”

这一次，我一拳打在他门牙上，指关节伤到了骨头。左手坏了，我便用右手起劲地打，可惜没能打太久。杰克叔叔把我的双臂夹在两侧，说：“别动！”

亚历山德拉姑姑过来护着弗兰西斯，用手帕给他擦去眼泪，摸摸他的头发，又拍拍他的脸颊。阿蒂克斯、杰姆和吉米姑父全都站在后廊上，是弗兰西斯的惨叫声把他们招来的。

“谁先动的手？”杰克叔叔问。

我和弗兰西斯互相指着对方。“奶奶，”他哭喊着说，“她骂我婊子，还扑上来打我！”

“斯库特，是真的吗？”杰克叔叔问。

“我想是吧。”

杰克叔叔低头盯着我，他那模样很像亚历山德拉姑姑。“我说过，如果你再用这种字眼会闯祸的。我没告诉过你吗？”

“是的，先生，可是……”

“好了，你现在闯祸了。待着别动。”

我心里斗争着，是待着还是跑掉，结果犹豫的时间太长了：我要转身逃走，可是杰克叔叔动作比我还快。我发现自己忽然被摁在地上，眼前是只小蚂蚁，正在草丛中费力地搬运一块面包屑。

“我这辈子再也不理你了！我恨你，我看不起你！我希望你明天就死掉！”这些话好像更激怒了杰克叔叔。我跑向阿蒂克斯寻求安慰，可是他说这是我自找的，而且我们也该回家了。我爬进车后座里，没有跟任何人说再见。我到家后就跑进自己房间，砰的一声关上了门。杰姆想说些安慰的话，可是我不给他机会。

当我检查自己的伤势时，发现只有七八个红印子，我想到了相对论。这时听见有人敲门。我问是谁，杰克叔叔答应了一声。

“走开！”

杰克叔叔说如果我再这样说话，他还会揍我，于是我只好闭嘴。他进来时，我躲进床角里，冲他背转身去。“斯库特，”他说，“你还在恨我啊？”

“接着说。”

“啊，我没想到你会记恨我。”他说，“你真让我失望——是你惹的祸，而且你自己也知道。”

“我也没想到。”

“宝贝儿，你不能出去乱喊别人……”

“你不公平，”我说，“你不公平。”

杰克叔叔的眉毛扬起来了。“不公平？怎么会？”

“你确实很好，杰克叔叔，虽然你揍了我，我还是爱你的，可是你太不理解小孩子了。”

杰克叔叔双手叉腰，低头看着我。“琼·路易丝小姐，我怎么不理解小孩子了？你那种行为不需要多少理解。又吵又闹，不守规矩，还破口大骂……”

“你给我机会让我解释了吗？我不是要和你顶嘴，我只是想告诉你。”

杰克叔叔在床边坐下来。他的眉毛皱在一起，从那底下凝视着我。“说吧。”他说。

我深吸了一口气。“呃，首先，你从没停下来给我个机会，让我说说我的理由——你上来就揍我。每当我和杰姆打架时，阿蒂克斯从不只听他的一面之词，还要听听我的理由。其次，你告诉过我，只有在极端气愤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那些字眼，可当时弗兰西斯把我气得，恨不得一拳打掉他的脑袋……”

杰克叔叔挠了挠头。“斯库特，你的理由是什么？”

“弗兰西斯管阿蒂克斯叫那个，而且我没法让他住嘴。”

“弗兰西斯管他叫什么？”

“给黑鬼帮腔。我不清楚那是什么意思，可是弗兰西斯说这话时的样子——我跟你说，杰克叔叔，我会——我向上帝发誓，我不会坐在这里让他随便骂阿蒂克斯。”

“他那样骂阿蒂克斯了？”

“是的，先生，他骂了，还说了很多别的难听的话。说阿蒂克斯是家族的灾星，对我和杰姆放任不管……”

从杰克叔叔脸上的表情看，我以为自己又要倒霉了。可他说：“我们会搞清这件事的。”我知道弗兰西斯要倒霉了。“我恨不得今晚就去。”

“求你，叔叔，就让它过去吧。”

“我不会就此罢休。”他说，“应该让亚历山德拉知道这件事。岂有此理，居然骂他——等我抓住那小子……”

“杰克叔叔，请你向我发誓，发誓不把这件事告诉阿蒂克斯。他——他曾要求过我，不管听到什么关于他的议论，都不能发火，我宁愿他以为我们在为别的事打架。请你发誓……”

“可我不想就这么便宜了弗兰西斯……”

“他也没得什么便宜。你可以帮我把手包扎起来吗？它还有点流血呢。”

“宝贝，当然可以了。这是我最乐意的事了。跟我到这边来，好吗？”

杰克叔叔很有骑士风度地引我走进卫生间。他在那儿给我清洗包扎了指关节，还给我讲了个故事逗我开心。说是有一个滑稽的近视眼老绅士，他有只猫名叫“农夫”，每次进城时，他都要把人行道上的裂缝全部数一遍。“好啦。”他说，“你将来戴婚戒的手指上会留下一个很不符合淑女身份的疤。”

“谢谢你。杰克叔叔？”

“嗯？”

“什么是‘婊子’？”

杰克叔叔又开始给我讲一个很长的故事，是关于一个老首相的：他每天坐在众议院里朝天上吹羽毛，不让它落下来，可是他周围的人却在纷纷掉脑袋。我猜杰克叔叔是在努力回答我的问题，可是他说的一点都不沾边儿。

晚些时候，当我该上床睡觉时，我经过过道去喝水，听见阿蒂克斯和杰克叔叔正在客厅里说着什么：

“阿蒂克斯，我永远不结婚。”

“为什么？”

“我怕有孩子。”

阿蒂克斯说：“杰克，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啊。”

“我知道。你女儿今天下午已经给我上了第一课。她说我不太理解孩子，还告诉了我理由。她说得很对。阿蒂克斯，她让我知道应该如何对待她——噢，天哪，我真后悔打了她。”

阿蒂克斯嘿嘿笑了。“她自找的，你也用不着太后悔。”

我提心吊胆地等待着，等着杰克叔叔把我的话告诉阿蒂克斯。不过他没有。他只是小声说：“她说起脏话来一套一套的，可是她连其中一半的意思都不明白——他还问我什么是‘婊子’……”

“你告诉她了吗？”

“没有。我给她讲了个墨尔本首相的故事。”

“杰克！当一个孩子问你问题时，看在上帝分上，你要好好回答他。千万不要编故事。孩子虽然是孩子，可他们能比成人更快地发现你在回避，而这种回避只会把他们弄糊涂了。”我父亲沉思着说，“你今天下午的回应是对的，但理由错了。说脏话是每个孩子都要经历的一个阶段，随着他们的成长，等他们知道那样并不能引人注意，便会自动改掉坏习惯。但暴躁的脾性却不会。斯库特需要学会保持头脑冷静，而且马上就得学会，因为今后几个月内她还要经历很多事。她也在进步。杰姆长大了，她现在跟着他学了不少。她所需要的只是偶尔的帮助。”

“阿蒂克斯，你从来没打过她。”

“我承认。到目前为止我的口头威胁还管用。杰克，她是尽量听我的话。虽然有一半时间都达不到要求，但她努力了。”

“那不是答案。”杰克叔叔说。

“没错。答案是，她明白我知道她努力了。这很重要。让我烦恼的是，她和杰姆马上就会面对一些丑恶的事情。杰姆能不能保持冷静我不担心，可斯库特呢，一感到自尊心受到威胁，就会冲上去跟人打架……”

我等着杰克叔叔违背他的誓言，可是他依然没有。

“阿蒂克斯，这件事会糟到什么程度？你还没来得及说呢。”

“杰克，糟透了。我们所掌握的只是一个黑人的证词，和尤厄尔家的指控完全相反。证据显示的都是‘你做了’——‘我没做’。不可能期望陪审团相信汤姆·鲁宾逊反驳尤厄尔家的证词——你认识尤厄尔家的人吗？”

杰克叔叔说认识，他还记得他们。他把他们描述了一下，可是阿蒂克斯说：“你说的那是上一代。不过，现在这一代也没什么不同。”

“既然这样，你准备怎么办？”

“在我了结这个案子之前，我决意要动摇一下陪审团——不过我们上诉时还有机会。杰克，在目前阶段我还不能完全确定。你知道，我希望自己一辈子都不要遇到这种案子，可是泰勒法官指定我说：‘你来做。’”

“你希望能避免这种厄运，是吗？”

“没错。可是，如果我不做，你觉得我还有脸去面对我的孩子们吗？杰克，你和我都很清楚将要发生什么，我希望，我祷告，能让我带着杰姆和斯库特顺利渡过这道难关，最重要的是，别让他们染上梅科姆的通病。为什么原本通情达理的人，一遇到与黑人有关的事就会完全丧失理智？这种现象我永远无法假装理解……我只希望杰姆和斯库特能找我要答案，而不是只听镇上人的议论。我希望他们能对我有足够的信任……琼·路易丝？”

我的头皮炸了一下。我从角落里伸出头来。“啊？”

“快去睡觉。”

我慌忙跑回自己房间，爬上了床。杰克叔叔真是好样的，他没让我失望。可我就是弄不明白，阿蒂克斯怎么知道我在偷听？过了很多年之后，我才意识到，他其实想让我听见他说的每一个字。

第十章

阿蒂克斯很衰弱——他都快五十岁了。我和杰姆问他为什么这么老，他说他起步晚了，让我们觉得这在他的能力和男子气概方面有所反映。他比我们学校同龄孩子的父亲都要老，每当我们同学说“我爸爸……”时，杰姆和我都无话可说。

杰姆是个橄榄球迷。阿蒂克斯和他玩抢球从不嫌累，可是每当杰姆想和他练阻截时，阿蒂克斯就说：“儿子，我太老了，玩不了这个。”

我们父亲什么也不做。他在办公室上班，而不是在杂货店。他不为县里开装卸车，不是警长，不种田，不修车，也不从事任何其他可以让人敬佩的职业。

另外，他还戴眼镜。他的左眼几乎看不见了，他说左眼是芬奇家族的克星。每当他想看清什么时，都要偏过头去用右眼。

他也不做我们同学的父亲做的那些事：他从不打猎，不玩扑克，不钓鱼，不抽烟，不喝酒。他只坐在客厅里读书看报。

尽管拥有这些品质，他却还是没有如我们期望的那样始终做到不引人注目：那一年，学校里议论纷纷，都在说他为汤姆·鲁宾逊辩护的事，没有一句话是称赞的。

从那次和塞西尔较量后，我便甘愿当起了胆小鬼，消息传开了，说斯库特·芬奇不再打架了，因为她爸爸不允许。这不确切：我不会在外面为阿蒂克斯打架，不过家族内部是另一回事。我不管是谁，从第四代表亲数起，都会打他个满地找牙。不信你问弗兰西斯，他最清楚。

我们收到气枪后，阿蒂克斯不教我们如何射击。杰克叔叔教了我们基本要领，他说阿蒂克斯对枪支不感兴趣。阿蒂克斯有一天对杰姆说："我宁愿你在后院射易拉罐，不过我知道，你肯定要去打鸟的。你射多少蓝鸟都没关系，但要记住，杀死一只知更鸟就是一桩罪恶。"

那是我第一次听阿蒂克斯说做什么是桩罪恶，我问莫迪小姐是怎么回事。

"你父亲说得对。"她说，"知更鸟只唱歌给我们听，什么坏事也不做。它们不吃人们园子里的花果蔬菜，不在玉米仓里做窝，它们只是衷心地为我们唱歌。这就是为什么说杀死一只知更鸟就是一桩罪恶。"

"莫迪小姐，我们这儿是个老街区，对吗？"

"比建镇还早。"

"不，我的意思是，这条街上的人都很老。杰姆和我是这里仅有的两个小孩。杜博斯太太都快一百岁了，雷切尔小姐也很老，还有你和阿蒂克斯。"

"我不认为五十岁很老。"莫迪小姐尖刻地说，"我还没被人用轮椅推着呢，不是吗？你父亲也没有。不过我得说，感谢上天恩典，烧了那个老陵墓，我已经老得收拾不动它了——也许你是对的，斯库特，这里确实是个安定下来的街区。你没怎么遇到过年轻人，对不对？"

"遇到过，在学校里。"

"我是指年轻的成年人。要知道，你很幸运。你和杰姆因为你父亲的年龄受益良多。如果你父亲是三十岁，你会发现生活大不相同。"

"那当然。阿蒂克斯什么也做不了……"

"这你就错了。"莫迪小姐说，"他还很有活力。"

"他能做什么？"

"哦，他能帮人把遗嘱写得滴水不漏，谁也别想在上面钻空子。"

"噢……"

"还有，你知道他是镇上最棒的棋手吗？啊，想当年我们在芬奇园，阿蒂克斯能赢遍河两岸所有的人。"

"我的天，莫迪小姐，杰姆和我每次都赢他。"

"现在到了你该明白的时候了，是他在让你们。你知道他会演奏单簧口琴吗？"

这么平常的成就更让我为他羞愧了。

"哦……"她说。

"哦，什么，莫迪小姐？"

"哦，没什么。没什么——看来有这些就足够让你为他自豪了。不是谁都会演奏单簧口琴的。哎，别靠近那些建筑工。你最好回家吧，我要去侍弄我的杜鹃花了，没法照看你。木板掉下来会砸着你的。"

我回到我家后院，发现杰姆放着周围那么多蓝鸟不射，却在射一只易拉罐，显得真蠢。我来到前院，忙活了两个小时，在前廊一角为自己建了个复杂的掩体。它包括一只轮胎、一只橙箱，还有洗衣筐、藤条椅，以及一面小小的美国国旗，是杰姆从爆米花盒上撕下来给我的。

阿蒂克斯回家吃午饭时，发现我正蹲在那里瞄着街对面。"你在射什么？"

"莫迪小姐的屁股。"

阿蒂克斯转身看见我那宽大的目标正俯身在花木上。他把帽子推到脑后，向街对面走去。"莫迪，"他叫道，"我想最好来提醒你一下。你的处境非常危险。"

莫迪小姐直起腰，朝我这边看过来。她说："阿蒂克斯，你真是个恶魔。"

阿蒂克斯回来后命令我拔寨撤营。"别再让我看见你拿枪瞄人。"他说。

我倒真希望我父亲是个恶魔，好歹能让我吹嘘一番。我就这件事又去探听卡波妮的想法。"芬奇先生？啊，他能做很多事。"

"能做什么？"我问。

卡波妮挠了挠头。"这个，我不太清楚。"她说。

当杰姆问阿蒂克斯会不会代表循道宗派参加橄榄球赛时，特意加重了口气。阿蒂克斯说他太老了，会把脖子摔断的。镇上的循道宗派教徒为了还清建教堂的房屋贷款，便组织了一场挑战浸信会教徒的接触式橄榄球赛。结果除了阿蒂克斯，好像镇上每个孩子的父亲都参加了。杰姆说他连去都不想去，可是他又抵御不了橄榄球的诱惑。于是他阴沉着脸，与阿蒂克斯和我一起站在边线上，看着塞西尔的爸爸为浸信会球队得分。

有个星期六，杰姆和我决定拿着我们的气枪去探险，看能不能打只野兔或松鼠什么的。我们在拉德利家后面走了大约五百米，我发现杰姆在斜眼看着街上的什么东西。他把脑袋转向一边，从眼角向外看。

“你在看什么？”

“那边的一只老狗。”他说。

“那是老蒂姆·约翰逊吧？”

“没错。”

蒂姆·约翰逊是哈里·约翰逊先生的狗。约翰逊先生住在镇子的南边，他开长途客车往返于本地和莫比尔。蒂姆是只猪肝色的猎犬，是梅科姆的宠物。

“它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斯库特，我们最好回家去。”

“哎呀，杰姆，现在是二月份。”

“我不管，我要去告诉卡波妮。”

我俩跑回家，冲进厨房。

“卡波妮，”杰姆说，“你能不能去一下那边的人行道？”

“去做什么？杰姆，不能你一叫我就跑到那边人行道上去。”

“那边有只老狗好像不对劲。”

卡波妮叹了口气。“我现在不能去包扎狗腿。卫生间里有纱布，你拿了自己去弄吧。”

杰姆摇着头。“卡波妮，它是病了。它有些不对劲。”

“它在干什么？转着圈追自己尾巴？”

“不是，它像这样。”

杰姆模仿金鱼嘴巴一张一合，又耸起肩膀使劲扭动躯干。“它走起路来像这样，只不过好像不是故意的。”

“杰姆·芬奇，你是不是在跟我编瞎话？”卡波妮的声音变得严厉起来。

“不是，卡波妮，我发誓，我不是。”

“它在跑吗？”

“没有，它只沿路徘徊，慢得你都看不出在动。它朝这个方向来了。”

卡波妮洗了洗手，然后跟着杰姆来到院子里。“我没看见什么狗。”她说。

她跟着我们走到拉德利家旁边，向杰姆指的方向看去。从这个距离望过去，蒂姆·约翰逊比个小斑点大不了多少，但是它已经离我们更近了。它摇摇晃晃地走着，右腿好像比左腿短似的。它让我想起车辆陷在沙子里的情形。

“它在向一边歪斜。”杰姆说。

卡波妮瞪着眼看了一会儿，然后抓住我们的肩膀就向家跑。她在我们身后关上木门，跑去拿起电话喊道：“给我接芬奇先生办公室！”

“芬奇先生！”她大声说，“我是卡波妮。我向上帝发誓，街那边有条疯狗——它朝我们这边来了，是的，先生，它——芬奇先生，我敢断定它是——老蒂姆·约翰逊，是的，先生……好的……好的……”

我们想问她阿蒂克斯说了什么，她挂上电话摇了摇头。接着她又嘎嘎摇起电话来，说：“欧拉·梅小姐——我和芬奇先生通完话了，请不要再接线了——听我说，欧拉·梅小姐，你能通知雷切尔小姐、斯蒂芬妮小姐以及这条街上所有有电话的人家吗？告诉他们疯狗来了。请你快点，小姐！”

卡波妮听了一会儿。“我知道现在是二月份，欧拉·梅小姐，可是我见到疯狗一眼就能认出来。请你赶快！”

卡波妮问杰姆：“拉德利家有电话吗？”

杰姆查了查电话簿，说没有。“卡波妮，反正他们也不出来。”

“我不管，我要去告诉他们。”

她向前廊跑去，杰姆和我紧随其后。“你们待在家里！”她厉声说。

邻居们已经收到了卡波妮的消息。在我们的视线之内，每一家的木门都关上了。我们现在还看不见蒂姆·约翰逊的踪影。我们望着卡波妮向拉德利家跑去，她把裙子和围裙都撩到了膝盖以上。她跑到前门，“邦邦”地使劲拍着。没有人来应门，她便大声喊道：“内森先生，阿瑟先生，疯狗来啦！疯狗来啦！”

“她应该转到后面去。”我说。

杰姆摇了摇头。“现在没用了。”他说。

卡波妮又徒劳地拍了几下门。没有人来接受她的警告，好像都没有人听见似的。

当卡波妮飞跑着回到我家后廊时，一辆黑色的福特车急速驶进车道，阿蒂克斯和赫克·泰特先生从车上下来了。

赫克·泰特先生是梅科姆县的警长。他像阿蒂克斯一样高，不过比他瘦。他鼻子很长，脚蹬一双带闪亮金属孔眼的马靴，身穿马裤和齐腰短夹克。他的腰带上别着一排子弹，手里拿着一支重型步枪。当他和阿蒂克斯走到前廊上时，杰姆打开了门。

“别出来，儿子。”阿蒂克斯说，“卡波妮，它在哪儿？”

“它现在应该到了。”卡波妮指着街那头说。

“它不是在跑吧？”泰特先生问。

“不是，先生，它正在抽搐着。”

“赫克，我们应该去找它吗？”阿蒂克斯问。

“芬奇先生，我们最好还是等着。疯狗一般会对直走，不过也说不准。它很可能沿着拐弯过来——希望是这样，不然它就会直接进入拉德利家后院。我们等一会儿吧。”

“它进不了拉德利家后院，”阿蒂克斯说，“篱笆会挡住它的。它可能会沿着街道……”

我以为疯狗都口吐白沫、连蹦带跳地朝人的喉咙扑去，而且我以为它们只在八月份出现。假如蒂姆·约翰逊也那样，我也许就不会这么害怕了。

没有什么比一条街上人踪全无、人们在紧张等候着的情形更要命的了。树木静止不动，知更鸟沉默无声，莫迪小姐房里的建筑工们也消失了。我听见泰特先生吸了下鼻子，之后又擤了擤鼻子。我看见他把枪换到了臂弯里。我看见斯蒂芬妮小姐的脸贴在她家门玻璃上，莫迪小姐也出现在她旁边。阿蒂克斯把脚放在椅子的横档上，一只手按着大腿外侧，慢慢向下摩挲。

“它来了。”他轻声说。

蒂姆·约翰逊进入了视线，它晕晕地走在与拉德利家房子平行的弯道内侧。

“你看它，”杰姆低声说道，“赫克先生说疯狗会对直走。它都不能顺着路走了。”

“它看起来病得很厉害。”我说。

“要是有什么东西挡在前面，它会直接撞上去的。”

泰特先生把手搭在前额上，身体向前倾。“芬奇先生，它确实得了狂犬病。”

蒂姆·约翰逊正用蜗牛般的速度向前移动，不过它既不是在玩，也不是在嗅树叶：它好像认准了一个方向，并被一种无形的力量拉着向我们这边挪过来。我们能看见它像马撵苍蝇般地抖动着身体；它的颚骨一张一合，身体歪歪斜斜，不过最终还是像被人拉着向我们这边来了。

“他在找地方去死。”杰姆说。

泰特先生转过身来。“它离死还早着呢，杰姆，它还没开始呢。”

蒂姆·约翰逊来到拉德利房前的街道上，仅存的一点神志让它停顿了一下，好像在考虑走哪条路。它犹豫着迈了几步，停在拉德利家院门前；接着它想转回身，可是很困难。

阿蒂克斯说：“赫克，它已在射程内了。你最好现在就射，免得它跑到小路上去——天晓得谁会从拐角出来。卡波妮，快进去。”

卡波妮已打开纱门，在身后闩上，随后又拔开，抓着门上的挂钩不放。她想用身体挡住我和杰姆，我俩便从她的胳膊底下向外张望。

“芬奇先生，干掉它。”泰特先生把步枪交给了阿蒂克斯。杰姆和我几乎要晕过去了。

“赫克，别浪费时间了，”阿蒂克斯说，“射吧。”

“芬奇先生，这是一枪命中的活儿。”

阿蒂克斯使劲摇头。“别在这里傻站着，赫克！它不会等你一整天的……”

“看在上帝分上，芬奇先生，你看看它在什么位置！一旦射偏就直接进了拉德利家！我射不了那么准，你是知道的！”

“我已经三十年没开枪了……”

泰特先生几乎是把枪扔给了阿蒂克斯。“你要是现在能开一枪，我就真的舒坦了。”他说。

在一片朦胧中，我和杰姆望着我们的父亲持枪走出去，来到了街道中央。他走得很快，可是我感觉他像在水底游。时间慢得令人恶心，就像是在爬。

当阿蒂克斯向上推眼镜时，卡波妮用双手捂住面颊，喃喃地念道：“耶稣，帮帮他吧。”

阿蒂克斯把眼镜推到额头上，它又滑了下来，于是他干脆把它扔在地上。在一片静寂中，我听见了镜片的碎裂声。阿蒂克斯揉了揉眼睛和下巴；我们看见他使劲地眨眼。

在拉德利家院门前，蒂姆·约翰逊勉强做了决定。它终于转过身，沿着它原来的路线向我们这条街走来。它向前迈了两步，停下来，抬起了头。我们看见它的身体僵住了。

那几个动作快得好像是同时发生的，阿蒂克斯在把枪放上肩头的一瞬间，就猛地扣动了扳机。

枪响了。蒂姆·约翰逊跳起来，重重落下去，棕白色的一堆，倒在人行道上，它都不知道是什么击中了它。

泰特先生跳下前廊向拉德利家跑去。他停在那条狗前面，蹲下去，接着转过身，用手指点着他左眼上方的额头。“芬奇先生，你稍微向右偏了一点。”他喊道。

“总是这样。”阿蒂克斯回答说，“如果让我选择，我会用猎枪。”

他俯身捡起自己的眼镜，用鞋后跟把碎了的镜片碾成粉末，随后走到泰特先生身边，低头看着蒂姆·约翰逊。

门一扇接一扇地打开了，街上慢慢又有了生气。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一起从台阶上走下来。

杰姆呆住了。我掐了他一把，才让他动起来。可是阿蒂克斯一看见我们要出来，便喊道：“待在原地别动。”

泰特先生和阿蒂克斯回到院子里时，他还在笑。“我会叫泽布来把它收走。”他说，“芬奇先生，你还没忘了怎么打枪。他们说这个是丢不了的。”

阿蒂克斯没说话。

“阿蒂克斯？”杰姆说。

“什么？”

“没什么。”

“我都看见了。‘弹无虚发’芬奇！”

阿蒂克斯原地转过身，看到了莫迪小姐。他们默默地望着对方，没有说话，过后阿蒂克斯就上了警长的车。“过来。”他对杰姆说，“千万不要靠近那狗，明白吗？千万不要靠近它，它死了和活着一样危险。”

“是。”杰姆说，“阿蒂克斯……”

“儿子，什么事？”

“没什么。”

“怎么了，孩子，你不会说话了吗？”泰特先生对杰姆笑着说，“你不知道你爸爸是……”

“别说了，赫克，”阿蒂克斯说，“我们回镇上吧。”

他们开车走了，我和杰姆来到斯蒂芬妮小姐家前门台阶那儿，坐下来等着泽布的垃圾车。

杰姆还处在麻木困惑的状态中，这时斯蒂芬妮小姐说话了："啧啧啧，谁会想到二月份有疯狗？也许它没得狂犬病，也许它只是发癫。等哈里·约翰逊从莫比尔开车回来，发现阿蒂克斯·芬奇射死了他的狗——哎呀，我可真不愿看他的表情。估计它只是从哪儿染了一身跳蚤……"

莫迪小姐说，假如蒂姆·约翰逊此时还走在这条街上，斯蒂芬妮小姐就会换个腔调了，况且，人们很快就能知道它是不是疯狗，他们会把狗头送到蒙哥马利去检验的。

杰姆开始能够含糊地说话了："斯库特，你看见了吗？你看见他站在那儿了吗？……之后突然之间，他完全放松了，好像那杆枪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他动作那么快，好像……我要射什么得瞄十分钟呢……"

莫迪小姐狡黠地笑了。"怎么样？斯库特小姐，"她说，"还觉得你父亲什么也做不了吗？还在为他难堪吗？"

"不了。"我温顺地说。

"那天忘了告诉你，除了会演奏单簧口琴，阿蒂克斯·芬奇在他那个年代还是梅科姆县最厉害的神枪手。"

"神枪手……"杰姆重复道。

"杰姆·芬奇，我是这么叫的。估计现在你也要改变一下你的腔调了。真奇怪，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年轻时绰号叫'弹无虚发'吗？哎呀，当年在芬奇园，只要他出去打猎，如果十五枪打下十四只鸽子，他都要抱怨浪费了弹药。"

"他从没跟我们提过这些。"杰姆喃喃地说。

"从没提过吗？"

"没有。"

"搞不清他现在为什么不打猎了。"我说。

"也许我能告诉你。"莫迪小姐说，"如果说你们父亲有什么特殊的地方，那就是他那颗文明高贵的心。好枪法是上帝赐予人的礼物，是一种才能——当然了，你需要练习才能让你的技术日趋完美，但射击不同于弹钢琴或别的什么。我想，他也许意识到上帝给了他一个对其他动物不公平的优势，于是就把枪放下了。我猜他是决意不再开枪，除非万不得已，而今天就是万不得已的情况。"

"看起来他应该为此感到骄傲。"我说。

"心智正常的人从不会恃才而傲。"莫迪小姐说。

我们看见泽布开车过来了。他从垃圾车后面拿出一把大叉子，小心地叉起蒂姆·约翰逊。他把死狗扔进车斗里，过后又拿出一只大罐子，在蒂姆·约翰逊倒下的地方及其周围洒了些什么。"你们暂时不要过来。"他说。

在回家的路上，我对杰姆说，我们周一去学校可有的说了。杰姆不同意。

"斯库特，不要提这件事。"他说。

"什么？！我当然要提！梅科姆县不是每个人的爸爸都是神枪手。"

杰姆说："我觉得如果他想让我们知道，他早就告诉我们了。如果他为此感到骄傲，他早就告诉我们了。"

"也许他只是忘了。"我说。

"不是，斯库特，这个你不懂。阿蒂克斯是很老，不过即使他什么都做不了，我也不在乎——他一件事都做不了我也不在乎。"

杰姆捡起一块石头，兴高采烈地向车库扔去。他跑着追过去，又回头喊道："阿蒂克斯是个绅士，就像我一样！"

第十一章

在我们小时候，杰姆和我把活动范围局限在南街，可是等我上了二年级，折磨怪人拉德利已成为陈年往事之后，由于被镇上的商业区吸引，我们经常需要走北街，经过杜博斯太太家。除非我们愿意绕道多走一英里，否则去镇上就不可能不经过她家。从前和她有过一些小冲突，那种经历我不想再有了，可是杰姆说，我早晚得长大。

杜博斯太太一个人住，有个黑人女佣常年侍候她。她的房子在我们家向北过去第三栋，前面有很陡的台阶，进去是一条过廊。她特别老，每天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余下的时间坐在轮椅里。传说她还保留着一把南部联军时期的手枪，藏在她那无数的围巾和披肩里。

杰姆和我都讨厌她。如果我们经过时她坐在廊上，我们就要被她用愤怒的眼光扫来扫去，就我们的举止遭受她残酷的质问，还要接受她对我们未来的恶意预测：毫无疑问，我俩都会成为无能之辈。我们早就放弃了从街对面走过的想法：那样只会让她提高嗓门，把邻居们都搅进来。

我们不论怎样都得不到她的欢心。比如我尽量愉快地招呼说："嘿，杜博斯太太。"我会得到这样的回答："别对我说'嘿'，你这个丑丫头！你要说杜博斯太太下午好！"

她很恶毒。有次听见杰姆叫我们父亲"阿蒂克斯"，她气得几乎要中风。除了骂我们无礼，说我们是经过她家的最没教养的笨蛋，还说我们父亲在我们母亲去世后没再娶是件憾事。她说我们的母亲是个可爱无比的女人，阿蒂克斯居然让她的孩子野生野长，真叫人心碎。我不怎么记得母亲，可是杰姆记得——他有时还会跟我说起她。每当杜博斯太太对我们放出这种话，杰姆就气得脸色发青。

杰姆在经历了怪人拉德利、疯狗以及其他恐怖事件后，得出结论说，如果我们只停在雷切尔小姐家附近等着阿蒂克斯，会显得很没出息。他宣布，我们必须每天傍晚跑到邮局所在的街角，去迎接下班归来的阿蒂克斯。有无数个夜晚，阿蒂克斯发现杰姆都在为我们路过时杜博斯太太说的话恼怒。

"儿子，别太在意。"阿蒂克斯会说，"她是个老太太，而且还在生病。你就昂起头来，做个绅士。不管她对你说什么，都不要生气。"

杰姆会说，她肯定病得不厉害，只是那么嚷嚷罢了。当我们仨走近她家时，阿蒂克斯会潇洒地摘下帽子，很有骑士风度地对她挥着说："晚上好，杜博斯太太！您今晚看起来像幅画。"

我从没听阿蒂克斯说过什么像幅画。他会给她讲一些县政府楼里的新闻，还会衷心祝愿她明天愉快。之后他戴上帽子，当着杜博斯太太的面，把我悠起来放到肩膀上，我们仨就这样在暮色中一路走回家去。每当这时候，我便觉得，我父亲虽然讨厌枪支，也从未参加过什么战争，却是世界上最勇敢的人。

杰姆过完十二岁生日那天，他的钱在口袋里烧得不行了，于是我们下午就早早地向镇上走去。杰姆觉得他的钱足够给自己买一台微型蒸汽机，还可以给我买一根旋转体操棒。

我已经盯上那种体操棒很久了：它在V.J.埃尔默的店里放着，上面用闪亮的小金属片和金线装饰，一根卖一角七分钱。那时我的野心已开始膨胀，渴望自己有一天能在梅科姆高中乐队前舞动旋转它。自从我练就了向空中抛棍子并几乎能接住的技能后，卡波妮每次看见我手里有棍子就不让我进家门。我想，如果有一根真正的体操棒，也许能克服这个缺点。而且我觉得，杰姆要给我买一根是真大方。

我们经过时，杜博斯太太正在她家前廊上。

"你们俩这时候去干什么？"她喊道，"我猜是在逃学。我要打电话告诉你们校长！"她双手扶着轮椅的轮子，摆出一副正儿八经的面孔。

"噢，杜博斯太太，今天是星期六。"杰姆说。

"星期六也不行，"她含混地说，"你们父亲知道你们去哪儿吗？"

"杜博斯太太，我们从这么高就开始自己去镇上了。"杰姆说，把手放在离地面两英尺的高度比划着。

"你休想对我撒谎！"她吼道，"杰里米·芬奇，莫迪·阿特金森告诉我说，你今天上午把她的葡萄架踩坏了。她要去告诉你父亲，到时候会让你生不如死！如果下星期之前你没有被送到教养院去，我就不姓杜博斯！"

杰姆从去年暑假起就没靠近过莫迪小姐的葡萄架，而且他知道，即使他真那么做了，莫迪小姐也不会告诉阿蒂克斯的，于是他当场便否认了。

"你敢反驳我！"杜博斯太太叫骂起来，"还有你……"她用一根因风湿而变形的手指指着我说："你穿背带裤干什么？小姐，你应该穿裙子和胸衣！要是再没人纠正你的举止打扮，你长大后就只能当女招待端盘子了——芬奇家的人在O.K.咖啡店里端盘子。哈！"

我吓坏了。O.K.咖啡店在镇中心广场的北边，是个灯光昏暗的所在。我抓住了杰姆的手，可是他把我甩开了。

"斯库特，别怕。"他小声说，"不管她说什么，你就昂起头来，做个绅士。"

可是杜博斯太太还不放过我们："芬奇家不仅有人端盘子，还有人在法庭里帮黑鬼打官司！"

杰姆僵住了。杜博斯太太的恶言恶语击中了要害，她自己也知道。

"没错，当一个芬奇家的人和自己人作对时，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我来告诉你们！"她用手按住了嘴巴，等她拿开时，拉出了一条长长、白白的唾沫。"你们父亲比他为之效力的那些黑鬼和无赖好不到哪儿去！"

杰姆气得脸通红。我扯了扯他的袖子，我们俩便沿着人行道走去，身后尾随的是对我们家族道德退化的恶毒抨击。它的大前提是：芬奇家无论如何都有一半人待在精神病院里，但如果我们母亲还在世，我们不会堕落到这种地步。

我不知道杰姆最愤慨的是什么，不过我最气愤的是杜博斯太太对我们家族精神健康方面的评估。我已经习惯了针对阿蒂克斯的各种侮辱，但这回却是第一次来自成年人。除了对阿蒂克斯的批评，杜博斯太太的攻击还是老一套。

现在空气中已经有了夏天的迹象——背阴的地方还比较凉，可是阳光已经很温暖了，这就意味着好时光要来了：暑假和迪儿。

杰姆买了他要的蒸汽机模型，我们又去隔壁店里买了我的体操棒。杰姆得到这件新宝贝也高兴不起来，他把它往口袋里一塞，默默地和我一起走回家去。在回家的路上，我不停地抛着体操棒，一失手没接住，差点打到林克·迪斯先生。"斯库特，看着点儿！"他说。等我们快走到杜博斯太太家时，我的体操棒因为无数次掉在地上，已经肮脏不堪了。

她没在廊上。

多年以后，我有时还会纳闷：到底是什么驱使杰姆那样做？是什么驱使他打破了"儿子，你就做个绅士"的约定，打破了他刚刚进入的严谨自律的状态？在阿蒂克斯为黑鬼辩护这件事上，杰姆也许已经忍受了和我一样多的污言秽语，我想当然地以为他忍住了怒气——他天生气质沉静，性子比较温和。可是在当时，我能想到的唯一解释就是：他突然发疯了。

杰姆做的那件事，假如没有阿蒂克斯的禁令，其实我也会做的，因为我假设那禁令也包括了不让我们跟恶老太太干架。我们刚走到她家院门口，杰姆就一把抢过我的体操棒，三步并作两步，蹿上台阶进了杜博斯太太的前院。他忘了阿蒂克斯的叮嘱，忘了她围巾里还藏着把手枪，也忘了假如杜博斯太太射偏了，她的女佣杰茜也许不会。

他一口气把杜博斯太太的山茶花枝头全部打断，留下了一地的绿色花苞和叶子，才慢慢平静下来。他把我的体操棒往膝盖上一勒，撅成两截扔在地上。

这时候我一直在尖叫。杰姆揪住我的头发，说他根本不在乎，如果有机会还要再做一次；说如果我再不闭嘴，就把我的头发全揪下来。我没有闭嘴，他便踢了我一脚。我失去平衡，脸朝下摔在了地上。杰姆粗鲁地把我拉起来，不过看上去却好像很心疼。唉，没什么可说的。

那天傍晚，我们没去接阿蒂克斯。我们躲在厨房里磨磨蹭蹭，直到被卡波妮撵出来。卡波妮似乎已经通过某种巫毒术知道了事情的全过程。她根本不是能安慰我们的人，不过倒是给了杰姆一块热乎乎的黄油圆饼。他把它掰开来，给了我一半。这东西吃起来感觉像棉花。

我们去了客厅。我捡起一本橄榄球杂志，找到一张迪克西·豪厄尔[34]球星照，把它拿给杰姆说："这张看起来像你。"那是我能想出的最好的恭维话，可是对他一点也不起作用。他缩在窗前的摇椅里，皱着眉头，紧张地等待着。日光渐渐暗淡了。

过了大约两个地质年代之后，我们听见了阿蒂克斯的鞋底摩擦前门台阶的声音。纱门砰的一声打开了，接着是一阵停顿——阿蒂克斯到了门厅的衣帽架那儿——"杰姆！"我们听见他在喊，声音像冬天的风。

阿蒂克斯打开了客厅的顶灯，发现我们都缩在里面，一动不敢动。他一手拿着我的体操棒，那脏兮兮的黄流苏耷拉在地毯上。他伸出另一只手，里面是一把饱满的山茶花骨朵。

"杰姆，"他说，"这是不是你干的？"

"是的。"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杰姆小声说："她说你替黑鬼和无赖打官司。"

"你这样做，就是因为她说了那些话？"

杰姆的嘴唇动了动，可他的"是的"几乎听不见。

"儿子，我知道，因为我帮黑人打官司你受了同龄人的气，你也曾经对我说过，但这样对待一个生病的老太太，却是不可原谅的。你非得去和杜博斯太太谈一谈不可。"阿蒂克斯说，"谈完就直接回家。"

杰姆没有动。

"去啊，我说过了。"

我跟着杰姆出了客厅。"你回来。"阿蒂克斯对我说。我退了回来。

阿蒂克斯拿起一份《莫比尔纪事》，在杰姆刚空出来的摇椅上坐下了。我真不理解，他唯一的儿子正承受着被一把南部联军的老枪射杀的风险，而他竟可以冷血般地坐在这里看报纸。当然，杰姆和我作对时，我也恨不得杀了他，可是说到底，他也是我唯一的哥哥。阿蒂克斯好像意识不到这一点，或者意识到了也不在乎。

我为此而痛恨他，可是人惹祸后就容易疲劳：不久我便躲进他怀里，让他抱着我。

"你太大了，摇不动了。"他说。

"你根本不在乎他的死活。"我说，"他是为了维护你，可你却让他去送死。"

阿蒂克斯把我的脑袋按在他下巴底下。"现在还没到担心的时候。"他说，"我从没想到杰姆会为这事失去理智——原想着你会给我惹更多麻烦。"

我说我根本看不出为什么我们要保持理智，学校里我认识的人里，没有一个人会为什么事保持理智。

"斯库特，"阿蒂克斯说，"等到夏天，你还要在很多更恶劣的事情上保持理智……我知道，这对你和杰姆很不公平，可是有时候我们必须走一步看一步，在关键时刻，我们要引导自己向……噢，我现在只能说，等你和杰姆长大后，也许你们会带着同情和理解回顾这件事，也许会对我没有让你们失望而心怀感激。这个案子——汤姆·鲁宾逊的案子，它在某种程度上触及了人的良心和道义的本质——斯库特，如果我不去帮助这个人，我就再也没脸上教堂去礼拜上帝了。"

"阿蒂克斯，你肯定错了……"

"怎么讲？"

"呃，大部分人好像都认为他们是对的，你是错的……"

"他们当然有权那样认为，他们的观点也有权受到完全的尊重，"阿蒂克斯说，"但是在我能和别人过得去之前，我首先要和自己过得去。有一种东西不能遵循从众原则，那就是人的良心。"

杰姆回来时，我还在阿蒂克斯的怀里。"儿子，怎么样？"阿蒂克斯问。他把我放到地上，我偷偷对杰姆作了一番观察。他好像没有缺胳膊少腿，不过脸上的表情却很古怪。也许杜博斯太太给他灌了一剂甘汞。

"我给她打扫干净了，说我很抱歉，其实我并不觉得有什么可抱歉的；说我以后每个星期六都去那儿干活，好让它们重新长起来。"

"如果你不觉得有什么歉可抱，你就没有必要说抱歉。"阿蒂克斯说，"杰姆，她又老又病，你不能要求她为自己的言行负责。当然，我宁愿她把那些话说给我听，也不要对着你们说那些话，不过我们不可能事事遂愿。"

杰姆盯着地毯上的一个玫瑰图案发呆。"阿蒂克斯，"他说，"她想让我给她念书。"

"给她念书？"

"是的。她想让我每天下午放学后还有星期六都去，给她大声念两个小时。阿蒂克斯，我一定得去吗？"

"当然。"

"可是她要我念一个月。"

"那你就得念一个月。"

杰姆把大拇指轻轻放在那个玫瑰图案上，压了下去。终于，他说话了："阿蒂克斯，在外边人行道上还可以，可是房子里——里面又暗又吓人，天花板上还有阴影什么的……"

阿蒂克斯笑了。"那正好迎合你的想象力。就假装你是在拉德利家好了。"

接下来的星期一下午，杰姆和我爬上高高的台阶，进了杜博斯太太家，轻轻走过那条过廊。杰姆手里抱着一本《艾凡赫》[35]，脑子里装着各种深奥的知识，敲了敲左边的第二扇门。

"杜博斯太太？"他叫道。

杰茜打开木门，把纱门拔了插销。

"是你吗，杰姆·芬奇？"她说，"你把妹妹也带来了。我不知道……"

"杰茜，让他们都进来。"杜博斯太太说。杰茜把我们放进来后，便去了厨房。

我们刚跨过门槛，便闻到迎面扑来的一股难闻的气味。那是一种我常常会在被雨侵蚀的老屋中闻到的气味，里面常常堆放着煤油灯、水舀子以及还没漂洗的床单、被罩什么的。它总是让我感到害怕，觉得会发生什么事，时刻处在警惕中。

在房间的一角有张铜床，床上躺着杜博斯太太。我不知道是不是杰姆的所作所为把她气倒了，一时间倒有些同情她。她躺在一

大堆被子下面，看上去似乎还算友好。

她床边有个大理石台面的盥洗台，上面放着一只玻璃杯，里面有把调羹，台上还有一个红色洗耳器、一盒脱脂棉、一只支着三条小细腿的不锈钢闹钟。

“把你那个邋遢的小妹妹也带来了，是不是？”这就是她的问候。

杰姆镇静地说：“我妹妹不邋遢，我也不怕你。”不过我还是注意到他的膝盖在发抖。

我以为她会大吵大闹来一通，结果她却说：“杰姆，你可以开始念了。”

杰姆在一张藤垫椅上坐下来，打开了《艾凡赫》。我拉了另一把椅子坐在他旁边。

“靠过来一点，”杜博斯太太说，“到我床边来。”

我们把椅子向前挪了挪。这是我离她最近的一次，我当时最想做的事，就是把椅子再挪回去。

她真吓人。她的脸色像脏了的枕头套，嘴角亮亮的有些湿东西，像冰川一样一点点下滑，滑进她下巴周围的深沟里。她的脸颊上星星点点的全是老年斑，灰暗的眼睛里有两粒极小的黑色瞳仁。她的手上瘤节突出，指甲根部的外皮长得盖住了指甲。她没有戴下面的假牙，上嘴唇就突了出来。时不时地，她会用下嘴唇去抿上嘴唇，带动下巴一起上去，这让那些湿东西淌得更快了。

我尽量不去看她。杰姆重新打开《艾凡赫》念了起来。我试图跟上他，可是他念得太快了。每当杰姆碰到一个不认识的字，他就跳过去，可是杜博斯太太每次都叫住他，让他把单词拼出来。杰姆念了大约有二十分钟，在此期间我不是盯着被烟熏黑的壁炉架，就是望着窗外，反正尽量不去看她。当他一路念下去时，我发现杜博斯太太的纠正越来越少，间隔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杰姆甚至凭空省略了一句。她没有在听。

我向床上望去。

她出了什么事。她仰面躺着，被子拉到下巴上，只能看见她的头和肩膀。她的头在来回慢慢摆动。时不时地，她会张大嘴巴，我能看见她的舌头在里面微微搅动起伏。唾液成条地聚在她嘴唇上，她会把它们吸进去，然后再张大嘴巴。她的嘴巴好像存在的生命体。它独立于她的身体之外另行运作，一进一出，如同落潮时的蛤蜊洞。偶尔它会发出噗的一声，像有什么黏稠的物质被煮沸了一般。

我扯了扯杰姆的袖子。

他看了看我，之后又看看床上。她的脑袋正好向我们这边摆过来，杰姆说：“杜博斯太太，你没事吧？”她没听见。

闹钟突然响了，把我们吓呆了。一分钟之后，我和杰姆已经来到外边的人行道上，神经还在刺痛当中，我们开始向家走去。我们不是逃出来的，是杰茜打发我们走的：闹钟的铃声还没停，她就跑进来推着我和杰姆往外走。

“嘘，”她说，“你们都回家吧。”

杰姆在门口犹豫了一下。

“她该吃药了。”杰茜说。门在我们身后合上的一刹那，我看见杰茜快步向杜博斯太太床边跑去。

我们到家时才三点四十五，杰姆和我便在后院里踢落地球，一直玩到去接阿蒂克斯的时间。阿蒂克斯给了我两支黄铅笔，给了杰姆一本橄榄球杂志，我猜这是对我们第一天给杜博斯太太念书的无声奖励。杰姆告诉了他所发生的一切。

“她吓着你了吗？”阿蒂克斯问。

“没有，”杰姆说，“可是她太恶心了。她是不是有癫痫什么的。她老吐唾沫。”

“她也没办法。人生病的时候常常很难看。”

“她把我吓坏了。”我说。

阿蒂克斯从眼镜上方看了看我。“你知道，你不必和杰姆一起去的。”

第二天在杜博斯太太家的情形也和第一天类似，第三天也一样，渐渐就有了规律：刚开始一切正常，杜博斯太太会就她最喜欢的话题——她的山茶花和我们父亲给黑鬼帮腔的倾向——折磨杰姆一会儿；然后她会变得越来越沉默，最后就迷糊了，完全不理我们。接着闹钟响了，杰茜把我们嘘出来，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就是我们的了。

“阿蒂克斯，”我有天晚上问，“到底什么是‘给黑鬼帮腔’？”

阿蒂克斯脸色严肃起来。“有人这么叫你吗？”

“没有，是杜博斯太太这么叫你。她每天下午就靠叫你这个来热身。弗兰西斯上个圣诞节也这么叫你，那是我第一次听到。”

“你是因为这个才打他？”阿蒂克斯问。

“是……”

“那你为什么还要问我什么意思？”

我想对阿蒂克斯解释：把我激怒的与其说是弗兰西斯所讲的内容，不如说是他讲话的神态。“他那样子就像在骂人鼻涕虫什么的。”

“斯库特，”阿蒂克斯说，“‘给黑鬼帮腔’只是一种无聊的称呼——就像鼻涕虫一样。它很难解释清楚——愚昧低贱的人每当觉得有人关爱黑人胜过关爱他们时，就会拿它来骂人。它也混进了我们这类人的日常词汇中，用以给人打上卑贱丑陋的标签。”

“可你不是真爱黑人，对吗？”

“我当然爱。我尽我所能去爱每一个人……有时我也很为难——宝贝，如果别人认为那是个下贱的称呼并用来骂你，对你来说永远构不成侮辱。它只能显示那个人有多可怜，它不能伤害你。所以不要让杜博斯太太影响你的情绪。她自己的麻烦已经够多的了。”

一个月后的某天下午，杰姆正在吭哧吭哧地念他称之为“沃尔特·斯库特先生”[36]的《艾凡赫》，杜博斯太太依然每次都纠正他，这时响起了敲门声。“进来！”她扯着嗓子喊。

蒂克斯进来了。他走到床边托起杜博斯太太的手。“我下班回来没看见孩子们，”他说，“我想他们可能还在这儿。”

杜博斯太太对他笑了。我一辈子也搞不懂，她把他恨成那样，怎么还会跟他说话。“阿蒂克斯，你知道几点了吗？”她说，“正好五点过十四分。闹钟定在五点三十分。我想让你知道这一点。”

我忽然间意识到，原来我们在杜博斯太太家待的时间一天比一天长，那只闹钟每天都晚响几分钟，而且它响的时候她就已经病情发作了。今天她和杰姆作对了将近两个小时，居然没有要发作的迹象。我觉得上当受骗了，感到一阵阵的绝望。那只闹钟就是我们解脱的信号；假如有一天它不响了，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觉得杰姆念书的天数到了。”阿蒂克斯说。

“我想再加一星期。”她说，“只为了确保……”

杰姆站了起来。“可是……”

阿蒂克斯伸出手来，杰姆不吭声了。在回家的路上，杰姆说，他原本只做一个月的，可是现在一个月到了，这不公平。

“儿子，就一星期。”阿蒂克斯说。

“不行。”杰姆说。

“行。”阿蒂克斯说。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们依旧每天去杜博斯太太家。闹钟已经不响了，不过杜博斯太太会说：“就到这里。”然后把我们放了。每次回去都那么晚，等我们到家时，阿蒂克斯已经坐在客厅里看报纸了。尽管她已经不再发作，可她在各方面都还是老样子：每当念到《艾凡赫》中大段关于护城河和城堡的描写时，杜博斯太太觉得无聊，就开始揶揄我们：

“杰里米·芬奇，我告诉过你，毁坏我的山茶花会让你后悔一辈子的。你现在后悔了吧？”

杰姆会说他当然后悔了。

“你以为你能把我的‘银边翠’弄死，是不是？哈，杰茜说它又长出来了。下次你该知道怎么办了吧？你会把它连根拔起，对不对？”

杰姆说他当然会了。

“小子，别跟我哼哼唧唧的！你抬起头来，说‘是的，夫人’。我猜，你有那种父亲，也抬不起头来。”

杰姆便抬起下颌，面无怨恨地看着杜博斯太太。几个星期下来，他已经练就了一副礼貌而冷漠的表情，用来对付杜博斯太太捏造的那些最令人毛骨悚然的诬蔑。

最后一天终于到了。那天下午杜博斯太太说：“就到这里。”随后她又加了一句：“就到这里。祝你们玩得开心。”

终于结束了。我们带着彻底解脱的狂喜跳下人行道，一路上又蹦又叫。

那年的春天很不错：白天越来越长，给了我们更多的玩耍时间。杰姆的心思大都被全国各大学橄榄球员的得分情况占据了。每天晚上，阿蒂克斯会从报纸上给我们读一些体育新闻。从亚拉巴马队的前景来看，他们今年很有可能再进“玫瑰碗”决赛，不过，那些队员的名字我们一个也叫不上来。有天晚上，阿蒂克斯刚读了一半温迪·西顿的专栏文章，电话铃响了。

他接了电话，随后向门厅的衣帽架走去。“我要去一下杜博斯太太家，”他说，“不会待太久。”

可是他待了很久，早就过了我们的上床时间，阿蒂克斯还没回来。他回来时，带了一只糖果盒。阿蒂克斯在客厅里坐下来，把盒子放在椅边的地板上。

“她想干什么？”杰姆问。

我们已经有一个月没看见杜博斯太太了。我们每次经过时，她都不在廊上。

“她已经死了，儿子，”阿蒂克斯说，“她几分钟前去世的。”

“噢，”杰姆说，“好吧。”

“是很好，”阿蒂克斯说，“她再也不用受苦了。她已经病了很长时间。儿子，你不知道她为什么发作吧？”

杰姆摇了摇头。

“杜博斯太太是个吗啡瘾君子。”阿蒂克斯说，“她好几年都用它来止痛。是医生让她用的。她原本可以靠它度过余生，用不着死得那么痛苦，可是她太倔了……”

“怎么回事？”杰姆问。

阿蒂克斯说：“就在你那次恶作剧之前，她叫我去给她立了遗嘱。雷诺兹医生告诉她说，她只剩几个月时间了。她的财产事务都条理分明，可是她说：‘还有一件事没理清。’”

“那是什么？”杰姆困惑地问。

“她说，她要干干净净离开这个世界，不欠任何人，不依赖任何东西。杰姆，如果你像她病成那样，随便用什么来缓解病痛都是可以的，可是她却不干。她说她决意要在死前戒掉吗啡，那就是她所做的。”

杰姆说：“你是说她因为这个而发作？”

“是的，那是她毒瘾犯了。你给她念书的大部分时间，我怀疑她连一个字都没听进去。她的全部身心都集中在那只闹钟上了。如果你没有落在她手里，我也会让你去给她念书的。那也许能分散她一些注意力。还有一个原因……”

“她死得了无牵挂吗？”杰姆问。

“像山岚一样轻盈。”阿蒂克斯说，“她到最后几乎都是清醒的。”他笑了一下。“清醒，而且脾气很坏。她依然坚决反对我做的事，并且说，我下半辈子可能都会花在为你保释上。她让杰茜给你准备了这只盒子……”

阿蒂克斯伸手从地上捡起那只糖果盒，递给了杰姆。

杰姆打开了盒子。盒子里面，被一团团湿棉花环绕着的，是一朵洁白晶莹、完美无瑕的山茶花。那是一朵“银边翠”。

杰姆的眼睛几乎要瞪出来了。“老恶魔，老恶魔！”他喊叫着，把它摔在地上。“她为什么不能放过我？”

阿蒂克斯迅速站起身来，关切地注视着他。杰姆把脸埋进阿蒂克斯的前襟里。“嘘——嘘，”他说，“我想那是她用自己的方式在告诉你——现在一切都好了，杰姆，一切都好了。你知道，她是位了不起的女士。”

“女士？”杰姆抬起头来，他的脸红红的。“她说了你那么多坏话，你还管她叫女士？”

“她是位女士。她对事物有自己的看法，和我的很不同，也许……儿子，我告诉过你，如果你那次没有失去理智，我也会让你去给她念书的。我想让你从她身上学些东西——我想让你见识一下什么是真正的勇敢，而不要错误地认为一个人手握枪支就是勇敢。勇敢是：当你还未开始就已知道自己会输，可你依然要去做，而且无论如何都要把它坚持到底。你很少能赢，但有时也会。杜博斯太太赢了，用她那仅仅九十八磅重的身躯。按照她的观点，她死得无怨无悔，不欠任何人，也不依赖任何东西。她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人。”

杰姆捡起糖果盒，把它扔进了炉火里。他又拾起了那朵山茶花。我去睡觉时，看见他正用手指抚摸着它宽大的花瓣。阿蒂克斯在看报纸。

第二部分

第十二章

杰姆十二岁了。他现在很难相处，情绪无常，暴躁易怒。他胃口大得吓人，而且一再叫我别烦他，我于是去咨询阿蒂克斯：“他是不是肚子里有绦虫？”阿蒂克斯说不是，杰姆是在长大。我对他要有耐心，尽量少去打扰他。

杰姆的这一变化也就发生在几个星期之内。杜博斯太太尸骨未寒——杰姆当初也似乎很感激我陪他一起去给她念书，可是好像一夜之间，杰姆不知从哪儿学了一套古怪的价值观，而且还要把它强加在我身上——有好几次，他居然敢教训我该怎么做。一

次吵架之后，杰姆吼道：“你也该有个女孩样了！要守规矩！”我一下哭了出来，逃去找卡波妮。

“别太生杰姆先生的气……”她开口便说。

“杰姆先生？”

“是啊，他现在差不多该叫杰姆先生了。”

“他没那么大。”我说，“他就是欠揍，可惜我还太小。”

“宝贝，”卡波妮说，“杰姆先生要长大，我也没办法。他现在更愿意一个人待着，做些男孩们做的事。你要是觉得孤单，就来厨房好了。我们在这里有很多事可做。”

那个夏天刚开始还不错：杰姆爱做什么就做什么；我暂时有卡波妮陪着，可以一直等到迪儿到来。卡波妮好像很喜欢看见我出现在厨房里，通过观察她我也意识到，做个女孩还是需要一些技能的。

可是暑假到了，迪儿还没来。我收到了他的一封信，还有一张照片。信中说他有了新爸爸，并附上了他的照片；他今年必须留在默里迪恩，因为他们俩计划要造一条渔船。他爸爸和阿蒂克斯一样是个律师，只是年轻得多。迪儿的新爸爸有一张很讨喜的面孔，我很高兴迪儿拥有了一个这样的爸爸，可是我却崩溃了。迪儿最后说他会永远爱我，不要担心，他一旦弄到足够的钱，就来找我结婚，所以请多写信。

我有固定未婚夫这件事，也弥补不了迪儿不在的缺憾。我以前从未意识到这个，可夏天就是迪儿在鱼塘边抽烟丝，眼珠骨碌碌乱转，想着各种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的复杂计划；夏天就是迪儿趁杰姆看不见的时候迅速轻吻我一下，是我们有时感受到的对方对自己的渴望。有他在，生活才正常；没他在，生活就难以忍受。我就这样过了两天惨淡的日子。

好像这些还不够，州立法委员会又在召开紧急会议，让阿蒂克斯离开了我们两个星期。州长急于整肃秩序；伯明翰市已经举行了几次静坐罢工；城市里领救济面包的队伍越来越长；乡下的人们也越来越穷困。不过这些都离杰姆和我的世界很遥远。

一天早晨，我们惊奇地看到《蒙哥马利报》上有幅漫画，标题是《梅科姆的芬奇》。漫画上的阿蒂克斯光着脚，穿着短裤，被拴在桌边：他正在一块写字板上奋力地写着什么，旁边有一些模样轻浮的女孩在对他喊：“哟——嗬！”

“这是一种赞扬。”杰姆解释说，“他在用自己的时间去做那些如果没人做就完成不了的工作。”

“嗯？”

杰姆除了新长的脾气，还弄了一副让人抓狂的自以为是的派头。

“噢，斯库特，这就像重建各县的税收系统什么的。那种事情对多数人来说非常枯燥。”

“你怎么知道？”

“嘿，走开，让我自己待一会儿。我在看报纸。”

杰姆如愿以偿。我离开去了厨房。

卡波妮正剥着青豆，忽然说：“这个星期天你们怎么上教堂呢？”

“我想没事。阿蒂克斯给我们留了捐献的钱。”

卡波妮的眼睛眯细着，我知道她在想什么。“卡波妮，”我说，“你知道我们会很乖的。我们已经好几年没在教堂惹祸了。”

卡波妮显然还记得那个下雨的星期天，我们当时既没有父亲，也没有老师管着。主日班的孩子们自作主张，把尤妮斯·安·辛普森绑在一把椅子上，放进了锅炉房里。我们后来把她忘了，排着队上楼去了大厅，静静地听牧师讲道，忽然楼下沿着暖气管传来可怕的“”声。响声持续不断，直到有人去查看了一下，把尤妮斯·安带了上来。她说她不想再扮演沙得拉[37]了——杰姆·芬奇说，如果她信仰坚定就不会被烧死，可是楼下锅炉房里实在太热了。

“另外，卡波妮，这也不是阿蒂克斯第一次离开我们。”我争辩说。

“是啊，可他每次都要确定你们的主日老师会在那里。这次我没听他说起——可能是忘了。”卡波妮挠了挠头，忽然笑了。“你和杰姆先生明天跟我去教堂怎么样？”

“真的吗？”

“怎么样？”卡波妮咧嘴笑着。

卡波妮以前也有过给我搓澡太用力的时候，可跟那个星期六的沐浴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她让我从头到脚打了两遍香皂，每次都在澡盆里倒上清水冲一遍；她把我的脑袋按在盆里，用“八角”肥皂和橄榄香皂使劲搓。她本来已经好几年都让杰姆自己洗澡了，可那晚她擅自闯入他的私密领域，惹得人家发起火来：“这家里还能不能一人洗澡不被全家围观？”

第二天她起得比平常早，要“过一遍我们的衣服”。卡波妮每次在我家过夜，都睡在厨房的一张折叠床上；那天早晨床上摊满了我们的礼拜服装。她给我的裙子上了那么多浆，我坐下来时它奓得像个小帐篷。她让我穿上了蓬蓬裙，在腰里给我紧紧地扎了一条粉红丝带。她用一块冷油饼擦我的黑漆皮鞋，直擦到能照见她的脸才罢休。

“好像我们要去参加狂欢节似的。”杰姆说，“卡波妮，这是干什么？”

“我不想让人家说我没照顾好我的孩子们。”她喃喃地说，“杰姆先生，你绝对不能用那条领带配西装。它是绿的。”

“绿的怎么了？”

“西装是蓝的。你看不出来吗？”

“嘿嘿，”我叫起来，“杰姆是色盲。”

他气得脸通红，可是卡波妮说：“你俩都别闹了。今天我们去首买教堂，你们要面带微笑。”

首买非裔循道宗教堂坐落在镇外南边的一个黑人区，位于老锯木厂车道的对面。它是个油漆剥落的旧木架建筑，是梅科姆唯一一座有尖塔和吊钟的教堂。之所以被叫作“首买”，是因为它是获得自由的奴隶们用挣来的第一笔钱买下的。黑人们星期天在这里礼拜上帝，白人们其他时间在这里赌博。

教堂的院子地面是硬陶土的，旁边的墓地也一样。如果有人在旱季死了，他的尸体就只能先用冰块埋着，等到雨水把地面弄软之后再下葬。墓地里有几个坟头上安着破碎的墓碑；新坟用彩色玻璃和碎可乐瓶圈了出来。有些坟用避雷针守卫着，表示死者死得不安宁；在几个婴儿坟头上放着些烧剩的蜡烛头。这是个温馨的墓地。

进入教堂院子后，扑面而来的是一股洁净的黑人身上散发出的温暖苦甜的气息——“爱之心”发乳混合着阿魏、鼻烟、“霍伊特”古龙香水、布朗骡子牌嚼烟、薄荷以及丁香搽粉的味道。

当他们看见我和杰姆跟着卡波妮来到时，男人们后退一步摘下了帽子；女人们把手臂交叉放在腰上，是平时表示恭敬的一种姿势。人群分开来，为我们让出了一条通往教堂大门的通道。卡波妮走在杰姆和我中间，不时回应着她那些衣着艳丽的邻居的问候。

“卡波妮小姐，你搞什么鬼？”有个声音从我们背后传来。

卡波妮伸手按住我俩的肩膀，我们停下来转过身：在我们身后的通道上，站着一个高高的黑女人。她单腿斜立，左肘支在后腰上，用翘起的掌心指着我们。她长着子弹形的脑袋、奇怪的杏子眼、笔直的鼻子和一张印第安弓形嘴巴。她差不多有七英尺那么高。

我感觉到卡波妮的手使劲捏了一下我的肩膀。“卢拉，你想干什么？”她问，用的是一种我从没听她用过的腔调。她的口气冷静而轻蔑。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带白人小孩来黑人教堂。”

“他们是我的客人。”卡波妮说。我又一次觉得她声音很怪：她说话和这里的其他人一个腔调。

“是吗？我猜你平日在芬奇家也是客人了。”

人群中响起了一阵私语声。“别生气。”卡波妮对我小声说，可是她自己却气得帽子上的玫瑰花都在乱颤。

当卢拉向我们逼近时，卡波妮说：“站住，黑鬼。”

卢拉站住了，但却说：“你没有权力带白人小孩来这里……他们有他们的教堂，我们有我们的。卡波妮小姐，难道这不是我们的教堂吗？”

卡波妮说：“难道不是同一个上帝吗？”

杰姆说：“卡波妮，我们回家吧，他们不欢迎我们来这里……”

我同意，他们不欢迎我们来这里。我不是看到，而是感觉到，我们正在被围逼。他们好像在向我们拥过来，可是当我抬头看卡波妮时，发现她的眼里有了喜色。我又看了看通道，卢拉已经不见了。在她原来站立的地方，是黑压压一群黑人。

有人从人群里走出来，是泽布，镇上的垃圾清理工。“杰姆先生，”他说，“我们很高兴你们能来这里。别理那个卢拉，因为赛克斯牧师威胁说要按教规处罚她，她便没事找事。她早就是个惹祸精，满脑子怪想法，对人又傲慢——我们很高兴你们来这

里。”

有了这些话，卡波妮便引领我们向教堂大门走去，在那里接受了赛克斯牧师的问候，稍后由他引领我们走到前排坐席。

首买教堂里面没有安天花板，也没有刷漆。沿墙的铜托架上挂着一些没点燃的煤油灯，被用来当坐席的是一排排的松木条凳。在粗陋的橡木讲坛后面，是一幅褪色的粉红丝质标语，上面写着“上帝即爱”，除了一幅影印的亨特的《人间之光》的画像，这便是教堂里唯一的装饰了。这里看不到钢琴、管风琴、唱诗本和礼拜设施——这些都是常见的教会辎重，是我们每个星期天都能看到的。教堂里很暗，有些阴湿的凉意，不过慢慢就被蜂拥进来的众人驱散了。在每个座位上，都有一把廉价的硬纸扇，上面画着俗艳的客西马尼花园[38]，捐赠人是廷德尔五金公司（“品种齐全”）。

卡波妮示意杰姆和我走到坐席的最里面，然后她把自己安置在我俩中间。她在手提包里摸索了一番，拉出她的手帕，打开了包在手帕角上的一些零钱。她给了我一枚一角的硬币，又给了杰姆一枚一角的硬币。“我们自己有。”杰姆小声说。“你们留着，”卡波妮说，“你们是我的客人。”杰姆脸上显出犹豫不决的神色，在是否保留自己硬币的伦理问题上挣扎了一小会儿，不过他天生的礼貌占了上风，还是把自己的那枚硬币放回了口袋里。我也照做了，但没感到任何良心的不安。

“卡波妮，”我小声问，“唱诗本在哪儿？”

“我们没有。”她说。

“那怎么……”

“嘘——”她说。赛克斯牧师正站在讲坛后面，等着听众安静下来。他是个矮胖结实的男人，黑西装，黑领结，白衬衫，一根金表链在从毛玻璃窗透进来的光线中闪烁着。

他说：“兄弟姐妹们，我们今天特别高兴来了两位客人：芬奇先生和芬奇小姐。你们都知道他们的父亲。讲道之前，我要先念几个通知。”

赛克斯牧师在一沓纸中翻了翻，选了一张，把它举到一臂远的距离念道：“下星期二，传道会在安妮特·里夫斯姐妹家开会。带上针线活儿。”

他从另一张纸上念道：“你们都知道汤姆·鲁宾逊兄弟有了麻烦。他从小就是我们教堂的忠实成员。今天收集起来的善款，还有以后三个星期的，都要送给他的妻子海伦，以帮助她补贴家用。”

我捅了捅杰姆。“这个汤姆就是阿蒂克斯替他辩……”

“嘘——”

我转向卡波妮，可是还没张嘴就被制止了。之后，我便把注意力集中于赛克斯牧师，他好像也在等着我安静下来。“请乐长来引领我们唱第一首赞美诗。”他说。

泽布从坐席上站起来，沿着中间过道走到我们前面，停在那里面朝着大家。他手里拿着一本用旧了的唱诗本，打开说：“我们来唱第二百七十三首。”

我再也忍不住了。“我们没有唱诗本，怎么唱？”

卡波妮笑了。“别说话，宝贝，”她小声说，“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泽布清了清嗓子念起来，声音像远处大炮的轰鸣声。

“乐土乐土，在河之滨。”

非常神奇地，上百个声音同时唱起了泽布念出的话语。最后一个音节被一声有力的哼唱收住之后，泽布紧随着念道：

“芳香甜美，快乐永远。”

歌声在我们四周再次响起。最后一个音还在空中缭绕时，泽布已经用下一句接上了：“信念唯一，渡伊彼岸。”

众人犹豫了一下，泽布又仔细重复了一遍，大家便唱起来了。泽布在合唱时合上了唱诗本，示意大家可以不用他的帮助自行唱下去。

在最后一个音符“狂欢”结束时，泽布说：“遥遥乐土，河水闪闪。”

一行接一行地，众人用简单的曲调随唱着赞美诗，直到最后在伤感忧郁的喃喃声中结束了。

我看看杰姆，他正从眼角望着泽布。我也不相信这是真的，可我俩都亲耳听到了。

赛克斯牧师这时开始呼唤上帝赐福给那些忍受着病痛苦难的人，这个程序也和我们教堂的活动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他把造物主的注意力引向了几件具体的事。

他的布道是对罪恶的直接抨击，是对他身后墙上那条标语的严格阐述：他警告他的教徒们，要抵制酒精、赌博和坏女人的诱

惑。私酒贩子已经给黑人区惹了很多麻烦，但是女人更恶劣。又来了，就像我在自己教堂遇到的那样，我面对的还是“女人不洁”的教义，它好像已经占据了所有神职人员的头脑。

杰姆和我每个星期天听的都是这样的布道，不过有一点例外。赛克斯牧师更自由地运用了他的讲坛，来表达他对某些人堕落行为的不满：吉姆·哈迪已经五个星期没来教堂了，而且也没生病；康斯坦丝·杰克逊最好注意一下自己的行为——她跟邻居吵嘴，已经非常危险了，她还在黑人区竖起了有史以来第一排怨篱。

赛克斯牧师结束了他的布道。他站在讲坛前面的一张桌子旁，要求大家做晨奉，这对我和杰姆也是一项很奇怪的程序。一个接一个地，听众走上前去，在一个黑搪瓷咖啡罐里丢下五分或一角的硬币。杰姆和我也照做了。当我们的一角硬币“当啷”丢下去时，听到人们轻声说：“谢谢你，谢谢你。”

让我们吃惊的是，赛克斯牧师把咖啡罐在桌上倒空，把硬币划拉到手里数了一遍。接着，他直起身来说：“这还不够，我们必须凑足十美元钱。”

众人骚动起来。“你们都知道这钱是做什么用的——汤姆在蹲监狱，海伦不可能丢下孩子去干活。如果每个人再多捐一角钱，我们就够了……”赛克斯牧师挥了挥手，对教堂后排的某个人喊道：“亚历克，关上门。凑不够十元钱谁也别想出去。”

卡波妮在她手提包里扒拉着，掏出了一只装硬币的破皮夹。当她把一枚崭新的两角五分硬币递给杰姆时，他小声说：“不要，卡波妮，我们自己有。斯库特，把你那一角钱给我。”

教堂里开始闷热起来，我忽然明白，赛克斯牧师是有意要从他的教徒们身上“蒸”出这些钱来。扇子呼啦啦响了，脚在地上来回踏着，嚼烟草的人们烟瘾犯了痛苦难耐。

赛克斯牧师严厉的声音吓了我一跳：“卡洛·理查森，我还没见你上来过。”

一个穿咔叽布裤子的瘦男人走上去，丢下了一枚硬币。众人发出喃喃的赞许声。

赛克斯牧师这时说：“我要求你们所有没孩子的人做个牺牲，每人再拿出一角钱。这样我们就凑够了。”

缓慢而痛苦地，这十美元钱终于凑够了。门打开了，一股暖风吹进来，大家又活了。泽布逐行领念了《在约旦暴风雨的岸边》，之后礼拜便结束了。

我想留下来看一看，可是卡波妮推着我向外走。在教堂门口，她停下来和泽布及家人说话，杰姆和我便同赛克斯牧师聊起来。我有一肚子的问题，可还是决定等着问卡波妮。

“我们特别高兴你们能来。”赛克斯牧师说，“你们父亲是我们教会最好的朋友。”

我的好奇心终于爆发了：“你们为什么给汤姆·鲁宾逊的妻子捐款？”

“你没听到我说吗？”赛克斯牧师问，“海伦有三个小孩，她不能出去工作……”

“她为什么不带上他们呢？”我问。在大田里黑人带小孩是常事，父母干活的时候，哪里有阴凉就把他们放在哪里——小娃娃们常常坐在两排棉花下的阴影里。那些还不能坐起来的，就用带子绑在他们母亲的背上，或者放在匀出来的棉花兜里。

赛克斯牧师迟疑了一下。“跟你说实话吧，琼·路易丝小姐，海伦这些日子很难找到工作……等到采摘季节，我想林克·迪斯先生会雇用她的。”

“为什么找不到？”

还没等他回答，我就感到卡波妮的手按在我肩上了。在它的压力下，我说：“谢谢您让我们来。”杰姆也重复了一句，我们就上路回家了。

“卡波妮，我知道汤姆·鲁宾逊在蹲监狱，我也知道他做了什么很不好的事，可人们为什么不雇用他的妻子呢？”我问。

卡波妮穿着深蓝纱裙，戴着帽子，走在我们两人中间。“是因为人们传言汤姆做了那件事。”她说，“人们不想——和这个家庭有任何牵连。”

“卡波妮，他到底做了什么？”

卡波妮叹了口气。“老鲍伯·尤厄尔告他强奸了他女儿，把他抓起来关进了监狱……”

“尤厄尔先生？”我的记忆活跃起来，“他和那些每年开学只来一天的尤厄尔家人有关系吗？呃，阿蒂克斯说他们纯粹是无赖——我从没听阿蒂克斯这样说过谁。他说……”

“是的。他们是一家人。”

“呃，如果所有梅科姆人都知道他们尤厄尔家是什么人，那人们就愿意雇用海伦了……卡波妮，什么是强奸？”

“这种事你得去问芬奇先生。”她说，“他能解释得比我好。你们都饿了吧？赛克斯牧师今天用的时间比较长，他平常不这么啰唆的。”

“他就像我们的牧师一样。”杰姆说，“不过你们为什么那样唱赞美诗？”

“你是说‘逐行领念’？”她问。

“是这么个叫法吗？”

“是，它叫逐行领念。从我记事起他们就这么做。”

杰姆说，他们若把一年的善款积攒起来，也许能买些唱诗本。

卡波妮哈哈大笑。“那也没有用，”她说，“他们都不识字。”

“都不识字？”我问，“所有这些人？”

“没错。”卡波妮点点头，“首买教会除了四个人，全都不识字……我是那四个人之一。”

“卡波妮，你在哪儿上的学？”杰姆问。

“哪里也没上过。让我想想，是谁教会我字母的？是莫迪小姐的姑姑，老比福德小姐……”

“你有那么老吗？”

“我比芬奇先生年纪还大。”卡波妮咧嘴笑了，“不过，不晓得大多少。我们有次回忆小时候的事，想推算出我到底有多大——我只能记起比他早几年的事，所以我不会大太多，不过你还得考虑到，男人没有女人记性好。”

“卡波妮，你生日是哪天？”

“我就把圣诞节那天当成生日，这样好记——我不知道生日到底是哪天。”

“可是卡波妮，”杰姆说，“你看起来一点也不像阿蒂克斯那么老。”

“黑人不怎么显老。”她说。

“也许是因为他们不识字。卡波妮，是你教泽布认字的吗？”

“是我，杰姆先生。他小时候还没有学校。不过我还是让他学了。”

泽布是卡波妮的大儿子，已经有了几个半大孩子。如果我曾经想过这一点，我就应该知道卡波妮已经上了年纪，可是我竟从未想过。

“你也是从识字课本开始教他吗？就像我们一样？”我问。

“不，我让他每天学一页《圣经》。我还有一本书，是比福德小姐教我识字用的——你们恐怕猜不出我是从哪儿得到的。”她说。

我们不知道。

卡波妮说：“你们爷爷送我的。”

“你是从芬奇园来的吗？”杰姆问，“你从没跟我们提起过。”

“我当然是了，杰姆先生。我就是在比福德家和芬奇园之间长大的。我那时不是给芬奇家干活就是给比福德家干活，你爸爸妈妈结婚的时候我便搬到了梅科姆。”

“卡波妮，那是本什么书？”我问。

“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39]。”

杰姆非常震惊。“你是说你用那本书教泽布的？”

“噢，是的，先生，杰姆先生。”卡波妮羞怯地用手掩住嘴，“它们是我仅有的两本书。你爷爷说，布莱克斯通先生写的英文很优美……”

“难怪你说话和其他人不一样。”杰姆说。

“其他什么人？”

“其他黑人。卡波妮，你在教堂里却像他们一样说话……”

我从没想到，卡波妮原来过着朴实的双重生活。一想到她在我们的家庭之外还有另一种生活，我就觉得很新鲜，更不用说她还掌握着两种语言了。

“卡波妮，”我问，“为什么你对——对你的人说黑鬼话？你明明知道那不标准。”

“这个，首先我是个黑人……”

“那也不等于你就得那样说话啊，你明明可以说得更好嘛。”杰姆说。

卡波妮推开帽子挠了挠头，随后又仔细地把帽子压在耳朵上。“这很难解释清楚。”她说，“假如你和斯库特在家里说黑人话，那就很不合适，对不对？反过来，如果我在教堂里和我的邻居们说白人话，那会怎样？他们会认为我在摆架子，傲得不把摩西[40]放在眼里。”

“可是卡波妮，你懂得更多。”

“没有必要把你懂的所有东西都说出来。那很不淑女——再说，人们不喜欢他们身边有人比他们懂得更多。那会让他们很恼火。你说得再正确，也改变不了这些人。除非他们自己想学，否则一点办法也没有。你要么闭上嘴巴，要么就使用他们的语言。”

“卡波妮，我什么时候能去看你吗？”

她低头望了望我。“看我？宝贝儿，你每天都能看到我啊。”

“是去你家，”我说，“等什么时候你下了工，好不好？阿蒂克斯可以去接我。”

“你想什么时候来都行。”她说，“我们会很欢迎你的。”

这时我们已走到拉德利家附近。

“看那边廊上。”杰姆说。

我朝拉德利家望去，期望着能看见它的幽灵主人正坐在秋千椅上晒太阳。可是秋千椅是空的。

“我指的是我们家廊上。”杰姆说。

我向街那头望去。只见固执强硬的亚历山德拉姑姑穿着全副行头，正笔直地坐在摇椅上，就好像她每天都坐在那里似的。

第十三章

“卡波妮，把我的包放到前卧室去。”这是亚历山德拉姑姑说的第一句话。“琼·路易丝，别再挠头了。”是她说的第二句话。

卡波妮拎起姑姑沉重的旅行箱，打开了前门。“我来拿。”杰姆说，把箱子接了过去。我听见箱子砸在卧室的地板上，发出咚的一声。声音很沉闷，久久地回响着。

“姑姑，你是来看我们的吗？”我问道。亚历山德拉姑姑很少离开芬奇园去探亲访友，而且她出门旅行都很讲究派头。她拥有一辆碧绿的别克轿车和一个黑人司机，二者都被保持着不正常的整洁状态，不过今天没有看到他们的影子。

“你们父亲没告诉你们吗？”她问。

杰姆和我都摇摇头。

“也许他忘了。他还没回来吧？”

“还没有，他一般都到傍晚才能回来。”杰姆说。

“噢，你们父亲和我决定，现在到了我来和你们住一阵子的时候了。”

“一阵子”在梅科姆人的定义中，是指从三天到三十年的任何时间长度。我和杰姆不由得交换了一下眼色。

“杰姆要长大成人了，你也一样。”她对我说，“我们决定，最好能让你受些女性影响。琼·路易丝，要不了几年，你就会对衣服和男孩感兴趣了……”

我对此本来可以有几种回答的：卡波妮也是女的，恐怕需要很多年我才会对男孩感兴趣，对衣服我永远都不会感兴趣……可是我什么也没说。

“吉米姑父呢？”杰姆问，“他也来吗？”

“噢，不，他留在芬奇园里料理一些事务。”

我刚说出“你不想他吗”，就知道自己问了个傻问题。吉米姑父在不在都没关系，反正他也不说话。亚历山德拉姑姑没有理会我的问题。

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可以和她聊的。实际上，我从来都想不出任何可以和她聊的话题，于是我坐下来，回忆过去我们之间那些痛

苦的对话：你好吗，琼·路易丝？很好，谢谢你，夫人，你怎么样？非常好，谢谢你，你最近在做什么？没做什么。你难道什么都没做吗？没有。你肯定有朋友吧？是的。那你们在一起做什么？没做什么。

姑姑显然认为我笨极了，因为我有次听见她对阿蒂克斯说我迟钝。

这背后其实是有原因的，不过那时我没心情跟她解释。今天是星期天，亚历山德拉姑姑在礼拜日里很容易发脾气。我猜是因为她穿了礼拜紧身褡的缘故。她不胖，但很结实，可她还是选择穿塑身内衣，把胸部撑到令人发晕的高度，腰部勒得细细的，屁股大大展开，把自己弄得好像也曾拥有过沙漏身材似的。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那形象都很吓人。

那天下午剩下的时间，是在亲戚出现时所带来的惯常阴郁气氛中度过的，不过当我们听见有车驶进我家车道时，这种气氛就被驱散了。是阿蒂克斯，他从蒙哥马利回来了。杰姆也忘了自己的尊贵，和我一道冲出去迎接他。杰姆抢到了他的文件箱和旅行包，我跳进了他怀里，一边感受着他模糊干燥的亲吻，一边问："你给我带书了吗？你知道姑姑在这儿吗？"

阿蒂克斯对这两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你喜欢她和我们住在一起吗？"

我说很喜欢，其实是谎话，可是人在某种情况下不得不撒谎，而且在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得不停地撒谎。

"我们觉得是时候了，到了你们这些孩子需要……呃，斯库特，是这么回事，"阿蒂克斯说，"姑姑是在帮我和你们一个忙。我没法整天和你们待在一起，而且今年夏天会很火爆。"

"是的。"我说，却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不过我觉得，姑姑的出现多半不是阿蒂克斯的主意，而是她自己的。姑姑整天宣扬家族利益高于一切，我猜她来和我们住也属于这个范畴。

梅科姆对她表示了欢迎。莫迪小姐烤了一个双层大蛋糕，里面放了那么多酒，把我都吃醉了；斯蒂芬妮小姐对亚历山德拉姑姑做了好几次长时间的拜访，期间大部分都是斯蒂芬妮小姐边摇头边说"哼哼哼"。隔壁的雷切尔小姐也邀请姑姑下午过去喝咖啡，甚至连内森·拉德利先生都不辞辛苦来到我家前院，说很高兴见到她。

等她跟我们安顿下来之后，每天的生活又恢复了原来的节奏。亚历山德拉姑姑看上去好像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似的。她的聚会茶点给她带来了女主人的好名声（不过，每当她们就"混饭基督徒"[41]长篇大论时，她就不让卡波妮来做那些美味去供养大家了）；她加入了梅科姆文书俱乐部，并担任了秘书一职。在县里所有的团体活动中，亚历山德拉姑姑都是她那类人中最后的几个遗老遗少之一：她有一种旧日河船上和寄宿学校里的派头；她对于任何道德上的问题都毫不含糊；她极端专注于自我；她天生是个喜欢议论别人的无可救药的长舌妇。亚历山德拉姑姑当年上学的时候，课本上根本找不到"自我怀疑"这个词，所以她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她从不寂寞，只要给她一丁点儿机会，她就要行使那帝王般的特权：她会去安排，去建议，去劝诫，去警告。

她从不放过任何机会去指出别的家族的缺点，好显示我们自己家族的荣耀，这个习惯与其说让杰姆讨厌，不如说更让他觉得好笑："姑姑说话最好小心点儿——她挑剔了一多半的梅科姆人，他们可都是我们的亲戚。"

亚历山德拉姑姑有次在强调小萨姆·梅里韦瑟自杀的教训时说，那是由他家的病态癖好引起的。如果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在教堂唱诗班里咯咯直乐，姑姑就会说："看见了吧？这说明所有彭菲尔德家的女人都很轻浮。"在姑姑眼里，好像梅科姆的每个人都有一种"癖"：喝酒癖，赌博癖，苛刻癖，可笑癖，等等。

有一次，亚历山德拉姑姑很肯定地告诉我们：斯蒂芬妮小姐爱管闲事的毛病也是遗传的。阿蒂克斯便说："妹妹，你仔细想想，我们算是芬奇家族中第一代不再姑表联姻的。你会不会因此说芬奇家的人有乱伦癖呢？"

姑姑说不会，说那只是我们拥有小手小脚的原因。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对遗传这么先入为主。在我的印象里，"优秀的人"就是指那些根据自己的见识尽力而为的人。可是姑姑有一种观点，她间接地表达过，她认为一个家族在同一块土地上盘踞的时间越长，这个家族就越优秀。

"这样一来，尤厄尔家人就很优秀了。"杰姆说。伯里斯·尤厄尔和他的兄弟们组成的那个家族，一直住在梅科姆垃圾场后面的同一块土地上，而且已经靠县里的救济款在那里繁衍三代了。

不过，姑姑的理论背后也有支柱。梅科姆是个古镇，在芬奇园以东二十英里。作为这样一个老镇，却很奇怪地坐落在不靠河的内陆。如果不是一位姓辛克菲尔德的人机智敏捷，梅科姆镇原本是可以离河更近些的。很久以前，这位辛克菲尔德在两条羊肠小道的岔口上开了一家客栈，是这片地区唯一的一家酒店。辛克菲尔德可不是个爱国者，他既做酒店生意又供应弹药，不管对方是印第安人还是移民，他都一视同仁。而且，他也不管自己所在的位置是属于亚拉巴马州，还是克里克人[42]辖地，只要生意好就行。他的生意正做得红红火火，这时威廉·怀亚特·比布州长为了促进这个新建县的内部安宁，派遣了两个测量官来寻找它的正中心，准备在那儿建县政府。这两个测量官，作为辛克菲尔德酒馆的客人，告诉了店主，说他正处在梅科姆县的边界上，还给他看了未来县政府可能要坐落的地点。若不是这位辛克菲尔德大胆出击去保护他的既得利益，梅科姆镇很可能就建在温斯顿沼泽中央了，那是个一无是处的地方。结果，却是梅科姆镇以辛克菲尔德的酒馆为中心，向四周蔓延开来。因为那天晚上，辛克菲尔德把他的客人们灌得醉眼蒙眬，又引诱他们拿出地图和图表，这儿减一丁儿，那儿加一点儿，把县中心调整到了符合他要求的位置上。第二天他就打发他们回去了，鞍囊里装着他们的测量图，还有五瓶好酒——每人两瓶，另外一瓶送给州长大人。

因为梅科姆最初存在的理由是作为政府所在地，所以它不像亚拉巴马州许多同等规模的小镇那样狭小逼仄。刚开始的时候，它的建筑很结实，它的县政府很庄严，它的街道也特别宽敞。梅科姆镇上专业人员的比例很高：人们去那里拔牙，去那里修车，去那里找医生听心脏，去那里存钱，去那里接受灵魂拯救，去那里给骡子看兽医。可是，辛克菲尔德的这一妙计虽然聪明绝

顶，却终于暴露了问题。他让这座新镇离当时唯一的公共交通——河船运输——太远了。住在县北端的人来梅科姆镇商店买东西，路上得花两天时间。结果，这个镇过了一百多年还是原来的规模，变成了棉田与林地交错的海洋中的一座孤岛。

尽管梅科姆在内战时期被忽略了，但重建法和经济崩溃还是迫使它发展了，不过却只是在内部发展。因为外来人很少在这里定居，所以总是那几个家族一代一代地联姻，直到最后这个地区的人都长得多少有点相像了。偶尔会有人从蒙哥马利或莫比尔回来，带来一个外乡人，不过这在整个家族同化的平静流程中，也只能激起一点点涟漪。在我小时候，情况差不多还是这个样子。

梅科姆确实有它的种姓谱系，不过在我心目中它是这样运行的：老的居民，还有现在这一代人，他们因为长年相邻而居，彼此都可以完全预测对方——他们根据的是天生的态度、个性的细微差异，甚至还有姿态，因为它们已经在每一代身上重复过，并且被时光打磨过了。于是就有了这样的格言："克劳福德不管自家事"，"三个梅里韦瑟出一个疯子"，"德拉菲尔德家的人没真话"，"比福德家的人走路都那样"。它们也指导着梅科姆的日常生活：没向银行打电话证实之前，千万不要从姓德拉菲尔德的人手中接支票；莫迪小姐的肩膀佝偻，因为她姓比福德；如果梅里韦瑟太太从瓶里吸"莉迪亚·E.平卡姆"滋补品，那也没什么奇怪的，因为她妈妈就那样。

亚历山德拉姑姑适应梅科姆生活就像手伸进手套里一样自然，可是却从未能进入杰姆和我的世界。我常常禁不住想，她怎么会是阿蒂克斯和杰克叔叔的姊妹呢？杰姆很久以前杜撰的那个调包小孩与曼陀罗根[43]的故事，我差不多已经忘了一半，现在又想起来了。

这些只是她住下来的头一个月留给我们的大致印象，因为她跟我和杰姆很少有话说，我们也只在吃饭时和睡觉前才会看见她——现在是暑假，我们都待在户外。当然了，有时下午我会跑进去喝水，发现客厅里坐满了梅科姆的女士，她们啜着冷饮，扇着扇子，小声地说着什么。我时常会被叫住："琼·路易丝，过来跟大家打个招呼。"

当我出现在门口时，姑姑似乎又很后悔叫我进来——我常常不是溅了泥巴，就是满身沙土。

"向你莉莉表姑问好。"她有天下午在门厅里堵住我说。

"谁？"我说。

"你的表姑莉莉·布鲁克。"亚历山德拉姑姑说。

"她是我表姑？我怎么不知道？"

亚历山德拉姑姑勉强笑了笑，那对莉莉表姑是和蔼的道歉，对我却是冷酷的非难。莉莉表姑离开后，我知道自己要倒霉了。

真悲哀啊，我父亲居然忽略了向我介绍芬奇家族，也没有培养他的孩子们的家族荣誉感。她唤来杰姆，杰姆警惕地在我旁边的沙发上坐下了。之后她离开房间，回来时拿了一本紫色封面的书，上面印着几个嵌金字：《乔舒亚·圣克莱尔沉思录》。

"这是你表叔写的，"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他是个很好的人。"

杰姆仔细研究了一下那本小册子。"这就是那个被关了很久的乔舒亚表叔吗？"

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你怎么知道这事的？"

"呃，阿蒂克斯说他在大学里疯了。说他想射死校长。乔舒亚表叔说校长只不过是个管子工，拿着把燧发手枪就要射死他，结果枪在他自己手里炸了。阿蒂克斯说花了他们家五百块美金才把他赎出来……"

亚历山德拉姑姑僵僵地站着像只鹳鸟。"够了。"她说，"以后再说吧。"

那天晚上睡觉前，我正在杰姆的房间里，想借一本书，这时阿蒂克斯敲门进来了。他在杰姆床边坐下，严肃地看着我们，然后笑了笑。

"哦——嗯。"他说。他嗓音嘶哑地说着开场白，我想他肯定是变老了，可是他看着还是原来的样子。"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们说这件事。"他说。

"嘿，说就是了。"杰姆说，"是我们惹祸了？"

我们的父亲说实在的有些发慌。"不是，我只想跟你们解释一下——你们姑姑要我……儿子，你知道你是芬奇家的人，对吗？"

"人家是这么告诉我的。"杰姆从眼角斜视着，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嗓门，"阿蒂克斯，到底怎么啦？"

阿蒂克斯架起二郎腿，双臂抱在胸前。"我只想告诉你生活的真相。"

杰姆的厌恶加深了。"我知道所有那些玩意儿。"他说。

阿蒂克斯忽然严肃起来。他用那律师的声音，不带一丝感情地说："你们姑姑要我来，是想让你和琼·路易丝记住：你们不是出自平民小户，你们是来自有几代高贵血统的家族……"阿蒂克斯停顿了一下，看着我在腿上捉一只东躲西藏的沙虱。

"高贵的血统，"他看见我终于捉住了，又接着说，"你们做什么都要对得起自己的姓氏……"阿蒂克斯不管我们的态度，坚持说下去："她要求我告诉你们，你们一定要做得像个小淑女和小绅士。她要给你们讲讲我们家族以及它在梅科姆县的历史地位，

这样你们就会对自己的身份有个概念，你们就会照这个身份去行事。”他一口气把话说完了。

我和杰姆都懵了，面面相觑，又看看阿蒂克斯，他好像衣领很不舒服的样子。我们都没理他。

我从杰姆的床头柜上拿起一把梳子，开始在柜沿上划它的梳齿。

“别弄那噪声。”阿蒂克斯说。

他的粗鲁刺伤了我。梳子正划到一半，我啪的一声把它摔在地上。不知为什么，我哭了起来，而且怎么也止不住。这不是我的父亲，我父亲从来不会这样想。我父亲从来不会这样说。是亚历山德拉姑姑把他弄成这样的。泪眼蒙中，我看见杰姆站在那里，脑袋向一边耷拉着，也是同样孤孤单单的。

没有地方可去，但我还是转身要走，却撞到了阿蒂克斯西服背心的前襟上。我把头埋在里面，听着淡蓝色衣服里面的各种小声音：他怀表的滴答声，他浆过的衬衣发出的窸窣声，还有他轻柔的呼吸声。

“你肚子里咕噜咕噜响。”我说。

“我知道。”他说。

“你最好吃点小苏打。”

“我会的。”他说。

“阿蒂克斯，这些乱七八糟的规矩会起作用吗？我是说你……”

我感觉他的手在抚摸我的后脑勺。“你什么也不用担心，”他说，“还没到担心的时候。”

听见这句话，我知道他又回到了我们身边。我腿上的血液又开始流动，头也抬起来了。“你真的想让我们那样做吗？我可记不住芬奇家人应该遵守的所有规矩……”

“我也不想让你们记住。忘了它吧。”

他向门口走去，出了房间，随手关上了门。他几乎要摔门了，不过在最后一刻控制住了自己，轻轻地把门带上。我和杰姆还在发愣，门又打开了，阿蒂克斯探进头来。他的眉毛向上扬着，眼镜滑了下来。“我是不是越来越像乔舒亚表叔了？你们觉得我最后也会让家里花五百块美金赎出来吗？”

我现在明白了他当时的意图，可是阿蒂克斯只是个男人。那种事是需要女人去做的。

第十四章

尽管我们从亚历山德拉姑姑那里没再听到关于芬奇家族的事，可是却从镇上听了不少。到了星期六，我口袋里装着五美分硬币，只要杰姆允许我陪他（他现在极不喜欢我陪他去公共场所），我们就会钻过人行道上汗湿拥挤的人群去镇上。有时会听见人说，“那就是他的孩子”，或者，“那边来了两个芬奇家的人”。我们转脸去看谁在说话，却只发现两三个农夫正在研究梅科姆药店橱窗里的灌肠器，或者两个戴草帽的乡下胖女人正坐在胡佛大车上。

“他们失去控制会四处强奸，让这个县的管理者们好看。”有一次我们迎面碰见了一位瘦绅士，他走过时不明不白地说了这么一句。这让我记起还有个问题要问阿蒂克斯。

“什么是强奸？”我那天晚上问他。

阿蒂克斯在报纸后面东张西望了一番。他正坐在窗边他的椅子里。随着我们年龄的增长，杰姆和我宽容地决定，允许阿蒂克斯晚饭后有半小时自己的时间。

他叹了口气，说强奸是女性在暴力胁迫下非自愿的性交。

“既然这么简单，那天我问卡波妮时她为什么不说？”

阿蒂克斯好像若有所思。“那又是怎么回事？”

“呃，那天从教堂回来时，我问卡波妮什么是强奸，她说让我问你，可我忘了，刚刚才想起来。”

他把报纸放在膝盖上。“再说一遍。”他说。

我给他详细讲了一遍我们跟卡波妮去教堂的经过。阿蒂克斯好像很喜欢听，可是亚历山德拉姑姑不乐意了。她原本静静地坐在角落里做针线活，这时把刺绣一放，瞪起眼来看着我们。

“那个星期天你们都去了卡波妮的教堂？”

杰姆说：“是的，她带我们去的。”

我又想起了一件事："对了，她还说我可以哪天下午去她家玩。阿蒂克斯，我想下星期天就去，可以吗？卡波妮说，如果你开车出门了，她可以来接我。"

"你不准去！"

亚历山德拉姑姑斩钉截铁地说。我吃惊地转过身，稍后又转回去看阿蒂克斯，正好看见他对她很快地使了个眼色，不过已经太晚了。我说："我没问你！"

虽然阿蒂克斯是一个大个子，但他从椅子里起来坐下的速度比我知道的任何人都快。他已经站起来了。"向你姑姑道歉。"他说。

"我没问她，我问的是你……"

阿蒂克斯偏过头去，用他那只好眼把我死死地钉在墙上。他的声音可怕极了："首先，向你姑姑道歉。"

"姑姑，对不起。"我嘟囔道。

"好吧，"他说，"我们来把事情说清楚：卡波妮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我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只要姑姑还住在这个家里，她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明白了吗？"

我明白了，又仔细琢磨了一会儿，觉得只有去卫生间才能保住剩余的一点尊严。我在那里待了足够长的时间，好让他们相信我是真的需要上卫生间。回来时，我在过道上徘徊，听见客厅里正在激烈争吵。我从门外看见杰姆坐在沙发上，面前举着一本橄榄球杂志，脑袋转来转去，好像杂志里有现场网球赛似的。

"……你得对她采取措施了。"姑姑在说，"你已经放任太久了，阿蒂克斯，太久了。"

"我看不出让她去那里有什么坏处。卡波妮会照顾她的，就像在这里一样。"

他们说的这个"她"是谁？我的心猛地一沉：是我。我感到四面灰墙向我压过来，像是进了要穿粉棉囚服的女子感化院。生平第二次，我想到了离家出走。马上就走。

"阿蒂克斯，心肠软没关系，你本来就是个很随和的人，可是你有女儿要考虑，而且是个正在成长的女儿。"

"这正是我考虑的。"

"你别打马虎眼。早晚你得面对这件事，最好今天就解决。我们现在不需要她了。"

阿蒂克斯的声音很平静："亚历山德拉，除非卡波妮自己想走，否则她不会离开这个家。你可以不这么认为，但我这些年如果没有她，日子就没法过。她是这个家庭忠实的一员，而你只能接受这个现实。另外，妹妹，我也不想让你为我们累死累活——你没有必要那样。我们依然像过去一样需要卡波妮。"

"可是阿蒂克斯……"

"还有，我不认为孩子们被她带大受过一点点苦。如果说有，那就是她在某些方面比一般的母亲还要严厉些……她从不放过他们的任何毛病，她从不像别的黑人保姆那样娇纵他们。卡波妮是在按自己的主意努力把他们抚养成人，而她的主意相当好——还有，孩子们也很爱她。"

我又能喘气了。他们说的不是我，是卡波妮。我振作起来，走进客厅。阿蒂克斯已重新埋进报纸里，亚历山德拉姑姑也在专注于她的刺绣。嘭，嘭，嘭，她的针捅破了绷圈。她停下来，把布扯紧些，接着又是嘭，嘭，嘭。她正火冒三丈。

杰姆站起身来，慢慢走过地毯，并示意我也跟上。他领我进了他的房间，关上了门。他的脸色很严肃。

"斯库特，他们刚才在吵嘴。"

杰姆和我这些天经常吵嘴，不过我从没见过或听说过什么人与阿蒂克斯吵嘴。这可不是什么让人舒服的场面。

"斯库特，别再惹姑姑了，听见没有？"

阿蒂克斯刚才的训斥还在令我隐隐作痛，以至于没有听出杰姆话里的要求意味。我的毛发又竖起来了。"你想命令我吗？"

"不，是这样——他现在心里装着很多事，我们就不要再让他操心了。"

"什么事？"阿蒂克斯看起来并不像有什么特别的心事。

"是汤姆·鲁宾逊的案子，让他愁死了。"

我说阿蒂克斯并没有为什么事发愁。另外，这个案子除了每周一次，也没怎么妨碍我们的生活，而且它不会持续太久。

"那是因为你自己心里从来搁不住事儿。"杰姆说，"可是大人们不一样，我们……"

最近他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真让人受不了。他什么也不想干，除了读书看报就是自己一个人出去。他依然会把读过的东西都传

给我，不过有一点不同：过去，是因为他觉得我会喜欢；现在，是为了对我启蒙和教育。

“呔，大胆的杰姆！你以为你是谁？”

“斯库特，我不开玩笑，如果你再惹姑姑，我就……我就打你屁股。”

一听这话，我马上就跳起来了。“你这个该死的阴阳人，我打死你！”他正坐在床上，我很容易地揪住他的额发，一拳打在他嘴上。他扇了我一耳光，我企图还他一个左勾拳，却被他一拳打中了肚子，四脚朝天倒在地上。我疼得喘不过气来，可是没关系，因为我知道他在打架，他在对我反击。我们还是平等的。

“你现在不那么高贵了，啊？！”我喊着，又冲上去。他还在床上，我没法立足，便用尽全力扑到他身上，打啊，揪啊，掐啊，挖啊。原本是以拳击开始的，现在变成了一场混战。我们正打得不可开交，阿蒂克斯过来把我们拉开了。

“够了。”他说，“你俩现在都去上床睡觉。”

“哈！”我冲杰姆说。他在我的熄灯时间就也被打发去睡觉了。

“谁先挑起的？”阿蒂克斯平静地问。

“是杰姆。他想命令我。我现在用不着听他的，对吗？”

阿蒂克斯笑了。“我们这样好了：只要杰姆能让你听他的，你就听他的。够公平吧？”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直默默地站在旁边，她和阿蒂克斯走回过道时，我们听见她说：“……我早就跟你说过。”只这一句话，又把我们团结在一起了。

我们两个的房间是连着的，当我关上中间的隔门时，杰姆说：“晚安，斯库特。”

“晚安。”我嘟囔了一句，摸索着走过房间去开灯。我走过床边时，踩着了一个暖乎乎、有弹性，又比较光滑的东西。它好像不是硬橡胶，我觉得是个活物。我也听见它在移动。

我打开灯，看了看床边的地板。我刚才踩着的那东西已经不见了。于是我去敲杰姆的门。

“什么事？”他说。

“蛇摸起来什么感觉？”

“有点粗糙，凉凉的，沙沙的。怎么啦？”

“我觉得床底下就有一条。你能过来看看吗？”

“你是不是在搞鬼？”杰姆打开了门。他只穿了条睡裤。我不无得意地注意到，他嘴上还有我指甲留下的印记。他看见我不是开玩笑，便说：“你要是觉得我会把头伸下去找蛇，那你就想错了。等一会儿吧。”

他去厨房里拿了把扫帚。“你最好到床上去。”他说。

“你觉得真是蛇吗？”我问。这可不寻常。我们家的房子没有地下室，它是建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石头基础上的，爬虫进来的事虽然也有，但很不常见。雷切尔小姐每天早晨要喝一杯纯威士忌，她的借口就是，她需要克服因在卧室衣柜里发现响尾蛇而受到的惊吓。当她去挂晨衣时，那条蛇就盘在她刚洗好的衣服上。

杰姆试探着向床底扫了一下。我站在床沿小心看着脚下是否有蛇爬出来。没有。杰姆又向深处扫了一下。

“蛇会哼哼吗？”

“那不是蛇，”杰姆说，“是人。”

忽然间，一个脏乎乎的棕色包裹从床底下冒出来。杰姆举起扫帚，差一英寸就打着了迪儿的脑袋。

“全能的上帝啊！”杰姆的声音里充满了敬畏。

我们看着迪儿一点点往外冒。他刚好能挤出来。他站起来松了松肩膀，动了动脚踝，又揉了揉后脖子。等身体的循环恢复之后，他招呼了一声：“嘿。”

杰姆又叫了一声上帝。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快饿死了，”迪儿说，“有什么吃的吗？”

我梦游般走到厨房，给他带回了一些牛奶和半盘晚饭剩的玉米饼。迪儿扑上去狼吞虎咽，用门牙嚼着，还是老习惯。

我终于能说话了：“你是怎么来的？”

真是道路曲折啊。迪儿吃了东西精神起来，开始给我们讲述他的故事：因为新爸爸不喜欢他，便用链子把他拴在地下室里（默里迪恩的房子有地下室）等死。有个好心的农夫刚好路过，听见他的哭声后前来相助，他就靠这人给的生豌豆偷偷活了下来（这个好心人从通风口把一筐生豌豆一荚一荚捅了进来）。后来迪儿自己把链子从墙上拔掉，脱身逃了出来。他戴着手铐在默里迪恩外漫无目的地走了两英里，终于碰到一个小马戏团，便加入进去帮人家洗骆驼。他跟着马戏团走遍了密西西比州。终于有一天，他精确无误的方向感告诉他，他已经来到亚拉巴马州的阿伯特县了，河对岸就是梅科姆。剩下的这段路他是走过来的。

“你到底是怎么来的？”杰姆问。

他说是从他妈妈钱包里拿了十三美元钱，上了九点钟从默里迪恩开往梅科姆火车站的列车。梅科姆火车站离梅科姆镇还有十四英里，为了不被寻找的人抓到，他沿着公路边的灌木丛走了差不多十一二英里。剩下的这段路他是搭了一辆运棉车，站在车的后挡板上过来的。他说他已经在床下待了两小时；他听见我们在餐厅里，叉子碰撞盘子发出的叮当声快要把他弄疯了。他以为杰姆和我永远也不会上床睡觉了；因为杰姆长高了许多，他也曾想过冲出来帮我揍杰姆，不过他知道芬奇先生马上会来把我们拉开的，所以他想最好还是待在原地。他精疲力尽，脏得难以置信，不过总算到家了。

“他们肯定不知道你在这里，”杰姆说，“如果他们找你，我们会知道的……”

“估计他们还在默里迪恩的各个电影院里找呢。”迪儿得意地笑了。

“你应该让你妈妈知道你在哪儿，”杰姆说，“你应该告诉她你在这儿……”

迪儿对杰姆眨眨眼睛，可杰姆却低头看着地板。然后他站起来，打破了我们童年时代最后的默契。他走出房间去了过道那端。“阿蒂克斯，”他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你能来一下吗？”

迪儿全是汗道道的脏脸刷地一下变白了。我感到一阵恶心。阿蒂克斯在门口出现了。

他走到房间中央，双手插兜站在那里，低头看着迪儿。

我勉强说道：“没事儿，迪儿。如果有什么事，他会告诉你的。”

迪儿眼巴巴地看着我。“我是说没关系，”我说，“你知道他不会找你麻烦的，你知道你从来都不害怕阿蒂克斯。”

“我不害怕……”迪儿喃喃地说。

“我猜只是饿了。”阿蒂克斯的声音像平常一样温和淡然，“斯库特，不要光招待人家冷玉米饼，难道我们没有更好的东西吗？你先负责把这小伙子喂饱，等我回来再商量怎么办。”

“芬奇先生，别告诉雷切尔姨妈，别让我回去，求求你先生！我还会出走的……”

“别急，孩子。”阿蒂克斯说，“除了让你赶快上床，没人要把你弄到哪儿去。我只是过去跟雷切尔小姐说一声，告诉她你在这里，问她可不可以让你和我们一起过夜——你也想这样，对吗？还有，看在上帝分上，把这些泥土放回原处吧，水土流失已经很严重了。”

迪儿呆呆地望着我父亲离去的背影。

“他是想说得幽默些。”我说，“他的意思是让你洗个澡。你看，我说过他不会找你麻烦的。”

杰姆站在房间角落里，像个不折不扣的叛徒。“迪儿，我必须告诉他。”他说，“你不能跑出去三百英里还不让你妈妈知道。”

我们没理，他就走开了。

迪儿吃啊，吃啊，吃啊。他从昨天晚上起就一直没吃过东西。他把所有的钱都用来买火车票了。像从前很多次那样，他乘上火车，没事似的和乘务员聊着天。在乘务员眼里迪儿是个常客，可迪儿却没有胆量去求助于他。一般在火车上，如果独自长途旅行的小孩丢了钱，乘务员会借给他吃饭的钱，等到了终点再由小孩的父亲还上。

迪儿吃完了残羹剩饭，正伸手去拿橱柜里的一听猪肉青豆罐头，便听见雷切尔小姐叫着耶稣进来了。他顿时浑身发抖得像只小兔子。

他耐着性子听她说：“等回家再和你算账，你们家人都急疯了。”他平静地接受了“这全都是你惹出来的”指责，笑着回应了“也许你可以在这里住一宿”的允准，最后回应了她最终恩赐的拥抱。

阿蒂克斯把眼镜推上去，搓了搓脸。

“你们父亲累了。”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这好像是她几个小时以来说的第一句话。她一直在场，不过我估计大部分时间她都惊呆了。“你们这些孩子去睡觉吧。”

我们离开餐厅的时候，阿蒂克斯还在搓他的脸。“从强奸到暴动到出走，”我们听见他嘿嘿笑着说，“不知道下两个小时还会发生什么呢。”

因为事情解决得比较顺利，我和迪儿决定对杰姆仁慈一些。再说，迪儿还得和他一起睡，所以我们最好还是和他说话。

我穿上睡衣，读了一小会儿书，忽然就觉得眼睛睁不开了。迪儿和杰姆那边很安静；我关了台灯，门缝底下也没有一丝光从杰姆的房间透过来。

我肯定是睡了好长时间，因为当我被人捅醒时，月亮已经斜下去了，房间里暗暗的。

“斯库特，挪一挪。”

“他觉得他必须那样做，”我睡眼蒙地说，“别老生他气。”

迪儿上床在我身边躺下了。“我没有，”他说，“我只是想和你一起睡。你醒了吗？”

这时我已经醒了，可是懒洋洋的。“你为什么要那样？”

没有回答。“我说你为什么要离家出走？他真像你说的那么可恶吗？”

“不……”

“你信里说的那条船，你们造好了吗？”

“他只是说说罢了。我们根本就没造。”

我用胳膊肘支起身来，面对着迪儿的身影。“这也不是离家出走的理由。他们多半时候都说了不做……”

“不是这个原因，他——他们就是对我不感兴趣。”

这倒是我听过的最离奇的逃跑理由。“怎么会呢？”

“是这样，他们整天不在家，即使回来了，也是他们两人待在房间里。”

“他们在那儿做什么？”

“什么也不做，只是坐在那里读书看报——可是他们不想让我和他们在一起。”

我把枕头推靠到床头板上，坐了起来。“你知道吗？我今晚也想离家出走，因为他们全在这儿。你是不会想让他们老在身边的，迪儿……”

迪儿呼出一口长气，还有半声叹息。

“……晚安。阿蒂克斯为了那个立法委员会整天不在家，有时半夜才回来，我不知道为什么……你不会想让他们整天围着你的，迪儿，如果他们在，你就什么也做不了。”

“不是这么回事。”

迪儿解释时，我发现自己在想：如果杰姆不像这样，哪怕仅仅不像现在这个样子，那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呢？如果阿蒂克斯觉得不需要我的陪伴、帮助和建议，那我该怎么办呢？哎呀，他离开我一天也过不下去。如果我不在，连卡波妮也过不下去。他们都需要我。

“迪儿，你说得不对——你们家人没有你过不下去。他们肯定只是对你比较小气。我告诉你该怎么对付……”

迪儿的声音在黑暗中持续着：“其实，我想说的是——他们离开我过得更好，我帮不上他们。他们不小气。我想要什么他们就给买什么，但是却说‘现在你有了，拿去玩吧’。可你已经有了满屋子的东西。还说‘我给你买了这本书，拿去读吧’。”迪儿试图把声音弄得很深沉：“你不是个男孩。男孩都出去和其他男孩玩棒球，他们不整天待在家里烦家人。”

迪儿的声音又换成了自己的：“噢，他们不小气。他们亲吻你，拥抱你，跟你说晚安、早晨好、再见，还告诉你他们爱你——斯库特，我们弄个孩子吧。”

“去哪儿弄？”

迪儿听说有这么一个人，他有一条船，每天划着它去一个云雾缭绕的岛上，所有的婴儿都在那儿，你可以订购一个……

“那是瞎话。姑姑说是上帝把他们从烟囱里丢下来的。至少我觉得她是这么说的。”那一次，姑姑的措词不是很明确。

“不是这样的。两个人在一起才能生小孩。不过也有这么一个人——他手里有好多婴儿等着被唤醒，他吹一口气就能让他们活起来……”

迪儿又开始幻想了。美妙的事物在他梦一般的头脑里飘浮着。我读一本书的时间他能读两本，可是他却更愿意相信自己发明的那些魔法。他做加减比闪电还快，可是他却更愿意沉浸在自己朦胧的世界里。那个世界里有婴儿在沉睡，等着被人像早晨的百合一样采集起来。他慢慢把自己说睡着了，也把我带入了梦乡，可是在他那云雾缭绕的岛上，在一片静寂中，却出现了一派模糊的景象：一幢带破败的棕色门的灰房子。

“迪儿？”

“嗯？”

“你说怪人拉德利为什么不离家出走？”

迪儿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冲我背过身去。

“也许他没地方可去……”

第十五章

打了很多通电话，代表“被告”恳求了无数次，他妈妈又来了一封长长的宽恕信之后，最终商定迪儿可以留下来了。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一周安宁的日子。好像只是很短的时间，之后我们的噩梦就降临了。

那是从一天晚饭后开始的。迪儿已过来串门；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坐在角落里的椅子上，阿蒂克斯坐在他的椅子里；杰姆和我正躺在地板上看书。这一周都很平静：我听姑姑的话；杰姆已经长大不玩树屋了，可还是帮我和迪儿造了一个新的绳梯；迪儿想出了个万无一失的计划，能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还不用搭上我们的性命（从后门到前院，洒一溜儿柠檬汁，他就会像蚂蚁一样跟过来）。这时有人敲门，杰姆去应门，回来说是泰特先生。

“是吗？请他进来。”阿蒂克斯说。

“我请了。外边院子里还有一些人，他们想让你出去。”

在梅科姆，大人们站在前院只有两个原因：死亡和政治。我想不出有谁死了。杰姆和我向门口走去，可是阿蒂克斯喊道：“回屋去。”

杰姆把客厅里的灯都关了，把鼻子紧贴在纱窗上。亚历山德拉姑姑很不乐意。“就一小会儿，姑姑，让我们看看是谁。”他说。

迪儿和我占据了另一扇窗子。一群男人正围着阿蒂克斯站在院子里。他们好像都在说话。

“……明天把他移送到县监狱去，”泰特先生在说，“我不想惹麻烦，可是我也不敢保证……”

“别犯傻了，赫克，”阿蒂克斯说，“这是梅科姆。”

“……我只是有些不放心。”

“赫克，我们把这个案子延期开庭，就是为了确保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今天是星期六，”阿蒂克斯说，“星期一就可以开庭。你难道不能再留他一夜吗？日子这么艰难，我想梅科姆不会有谁嫉妒我揽了一个客户吧。”

人群中发出一阵轻笑声，可是林克·迪斯先生一开口，笑声就戛然而止了。“这里的人没有谁想闹事，”他说，“我担心的是老塞罗姆的那帮人……你就不能申请个……赫克，那叫什么来着？”

“转移审判地点。”泰特先生说，“现在说那没用了，是不是？”

阿蒂克斯说了些什么，可是听不清。我转向杰姆，他摆摆手让我安静。

“……另外，”阿蒂克斯在说，“你们不会害怕那帮人吧？”

“……不晓得他们喝醉了会怎样。”

“他们通常不在星期天喝酒，这一整天他们多半在教堂里……”阿蒂克斯说。

“不过这次情况比较特殊……”有人说。

他们一直嘤嘤嗡嗡地谈着什么。这时姑姑说，如果杰姆再不把客厅的灯打开，他就会给这个家丢脸。杰姆没听见她的话。

“……搞不懂你为什么要接手这个案子，”林克·迪斯先生在说，“阿蒂克斯，你会因此失去一切的。我是说一切。”

“你真这么想吗？”



这是阿蒂克斯最危险的问话。“斯库特，你真想往那儿走吗？”

，一下就把棋盘上我的人马吃光了。“儿子，你真这么想吗？读读这个。”过后那晚上剩余的时间杰姆就都在啃亨利·W.格雷迪[44]的演讲稿了。

“林克，那小伙子也许会上电椅，可是在真相大白之前他不能去。”阿蒂克斯的声音很平静，“而且你也知道真相是什么。”

人群中发出一阵喃喃声。阿蒂克斯退回台阶边，他们也向他靠拢过来，看起来更是不祥。

忽然杰姆叫了起来：“阿蒂克斯，电话响了！”

人群惊了一下，散开了些。他们是我们每天见到的那些人：有做买卖的，有住在镇上的农夫，雷诺兹医生也在，还有埃弗里先生。

“噢，儿子，你去接。”阿蒂克斯喊道。

人们笑着散开了。当阿蒂克斯打开客厅的顶灯时，发现杰姆趴在窗子上，脸色煞白，除了鼻子上有些清晰的纱窗印痕。

“你们干吗坐在黑暗里？”他问。

杰姆看着他走回椅子边拿起了晚报。我有时想，阿蒂克斯把他生活中的每一次危机都压制下去，变成了躲在《莫比尔纪事》、《伯明翰新闻》和《蒙哥马利报》后面的默默品评。

“他们在逼你，是不是？”杰姆向他走过去，“他们在逼你就范，是不是？”

阿蒂克斯放下报纸凝视着杰姆。“你都读了些什么？”他问。之后他温和地说：“不是，儿子，那些人是我们的朋友。”

“那不是……不是个团伙吗？”杰姆从眼角望着他问。

阿蒂克斯努力想憋住一个微笑，可是没有成功。“不，我们梅科姆没有暴徒，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从没听说过梅科姆有团伙。”

“三K党有一次还追杀过天主教徒呢。”

“也从没听说梅科姆有天主教徒，”阿蒂克斯说，“你把它跟别的什么搞混了。早在1920年左右，有过一个三K党，那只不过是个政治团体罢了。另外，他们也吓唬不了谁。有天夜里他们在萨姆·利维先生房前游行，可是萨姆就站在前廊上，说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啊，他们每个人身上披的床单还是他卖的呢。萨姆把他们弄得羞惭而去。”

利维家族符合“优秀的人”的一切标准：他们根据自己的见识尽力而为，而且，他们也在梅科姆这同一块土地上繁衍五代了。

“三K党已经消失了，”阿蒂克斯说，“他们永远不会再回来。”

我送迪儿回家，回来时刚好听见阿蒂克斯在对姑姑说：“……和其他人一样支持南方女性，但不能为了保持虚伪的礼节而去牺牲一个人的生命。”这一宣言让我怀疑他们又吵架了。

我去找杰姆，发现他在自己房间里，正躺在床上沉思。“他们是不是又吵架了？”我问。

“差不多。她老在汤姆·鲁宾逊这件事上纠缠他。她几乎要说出阿蒂克斯在让家族蒙羞的话了。斯库特……我很害怕。”

“害怕什么？”

“害怕阿蒂克斯会出事。有人可能要害他。”杰姆喜欢保持神秘。他不再回答我的问题，只说让我走开，别再烦他。

第二天是星期天。在主日课和礼拜之间的休息时间，众人都出来活动腿脚，我看见阿蒂克斯又和另外一帮人站在院子里。泰特先生也在场，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看见光”[45]了。他是从不上教堂的。甚至连安德伍德先生也在。安德伍德先生除了经营《梅科姆论坛》，什么团体组织也不参加，他是报馆唯一的老板、编辑和印刷工。他把每天的时间都消磨在他的排字机上了。他在那里有一个常年相伴的大樱桃酒瓶，时不时地会从里面喝上两口提提神。他很少去收集新闻；人们会把消息带给他。据说每一期《梅科姆论坛》都是他在脑子里先想好，然后直接在他的排字机上变成文字，这一点是可信的。肯定是出了什么事，把安德伍德先生也引出来了。

我在阿蒂克斯进门的时候拦住了他，他说他们已经把汤姆·鲁宾逊移送到梅科姆监狱了。他还自言自语地说，如果他们一开始就把他放在那里，也不会有这些麻烦了。我看见他在前面第三排坐下来，听见他深沉地唱着“愿我主亲近于汝”，比我们大家落后了几个节拍。他从不与姑姑、杰姆和我坐在一起。在教堂里他喜欢独自待着。

星期天流行的那种虚假安宁，因为姑姑的存在更让人觉得不舒服。阿蒂克斯会在午饭后直接逃到办公室去。有时我们去找他，发现他正靠在转椅里闲读。亚历山德拉姑姑要睡上两小时午觉来放松自己，她不许我们在院子里发出一点声音。邻居们也都在休息。杰姆长大了，他也窝在自己房间里，看一大堆的橄榄球杂志。于是迪儿和我便在鹿场里游荡，以此消磨我们的时间。

星期天不能打猎，迪儿和我便在草地上踢了一会儿杰姆的橄榄球，可是一点也不好玩。迪儿问我想不想去刺探怪人拉德利。我说去打扰他不好，就用下午剩余的时间给迪儿讲了去年冬天发生的事。他听得很来劲。

我们在晚饭时分了手。饭后，杰姆和我刚要开始晚间的常规活动，便看见阿蒂克斯做了一件让我们好奇的事：他拿着一根加长电线走进客厅里。电线头上还连着个灯泡。

"我出去一会儿。"他说，"等我回来你们可能都睡了，现在就跟你们说晚安吧。"

说完，他戴上帽子从后门出去了。

"他是去开车。"杰姆说。

我们父亲有几个特点：一是，他从不吃甜点；另一个就是，他喜欢走路。从我记事起，家中车库里就有一辆雪佛兰车，保养得非常好。阿蒂克斯开着它出差跑了很多路，可是在梅科姆，他每天徒步去办公室，来回四趟，差不多走两英里。他说他唯一的锻炼就是散步。在梅科姆，如果一个人心中没有明确的目的去散步，那就可以断定这个人的头脑出了问题。

晚些时候，我向姑姑和哥哥道了晚安，正捧着一本书读得起劲，却听见杰姆在他房间里弄得嘎嘎乱响。他上床的声音我再熟悉不过了，于是我敲敲他的门说："你干吗还不睡觉？"

"我要去镇上一会儿。"他正在换裤子。

"为什么？杰姆，现在都快十点了。"

他知道，不过他还是要去。

"那我和你一起去。你说不行也没用，反正我要去，听见了吗？"

杰姆看得出来，要想把我留在家里就得和我打一架，估计他想到打架会惹恼姑姑，便很不情愿地让步了。

我很快穿好了衣服。等姑姑熄灯之后，我们悄悄从后门溜了出来。今天夜里没有月亮。

"迪儿肯定想去。"我小声说。

"他当然想去了。"杰姆很不高兴地说。

我们翻过车道边的矮墙，斜穿过雷切尔小姐家的侧院，来到迪儿的窗下。杰姆模仿鹌鹑叫了几声，迪儿的脸出现在窗子上，又消失了。五分钟之后，他便打开纱门溜了出来。作为一个老手，他一直等我们走上人行道才开口。"出了什么事？"

"杰姆想去逛荡。"卡波妮说过，所有男孩到这个年龄都这样。

"我只是有种预感，"杰姆说，"只是预感。"

我们走过了杜博斯太太的房子。它门窗紧闭，空空地矗立在那里，她的山茶花与野草长在一起。从这儿到街角的邮局还有八幢房子。

镇中心广场的南侧空荡荡的。每个角上都有一种叫"猴难爬"的大智利松挖挲着，它们之间是一排铁的拴马栏，在路灯下闪着光。县公厕里亮着灯，否则县政府的那一侧就全是黑的。四周的店铺组成一个巨大的方阵，环绕着中间的县府广场。店铺的深处有灯在亮着。

阿蒂克斯刚开业时，他的办公室在县政府楼里，可是过了几年，他便搬到比较安静的梅科姆银行楼。我们转过那边的街角，看见有辆车停在银行楼前。"他在那儿。"杰姆说。

可是他不在里面。他的办公室在长走廊的另一端，从这里望过去，如果里面亮着灯，我们能看见"阿蒂克斯·芬奇，律师"几个庄严的小字。但是里面黑着灯。

杰姆透过银行的大门仔细瞧了瞧。他转了转把手，门是锁着的。"我们去北街吧，也许他去找安德伍德先生了。"

安德伍德先生不仅经营《梅科姆论坛》，他还住在里面。确切地说，是住在报馆上面。他只需从楼上窗子里探出头来，就能采访到县政府和监狱的新闻。报馆在广场的西北角，我们去那里要经过监狱。

梅科姆监狱是县里最庄严丑陋的建筑。阿蒂克斯说它像是乔舒亚·圣克莱尔表叔才会设计出来的东西。它绝对是某个人异想天开的产物。在镇上一片方形店面和尖顶住宅当中，梅科姆监狱完全是个另类。它有一开间宽，两开间高，还配备着小小的城垛和飞拱，像个用微型哥特式建筑跟世人开的玩笑。它的红砖外壁，以及教堂式窗子上的粗钢栅栏，更强化了它的荒诞效果。它不是矗立在孤独的山坡上，却是挤在廷德尔五金公司与《梅科姆论坛》报馆中间。这座监狱是梅科姆唯一争论不休的话题：诽谤者说它像维多利亚时代的厕所；支持者说它让镇子显得很有尊严，而且外来人不会怀疑里面关的全是黑鬼。

当我们沿着人行道向北走去时，看见远处有一盏孤灯在闪闪发亮。“真奇怪，”杰姆说，“监狱外边没有灯啊。”

“看起来像是挂在门上的。”迪儿说。

一根加长电线穿过二楼窗子的铁栅栏，沿着墙壁拖了下来。光秃秃的灯泡射出一圈光线，阿蒂克斯正背靠大门坐在那下面。他坐在一把办公室的椅子上，正在读报纸，毫不在意那些在他头顶飞舞的小虫。

我要跑过去，可是杰姆抓住了我。“别去找他，”他说，“他也许会不高兴。既然他平安无事，我们就回家吧。我只想看看他在哪儿。”

我们正抄近路穿过广场，忽然看见有四辆灰扑扑的汽车，从默里迪恩那边高速路上排成一行慢慢开过来。它们绕着广场行进，经过了银行楼，停在了监狱前面。

没有人下车。我看见阿蒂克斯从报纸上抬起头。他合上报纸，不慌不忙地折好，然后丢在膝盖上，把帽子推到了脑后。他好像正等着他们。

“快来。”杰姆悄声说。我们飞跑着穿过广场，穿过街道，一直跑到“五分丛林”连锁超市的门檐下。杰姆偷偷望了望人行道。“我们可以再靠近些。”他说。我们又跑到廷德尔五金公司的门口——这里够近了，同时也很安全。

从车里陆陆续续下来一些男人。他们向监狱走去，灯光下影子逐渐清晰，照出一些强健的身形。这些人挡住了我们观察阿蒂克斯的视线。

“芬奇先生，他在里面吗？”有人问。

“在，”我们听见阿蒂克斯回答，“他在睡觉。别吵醒他。”

这些人听从了我父亲的话，接下来便近乎耳语般交谈起来。我后来才意识到，它在这个毫无喜剧意味的事件当中，是一个多么令人作呕的滑稽场面。

“你知道我们想要什么。”另一个人说，“芬奇先生，从门口让开。”

“沃尔特，你最好转身回家去。”阿蒂克斯温和地说，“赫克·泰特先生就在附近。”

“让他见鬼去吧。”另一个人说，“赫克一伙人已经进到林子深处，不到明天早上出不来。”

“真的？怎么会？”

“叫他们‘打沙鸡’[46]去了。”有人简洁地回答，“芬奇先生，你没想到吧？”

“想到了，不过不太相信。这样一来，”我父亲的声音一点没变，“形势就改变了，是吗？”

“没错。”另一个低沉的声音说。声音的主人是个黑影。

“你真这么认为？”

这是两天内我听见阿蒂克斯第二次问这句话，它意味着有人要倒霉了。这种好戏可不能错过。我甩开杰姆，向阿蒂克斯飞奔而去。

杰姆惊叫一声想抓住我，可是我比他和迪儿领先了一步。我推开那些黑黢黢散发着气味的身体，冲到了中间的光圈里。

“嘿——阿蒂克斯！”

我以为他会很惊喜，可是他的脸色把我的兴致全败了。他眼里闪过一丝惊恐，等迪儿和杰姆挤进来时，又闪现了一下。

周围酒气熏人，还有一股猪圈的味道。我环视四周，发现他们全是陌生人。他们不是我昨晚看到的那些人。我尴尬得浑身发热——原来我兴高采烈地跳进了一群从没见过的人中间。

阿蒂克斯从椅子里站了起来，可是动作很缓慢，像个老人。他把报纸小心地放下，又用迟疑的手指调整了一下它的折痕。他的手指有点发抖。

“杰姆，回家去。”阿蒂克斯说，“带斯库特和迪儿回家去。”

我们虽然并不总是心甘情愿地接受阿蒂克斯的指令，但已经习惯了听到指令便马上去做，不过这次从杰姆站立的姿势看，他好像不打算让步。

“我说了，回家去。”

杰姆摇了摇头。阿蒂克斯把拳头卡在后腰上，杰姆也一样，他们这样对峙时，我看不出两人相像的地方：杰姆的柔软褐发和褐色眼睛，还有他的椭圆脸和紧贴在两侧的耳朵，都来自我们的母亲，跟阿蒂克斯开始变得斑白的黑发以及方正的脸型形成鲜明对比，可是他们在某些方面又很像。相互的挑战让他俩很像。

“儿子，我说回家去。”

杰姆摇了摇头。

“我来让他回家去。”一个壮汉说，上去粗暴地揪住了杰姆的领子，差点儿把杰姆拽倒在地。

“不许碰他！”我猛踢了那人一脚。我脚上又没穿鞋，却惊奇地发现那人痛苦地倒下了。我本来是要踢他小腿骨的，可是踢得太高了。

“够了，斯库特。”阿蒂克斯把手放在我肩上。“不要踢人。不……”他在我刚要抗辩时说。

“谁也不许对杰姆那样。”我说。

“好了，芬奇先生，让他们离开这里。”有人咆哮道，“给你十五秒钟，让他们离开。”

在这种怪异的场合下，阿蒂克斯站在那里百般努力，试图让杰姆听他的话。阿蒂克斯先是威胁，跟着是要求，最后甚至是“求你了杰姆，带他们回家去”。“我不走。”杰姆用这句话坚定地回答了一切。

我对这些有点厌倦了，不过觉得杰姆那样做肯定有他的理由，当然他也知道，回家后阿蒂克斯不定怎么收拾他。我环视了一下四周的人。这是夏天的夜晚，可是这些人全都穿戴整齐，他们大都穿着背带裤和厚棉衬衫，扣子一直扣到领口上。我估计他们都比较怕冷，因为他们的袖子没有挽起来，而是扣着袖口。有些人还戴着帽子，拉得很低，紧压在耳朵上。他们是一群表情阴沉、睡眼惺忪的男人，好像很不习惯熬夜。我又找了一圈，想发现一张熟悉的面孔，终于在这个半圆的中心找到了。

“嘿，坎宁安先生。”

那人好像没听见。

“嘿，坎宁安先生。你的‘财产限制继承’办得怎样了？”

沃尔特·坎宁安先生的法律事务我很熟悉，阿蒂克斯曾经向我详细描述过。这位大汉眨了眨眼睛，把拇指钩在裤侧的吊带上。他好像很不自在，清了清嗓子望向别处。我友好的招呼没有得到理睬。

坎宁安先生没戴帽子，他额头的上半部是白的，和他被太阳晒得黧黑的脸形成鲜明对比，由此我确信他白天大多是戴帽子的。他挪了挪脚，脚上穿的是厚重的工作靴。

“坎宁安先生，你不记得我了吗？我是琼·路易丝·芬奇。你有次还送了我们一些山胡桃呢，想起来了吗？”我开始体会到了不被邂逅的熟人理会时的尴尬与徒劳。

“我和沃尔特是同学。”我又开始说，“他是你儿子，不是吗？不是吗，先生？”

坎宁安先生微微点了点头。他确实还认得我。

“他和我同年级，”我说，“他学得很不错。他是个好孩子，”我又加了一句，“一个真正的好孩子。我们有次还带他一起回家吃午饭呢。也许他跟你提过我，我揍过他一次，不过他一点也不记仇。你能代我向他问好吗？”

阿蒂克斯说过，要谈论对方感兴趣的事，而不是你自己感兴趣的，这样才有礼貌。坎宁安先生没有表现出对他儿子的兴趣，于是我就再次抓住他的“财产限制继承”不放，为了让他放松下来做最后一次努力。

“‘财产限制继承’糟透了。”我向他建议说，开始慢慢醒悟，意识到自己实际上在对整个人群讲话。那些人全都望着我，有的还半张着嘴巴。阿蒂克斯已经不再强迫杰姆了，他们正一起站在迪儿身旁。他们的专注近乎被蛊惑。更有甚者，阿蒂克斯的嘴巴也半张着，他有次还对我说过，这种表情很蠢。我们的眼光相遇了，他闭上了嘴巴。

“噢，阿蒂克斯，我刚才在对坎宁安先生说‘财产限制继承’糟透了，不过你说过不用担心，有时要花很长时间……你们会一起把它对付过去的……”我说着说着没声了，觉得自己真够傻的。“财产限制继承”在客厅里谈起来好像还挺合适的嘛。

我的鬓角开始冒汗了，我最受不了的就是一大帮人看着我。他们都没反应。

“怎么回事？”我问。

阿蒂克斯没说话。我转过身来，又抬头看看坎宁安先生，他也一样面无表情。接着，他做了个奇怪的动作。他蹲下身来，拥住了我的双肩。

“小女士，我会向他转达你的问候的。”他说。

接着他直起身，挥了挥大手。“我们撤吧。”他喊道，“走吧，伙计们。”

和来时一样，这些人又陆陆续续走回他们的破车旁。车门嘭嘭地关上了，发动机吭哧吭哧响了，接着他们便扬长而去。

我转向阿蒂克斯，可是阿蒂克斯已经走近监狱，脸贴着墙壁靠在那里。我走过去扯了扯他的袖子。“我们现在能回家吗？”他点点头，拿出手帕来，在脸上擦了一个遍，又使劲地大声擤鼻涕。

“芬奇先生？”

从头顶上方的黑暗中，传来一个微弱沙哑的声音：“他们走啦？”

阿蒂克斯退后几步仰头看着上面。“他们走了。”他说，“汤姆，去睡一会儿吧。他们不会再来打扰你了。”

从不同的方向传来另一个声音，清脆地划破了夜空：“阿蒂克斯，你就吹吧。我可是一直在守护着你们呢。”

只见安德伍德先生拿着一杆双筒猎枪，从《梅科姆论坛》报馆楼上的窗子里探了出来。

现在早已过了我的上床时间，我困得不行了，可是阿蒂克斯和安德伍德先生，一个在窗子里探着身，一个在底下仰着头，好像要谈到天亮似的。最终阿蒂克斯回来了，关了监狱门上的灯，拎起了他的那把椅子。

“芬奇先生，我能帮你拿椅子吗？”迪儿问。他在这整个过程中一直没说话。

“啊，孩子，谢谢你。”

在去办公室的路上，迪儿和我跟上阿蒂克斯和杰姆的步子，走在他们后面。迪儿因为有椅子拖累，步子慢了下来。阿蒂克斯和杰姆在我们前面越走越远，我以为阿蒂克斯正为他不回家的事而教训他，结果我猜错了。他们经过路灯下时，阿蒂克斯伸出手来抚摸了一下杰姆的头发，那是他表示亲昵的动作。

第十六章

杰姆听见我在哭，从中间的隔门里探出头来。当他向我床边走来时，阿蒂克斯卧室的灯忽然亮了。我们待在原地不动，一直等到它熄灭；接着又听见他在翻身，我们便一直等到他安静下来。

杰姆把我领到他房间里，让我躺在他的身边。“好好睡吧。”他说，“等过了明天，也许这些就都结束了。”

我们是悄悄回来的，以免惊醒了姑姑。阿蒂克斯在车道上把发动机关了，靠惯性把车滑进车库里。我们从后门进来，各自回了房间，一句话也没说。我困得要命，正要沉沉入睡时，对阿蒂克斯平静叠报纸和向后推帽子的记忆，忽然变成了阿蒂克斯站在空旷紧张的街道中央向上推眼镜的画面。我一下明白了今夜发生的那些事的含义，开始哭起来。杰姆这回表现特别好：他头一次没提醒我，快九岁的人不该再这样了。

这天早上，大家的胃口都很差，只有杰姆例外——他一连吃了三个鸡蛋。阿蒂克斯羡慕地望着他；亚历山德拉姑姑则一边啜饮咖啡，一边不满地唠叨着，说半夜溜出去的孩子是家庭的耻辱。阿蒂克斯说他倒很高兴他的“耻辱”们前来救驾，可是姑姑说：“胡说，安德伍德先生一直守在那儿。”

“布拉克斯顿·安德伍德这人真怪。”阿蒂克斯说，“他本来是看不起黑人的，从来不让任何黑人靠近他。”

在当地人的印象中，安德伍德先生是个不敬上帝的神经质小个子。他父亲在他出生时突发奇想，用南方联盟的常败将军布拉克斯顿·布莱格的名字给他受了洗，安德伍德先生努力了一辈子都在给这名字改过自新。阿蒂克斯说，用南方联盟将领起名字会让人变成一个坚定的慢性酒鬼。

卡波妮正在给姑姑添咖啡，我做出一副自以为迷人的恳求模样，她却对我摇了摇头。“你还太小，”她说，“等你长大了我自然会给。”我说咖啡能帮我开胃。“好吧。”她说，从餐具架上拿了只杯子，倒了一汤匙咖啡进去，又用牛奶把杯子加得满满的。我把舌头伸进去，以示对她的感谢，抬头却发现姑姑正在皱眉头。不过她是在对阿蒂克斯皱眉头。

她一直等卡波妮进了厨房才说：“别在他们面前那样说话。”

“在谁面前怎样说话？”他问。

“在卡波妮面前那样说。你刚才当着卡波妮的面，说安德伍德先生看不起黑人。”

“噢，我相信卡波妮是知道的。梅科姆所有人都知道。”

我开始注意到，父亲这些天有了微妙的变化，表现在他和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话的时候。那是一种平静的自卫，从不去公然刺激对方。他声音里带着一丝刻板说：“所有适合在饭桌上说的，都适合当着卡波妮的面说。她知道她对这个家很重要。”

“阿蒂克斯，我认为这不是个好习惯。那会让她们上鼻子上脸。你知道他们在背地里怎么谈论我们。发生在镇上的任何事，不到太阳落山就传到黑人区去了。”

我父亲放下了餐刀。“我没听说有任何法律规定他们不许说话。也许，如果我们不给人家那么多可议论的东西，他们就会安静下来。斯库特，为什么不喝你的咖啡？”

我正用勺子在杯子里搅着玩。“我还以为坎宁安先生是我们的朋友呢。你很久以前告诉我说他是。”

“他现在还是。”

“可他昨天夜里想害你。”

阿蒂克斯把叉子放在餐刀旁，推开了盘子。“坎宁安先生本质上是个好人，”他说，“他只是和我们其他人一样，有自己的盲点。”

杰姆说话了：“千万别管那叫盲点。他昨夜刚来时，很可能要杀了你。”

“他很可能伤着我，”阿蒂克斯承认说，“不过儿子，你再长大些会对人理解得更深些。不管怎样，每一伙暴徒都是由人组成的。昨天夜里坎宁安先生是暴徒之一，可是他依然是个人。在南方的任何一个小镇上，每一伙暴徒都是由你认识的人组成的——这让他们显得很不传奇，是不是？”

“是不怎么传奇。”杰姆说。

“所以一个八岁的孩子就唤醒了他们的良知，是不是？”阿蒂克斯说，“这就证明——疯狂的歹徒也是可以被制服的，只因为他们依然还是人。嗯，也许我们需要一支由孩子组成的警察队伍……昨夜你们这些孩子让沃尔特·坎宁安站在我的角度考虑了一分钟。那就足够了。”

哼，希望杰姆长大了能对人理解得更深些，我可不会。“等开学见了沃尔特，我让他的第一天变成最后一天。”我发誓说。

“你不许碰他。”阿蒂克斯断然说，“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你们俩谁也不许记仇。”

“你看见了吧，”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事情闹到这种地步，别怪我没告诉过你。”

阿蒂克斯说他永远不会怪谁，随后他推开椅子站了起来。“还要忙一天呢，我先走了。杰姆，我不希望你和斯库特今天去镇上，听话。”

阿蒂克斯前脚刚走，迪儿就连蹦带跳进来了。“今早镇上都传遍了，”他嚷嚷道，“都在说我们赤手空拳打退了上百人……”

亚历山德拉姑姑把他瞪得不敢吱声了。“没有上百人，”她说，“也没有谁打退谁。那只是一窝坎宁安家的人，喝醉了酒在闹事。”

“噢，姑姑，迪儿说话就那样。”杰姆说，并示意我们跟他出去。

我们正向前廊走去，姑姑说：“你们今天都待在院里别出去。”

这一天很像星期六。很多从县南面来的人慢悠悠地经过我家门口，而且络绎不绝。

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歪歪斜斜地骑着他的纯种马过去了。“真不知道他怎么不从鞍上摔下来。”杰姆自言自语地说，“早上不到八点钟就喝醉了，怎么受得了？”

一辆满载妇女的马车嘎嘎驶过去了。她们全都戴着棉布遮阳帽，穿着长袖裙子。赶车的是个头戴毡帽的长胡子男人。“那些是门诺派[47]教徒，”杰姆对迪儿说，“他们不用纽扣。”他们住在密林深处，大多数时候去河对岸做生意，很少来梅科姆镇。迪儿对他们特别感兴趣。“他们都有一双蓝眼睛，”杰姆解释说，“而且男人们结婚后就不能再刮胡子了。他们的妻子喜欢让他们用胡子挠痒痒。”

X.比卢普斯先生骑着匹骡子过来了，他向我们挥了挥手。“这人才滑稽。”杰姆说，“X是他的名字，不是他的首字母。他有一次上法庭，人家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叫X.比卢普斯。书记员问他怎么拼写，他说就是X。又问了一遍，他还说X。他们就这样没完没了，直到最后他把X写在一张纸上，展示给所有的人看。他们问他怎么取了这么个怪名字，他说他出生时家里人就是这样替他登记的。”

随着县里的人在我们面前源源不断地经过，杰姆又给迪儿介绍了些更著名人物的历史掌故和公众看法：滕索·琼斯先生坚决支持禁酒令；埃米丽·戴维斯小姐私下里吸鼻烟；拜伦·沃勒先生能演奏小提琴；杰克·斯莱德先生正在长第三回牙齿。

这时候，一骡车面容极其严厉的公民出现了。他们对着莫迪小姐的院子指指点点，里面夏季的鲜花正开得如火如荼，莫迪小姐本人这时也在前廊上出现了。关于莫迪小姐，有件事比较奇怪——她在前廊上时，因为距离太远我们看不清她的样子，可总能从她站立的姿势捕捉到她的心情。她双手叉腰，肩膀微微下垂，头歪向一边，眼镜在阳光里闪烁着。我们知道她正挂着一脸恶意的微笑。

车夫叫他的骡子放慢了速度，一个尖嗓门的女人喊道：“‘虚虚而来，暗暗而去！’”

莫迪小姐回答：“‘心中喜乐，面带笑容！’”

我猜这些洗脚会基督徒肯定认为是魔鬼在引用《圣经》，因为那车夫赶起骡子加快了速度。他们为什么要反对莫迪小姐的花园，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这次更让我疑惑的是，作为一个整天待在户外的人，莫迪小姐对《圣经》了如指掌，简直让人敬畏。

“你今天上午去法庭吗？”我们走过去后杰姆问。

“我不去。”她说，“我今天上午没有什么需要去法庭的。”

“你不想去那里看看吗？”迪儿问。

“我不想。去那里观看一个可怜人被判死刑，真够病态的。瞧这些人，简直像在过罗马狂欢节。”

“莫迪小姐，他们对他必须公开审理。”我说，“不这样就不对了。”

“我很清楚这一点。”她说，“只因为它是公开的，我就得去吗？”

斯蒂芬妮小姐过来了，她还戴着帽子和手套。“啧啧啧，”她说，“瞧瞧这些人——你还以为是威廉·詹宁斯·布莱恩[48]来演讲呢。”

“那么你去干什么呢，斯蒂芬妮？”莫迪小姐问。

“去‘五分丛林’超市。”

莫迪小姐说，她还从没见过斯蒂芬妮小姐戴着帽子去超市。

“这个，”斯蒂芬妮小姐说，“我估计我可能会去法庭看一眼，看看阿蒂克斯在搞什么。”

“小心他给你发张传票。”

我们请莫迪小姐解释一下，她说斯蒂芬妮小姐好像对这个案子知之甚多，很有可能会被叫去作证呢。

我们一直等到中午，阿蒂克斯回家吃午饭时说，他们花了一上午的时间挑选陪审团成员。饭后，我们叫上迪儿，一起去了镇上。

那里真像过节一般。公用拴马栏里连一头动物也挤不下了，每棵树下都拴着骡子和大车。县政府前面的广场上满满的，全是坐在报纸上野餐的人。人们就着用罐头瓶装的热牛奶，吞咽着饼子和糖浆。有些人在啃冷鸡肉和炸猪排。比较富裕的人从店里买来可口可乐，倒在大肚饮料杯里佐餐。满脸油渍的孩子们在人群中窜来窜去，婴儿们在母亲胸前吃着他们的午饭。

在广场远处的角落里，黑人们安静地坐在太阳底下，吃着沙丁鱼、饼干，喝着味道更刺激的“尾海”可乐。雷蒙德先生也坐在他们当中。

“杰姆，”迪儿说，“他在从纸袋里喝东西。”

果然不错，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嘴里正衔着两根从店里买的黄吸管，另一头深深地插进一个牛皮纸袋里。

“从没见人这么做过。”迪儿嘟囔了一句。

“他那里面装的什么？怎么不会漏出来？”

杰姆咯咯笑了。“他是在可乐瓶里倒上威士忌，然后套在纸袋里，以免女士们见了不高兴。你会看见他要从里面吸一下午，偶尔出去一下，再把它装满。”

“他为什么和黑人在一起？”

“向来如此。我估计，他喜欢他们胜过我们。他一个人住在靠近县边界的地方。他有个黑女人，还生了很多混血儿。等碰见他们我指给你看。”

“他可不像个无赖。”迪儿说。

“他不是，他拥有河岸那边的所有土地，另外一点是，他出身于一个真正的世家。”

“那他为什么要那样？”

“那只是他的生活方式而已。”杰姆说，“人们说他还没从婚礼的悲剧中恢复过来。他本来是要娶一个的，哦，我估计是斯彭德家的女儿。他们还计划举行一场盛大的婚礼，可是没有结成——婚礼彩排后，新娘就上楼把自己脑袋轰掉了。是猎枪，她用脚指头扣的扳机。”

“他们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不知道，”杰姆说，“除了多尔夫斯先生谁也不知道。人们说是因为她发现了他有个黑女人，他以为他可以留着那个黑女人同时又结婚。他从那之后就一直醉醺醺的。你知道吗？他对那些孩子倒是挺好的……”

“杰姆，”我问，“什么是混血儿？”

“半是白人，半是黑人。斯库特，你可是见过他们的。你知道那个给商店送货的，满脑袋红鬈毛的那个，他就是半个白人。他们这种人很可怜。”

“可怜？怎么会？”

“他们哪边都不算。黑人不要他们，因为他们有一半是白人；白人也不要他们，因为他们是黑人。所以他们夹在中间，哪边都不算。不过现在，多尔夫斯先生，人们说他把两个孩子送到北方去了，那里的人不会在意他们的肤色。看，那儿来了一个。”

一个小男孩攥着一个黑女人的手向我们走来。在我看来他是个纯黑人：他的皮肤是深巧克力色，长着外翻的大鼻孔和漂亮的牙齿。有时他会高兴地蹦跳一下，那个黑女人就拽着他的手让他停下来。

杰姆等他们走过去说："这是其中一个小的。"

"你怎么能认得出？"迪儿问，"我看他是黑人。"

"有时也认不出来，除非你知道他们是谁。反正他是半个雷蒙德。"

"你到底是怎么辨认的？"我问。

"斯库特，我说过了，你得先知道他们是谁。"

"那么你怎么知道我们就不是黑人？"

"杰克叔叔说我们确实不知道。他说从他已追溯到的祖先看，芬奇家还不是，不过据他所知，我们很可能是在《旧约》时从非洲埃塞俄比亚出来的。"

"如果我们《旧约》时就出来了，那已经太久远了，可以忽略不计。"

"我也这么认为，"杰姆说，"不过在我们这里，一旦你血管里有一滴黑人的血，就会让你完全成为黑人。哎，看……"

一种无形的信号让广场上吃午饭的人都站了起来，撒落下一些报纸、玻璃纸和包装纸的碎屑。孩子们跑回母亲身边，小娃娃被抱在腰间，帽子上带着汗渍的男人们把家里人吆喝到一起，赶着他们进了县政府的大门。在广场远处的角落里，黑人们和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也站起身来，拍打着裤子上的尘土。他们中间只有很少的妇女和孩子，显得不那么有节日气氛。他们耐心地等在白人们身后进门。

"我们进去吧。"迪儿说。

"不，我们最好等他们都进去，阿蒂克斯看见我们，也许会不高兴。"杰姆说。

梅科姆县政府楼有点像是对阿灵顿国家公墓的朦胧追忆：它南面的水泥圆柱太重了，而被它支撑的房顶则显得太轻了。那些支柱是原县政府楼1856年失火后的唯一幸存物。新的县政府楼围着它们建了起来，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撇开它们建起来的。不过就它的南廊来讲，梅科姆县政府楼几乎是早期维多利亚风格，从北边望过来是一道很不错的风景。可是从侧面一看，那些希腊式的柱子和一个19世纪的钟楼不般配，钟楼里还有座生锈且不准时的大钟，这情景就像是一个人要把所有往日的物质碎片都保留下来。

要进到位于二楼的法庭，就必须经过各种不见天日的县政府办公的小门洞：有估税员、收税员、县书记员、县司法官、巡回书记员和遗嘱查验官这样一些人，他们都待在阴暗的小屋子里，里面是一股发霉的卷宗混合着潮湿的旧水泥以及陈年的尿骚味。这里大白天也要开灯，粗糙的地板上总是蒙着一层灰尘。这些办公室里的人员已经变成了他们环境的产物——他们身材矮小，面色苍白，好像从没吹过风、晒过太阳似的。

我们知道会很拥挤，可没想到一楼过厅里也这么多人。我与杰姆和迪儿走散了，便一个人向楼梯井的墙边靠拢，知道杰姆早晚会来找我。我发现自己被裹进了一群"闲人俱乐部"的成员中间，于是尽量让自己别太莽撞。这是一群穿白衬衫、咔叽布裤子上吊背带的老头，他们闲散了一辈子，现在也以同样的方式打发着他们的暮年时光，整天坐在广场橡树下的松木长椅上无所事事。阿蒂克斯说，他们作为法庭事务的殷勤评论者，通过长年观察，已经像首席法官一样精通法律了。平常日子里，他们是法庭里唯一的听众，今天他们安逸的常规活动被打乱，似乎很生气。他们开口说话时，声音听起来漫不经心，又煞有介事。他们说的是我父亲。

"……估计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其中一个人说。

"啊，谁知道，我可不敢说。"另一位说，"阿蒂克斯·芬奇书读得很多，确实非常多。"

"他读得还行，他也只会读读书罢了。"一群人全都窃笑起来。

"我告诉你呀，比利，"第三个人说，"要知道，是法庭指派他为这个黑鬼辩护的。"

"没错，可是阿蒂克斯决意要为他辩护。这就是我不喜欢的地方。"

这倒是个新闻，是让事情有了不同解释的新闻：阿蒂克斯必须去，不管他是否愿意。我奇怪他居然没告诉我们这一点——我们本来可以在很多场合用来为他和我们自己辩解的。他是不得已，所以才去做这些，那会省去多少打架和争吵啊。可是，这能解释镇上人的态度吗？法庭指派阿蒂克斯去为他辩护。阿蒂克斯决意要为他辩护。这就是他们不喜欢的地方。真把人搞糊涂了。

黑人们等着白人上楼之后，也开始进来了。"哦，等一等，"一个俱乐部成员伸着拐棍说，"先别让他们上楼。"

俱乐部成员们开始膝盖僵硬地向上爬，正碰见迪儿和杰姆从上面下来找我。他们挤过来时，杰姆喊道："斯库特，快来，没有空位了。我们得站着了。"

"你看看。"他性急地说，这时黑人们正蜂拥上楼。前面的老头们会占据大部分的站位，我们没希望了。杰姆说，这都怨我。我们一筹莫展地站在墙边。

“你们进不去吗？”

赛克斯牧师正低头望着我们，手里拿着顶黑帽子。

“嘿，牧师。”杰姆说，“我们进不去了，都怨斯库特。”

“噢，我们来看看有什么办法。”

赛克斯牧师斜着身子挤上去，过了几分钟便回来了。“楼下没有座位了。你们可以跟我去楼上的看台吗？”

“咳，当然可以了。”杰姆说。我们高兴地跑在赛克斯牧师前面进了法庭。在那儿，我们爬上一段后楼梯，停在一个门口。赛克斯牧师气喘吁吁地跟上来，小心地引导我们穿过看台上的黑人听众。有四个黑人站了起来，把他们的前排座位让给了我们。

黑人看台沿着法庭的三面墙延伸，像个二楼的阳台，从这里我们可以把法庭里的一切尽收眼底。

陪审团坐在左边的长窗下。他们个个面目黧黑，身子瘦长，看上去好像全是农夫。不过这很正常：镇上人很少去当陪审员，他们要么被除名，要么就被允许免于参与。陪审团中有一两个人看着隐约像是穿戴起来的坎宁安。此时他们都警觉地端坐着。

巡回司法官和另一个人，阿蒂克斯和汤姆·鲁宾逊，他们分别坐在桌边背对着我们。巡回司法官的桌上放着一本褐色书和几本黄格纸，阿蒂克斯的桌上什么也没有。

在隔开听众的围栏里面，证人们坐在牛皮面的椅子上。他们正好背对着我们。

泰勒法官坐在法官席上，看上去像条睡眼蒙的老鲨鱼，他的“小鲭鱼”正在前面急速地写着什么。泰勒法官像我见过的大多数法官一样：和蔼可亲，头发花白，面色红润。他开庭时很不正规——有时会把脚跷起来，还常常拿出小刀来清理指甲。在漫长的衡平程序听讼会上，特别是在午饭之后，他常常给人一种打瞌睡的印象。不过这个印象后来被永久消除了——有个律师为了惊醒他，情急之下，故意把一摞书推倒在地，泰勒法官眼睛没睁就嘟囔了一句：“惠特利先生，再做一次罚你一百元。”

他尽管工作起来似乎很随意，却是个精通法律的人，而且实际上把经手的每一项法律程序都掌握得牢牢的。只有一次，人们看见泰勒法官在开庭审理时陷入了僵局，他是被坎宁安家的人难住了。在他们的根据地老塞罗姆，从一开始就繁衍着两个完全不同的家族分支，可是不幸却用着同一个姓氏。坎宁安家的人与康宁安家的人不断联姻，到最后连名字的拼写都变成了没有实际意义的纯学术的东西——学术到什么时候呢？坎宁安家的人因为土地所有权和康宁安家的人争吵，最后闹上了法庭。在双方辩论中，杰姆斯·坎宁安作证说，他妈妈在地契等文件上写的是坎宁安，可她实际上却是姓康宁安，她拼写不好，读书也少，有时傍晚还坐在前廊上望着远方发呆。听了足足九个小时老塞罗姆居民们的怪癖之后，泰勒法官把这个案子扔出了法庭。人家问他有什么依据，他说：“助讼。”还宣布说，双方当事人都有机会当众说了一通，希望他们都满意了。他们确实满意了，因为这就是他们原本想要的。

泰勒法官有个好玩的习惯：他允许别人在他的法庭里抽烟，而自己在这方面却从不放纵。有时候，你会有幸看见他把一支长长的干雪茄放进嘴里，缓慢而用力地嚼起来。那支旧雪茄一点一点不见了踪影，等几小时后重新出现时，已经变成了扁平光滑的一团，它的精华都被提炼出来，混进了泰勒法官的消化液里。我有次问阿蒂克斯，泰勒太太怎么能忍受得了去亲吻他，阿蒂克斯说他们不怎么亲吻。

证人席在泰勒法官的右边，等我们坐到座位上时，赫克·泰特先生已经在那里了。

第十七章

“杰姆，”我问，“坐在那边的是尤厄尔家人吗？”

“嘘，”杰姆说，“泰特先生在作证。”

泰特先生特意为这场合打扮了一下。他穿的是普通西装。去掉了高筒皮靴、短夹克和嵌子弹的皮带之后，他看起来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从那一刻起，他就不再让我害怕了。他前倾着身子坐在证人席上，双手紧扣夹在膝盖中间，注意地听着巡回司法官的问话。

担任控方律师的巡回司法官是吉尔默先生，我们对他不太熟悉。他来自阿伯茨维尔，我们只在开庭时才会看到他，而且机会很少，因为杰姆和我对法庭事务都不太感兴趣。他是个脸蛋光光的秃顶男人，年龄介于四十到六十之间。尽管他背着身，我们也知道他一只眼睛有点斜视，他可以利用它占很大优势：他没看人时也像在盯着谁，因此陪审员和证人都害怕他。陪审员们觉得自己正处在严密监视中，会注意听讲，证人们也一样，因为也有同样的错觉。

“……泰特先生，请用你自己的话说一遍。”吉尔默先生说。

“好的。”泰特先生扶了扶眼镜，对着膝盖说了起来，“我被叫去……”

“泰特先生，你能对着陪审团说吗？谢谢。谁把你叫去的？”

泰特先生说：“我被鲍伯——被那边的鲍伯·尤厄尔先生叫去的，那天晚上……”

“哪天晚上？”

泰特先生说："是11月21日那天晚上。我正要下班回家，这时鲍……尤厄尔先生进来了，神情很激动，说要赶紧去他家，有黑鬼强奸了他女儿。"

"你去了吗？"

"当然。我开上车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

"你在那里发现了什么？"

"发现她躺在正房中间的地上，就是进去后右手的那间。她被打得很厉害，不过我把她扶起来后，她在墙角的桶里洗了把脸，说自己没事。我问她是谁打的，她说是汤姆·鲁宾逊……"

泰勒法官原本一直在盯着自己的指甲，这时抬起头来，好像期待有个当庭反对，可是阿蒂克斯什么也没说。

"……问她是不是汤姆把她打成这样，她说是他打的。问她是否被他占了便宜，她说他占了。于是我去鲁宾逊家把他带了回来。她指证说就是他，我便把他抓起来了。这就是事情的全过程。"

"谢谢你。"吉尔默先生说。

泰勒法官问："阿蒂克斯，你有什么问题吗？"

"有。"我父亲说。他坐在桌子后面，将椅子斜向一边，跷着二郎腿，一只胳膊搭在椅背上。

"警长，你找医生了吗？有人找过医生吗？"阿蒂克斯问。

"没有。"泰特先生说。

"为什么没有？"阿蒂克斯有些咄咄逼人。

"噢，芬奇先生，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因为没必要。她伤得厉害，显然是发生了什么事。"

"可你没有找医生，啊？你在那里的时候，有人去叫过，找过，或送她去看过医生吗？"

"没有……"

泰勒法官插话了："阿蒂克斯，他已经回答了三遍这个问题。他没有找医生。"

阿蒂克斯说："法官，我只想确定一下。"法官笑了笑。

杰姆的手原本是搭在看台栏杆上的，这时却把它握紧了。忽然间，他深吸了一口气。我扫了一眼楼下，没有发现和他一致的反应，便怀疑杰姆可能是想引人注意。迪儿一直在安静地听着，坐在他旁边的赛克斯牧师也一样。"怎么回事？"我小声问。结果只得了一个简洁的回答："嘘——"

"警长，"阿蒂克斯在说，"你说她伤得厉害。是指哪方面？"

"这个……"

"请描述一下她的伤势，赫克。"

"噢，她被打在头部周围。胳膊上也出现了一些青肿，事情发生在三十分钟以前……"

"你怎么知道的？"

泰特先生笑了笑。"对不起，那是他们说的。不管怎样，反正我去的时候她已经肿起来了，而且她有只眼眶也开始发青。"

"哪只眼睛？"

泰特先生眨了眨眼，用手指拢着头发。"让我想想。"他轻声说，然后抬起头来望着阿蒂克斯，好像觉得这个问题很幼稚。"你想不起来了？"阿蒂克斯问。

泰特先生指着他面前五英寸处一个虚拟人形说："她的左眼。"

"等一等，警长。"阿蒂克斯说，"是她面对你的左边，还是她和你同一方向时的左边？"

泰特先生说："噢，那就变成她的右边了。是她的右眼，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就是那半边脸伤得厉害……"

泰特先生又眨了眨眼，好像忽然间明白了什么。跟着他转过头来望着汤姆·鲁宾逊。就像有直觉似的，汤姆·鲁宾逊也抬起了头。

阿蒂克斯也同样明白了什么，站起身来。"警长，请再重复一遍你刚才的话。"

“我说是她的右眼。”

“停……”阿蒂克斯走到法庭记录员桌前，对着那只疯狂书写着的手弯下腰。那只手停住了，向回翻着速记本，随后法庭记录员念道：“‘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就是那半边脸伤得厉害。’”

阿蒂克斯抬头看着泰特先生。“赫克，是哪边来着？”

“是右边，阿蒂克斯，不过她还有别的伤痕——你想听吗？”

阿蒂克斯好像正准备问下一个问题，不过他想了想说：“好的，她还有别的什么伤？”当泰特先生回答时，阿蒂克斯扭头看着汤姆·鲁宾逊，好像在说这是他们都没敢期望的。

“……她胳膊上有很多淤伤，她还给我看了她的脖子。在她的咽喉上有很明显的指印……”

“围绕她整个脖子？还是只在脖子后面？”

“围绕整个脖子。”

“是吗？”

“是的，先生，她脖子很细，任何人都可以一把……”

“警长，请你只回答‘是’或‘不是’。”阿蒂克斯冷冷地说，泰特先生沉默了。

阿蒂克斯坐下来向控方律师点点头，控方律师对法官摇摇头，法官对泰特先生点点头，于是他便僵硬地站起身，走下了证人席。

在我们下面，听众的脑袋转来转去，鞋子摩擦着地板，婴儿们被合到了大人肩上，有几个小孩匆匆跑出了法庭。我们身后的黑人们在窃窃私语。迪儿在问赛克斯牧师是怎么回事，赛克斯牧师说他也不知道。到目前为止，事情还是十足的沉闷无趣：没有人破口大骂，双方律师之间没有争吵，没有出现戏剧性场面，这似乎让所有在场的人都失望至极。阿蒂克斯的诉讼做得很温和，好像他经手的是一宗财物纠纷案似的。凭着他那能把翻腾的大海平息下去的无限能力，他可以把一宗强奸案变得像布道会一样枯燥乏味。我心中那些恐怖的记忆——熏人的酒气和猪圈的气味，两眼惺忪的阴沉男人们，还有夜空中传来的沙哑声音：“阿蒂克斯，他们走了？”——它们全都消失了。我的噩梦随着日光消失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所有的观众都像泰勒法官一样放松，只有杰姆例外。他把嘴巴抿成半个意味深长的微笑，眼睛高兴地闪烁着，还说了些关于“确切证据”之类的话，由此我更相信他是在炫耀了。

“……罗伯特·E.李·尤厄尔！[49]”

听到传讯员低沉的喊声，一个小斗鸡模样的男人应声而起，昂首阔步走向证人席。他的后脖子在刚听到喊声时就红了。当他转过身来宣誓时，我们看见他的脸也像脖子一样红。我们同时也发现，他和他的同名人毫无相似之处。他额头上挓挲着一束刚洗的蓬发，鼻子尖细发亮，而且根本谈不上有什么下巴——它好像成了他那皱皮脖子的一部分。

“……上帝，帮帮我吧。”他张嘴叫道。

梅科姆每一个上规模的镇上都有类似尤厄尔家这样的家族。任何经济上的变化都不会改变他们的处境——不管是处在经济腾飞期，还是大萧条的低谷，像尤厄尔家这样的人永远在吃县里的救济。没有任何一个考勤员，能够把他们那众多的孩子留在学校里念书；没有任何一个公共卫生员，能够去掉他们的先天缺陷、各种寄生虫，以及在污秽环境中固有的种种疾病。

梅科姆的尤厄尔家人住在镇垃圾场的后面，那里曾经是个黑人木屋。屋子的木板墙上加了一层波纹铁皮，屋顶上的瓦用的是锤平了的罐头盒，因此只能从大致形状上看出它原来的设计：是四方形，小小的四个房间开向一个堂屋，整个木屋局促地坐落在四大块不规则的石灰岩上。它的窗子只能算是开在墙上的一些小洞，到了夏天就用油腻的纱布遮起来，以阻挡那些在垃圾上饱餐的苍蝇。

苍蝇们的日子也很艰难，因为尤厄尔家人每天都要对垃圾场来一次彻底拾荒，他们辛勤劳动的果实（那些是不能吃的）散布在木屋周围，让它看起来像个疯孩子的游戏房：用来做篱笆的是一些树枝、扫把和工具的杆把子，上面全都顶着生锈的锤子头、缺齿少牙的耙子头、铁锹、斧头和刨土的镐头，用一些零散的铁丝绑在那里。围栏之内是个肮脏的院子，里面有一辆被丢弃的福特T型车的残骸，一把被人扔掉的牙医手术椅，一台老掉牙的冰柜，再加上一些七零八碎的小东西——破鞋子、用坏了的收音机、相框和罐头瓶。在那底下，有几只骨瘦如柴的黄毛鸡，正满怀希望地啄着。

不过，院子里有个角落很让梅科姆人迷惑不解。沿着篱笆，有六只斑驳的搪瓷泔水桶排成一排，里面种着鲜红的天竺葵，被精心侍弄得像是属于莫迪小姐的花一般——不过当然了，前提得是莫迪小姐愿意屈尊在她院子里种上天竺葵才行。人们说那是马耶拉·尤厄尔的。

没人清楚这里到底有多少孩子。有人说六个，有人说九个，每当有人经过时，总会有几张小脏脸出现在窗口上。人们除了圣诞节很少经过这里，因为圣诞节教堂要来送慈善篮，梅科姆镇长为减轻清洁工负担，也号召我们节后自己来扔圣诞树和垃圾。

上个圣诞节，阿蒂克斯响应镇长号召时也带上了我们。从高速路下来是一条土路，经过垃圾场，向里通到一个黑人村落，离尤厄尔家大约有五百米远。路很窄，回来时需要倒回高速路上，或者一直开到底再掉头。大部分人都会去黑人们的前院掉头。在

十二月的寒冷黄昏中，一个个小木屋的烟囱里冒着淡蓝的炊烟，门洞被里面的炉火映得黄澄澄的，看起来又整洁又舒适。空气中飘着诱人的气息：有烤鸡，有干煎熏肉片，薄脆得像这黄昏的空气。杰姆和我侦察到有人家在炖松鼠，不过只有像阿蒂克斯这样的老乡村人才能分辨出负鼠[50]和兔子的味道。等我们开过尤厄尔家时，那些香味就消失了。

证人席上的那个小男人唯一比他的近邻们占优势的地方，就是如果拿肥皂和热水使劲搓洗，他的皮肤显现出是白的。

“是罗伯特·尤厄尔先生吗？”吉尔默先生问。

“是我，长官。”证人说。

吉尔默先生的后背僵了一下，我也替他感到为难。也许我最好在这里解释一下。我听说有些律师的孩子，看见他们的父亲在法庭上激烈争吵，就得出错误的结论：他们会认为对方律师是他们父亲的仇人，心里会承受一些痛苦，而且看见他们刚休庭就和自己的对手手挽手出去，更是惊讶不解。我和杰姆却不是这样，不管我们父亲打官司是输是赢，我们都没有在观看的过程中受过任何心灵创伤。很抱歉，我在这方面不能提供一些更戏剧化的东西，即使我那样做了，也是不真实的。不过，我们确实能察觉出辩论在何时激烈到超出了职业范围，但却是从观察律师的角度，而不是从观察我们父亲的角度。除了在对耳背的证人提问时，我从未见阿蒂克斯提高过嗓门。吉尔默先生是在履行他的职责，就像阿蒂克斯一样。另外，尤厄尔先生是吉尔默先生的证人，他更没理由单单对他粗暴无礼。

“你是马耶拉·尤厄尔的父亲吗？”吉尔默先生接着问。

“啊，如果我不是，就管不了这事儿了，她妈早死了。”

泰勒法官坐不住了。他在转椅里慢慢旋过来，慈祥地看着证人。“你是马耶拉·尤厄尔的父亲吗？”他问，那语调使我们下面的笑声戛然而止。

“是的，先生。”尤厄尔先生胆怯地说。

泰勒法官接着用善意的口气说：“这是你第一次上法庭吧？我不记得在这里见过你。”看见证人点点头表示同意，他继续说：“好吧，我们来把事情讲清楚。只要我坐在这里，这个法庭里谁也不许在任何话题上做任何猥亵性的随意发挥。你明白吗？”

尤厄尔先生点了点头，不过我觉得他没听明白。泰勒法官叹了口气说：“就这样吧。吉尔默先生？”

“谢谢您，法官先生。尤厄尔先生，请用你自己的话给我们讲一遍，11月21日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杰姆撇着嘴笑了一笑，向后拢了拢头发。“用你自己的话”是吉尔默先生的口头禅。我常常禁不住想：吉尔默先生到底担心证人会用别的什么人的话呢？

“啊，11月21日那天晚上，我从林子里回来，背着一捆引火柴，刚走到篱笆边，就听见马耶拉在屋子里叫得像杀猪……”

听到这里，泰勒法官严厉地扫了证人一眼，肯定是看出他的随意发挥并无邪恶的意图，便又懒洋洋地陷回去了。

“尤厄尔先生，那是什么时间？”

“就在太阳落山之前。噢，我刚才说马耶拉叫得能吓倒耶稣……”从法官席上又扫来一眼，吓得尤厄尔先生不吱声了。

“是吗？她当时在尖叫？”吉尔默先生问。

尤厄尔先生困惑地望了望法官。“是的，马耶拉叫得越来越凶，于是我扔下柴火赶快跑过去，可是我撞在篱笆上了，等我挣脱出来跑到窗前，我看见……”尤厄尔先生的脸变得通红。他站起来用手指着汤姆·鲁宾逊，说：“我看见那个黑鬼正和我家马耶拉交尾！”

泰勒法官的法庭一向很安静，很少有机会用到法槌，可是今天他敲了足足五分钟。阿蒂克斯站起来走到法官席前和他说着什么，泰特先生作为县里的首席警官，站在中间过道上想要平息人群中的骚动。在我们身后，黑人群中发出一阵压抑不住的咆哮声。

赛克斯牧师探身越过迪儿和我，拉了拉杰姆的胳膊肘。“杰姆先生，”他说，“你最好带琼·路易丝小姐回家去。杰姆先生，你听见了吗？”

杰姆转过头来。“斯库特，回家去。迪儿，你和斯库特回家去。”

“你得先让我买你的账。”我说，记起了阿蒂克斯的那句金玉良言。

杰姆很生气地对我皱了皱眉头，稍后对赛克斯牧师说：“我估计没事，牧师，她听不懂。”

我被极大地触怒了。“我当然能，凡是你能听懂的我都能。”

“斯库特，闭嘴。牧师，她听不明白，她还不到九岁呢。”

赛克斯牧师的黑眼睛里露出不安的神色。“芬奇先生知道你们在这里吗？这种事不适合琼·路易丝小姐，也不适合你们男孩子。

”

杰姆摇摇头。“这么远，他看不见我们。放心吧，牧师。”

我知道杰姆会赢的，因为我知道现在什么也不能让他离开。迪儿和我安全了，不过只是暂时的：阿蒂克斯能够从他那里看见我们，如果他想看的话。

在泰勒法官“”地敲着法槌的时候，尤厄尔先生正得意地坐在证人席上，欣赏着他的杰作。凭着他一句话，便把这些快乐的野餐者变成了愠怒、紧张、嗡嗡不休的民众。他们被法槌的敲击声慢慢催眠之后，稍微放松下来。到最后法庭里只剩下微弱的“嘭—嘭—嘭”声，好像法官是在用铅笔敲着审判席。

重新控制了法庭之后，泰勒法官向后靠在他的椅子里。他看起来忽然憔悴了，显得很苍老。我想起阿蒂克斯的话——他和泰勒太太不怎么亲吻，他肯定快七十岁了。

“法庭接到请求，”泰勒法官说，“希望清场，或者至少清去妇女和儿童，这个请求暂时不予满足。人们通常看他们想看的，听他们想听的，而且他们有权利让他们的孩子也参与其中。不过，你们要记住：要么安安静静地看，安安静静地听，要么就离开法庭，否则你们所有这些在我面前起哄的人，离开之前都会被处以蔑视法庭罪。尤厄尔先生，如果可能的话，请尽量把你的证词限制在基督徒英语的使用范围内。吉尔默先生，请继续。”

尤厄尔先生的样子让我想起了聋哑人。我敢说他从没听过泰勒法官指导他用的那些词语——他的嘴巴无声地和它们较量着，不过它们的重要性倒是写在他脸上了。自以为是的神情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顽固的热忱，然而这也骗不了泰勒法官：只要尤厄尔先生还在证人席上，泰勒法官就会密切地监视他，好像要防止他再捣乱。

吉尔默先生和阿蒂克斯交换了一下眼神。阿蒂克斯又坐下了，用拳头支着面颊，我们看不见他的脸。吉尔默先生看起来有些手足无措。泰勒法官问了一个问题让他放松下来了：“尤厄尔先生，你看见被告和你女儿在性交吗？”

“是的，我看见了。”

听众这次没出声，可是被告说了些什么。阿蒂克斯对他耳语了一番，汤姆·鲁宾逊也沉默了。

“你说你是在窗子那儿？”吉尔默先生问。

“是的，先生。”

“它离地面有多高？”

“大约一米。”

“你能看清整个房间吗？”

“是的，先生。”

“房间里情况怎样？”

“呃，里面扔得乱七八糟，好像有过搏斗。”

“你看见被告后采取了什么行动？”

“呃，我跑着绕到前面要进屋，可是他提前一步从前门跑掉了。不过我看清了他是谁。我因为担心马耶拉，没有去追他。我跑进屋里，她正躺在地上号啕大哭……”

“这时你做了什么？”

“噢，我赶快跑去找泰特了。我知道那人是谁，就住在那边的黑人窝里，每天经过我家。法官，十五年来我一直请求县政府清除那里的黑窝，住在他们附近很危险，另外还会让我的房产贬值……”

“谢谢你，尤厄尔先生。”吉尔默先生赶紧说。

证人匆忙从席上退下来，撞在了正要起身问他问题的阿蒂克斯身上。泰勒法官这次允许观众大笑了一次。

“先生，请等一下。”阿蒂克斯温和地说，“我能问你一两个问题吗？”

尤厄尔先生又回到证人席上坐下来，一脸傲慢不逊，怀疑地看着阿蒂克斯，这是梅科姆县证人在对方律师面前惯常的表现。

“尤厄尔先生，”阿蒂克斯开始说，“人们那天晚上跑动很多啊。我们来回顾一下，你说你向家跑去，你跑到窗口，你跑进屋里，你跑向马耶拉，你跑去找泰特先生。在所有这些跑动中，你是否跑去找过医生？”

“不需要去找。我知道发生了什么。”

“可是有一件事我不明白，”阿蒂克斯说，“你难道不关心马耶拉的状况吗？”

“我当然关心。”尤厄尔先生说，“我知道是谁干的。”

“不，我是指她的生理状况。你难道没考虑到她的伤势需要立即就医吗？”

“什么？”

“你难道没想到她需要马上看医生吗？”

证人说他从没想过，他一辈子也没给哪一个孩子请过医生，如果去请就得花掉他五美元。“就这些？”他问。

“还没完。”阿蒂克斯随和地说，“尤厄尔先生，你听到了泰特先生的证词，是不是？”

“那又怎样？”

“泰特先生作证的时候你也在法庭里，对吗？你听到了他所说的一切，是吗？”

尤厄尔先生把事情仔细掂量了一番，好像认为这个问题还算安全。

“是。”他回答。

“你同意他对马耶拉伤势的描述吗？”

“那又怎样？”

阿蒂克斯转头看着吉尔默先生笑了一下。尤厄尔先生好像打定主意不理睬辩方。

“泰特先生作证说她的右眼被打成了黑眼眶，她主要被打在……”

“噢，没错，”证人说，“我同意泰特说的一切。”

“你同意？”阿蒂克斯温和地问，“我只想确定一下。”阿蒂克斯走到法庭记录员身边，说了些什么，之后记录员就把泰特先生的证词念了几分钟，念得像股市行情一样逗乐我们大家：“……哪只眼睛她的左眼那就变成她的右边了是她的右眼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就是那半边脸……”他翻了一页，“伤得厉害警长请再重复一遍你刚才的话我说是她的右眼……”

“谢谢，就到这里。”阿蒂克斯说，“尤厄尔先生，你又听了一遍。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你同意警长所说的吗？”

“我同意泰特说的。她被打成了黑眼眶，伤得很重。”

这个小个子男人好像忘记了刚才来自法官席的羞辱。很明显，他认为阿蒂克斯不是对手。他又精神起来，胸脯胀得鼓鼓的，再次变成了一只红色小斗鸡。阿蒂克斯问下一个问题时，我都担心他会把衬衫给绷裂。

“尤厄尔先生，你能读会写吗？”

吉尔默先生干涉了。“反对。”他说，“看不出证人的读写能力和本案有什么联系。与本案无关，微不足道。”

泰勒法官刚要说话，阿蒂克斯先开口了：“法官，如果您允许我问这个问题后再加上另一个问题，您马上就会明白。”

“好吧。让我们来看看，”泰勒法官说，“不过阿蒂克斯，你要保证能让我们明白。反对无效。”

吉尔默先生好像也和我们其他人一样好奇：尤厄尔先生的教育程度到底对本案有什么影响呢？

“我再重复问一遍，”阿蒂克斯说，“你能读会写吗？”

“我当然会了。”

“你可以把名字写给我们大家看吗？”

“当然可以了。要不我怎么签我的救济支票？”

尤厄尔先生是在跟他的老乡们套近乎。我们下面的耳语声和嘿嘿声多半与他的为人有关。

我开始紧张了。阿蒂克斯好像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可是在我看来，他就如同不带手电摸黑叉青蛙。在交叉讯问证人时，千万，千万，千万，不要去问一个你事先不知道答案的问题，这是我从吃奶时就领悟到的一个信条。如果你问了，常常会得到一个你不想要的答案，这个答案很可能会毁掉你的诉讼。

阿蒂克斯把手伸进西服外套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随后又伸手到背心口袋上拔下了钢笔。他悠闲地走动着，还特意转过身，好让陪审团能看清楚。他旋下笔帽，把它轻轻放在自己桌上，又稍微摇晃了一下笔杆，然后把它和信封一起交给了证人。“你能给我们写一下你的名字吗？”他问，“认真写，好让陪审团看清你是怎么写的。”

尤厄尔先生在信封背面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之后洋洋得意地抬起头来，正好看见泰勒法官在凝视着他，好像他是一朵盛开在证人席上的芳香栀子花，而吉尔默先生则半坐半站在他的桌边。陪审团的成员们也都在盯着他，其中一人还手扒栏杆探出身来。

“有什么好看的？”他问。

“尤厄尔先生，你是个左撇子。”泰勒法官说。尤厄尔先生愤怒地转向法官，说他是左撇子又怎么啦，他是个敬畏耶稣的人，而阿蒂克斯·芬奇却在这里占他便宜。像阿蒂克斯·芬奇这样狡猾的律师，总是用各种诡计欺骗他。他已经告诉了他们事情的全过程，他已经说了一遍又一遍——他确实是。此后阿蒂克斯问的问题都没有能动摇他的证词，还是那些话：他跑到窗前，随后把黑鬼赶跑，再后跑去找警长报案。阿蒂克斯终于不再向他发问了。

吉尔默先生又问了他一个问题：“关于你用左手写字这件事，尤厄尔先生，你是左右开弓吗？”

“我当然不是，我可以把这只手用得像另一只一样好。像另一只一样好。”他又补充道，并且朝被告席瞪了一眼。

杰姆好像安静下来了。他轻轻捶着看台的栏杆，还小声说了一句：“我们逮住他了。”

我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阿蒂克斯似乎想证明，是尤厄尔先生打了马耶拉。这些我都明白。如果她是右眼发青，并且主要被打在右脸上，那就倾向于表明是个左撇子打的。福尔摩斯和杰姆都会同意这一点。可是，汤姆·鲁宾逊也可能是左撇子啊。我学着泰特先生，想象着对面有个人，随后在意念中闪现各种动作，最终得出的结论是：汤姆很可能是右手抓着她，用左手去击打。我向下望了望他。他背对着我们，可是我能看见他宽阔的肩膀和公牛样的粗脖子——他能够很轻易地做这件事。我认为杰姆高兴得太早，蛋还没孵好就数起小鸡来了。

第十八章

这时又有人声音低沉地喊道：

“马耶拉·维奥莉特·尤厄尔——”

一个年轻女子走到证人席上，举手宣誓，保证她所陈述的一切完全属实，毫无隐瞒，除了事实还是事实，所以请上帝帮助她吧。她此时看着弱弱的，可是等她在证人席上面对着我们坐下来后，就恢复了本来的面貌——是个身体粗壮惯于劳作的女子。

在梅科姆县，很容易分辨出谁经常洗澡，而谁又是一年才洗一次。尤厄尔先生的样子像是刚被烫煮过一般，好像泡了一宿才把他身上那一层层的脏皮壳去掉，他的皮肤对外界环境显得很敏感。马耶拉看起来像是努力在保持清洁，让我想起了尤厄尔家院子里那一排红色天竺葵。

吉尔默先生要求马耶拉用她自己的话向陪审团讲述一遍，11月21日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请只用她自己的话。

马耶拉坐在那里默不做声。

“那天黄昏时分你在什么地方？”吉尔默先生耐心地开始问。

“在廊上。”

“哪个廊上？”

“只有一个，前廊。”

“你正在廊上做什么？”

“什么也没做。”

泰勒法官说：“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你能做到吗？”

马耶拉望着他，哭了起来，她双手捂着嘴抽泣着。泰勒法官让她哭了一会儿，过后说：“好啦。只要你说实话，这里的人你谁都不用害怕。我知道，所有这些对你来说都很陌生，不过你没什么可羞耻或害怕的。你害怕什么呢？”

马耶拉捂着嘴说了些什么。“是什么？”法官问。

“他。”她指着阿蒂克斯抽泣着说。

“芬奇先生？”

她使劲点点头，说："不想让他那样对我，像刚才对付爸爸，逼出他的左撇子……"

泰勒法官挠了挠他浓密的白发。很明显，他还没遇到过这种问题。"你多大了？"他问。

"十九岁半。"马耶拉说。

泰勒法官清了清嗓子，想换一种抚慰的语调，可是没有成功。"芬奇先生并不想吓唬你，"他低声吼道，"如果他那样做，我会制止他。这是我坐在这里的职责之一。好啦，你是个大姑娘了，现在坐直了告诉……告诉我们你的遭遇。你能做到吗？"

我小声问杰姆："她是不是缺心眼儿？"

杰姆正眯着眼瞅着下面的证人席。"现在还很难讲，"他说，"她倒是有足够的心眼儿让法官同情她，不过她也可能只是——唉，我不知道。"

被安抚下来之后，马耶拉又朝阿蒂克斯惊恐地扫了最后一眼，然后对吉尔默先生说："噢，先生，我正在廊上——这时他走过来，你知道，院子里有个旧大立柜，是爸爸弄回来准备劈开当柴火的，爸爸去林子里之前叫我去劈，可是我觉得身上没劲，这时他正好走过来……"

"'他'是谁？"

马耶拉指着汤姆。"我需要请你说得详细具体些，"吉尔默先生说，"记录员没法把手势清楚地记下来。"

"就是那边的那个，"她说，"汤姆·鲁宾逊。"

"过后发生了什么？"

"我说，过来，黑鬼，给我把这个劈开，我给你五分钱。这活对他很容易，真的。于是他就走进院里，我进屋去给他拿五分钱。我转过身，还没弄清是咋回事，他就已经扑在我身上了。他是从我身后扑上来的，真的。他掐住我的脖子，骂我，说下流话……我又撕打又喊叫，可是他掐住了我的脖子。他不停地打我，打我……"

吉尔默先生等着马耶拉自己平静下来。她已经把手帕扭成了一条汗湿的绳子，当她打开擦脸时，手帕早已被她的热手攥得皱巴巴的了。她等着吉尔默先生问下一个问题，可是他没有，她便说："他把我压在地上，掐住我的脖子，占有了我。"

"你喊叫了吗？"吉尔默先生问，"你喊叫并反抗了吗？"

"我想是的，我拼命喊叫，使劲踢，扯着嗓子叫。"

"之后发生了什么？"

"我记不太清了，不过接着爸爸就进屋了，站着吼是谁干的，是谁？这之后我好像晕过去了，接着就是泰特先生把我拉起来，领我到水桶旁边。"

很明显，马耶拉从自己的讲述中得到了一些自信，不过却不是她父亲那种粗鲁型的——她身上有种鬼鬼祟祟的东西，像只目光锁定目标、尾巴急促甩动的猫。

"你说你尽力反抗想挣脱他？是拼命反抗吗？"吉尔默先生问。

"我当然是了。"马耶拉学着她父亲的口吻说。

"你确定他完全占有了你吗？"

马耶拉的脸歪扭起来，我担心她又要哭了，不过她没哭。她说："他得到了他想要的。"

吉尔默先生在头上抹了一把汗，让人们注意到天气有多么热。"暂时就这些问题，"他愉快地说，"不过你别走。我估计芬奇先生那个大坏蛋还要问你些问题。"

"控方不许向证人灌输对辩方律师的偏见，"泰勒法官一本正经地嘟囔道，"至少现在不可以。"

阿蒂克斯笑着站起来，却没有径直走向证人席，而是解开西服纽扣，两根拇指钩在背心口袋上，漫步穿过房间走向窗前。他看了看外面，好像对所看到的东西不感兴趣，于是又转回身，缓步走到证人席前。根据多年的经验，我知道他正在做什么决定。

"马耶拉小姐，"他微笑着说，"我暂时还不想吓唬你。让我们先来熟悉一下。你多大了？"

"说过了我十九，刚对那边的法官说过。"马耶拉很愤慨地冲法官席甩了下脑袋。

"啊，小姐，原来你说过，原来你说过。你需要对我耐心一点，马耶拉小姐，我年纪大了，记忆力没有以前那么好。我可能会问些你已经回答过的问题，不过你还是会给我一个答案的，是不是？这就好。"

我从马耶拉的表情上一点也看不出阿蒂克斯的假设——他那么确定她会全心全意地合作。她正狂怒地瞪着他。

"只要你还这样挖苦我，我就一个字也不回答你。"她说。

“小姐？”阿蒂克斯吃惊地问。

“只要你还在取笑我。”

泰勒法官说：“芬奇先生不是在取笑你。你怎么啦？”

马耶拉垂着眼皮看着阿蒂克斯，却对法官说：“只要他还叫我‘小姐’、‘马耶拉小姐’什么的。我用不着听他胡言乱语，我不是被叫来受这个的。”

阿蒂克斯又向窗前走去，让法官来处理这件事。泰勒法官绝不是那种可以让人同情的人物，不过当他试图解释时，我确实为他感到一阵苦闷。“那只是芬奇先生的习惯。”他对马耶拉说，“我们在这个法庭里共事多年，芬奇先生从来对任何人都是彬彬有礼。他不是要挖苦你，他是想礼貌些。那只是他的习惯。”

法官向后靠在椅背上。“阿蒂克斯，让我们继续，让法庭记录表明证人没有受到粗鲁对待，她的观点刚好与事实相反。”

我怀疑她长这么大是否被人叫过“小姐”或“马耶拉小姐”，也许从没有过，因为她把这些通常的礼节都当成冒犯。她究竟过着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我很快就知道了。

“你说你十九岁。”阿蒂克斯又言归正传，“你有几个兄弟姐妹？”他从窗前走回证人席。

“七个。”她说。我纳闷他们是否都像我开学第一天看到的那种人。

“你是老大？最大的那个？”

“是。”

“你母亲去世多久了？”

“不知道——很久了。”

“你上过学吗？”

“像我爸爸一样能读会写。”

马耶拉听起来像我读过的《匹克威克外传》[51]中的金格尔先生，老是只言片语。

“你上过几年学？”

“两年……三年……不知道。”

我开始缓慢而确定地看清了阿蒂克斯问这些问题的意图：通过问一些不会让吉尔默先生视为与本案无关或微不足道而去反对的问题，阿蒂克斯不动声色地在陪审团面前构建起一幅尤厄尔家家庭生活的图景。陪审团了解到如下情况：他们的救济支票远远不够让这家人吃饱肚子，很有可能是爸爸给喝掉了——他有时一去沼泽好几天，回来就呕吐；天气很少冷到需要穿鞋，如果需要，你也可以用旧轮胎皮做几双时髦的；家里喝的水是用水桶从垃圾场边上的一个泉眼运来的（他们使那周围保持干净，不让有垃圾）；说到清洁卫生，每个人自己负责：如果你想洗什么就自己去提水；小一点的孩子总是感冒不断，而且长年得钩虫、皮炎。曾经有位女士来问马耶拉为什么不去上学，她给她写下了答案：家里已经有两个人能读会写，其他人就没有必要再去上学了——爸爸需要他们留在家里。

“马耶拉小姐，”阿蒂克斯不由自主地说，“像你这样十九岁的姑娘肯定有些朋友。谁是你的朋友？”

证人困惑地皱着眉头。“朋友？”

“是啊，你难道不认识周围一些和你同龄的，或比你大，或比你小的人吗？姑娘或者小伙子？哪怕普通的朋友？”

马耶拉的敌对情绪，本来已经平息为默默的怨恨，这时又爆发了。“芬奇先生，你又在取笑我吗？”

阿蒂克斯只好把她的问题算做回答。

“马耶拉小姐，你爱你父亲吗？”他接着问下一个问题。

“爱他？你什么意思？”

“我指的是，他对你好不好？是不是容易相处？”

“他还行，除了每当……”

“除了什么时候？”

马耶拉望了望她父亲，他原本是将椅子靠在栏杆上翘坐着的，这时却坐正了等着她回答。

“没什么时候。”马耶拉说，“我说他还行。”

尤厄尔先生又靠回去了。

“除了他喝酒的时候？”阿蒂克斯问得很温柔，马耶拉不禁点了点头。

“他是否曾胁迫过你？”

“你什么意思？”

“当他……发怒的时候，他是否曾打过你？”

马耶拉环视了一下周围，望望那边的法庭记录员，又看看这边的法官。“马耶拉小姐，回答问题。”泰勒法官说。

“我爹从没碰过我一根头发。”她坚定地宣告说，“他从没碰过我。”

阿蒂克斯的眼镜滑下来一点，他把它往上推了推。“我们聊得不错，马耶拉小姐，现在我们最好谈一谈本案。你说你叫汤姆进院去劈一个……那是什么来着？”

“一个大立柜，是个一边全是抽屉的旧衣柜。”

“你熟悉汤姆吗？”

“你什么意思？”

“我是指你知道他是谁，住在哪里吗？”

马耶拉点点头。“我知道他是谁，他每天从我家门前经过。”

“这是你第一次叫他进院子吗？”

马耶拉听到这个问题微微惊跳了一下。阿蒂克斯正像之前那样慢悠悠地向窗前走去——他会问一个问题，跟着去看窗外，等着回答。他没有看见她那不由自主的一惊，可是我觉得他好像知道她动了一下。他转过身来扬起了眉毛。“这是……”他又准备问。

“是第一次。”

“你以前曾叫他进过院子吗？”

她这次有准备了。“我没有，我当然没有了。”

“一个没有就够了。”阿蒂克斯沉着地说，“你以前从没叫他给你做过零活吗？”

“我可能叫过。”马耶拉承认说，“附近有好几个黑鬼呢。”

“你还记得以前叫他打零工的情形吗？”

“不记得。”

“好吧，现在来谈谈事件本身。你说你在房间里转身发现汤姆在你身后，是这样吗？”

“是的。”

“你说他掐住你的脖子，骂你，说下流话——是这样吗？”

“没错。”

阿蒂克斯的记忆忽然变得清晰起来。“你说‘他把我压在地上，掐住我的脖子，占有了我’——是这样吗？”

“那是我说的。”

“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证人犹豫了。

“你好像很确定他掐住了你的脖子。这个过程中你一直在反抗，记得吗？你‘使劲踢，扯着嗓子叫’。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马耶拉沉默不语。她好像在试图把什么想清楚。有一会儿工夫，我以为她也在玩泰特先生和我的把戏，想象着面前有个人在做着动作。她这时看了吉尔默先生一眼。

“这个问题很简单，马耶拉小姐，我再重复一遍。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阿蒂克斯的声音已经失去了原来的闲适，他在用那种冷漠超然的专业语调说话，“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不记得，我想不起他是否打过。我的意思是，对，我记得，他打过。”

“最后一句是你的回答吗？”

“啊？是的，他打了——我只是记不得了，我只是记不得了……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

泰勒法官严肃地看着马耶拉。“不要哭，姑娘……”他还没说完，阿蒂克斯开口了：“法官，如果她想哭，就让她哭吧。我们有的是时间。”

马耶拉愤怒地吸着鼻子，望着阿蒂克斯。“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你是在把我弄到这上面来嘲弄，是不是？——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

“那好。”阿蒂克斯说，“还剩最后几个问题，马耶拉小姐，不会问得很琐屑。你作证说被告打了你，他抓住你的脖子，掐住你，并占有了你。我想让你确定一下你说的就是这个人。你可以指证是谁强奸了你吗？”

“我可以，他就坐在那边。”

阿蒂克斯转身对着被告。“汤姆，站起来。让马耶拉小姐好好看看你。马耶拉小姐，是这个人吗？”

汤姆强健有力的臂膀在他的薄衬衫下凸显着。他右手扶着椅背站了起来，看着非常不平稳，却不是因为他站立的姿势。他的左臂比右臂短了整整十二英寸，无力地悬挂在身体侧边。左臂的顶端是只萎缩了的小手，即使从看台这么远的距离望过去，我也能看出那只手对他没用了。

“斯库特！”杰姆惊呼了一声，“斯库特，看！牧师，他是个残废！”

赛克斯牧师俯身越过我对杰姆小声说：“他是让轧棉机给绞住了，他小时候被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家的轧棉机给绞住……流了好多血，差点死掉……他骨头上的肌肉都被扯松了……”

阿蒂克斯问：“是这个人强奸了你吗？”

“当然是他。”

阿蒂克斯的下一个问题只有一个词：“如何？”

马耶拉愤怒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的，但是他做了——我说过了，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我……”

“啊，让我们冷静下来对待这件事……”阿蒂克斯还没说完，吉尔默先生就提出反对打断了他，理由不是与本案无关或微不足道，而是恫吓证人。

泰勒法官哈哈大笑起来。“噢，坐下吧，霍勒斯。他根本和那不沾边。如果说有，也是证人在恫吓阿蒂克斯。”

整个法庭里，只有泰勒法官一个人在大笑，甚至连婴儿们也都没了声息，我忽然想到，他们会不会在妈妈怀里憋死了？

“马耶拉小姐，”阿蒂克斯说，“你作证说被告掐住你脖子打了你——但你没说他偷偷尾随你并打昏了你，而是你转身看见他在那里……”阿蒂克斯已回到他的桌子后面，用指节敲着桌面，强调着他说的每一句话。“……你希望重新考虑你的证词吗？”

“你想让我说没发生的事？”

“不，小姐，我想让你说发生过的事。请再告诉我们一遍，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你作证说你转身看见他在那里。他接着就掐住了你的脖子？”

“是的。”

“然后他放开你的脖子开始打你？”

“我说过他打了。”

“他用右拳打青了你的左眼？”

“我一低头，他——他打空了，就是这样。我一低头他打空了。”马耶拉终于想明白了。

“你突然弄清了这个细节。不久前你还记不太清呢，是不是？”

“我说过他打了我。”

“好吧。他掐住你，他打你，然后他强奸了你，是这样吗？”

“当然是。”

“你是个强壮的姑娘，这个过程中你在做什么？只是站在那里吗？”

“我告诉过你，我连喊带踢又撕打……”

阿蒂克斯伸手摘下眼镜，把他那只视力好的右眼转向证人，雨点般地劈头盖脸问了她很多问题。泰勒法官说：“阿蒂克斯，一次问一个问题，让证人有机会回答。”

“好的。你为什么不跑？”

“我试过……”

“试过？是什么阻止了你？”

“我——他把我摔倒了。他就是这么干的，他把我摔倒在地，压在我身上。”

“这个过程中你一直在尖叫吗？”

“我当然是。”

“那为什么其他的孩子没有听见？他们当时在哪里？在垃圾场吗？”

“他们到底在哪里？”

没有回答。

“为什么你的尖叫声没能把他们召回来？垃圾场比林子还近，不是吗？”

没有回答。

“或者你直到看见你父亲出现在窗口才开始尖叫？你直到那时才想要尖叫，是不是？”

没有回答。

“你最先是对着你父亲尖叫而不是汤姆吧？是不是这样？”

没有回答。

“是谁打的你？汤姆还是你父亲？”

没有回答。

“你父亲在窗口看见了什么？是强奸的犯罪场面？还是拼死的抵抗？你为什么不说实话？孩子，不是鲍伯·尤厄尔打的你吗？”

当阿蒂克斯从马耶拉面前转身离去时，他看上去就像犯了胃痛，而马耶拉脸上则交织着恐惧和愤怒。阿蒂克斯疲倦地坐下来，用手帕擦着他的眼镜。

突然间，马耶拉变得头脑清晰起来。“我有话要说。”她说。

阿蒂克斯抬起头。“你是想告诉我们发生的事？”

可是她没有听出他邀请中的同情与怜悯。“我有话要说，说完就再也不说了。那个黑鬼占有了我，如果你们这些高贵的绅士不管不问，那你们就是一群臭胆小鬼，你们全都是臭胆小鬼。你那些装腔作势都没用——你的什么‘小姐’、‘马耶拉小姐’，全都没用，芬奇先生……”

随后她真的哭起来了。她的肩膀因为愤怒的抽泣而颤抖着。她说话算话，再也不回答任何问题，甚至连吉尔默先生也不能使她回心转意。我猜，如果不是因为她可怜无知，就凭她在这里的表现，泰勒法官早就以藐视法庭罪把她送进监狱了。我不清楚阿蒂克斯在哪方面沉重打击了她，不过他并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快感。他垂着脑袋坐在那里，马耶拉走过他桌边时扫了他一眼，我从没见过谁用那么仇恨的眼神看别人。

吉尔默先生告诉泰勒法官，控方提供证据已毕。泰勒法官说：“我们都该歇歇了。休庭十分钟。”

阿蒂克斯和吉尔默先生聚在法官席前耳语了一番，随后他们离开法庭，从证人席后面的门出去了。这对我们大家是个伸懒腰的信号。我这才发现自己一直坐在凳沿上，都有些麻木了。杰姆站起来打着哈欠，迪儿也一样，赛克斯牧师则用帽子擦了擦脸。他说，气温起码有三十二度。

安德伍德先生此前一直安静地坐在给媒体保留的座位上，用他海绵般的大脑收集着证词，这时，他那双满是敌意的眼睛开始向看台上巡视，正好和我对上了眼神。他哼了一声，转移了视线。

“杰姆，”我说，“安德伍德先生看见我们了。”

“没关系。他不会告诉阿蒂克斯的，他会把它放在《论坛报》的社交栏目里。”杰姆又回头对迪儿解释起来，我估计在讲他认为这场诉讼中比较精彩的部分，不过我却没看出来。阿蒂克斯和吉尔默先生没有就任何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辩论。吉尔默先生的公诉做得好像很勉强，证人像驴子一样被牵着鼻子走，却很少提出反对。不过阿蒂克斯曾告诉过我们，说在泰勒法官的法庭上，

那些对证人证言死搬法律的律师，常常会被法官发出的严厉指令弄得下不来台。他告诉我这些的意思是，泰勒法官虽然看着懒散，好像是一边打瞌睡一边审案子，可他的判决却很少被推翻，这就证明了他的优点。阿蒂克斯说他是个好法官。

过了一会儿，泰勒法官回来了，爬进了他的旋转椅。他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一支雪茄，仔细研究起来。我捅了一下迪儿。通过了法官的检验之后，那支雪茄就被狠狠地咬了一口。"我们等会儿再下去看他，"我解释说，"他会嚼上一下午的。你看着吧。"泰勒法官不知道楼上有人在监视，他吐烟头时很熟练地把雪茄移到嘴唇边，然后噗的一声吐出来。他吐得那么准，我们都听见了痰盂里的飞溅声。"他玩唾沫纸团[52]肯定很厉害。"迪儿喃喃地说。

一般来说，休庭就意味着有大批人出去，可是今天人们都没动，甚至连那些没能使年轻人让座的"闲人俱乐部"里的老头，也都站在墙边没动弹。我猜，可能是泰特先生把县政府厕所专门留给法庭人员了。

阿蒂克斯和吉尔默先生回来了，泰勒法官看了看自己的表。"已经快四点了。"他说。这倒是新鲜，县政府楼的大钟肯定至少敲过两个钟点了，而我却既没听见响声，也没感觉到它的震颤。

"我们今天下午一气弄完它好吗？"泰勒法官问，"阿蒂克斯，你觉得怎么样？"

"我想我们能弄完。"阿蒂克斯说。

"你有几个证人？"

"一个。"

"那好，传他上来。"

第十九章

托马斯·鲁宾逊用手指摸索着，托住左臂把它抬起来。他把这只手臂引向《圣经》，让他橡皮般的左手去接触书的黑色封面。当他举起右手准备宣誓时，那只不听使唤的左手从《圣经》上滑落下来，打在了书记员的桌子上。他又试着去放的时候，泰勒法官威严地说："汤姆，就这样吧。"汤姆宣了誓，迈进证人席里坐下来。阿蒂克斯很快就引导他告诉了我们如下情况：

汤姆二十五岁，已婚，并有三个小孩；他以前曾犯过法，因扰乱治安被判处三十天监禁。

"肯定是违法了，"阿蒂克斯说，"那么具体是什么呢？"

"我和一个人打架，他想用刀捅我。"

"他得逞了吗？"

"是的，先生，伤了一点儿，不是很痛。你知道，我……"汤姆动了动他的左肩。

"我明白。"阿蒂克斯说，"你们俩都被判刑了吗？"

"是的，先生，我交不起罚金，不得不去服刑。那人交了钱。"

迪儿探身越过我问杰姆，阿蒂克斯在干什么？杰姆说，阿蒂克斯在向陪审团展示，汤姆没什么可隐瞒的。

"你认识马耶拉·维奥莉特·尤厄尔吗？"阿蒂克斯问。

"是的，先生，我每天去田里干活，来回都要经过她家。"

"谁家的田？"

"我为林克·迪斯先生家做采摘工。"

"你在十一月份还摘棉花？"

"不是，先生，秋冬两季我在他家场院里干活。我一年四季基本上固定为他干活，他有很多大胡桃树一类的作物。"

"你说你去干活来回都要经过尤厄尔家。还有没有其他的路？"

"没有，先生，据我所知没有。"

"汤姆，她曾经和你说过话吗？"

"啊，是的，先生，我每次经过都会碰碰帽子致意，有一天她叫我进到院里，去帮她劈开一个大立柜。"

"她是什么时候叫你去劈开那个——那个大立柜的？"

"芬奇先生，那是去年春天。我记得那时间，因为刚好是锄棉花的季节，我随身带着我的锄头。我说我只带了这把锄头，不过她说她有一把手斧。她把斧头拿给我，我就把大立柜劈开了。她说：'我想我得给你五分钱吧？'我说：'不用，小姐，我不收

钱。’然后我就回家了。芬奇先生，那是早在去年春天，早在一年以前。”

“从那之后你又去过她家吗？”

“去过。”

“什么时候？”

“噢，我去过很多次。”

泰勒法官本能地要去拿法槌，不过还是把手放下了。我们下面的嗡嗡声没用他劳神也就消失了。

“是在什么情况下？”

“先生，您说什么？”

“你为什么会多次进入她家院子？”

汤姆的额头放松下来。“先生，是她叫我进去的。好像每次我经过那里，她都会有点小事叫我去做——像劈柴火，帮她打水什么的。她每天都要给那些红花浇水……”

“你做这些有报酬吗？”

“没有，从第一次她提出要付五分钱后，就没再提起过。我很愿意去做，尤厄尔先生好像不怎么帮她，那些孩子也一样，而且我知道她也没有多余的五分钱。”

“其他的孩子在哪里？”

“他们就在周围，到处都是。他们看我干活，有几个会趴在窗子上。”

“马耶拉小姐和你交谈吗？”

“是的，先生，她和我交谈。”

在汤姆作证的过程中，我逐渐意识到，马耶拉肯定是世界上最孤独的人，她甚至比怪人拉德利还要孤独，而他已经关在家里二十五年了。当阿蒂克斯问她是否有朋友时，开始她好像都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后来又认为他是在取笑她。我觉得她真可怜，就像杰姆说的那些混血儿：白人们不愿搭理她，因为她和猪猡般的人生活在一起；黑人们不敢搭理她，因为她是个白人。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喜欢和黑人在一起，但她却不能像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那样生活，因为她没有河岸边的土地，也不是来自一个优秀古老的家族。谈到尤厄尔家人时，没有人会说“那只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已”。梅科姆会给他们送圣诞篮和救济款，而之后就不再理睬他们了。汤姆可能是唯一一个对她表示尊重的人，而她却说他占有了她。当她站起来看他时，就好像他是她脚下的泥土似的。

“你是否曾经，”阿蒂克斯打断了我的沉思，“随便什么时候，进入尤厄尔家地盘——你是否未经她家人的明确邀请便擅自进入过？”

“没有，芬奇先生，我从来没有过。我不会那样做的，先生。”

阿蒂克斯曾经说过，辨别证人是否在撒谎的一种方法，是听，而不是去看。我把他这个方法用上了——汤姆一口气否认了三遍，不过却很平静，他的声音里没有丝毫哼唧的痕迹。虽然他抗辩得太多，我发现自己还是相信他的。他看着像个本分自尊的黑人，而一个本分自尊的黑人是绝不会擅自进入别人家院子的。

“汤姆，去年11月21日晚上，你发生了什么事？”

在我们下面，听众们屏住了呼吸，倾身向前。在我们身后，黑人们也是同样的动作。

汤姆是个长着黑丝绒般皮肤的黑人，黑而不亮，而是比较柔和。他的眼白在脸上闪耀着，在他开口说话时，能看见晶莹的牙齿在闪闪发光。如果身体完好无损，他会是一个标准的男子汉。

“芬奇先生，”他说，“那天傍晚，我像平常一样下工回家，经过尤厄尔家时，马耶拉小姐正在前廊上，就像她刚才说的那样。当时那里非常静，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一边走，一边琢磨，这时她叫我进去，让我帮她一会儿忙。呃，我就进到院里，看看周围有什么柴火要劈，可是什么也没有。她说：‘不是这个，我屋里有活要你做。那个破门的合页松了，可是天气马上就要冷了。’我说，马耶拉小姐，你有螺丝刀吗？她说她应该有。呃，这时我走上门口的台阶，她示意我进去。于是我就进到前屋里，看了看那扇门。我说，马耶拉小姐，这门看起来没什么问题。我把它来回扳了扳，那些合页也没毛病。这时她在我面前把门关上了。芬奇先生，我一直捉摸不透为什么那么静，这时才明白，原来是孩子们不在家，一个也不在。我说，马耶拉小姐，孩子们在哪儿？”

汤姆黑丝绒般的皮肤开始发亮了，他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

“我问，孩子们在哪儿？”他继续说，“可她说——她差不多笑起来了——她说他们都去镇上买冰淇淋了。她说：‘花了我整整一年时间，才给他们每人攒够五分钱，不过我做到了。他们全都离开这儿去镇上了。’”

汤姆这时很不自在，但并非是因为天气闷热。“汤姆，你这时说了什么？”阿蒂克斯问。

“我说的好像是，啊，马耶拉小姐，你真聪明，那样待他们。她说：‘你真这样想？’我觉得她没明白我的意思——我是指她那样攒钱很聪明，那样待他们心肠很好。”

“汤姆，我明白你的意思。接着说吧。”阿蒂克斯说。

“呃，我说我最好走吧，因为我也帮不了她什么。可是她说，噢，你当然能了。我问她是什么，她说我只需登上那把椅子，把大立柜顶上的箱子拿下来。”

“不是你劈开的那个大立柜吧？”阿蒂克斯问。

证人微笑了一下。“不是的，先生，是另一个。差不多和屋子一样高。于是我就照她说的去做。我刚要伸手去拿，就发现她——她抱住了我的双腿，芬奇先生，她抱住了我的双腿。她把我吓坏了，我跳下来时弄翻了椅子——芬奇先生，我离开时，那是房间里唯一被弄乱的东西，唯一倒下的家具。我可以向上帝发誓。”

“你弄翻椅子后又发生了什么？”

汤姆卡住了。他望了一眼阿蒂克斯，稍后转向陪审团，接着又看了看坐在对面的安德伍德先生。

“汤姆，你已经宣誓要毫无保留地陈述事实。你可以讲出来吗？”

汤姆紧张不安地用手抹着嘴巴。

“接着发生了什么？”

“回答问题。”泰勒法官说。他的雪茄已经消失了三分之一。

“芬奇先生，我从椅子上跳下来，一转身，她就向我扑上来了。”

“向你扑上来？是凶猛地扑上来吗？”

“不是，先生，她——她抱着我。她抱着我的腰。”

这次泰勒法官的法槌“砰”的一声敲下去了。随着响声，法庭里的顶灯也亮了。黑暗还没有来临，但是夕阳已经离开了窗前。泰勒法官迅速重新安顿了秩序。

“此后她做了什么？”

证人使劲地咽了一下。“她踮起脚尖吻了我的脸颊。她说她还从没吻过成年男人，吻个黑鬼也可以。她说爸爸对她做的那些都不算数。她说：‘吻我，黑鬼。’我说，马耶拉小姐，让我走吧。我想跑，可是她用背顶住了门，我只能去推她。芬奇先生，我不想伤着她，我说让我过去，可是正说的时候，尤厄尔先生在窗口上叫起来了。”

“他叫的什么？”

汤姆又咽了一下，眼睛也睁大了。“是一些不堪入耳的话——让这里的大人小孩听见了不合适……”

“汤姆，他说了什么？你必须告诉陪审团他所说的话。”

汤姆紧紧地闭上了眼睛。“他说，你这个臭婊子，我要杀了你。”

“随后又发生了什么？”

“芬奇先生，我很快跑掉了，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

“汤姆，你是否强奸了马耶拉小姐？”

“我没有，先生。”

“你是否曾伤害过她？”

“我没有，先生。”

“你是否拒绝了她的殷勤？”

“芬奇先生，我努力了。我极力拒绝，又不想让她难堪。我不愿对人粗鲁无礼，我不想推她或做别的什么事。”

我突然觉得，汤姆的举止教养虽然不同，其实却和阿蒂克斯的一样好。直到后来我父亲向我解释之后，我才明白了汤姆所处困境的微妙所在：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敢动手去碰一个白种女人，除非是他不想活了。所以他才会抓住第一个机会就逃跑——而这又是犯罪的明证。

“汤姆，再回到尤厄尔先生那一段。”阿蒂克斯说，“他对你说了什么？”

“什么也没说，先生。他也许说了什么，但我已经不在……”

“这就够了。”阿蒂克斯马上打断他说，“你听到的那些话，他是对谁说的？”

“芬奇先生，他是看着马耶拉小姐对她说的。”

“之后你就跑了？”

“当然，先生。”

“你为什么要跑？”

“我害怕，先生。”

“你为什么害怕？”

“芬奇先生，如果您像我一样是个黑人，也会害怕的。”

阿蒂克斯坐下了。吉尔默先生向证人席走去，还没等走到那里，林克·迪斯先生从听众席上站起来大声宣布说：

“我现在只想告诉大家一件事。那小伙子为我工作了八年，从没给我惹过一丁点麻烦。没惹过一丁点麻烦。”

“先生，你给我闭嘴！”泰勒法官完全清醒过来，咆哮着说。他的脸也气红了，可嘴里的雪茄竟一点也不影响说话。“林克·迪斯，”他吼道，“如果你有什么话要说，可以宣誓之后说，在适当的时候说，但现在你必须出去，听见没有？你给我出去，听见没有？我才不想审理这案子呢！”

泰勒法官对阿蒂克斯怒目而视，好像谅他也不敢再说出一个字，可是阿蒂克斯早已低下脑袋，正闷头大乐。我记得他曾对我说过，有时泰勒法官的权威评论也会超过他的职责范围，但很少有律师去指出来。我看了看杰姆，可是杰姆摇摇头。“刚才这不是陪审团里有人站起来发言，”他说，“我想如果是那样就不同了。林克先生是在扰乱法庭秩序，或是犯了别的什么事。”

泰勒法官要记录员删掉所有刚才记下的话，一直删到“芬奇先生，如果您像我一样是个黑人，也会害怕的”为止，然后告诉陪审团不要在意迪斯先生的干扰。他盯着中间的过道等待着，我猜，是为了确保林克·迪斯先生立即离开法庭。过后他说：“吉尔默先生，你开始吧。”

“汤姆，你曾因扰乱治安被判三十天监禁，是吗？”吉尔默先生问。

“是的，先生。”

“那黑鬼被你打成什么样？”

“吉尔默先生，是他打的我。”

“不错，但你也被判刑了，不是吗？”

阿蒂克斯抬起头来：“法官，那是过失，而且有案可查。”我觉得他听起来很疲倦。

“证人继续回答问题。”泰勒法官也同样倦怠地说。

“是的，先生，我被判了三十天监禁。”

我知道吉尔默先生会郑重告诉陪审团，任何一个因扰乱治安被判刑的人，也同样会起意去占有马耶拉·尤厄尔小姐。这是他唯一关心的推理。像这样的推理是会起作用的。

“汤姆，你这一只手挺好使，可以劈开大立柜，可以劈柴火，是吗？”

“是的，先生，我想是这样。”

“也强壮得可以掐住一个女人的脖子，把她摔倒在地，是吗？”

“先生，我从没做过那种事。”

“可是你能够做到，不是吗？”

“我想是吧。”

“小子，你盯她很久了吧？”

“没有，我从没注视过她。”

“那么，你为她劈柴，打水，做那么多活，是出于礼貌了？”

“我只是想帮帮她，先生。”

“你倒是够慷慨的，你下工回来家里也有活要做吧？”

“是的，先生。”

“你为什么不做那些，反而去帮马耶拉小姐做？”

“我两边都做，先生。”

“你肯定够忙的。为什么呢？”

“先生，您指什么？”

“你为什么这么主动去帮一个女人做家务活？”

汤姆犹豫了，寻找着答案。“似乎没有人在帮她，就像我刚才说的……”

“小子，有尤厄尔先生和七个孩子在那里，怎么可能没有人帮她？”

“噢，我说过，他们好像都从不帮她……”

“小子，你做这些劈柴、打水的活，完全是出于好心了？”

“先生，我说过，我只是想帮她。”

吉尔默先生对着陪审团阴沉地一笑。“你倒是个好人呢，好像——做所有这些都分文不取？”

“是这样，先生。我挺可怜她，她好像比家里其他人都尽力……”

“你居然敢可怜她？！你居然敢可怜她？！”吉尔默先生几乎要跳到天花板上去了。

证人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在椅子里不安地动来动去。可是伤害已经造成，无法挽回了。在我们下面，没有一个人喜欢汤姆的回答。吉尔默先生停顿了很长时间，好让这伤害的印象加深。

“去年11月21日，你照常经过尤厄尔家，”他说，“她叫你进去劈开一个大立柜，是吗？”

“不是，先生。”

“你否认经过她家？”

“不——她说屋里有些活让我做……”

“她证词中说叫你进去劈开一个大立柜，不是这样吗？”

“不是，先生，不是这样。”

“小子，你是说她撒谎？”

阿蒂克斯站了起来，不过汤姆并不需要他。“我没说她撒谎，吉尔默先生，我说她记错了。”

接下来的十个问题，是吉尔默先生按照马耶拉的证词重温当时发生的事，证人的回答一概是“她记错了”。

“小子，难道不是尤厄尔先生把你撵跑的吗？”

“不是，我想他没撵。”

“没撵？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没待那么久，没等到他来撵我。”

“你在这一点上倒很坦白，你为什么跑那么快？”

“我说了我很害怕，先生。”

“如果你清白无辜，为什么要害怕？”

“就像我刚才说的，任何黑人处在那样的……困境中都不安全。”

“可是你并没有陷入困境——你作证说你正在拒绝尤厄尔小姐。像你这么个大家伙，你会害怕她伤着你？以至于要逃跑？”

“不，先生，我害怕会上法庭，就像我现在这样。”

“害怕被逮捕？害怕不得不承认你做下的事？”

“不，先生，害怕不得不承认我没做的事。”

“小子，你想顶撞我吗？”

“不，先生，我没那意思。”

吉尔默先生的交叉讯问我只听了这么多，因为杰姆非让我带迪儿出去。不知为什么，迪儿哭起来了，而且一发不可收拾。他刚开始只是静静地哭，之后抽泣声越来越大，引起了看台上好几个人的注意。杰姆非让我把他带走，赛克斯牧师也说我最好离开，所以我就走了。迪儿那天本来挺好的，没有什么不对劲，不过我猜，他还没从离家出走的心境中完全恢复过来。

“你感觉好点了吗？”我问。这时我们已经下了楼梯。

我们跑下南门台阶时，迪儿已经在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台阶顶上，只有林克·迪斯先生一个人孤零零的身影。“斯库特，发生了什么事？”他在我们跑过时问。“没什么，先生，”我扭头回答，“是迪儿，他病了。”

“去那边树底下。”我说，“你肯定是中暑了。”我们选了一棵最大的橡树，在树下坐下来。

“就是他让我受不了。”迪儿说。

“谁？汤姆？”

“那个老吉尔默先生，他那样对他，对他说话时那个可恶的样子……”

“迪儿，那是他的工作。噢，如果我们没有公诉人——我想也就不可能有辩护律师了。”

迪儿耐着性子吐了一口气。“斯库特，这些我都懂。是他说话的样子让我恶心，恶心透了。”

“他该那样，迪儿，他是在交叉……”

“他先前没那样。”

“迪儿，先前那些是他的证人。”

“可是，芬奇先生交叉讯问时，就没那样对待马耶拉和老尤厄尔。瞧他那样子，一直管人家叫‘小子’，还对人家冷笑，每次人家回答问题时，他都要扭头看看陪审团……”

“哎呀，迪儿，不管怎么说，汤姆也只是个黑人。”

“我才不管呢。那样不对，不应该那样对待他们。谁都没有权利那样对人说话——真让我恶心。”

“吉尔默先生就那样，迪儿，他总是那样。你还没见他真正出手的时候，哎呀，当——噢，我看吉尔默先生今天好像没怎么使劲儿。我的意思是，大多数律师都会是那样。”

“芬奇先生就不会。”

“他不算，迪儿，他是……”我在记忆中搜索着莫迪小姐对他做过的紧切评语。终于找到了：“他在法庭上和在大街上一样。”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迪儿说。

“孩子，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有个声音从我们身后传来。我们还以为是树干发出的，原来却是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他从树后探出头来，看着我们。“你不是太敏感，只是那让你很恶心，对不对？”

第二十章

“过来，孩子。我这里有东西，能让你的胃舒服些。”

因为多尔夫斯·雷蒙特先生是个邪恶之人，我不愿接受他的邀请，可是我得跟着迪儿。我想，阿蒂克斯不会喜欢我们和雷蒙德先生交往的，而且我知道亚历山德拉姑姑肯定不喜欢。

“拿着，”他说，把插着吸管的牛皮纸袋递给迪儿，“吸一大口，它能让你舒服些。”

迪儿噙住吸管吸了一口，笑了，然后就大口吸起来。

“嘿嘿。”雷蒙德先生笑了，对自己教一个孩子学了坏显然很得意。

“迪儿，你要小心。”我警告说。

迪儿松开吸管，咧了咧嘴。“斯库特，这是可口可乐。”

雷蒙德先生靠着树干坐了起来。他刚才是躺在草地上的。“你们这些小家伙不会给我泄密吧？说出去会坏我名声的。”

“你是说，你从纸袋里喝的全是可口可乐？纯可口可乐？”

“没错，”雷蒙特先生点点头。我喜欢他的气味，那是一种混合着皮革、马匹和棉籽的气味。他穿的英国马靴我也从未见过。“这就是我喝的东西，我喝的差不多总是它。”

“那么你就是假装半……对不起，先生，”我及时打住了，“我不是故意要……”

雷蒙德先生嘿嘿地笑了，一点也没觉得被冒犯。我试探着问了一个比较谨慎的问题：“你为什么要这样呢？”

“为什么……噢，你是说我为什么要假装？这个，非常简单。”他说，“有些人不喜欢……我的生活方式。我可以说滚他们的蛋，我才不在乎他们喜欢不喜欢。我确实不在乎他们喜欢不喜欢——不过，我并没说滚他们的蛋。明白了吗？”

迪儿和我同时说：“不明白，先生。”

“你看，我只是让他们得到一个理由。如果人们找不到这个理由，我这样做就能帮上他们一把。我很少到镇上来，每次来的时候，如果我摇摇晃晃又蒙着纸袋喝东西，人们就可以说多尔夫斯·雷蒙德是被威士忌控制住了——所以他不会改变他的生活方式。他是管不住自己，所以他才过那种生活。”

“雷蒙德先生，这样不诚实，让你显得更坏了，你已经够……”

“这样的确不诚实，但对人们会有帮助。芬奇小姐，我其实不怎么喝酒，可是你知道吗，他们永远永远也不可能理解：我之所以这样生活，是因为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方式。”

我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不应该听这个罪人说话，他有混血儿的孩子，还不在乎别人知道，可是他却那么让人着迷。我从没遇到过一个人，像这样故意假装堕落来毁坏自己的形象。可是他为什么要把深藏的秘密告诉我们呢？我问他其中有什么原因。

“因为你们是孩子，而且能够理解，”他说，“还因为刚才我听见那位……”

他向迪儿甩了甩头：“他的本性还没有被破坏。等他再长大些，就不会觉得恶心，不会再为此哭泣了。也许事情会让他震惊——觉得不对，但他不会再哭了，过几年他就不会再为此哭泣了。”

“为了什么哭泣，雷蒙德先生？”迪儿说，他的男性自尊心又恢复了。

“为了人给人带来的苦难而哭泣——他们这样做时甚至想都不想。为了白人给黑人带来的苦难而哭泣，他们甚至都不愿停下来想一想其实他们也是人。”

“阿蒂克斯说，欺骗一个黑人比欺骗一个白人恶劣十倍，”我低声说，“说那是人最最恶劣的行为。”

雷蒙德先生说：“我不认为它是——琼·路易丝小姐，你还不了解你父亲，他不是一般人，得需要几年时间你才能理解这一点——你还没怎么见识这个世界呢。你甚至还不怎么了解这个镇呢，不过你现在要做的，就是回到法庭中去。”

这提醒了我们，差点儿把吉尔默先生的整个交叉讯问给错过了。我看了看太阳，它在广场西边商店的房顶上，正在迅速下沉。鱼与熊掌不可兼得，我不知道该选哪边，是雷蒙德先生？还是第五巡回法庭？“走吧，迪儿，”我说，“你现在好了吧？”

“好了。很高兴认识你，雷蒙德先生，谢谢你的饮料，它很管用。”

我们跑回县政府，蹿上台阶，又蹿上两段楼梯，然后贴着看台栏杆向里挤。赛克斯牧师替我们保留了座位。

法庭里很安静，让我又一次纳闷婴儿们哪儿去了。泰勒法官衔在口中的雪茄只剩一个棕色的小点；吉尔默先生正在桌上的黄纸本上急速地写着什么，好像要赶超法庭记录员似的，而记录员的那只手也写得上下翻飞。“倒霉，”我嘟囔了一句，“我们没赶上。”

阿蒂克斯在对陪审团讲话，正说到一半。他刚才显然从椅子旁边的手提箱里拿了些文件出来，它们就摊在桌面上，汤姆正在翻弄着。

"……缺乏任何确切的证据，这个人就被控以死罪，现在正接受决定他生死的审判……"

我捅了捅杰姆。"他讲了多久了？"

"他刚讲完证据，"杰姆小声说，"斯库特，我们要赢啦。不可能不赢。他刚讲了大约五分钟。他讲得明白易懂，就像——就像我来对你解释那样。连你也能听懂。"

"吉尔默先生他……"

"嘘——还是老一套，没什么新鲜的。别说话了。"

我们又向下方望去。阿蒂克斯讲得流利自如，带着一种口授信件时的淡漠态度。他在陪审团面前踱来踱去，而那些陪审员好像很注意听——他们都抬着头，而且还用似乎是欣赏的眼光追随着他。我猜，那是因为阿蒂克斯不大喊大叫的缘故。

阿蒂克斯停顿了一下，接着做了件异乎寻常的事。他解下怀表和表链，把它们放在桌上说："请求法庭允许……"

泰勒法官点点头，阿蒂克斯接着又做了一件事，是我从前往后都没见过的——不管是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底下：他解开了背心上的纽扣，解开了领口，松开了领带，又脱下了西服外套。平常他除非是要上床睡觉，否则绝对不会解开一丁点衣服，他现在这个样子在我们看来，就等于是完全赤裸地站在大家面前。我和杰姆交换了一个惊恐的眼神。

阿蒂克斯把手揣进口袋里，又走回陪审团面前。我看见他的金领扣和铅笔、钢笔的顶端都在灯光下闪烁着。

"先生们。"他说。杰姆和我再次对望了一眼，阿蒂克斯很像在说："斯库特。"他的声音中没有了原有的枯燥和乏味，没有了冷漠和超然，他对陪审员们讲话时，就好像他们是在邮局街角碰到的邻居一般。

"先生们，"他在说，"我会简要地说，不过我想利用和诸位在一起的剩余时间，再次提醒大家，判定这个案子并不困难，不需要对复杂的陈述事实进行严密筛选查证，但它确实需要你们能够超越合理怀疑再判定被告有罪。首先，这个案子根本就不应该上法庭，这个案子像黑白一样简单分明。

"控方拿不出丝毫的医学证据，来证明汤姆·鲁宾逊被指控的罪行发生过。相反，这些指控都建立在控方两位证人的证言上，而他们所提供的证据，不但在交叉讯问时漏洞百出，而且受到了被告的断然反驳。被告无罪，但今天出庭的某个人却有罪。

"我对控方的主证人只有满怀的同情和怜悯，但是，我不能因为怜悯而允许她把一个人置于死地，而她极力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摆脱自己的罪恶。

"我说罪恶，先生们，是因为罪恶激发了她。她没有触犯法律，她只是违犯了我们社会由来已久的固定法则。这种法则非常严格，不管是谁违犯了它，这个人就要被我们的社会驱逐出去。她是极度贫困和无知的受害者，但是我没法可怜她，因为她是个白人。她完全清楚自己是胆大妄为，可是她的欲望强烈到了要去违犯这个法则，她执意要去违犯它。她执意妄为，而且她后来的反应我们大致也知道了。她的做法类似于孩子的行为——她想转移自己犯罪的证据。但在这个案子里，她不是个想把偷来的赃物藏起来的小孩，她是要抹杀她的受害人——不得已，她需要把他处理掉，她需要把他从她眼前、从这个世界上除掉。她需要销毁自己犯罪的这一证据。

"她犯罪的证据是什么呢？就是汤姆·鲁宾逊，一个大活人。她需要把汤姆处理掉。因为汤姆的存在让她每天都会想到自己干的事。她干了什么呢？她勾引了一个黑人。

"她是个白人，却勾引了一个黑人。她的行为在我们这个社会中是令人不齿的——她吻了一个黑人。不是一个黑人老伯伯，而是一个年轻力壮的黑人。她在违犯之前并不在乎什么法则，但是过后却被它击垮了。

"她父亲看见了，而且被告在陈述事实时也谈到了。她父亲做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是一些间接证据表明，马耶拉曾被一个左撇子打得很厉害。不过尤厄尔先生的一部分行为我们是知道的：他做的是任何一个虔诚、坚强、有尊严的白种男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采取的行动——他通过宣誓指控罪名使得警方签发了逮捕令，而且毫无疑问他是用他的左手签的名，而现在汤姆·鲁宾逊就坐在你们面前，宣誓时用的是他唯一好使的那只手——他的右手。

"他这样一个安静、礼貌、谦逊的黑人，纯粹因为鲁莽而去'可怜'了一个白种女人，却不得不用自己的证词去对抗两名白人。不需要我来提醒大家那两位在证人席上的表现，你们自己都看到了。控方的证人们，梅科姆县警长除外，在你们这些先生面前，在整个法庭面前，表现出一种可耻的自信，自信他们的证言不会受到怀疑，自信你们这些先生会和他们秉持同一种假设——邪恶的假设，即所有的黑人都撒谎，所有的黑人都不道德；即所有的黑人男子在我们的女人面前都不规矩，这种假设关联着他们的精神品质。

"这种假设，先生们，我们都知道，它本身就是黑得像汤姆·鲁宾逊的皮肤一样的谎言，一种我用不着向你们揭穿的谎言。你们都知道真相，真相就是：有些黑人撒谎，有些黑人不道德，有些黑人在女人面前不规矩——不管是黑种女人还是白种女人。但是，这种真相适用于人类所有的种族，而不仅仅是某个特殊的种族。在这个法庭里的人，没有人没撒过谎，没有人没做过不道德的事，没有一个男人看女人时从来不带欲望。"

阿蒂克斯停顿了一下，拿出了他的手帕。随后他摘下眼镜擦起来，我们又看见了另一个"第一次"：我们从没见他出过汗——他是那种脸上从不出汗的人，可是现在他脸上油光发亮。

“先生们，在我结束之前，我还有一件事要说。前总统托马斯·杰斐逊[53]曾经说过，‘一切人生来平等’，北方佬和华盛顿行政首脑的贤内助[54]最喜欢拿这句话来攻击我们。在今年，也就是1935年，产生了一种倾向，有些人断章取义地用这句话去套各种不同的情况。我能想到的最可笑的例子，是那些管公立教育的人，他们让愚笨懒惰的学生和勤奋聪明的学生一道升学——因为‘一切人生来平等’，教育者们会这样严肃地告诉你，落后的孩子会承受自卑的痛苦和折磨。我们知道，人并不像某些人强迫我们相信的那样生来平等——有些人比别人聪明，有些人生来就比别人占优势，有些男人比别的男人挣钱多，有些女士的蛋糕比别的女士做得好，有些人天生就比大多数人有才华。

“可是，在这个国家里，有一种方式能够让一切人生来平等——有一种人类社会机构可以让乞丐平等于洛克菲勒[55]，让蠢人平等于爱因斯坦，让无知的人平等于任何大学的校长。这种机构，先生们，就是法庭。它可以是美国联邦最高法庭，可以是最基层的地方治安法庭，也可以是你们现在服务的贵法庭。就像任何社会机构一样，我们的法庭也有它的缺陷，但在这个国家中，我们的法庭是最伟大的平等主义者。在我们的法庭中，一切人都是生来平等的。

“我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会绝对相信我们法庭和陪审制度的完善与公正——那对我来说不是理想，而是活生生的工作现实。先生们，法庭不会比坐在我面前的陪审团的任何一位成员更完美。法庭只能和它的陪审团一样健全，而陪审团只能和它的每一位成员一样健全。我对你们这些先生充满信心，我相信你们会公正、理性地重新审查所得到的证据，做出一个裁决，放这位被告人回家。以上帝的名义，尽你们的神圣职责吧。”

阿蒂克斯的声音低下去了，他离开陪审团走回来时又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他好像更多地是在对自己说，而不是对着法庭。我捅了一下杰姆。“他说什么？”

“‘以上帝的名义，相信他吧。’我想他说的是这句话。”

迪儿忽然越过我拉了拉杰姆。“看那儿！”

我们顺着他的手指望过去，心也沉了下来。卡波妮正沿着中间过道走进来，径直朝阿蒂克斯走去。

第二十一章

卡波妮羞怯地停在围栏外，等着泰勒法官注意到她。她戴了条干净的围裙，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泰勒法官看见她说：“这不是卡波妮吗？”

“是的，先生。”她说，“我能把这封信送给芬奇先生吗？它和——和这个案子没有一点关系。”

泰勒法官点点头，阿蒂克斯从卡波妮手里接过信封。他打开来，读完之后说：“法官，我……这是我妹妹写的。她说我的两个孩子失踪了，从中午就没再出现……我……你能不能……”

“阿蒂克斯，我知道他们在哪儿。”安德伍德先生大声说，“他们就在楼上的黑人看台里——从下午一点十八分整开始，一直在那里。”

我们父亲扭头望了望上面。“杰姆，给我下来。”他喊道。之后他对法官说了些什么，我们没听见。我们跨过赛克斯牧师，穿过人群向楼梯走去。

阿蒂克斯和卡波妮在楼下等着我们。卡波妮看上去很气恼，阿蒂克斯却显得很疲惫。

杰姆兴奋得直蹦。“我们赢了，是不是？”

“我不知道。”阿蒂克斯冷淡地说，“你们一下午都在这里？快跟卡波妮回家吃晚饭——然后待在家里。”

“啊，阿蒂克斯，再让我们回来吧。”杰姆恳求说，“让我们来听判决吧，求求你！”

“陪审团很可能出去后马上就回来，不知道……”我们能看出阿蒂克斯缓和了些。“好吧，既然你们都听见了，剩下的再听听也无妨。这样好了，你们吃完晚饭可以回来——要慢慢吃啊。去吧，你们不会错过任何重要事情的——如果到时陪审团还没回来，你们可以和大家一起等着。不过，我估计等你们回来就结束了。”

“你认为他们会那么快释放他？”杰姆问。

阿蒂克斯张开嘴想回答，可最后又闭上走了。

我祈祷让赛克斯牧师给我们留着座位，但一想到人们在陪审团离去后也会蜂拥而出，我便停止了祈祷。今天晚上，除非这些人也带了晚饭，他们将会把杂货店、咖啡店和酒店都挤得爆满。

卡波妮督促我们回家去：“一个个都活剥了你们的皮！瞧这馊主意，你们这些孩子居然全听了！杰姆先生，你难道不懂事吗？还带你的小妹妹去听那案子？亚历山德拉小姐要是知道了，肯定会气得中风！那不适合小孩听……”

街灯已经亮了，我们一边走着，一边偷眼瞥着卡波妮愤怒的侧影。“杰姆先生，我还以为你这肩膀上长着脑袋呢——瞧这馊主意，她是你的小妹妹啊！瞧这主意，先生！你应该为自己感到万分羞耻——你难道没脑子吗？”

我可是兴高采烈。那么短的时间里发生了那么多事，我觉得自己需要好几年才能把它们理清，而现在卡波妮又把她宠爱的杰姆贬得一文不值——啊，不知道今晚还会发生什么奇迹呢。

杰姆在嘿嘿嘿地笑。“卡波妮，你不想听听吗？”

“闭上你的嘴，先生！你本来应该羞得抬不起头，还有脸在这里笑……”卡波妮又重复了一遍那些老掉牙的恐吓，可是一点也没能打动杰姆以引起他良心的不安。于是走到门口时，她便使出了杀手锏：“要是芬奇先生不跟你们算账，我也饶不了你们——进去吧，先生！”

杰姆咧着嘴进去了，卡波妮对迪儿严肃地点点头，表示默许他一起吃晚饭。“你马上给雷切尔小姐打个电话，告诉她你在哪里。”她对他说，“她到处找你，都快急疯了——小心她明天一早就把你送回默里迪恩去。”

亚历山德拉姑姑见到我们时，一听卡波妮说是在哪儿找到我们的，几乎要晕过去了。我猜，她知道阿蒂克斯允许我们饭后再回去，心里很受伤害，因为她吃饭时一言不发。她只是把盘子里的食物拨来拨去，忧心忡忡地看着卡波妮带着报复侍候杰姆、迪儿和我吃饭。卡波妮给我们倒上牛奶，在每人盘里放上土豆沙拉和火腿，嘴里时轻时重地抱怨着：“不嫌害臊。”她的最后一句命令是：“你们都慢慢吃。”

赛克斯牧师给我们留了座位。我们惊奇地发现，我们已离开了差不多一个小时，而同样惊奇的是，法庭里的情形和我们离开时几乎一模一样，只有很小的变化：陪审团的包厢空了，被告走了，泰勒法官也离开了，不过我们刚要落座时他又出现了。

“几乎没人动过。”杰姆说。

“陪审团离开后他们也活动了一会儿。”赛克斯牧师说，“下面的男人们给女人们带来了晚饭，她们又喂了娃娃们。”

“陪审团离开多久了？”杰姆问。

“大约三十分钟。芬奇先生和吉尔默先生又说了些话，然后泰勒法官对陪审团进行了训谕。”

“他怎么样？”

“什么？噢，他做得很好。我没什么可抱怨的——他相当公正。他说如果你们相信这个，那么你们就得拿出这样一个裁决，但如果你们相信那个，你们就得拿出另外一种裁决。我觉得他有点偏袒我们这方……”赛克斯牧师挠了挠头。

杰姆笑了。“牧师，他不应该有所偏袒。不过也别担心，我们已经赢了。”他踌躇满志地说，“就凭我们听到的这些，什么样的陪审团会判定有罪呢？”

“杰姆先生，你也不要太自信。我还从没见过任何陪审团会在裁决时让黑人赢了白人……”但是杰姆不同意赛克斯牧师，于是我们大家又被迫听了一场杰姆的报告，他根据自己的强奸法知识对本案证据进行了分析：如果女方愿意，就不算强奸，不过她必须得超过十八岁——亚拉巴马州是这样规定的——马耶拉已经十九岁了。当然了，你还得踢啊喊啊，你必须是被对方彻底击败，没有还手的力量，最好是被打晕过去。如果你小于十八岁，就不用管这些了。

“杰姆先生，”赛克斯牧师提出了异议，“这些话不适合让小女孩听……”

“噢，她不明白我们在谈什么。”杰姆说，“斯库特，这些对你是不是太深奥了？”

“当然不是，你说的每一个字我都明白。”也许是因为我说得太像真的了，杰姆就此打住，再也没讨论这个话题。

“牧师，几点了？”杰姆问。

“快八点了。”

我向下望去，看见阿蒂克斯手揣在口袋里在散步。他在几扇窗前走了一遍，然后又沿着围栏向陪审团包厢走去。他看了看里面，又察看了一下高居在宝座上的泰勒法官，跟着又走回到原来的地方。我在他望过来时向他挥了挥手。他点头回应了我的致意，接着又踱起步来。

吉尔默先生站在窗前，正在和安德伍德先生交谈。法庭记录员双脚跷在桌子上，在连续不断地抽烟。

可是，法庭里在场的这几个人——阿蒂克斯、吉尔默先生、酣睡的泰勒法官，还有法庭记录员伯特——是仅有的几个样子比较正常的。我从没见过坐得满满的法庭这么安静。偶尔有个婴儿烦躁地哭起来，有个孩子匆匆跑出去，但大人们都正襟危坐，就像在教堂里一样。楼上的看台里，我们周围的黑人们或站或坐，也都带着朝圣般的耐心。

县政府楼上的老钟咯咯地紧着弦，准备整点敲钟了。接着它震耳欲聋地敲了八下，震得我骨头都在抖。

当它敲到十一下时，我已经不太清醒了，和瞌睡搏斗得疲惫不堪，我便靠着赛克斯牧师舒服的臂膀打起盹来。我猛一下惊醒了，为了努力保持清醒的状态，我便把注意力集中在楼下的脑袋上：有十六颗秃头，有十四个人可以划归为红头发，有四十颗脑袋介于棕色和黑色之间，还有——我想起杰姆在做一项短期心理研究时曾对我说：如果有足够的人——也许要有满体育馆的人——都把意念集中在一件事上，比如让林子里的一棵树燃烧起来，那么这棵树就会真的自燃。我把这个主意用上，默默地请求楼下每个人都把意念集中在释放汤姆上，可是又想到，如果他们也像我一样困倦的话，就不起作用了。

迪儿脑袋靠在杰姆肩上，睡得正香。杰姆则静静地坐着。

“好长时间了吧？”我问他。

“是啊，斯库特。”他高兴地说。

“可是，照你原来说的，只要五分钟就够了。”

杰姆扬起了眉毛。“有些事你不懂。”他说，我困得实在没力气和他争辩。

不过我肯定还是相当清醒的，否则那印象不会悄悄进入我的记忆。它和上个冬天的记忆没有什么不同，尽管这个夜晚很闷热，我也打哆嗦了。那种感觉越来越强烈，直到法庭里的氛围都变了，变得和那个寒冷二月的早晨一模一样：知更鸟不叫了，莫迪小姐新房子上的建筑工们停止了敲击，每一户邻居家的木门都关得像拉德利家一样严。一条荒凉的、紧张等待着的、空空如也的街道，而法庭里却是坐满了人。闷热的夏夜和冬天的早晨，它们竟然毫无区别。泰特先生进来了，他在跟阿蒂克斯说话，很可能还穿着他的高筒皮靴和短夹克。阿蒂克斯停止了他安静的散步，把一只脚蹬在椅子最下面的横档上。他一边听着泰特先生说话，一边慢慢地上下摩挲着大腿。我随时期待着泰特先生会说：“芬奇先生，把他带走吧……”

可是泰特先生说的却是：“准备开庭。”那声音很威严地响起，我们楼下的脑袋都猛地抬了起来。泰特先生出了法庭，随后带回了汤姆·鲁宾逊。他把汤姆引到阿蒂克斯旁边，让他坐在原来的位子上，自己则站在旁边。泰勒法官也猛然惊醒，直直地坐在椅子上，盯着空空的陪审团包厢。

接着发生的事就像梦境。在梦中我看见陪审员们回来了，像潜水员一样移动着，而泰勒法官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是那么微弱。我看见了只有律师的孩子才可能看到、才期望出现的情景，那就像看着阿蒂克斯走上大街，举枪上肩并扣动了扳机，可是看的过程中心里一直很清楚：那枪里是空的。

陪审团从不看已被他们判罪的被告。当这个陪审团进来时，他们也没有一个人去看汤姆。陪审长把一张纸递给了泰特先生，泰特先生把它交给书记员，他随即又交给了泰勒法官……

我闭上了眼睛。泰勒法官在宣读陪审团的表决：“有罪……有罪……有罪……有罪……”我偷眼看了看杰姆，他的手在栏杆上抓得发白，两个肩膀一耸一耸的，好像每一声“有罪”都像刀子捅在他的胸口。

泰勒法官在说着什么。他把法槌攥在手里，却没有用它。朦胧中，我看见阿蒂克斯在把桌上的文件收进文件箱里。他“砰”的一声合上箱子，走到法庭记录员身边说了些什么，对吉尔默先生点点头，然后又走到汤姆身边，手抚着他的肩膀和他耳语起来。阿蒂克斯从椅背上拿起外套，把它搭在肩上，离开了法庭，然而走的却不是他平常的出口。他肯定是想抄近路回家，因为他快步走上了通往南门的中间过道。他向门口走去的当儿，我的眼睛一直追随着他的头顶。他没有朝上看。

有人碰了碰我，可是我不愿让眼睛离开下面的人群，不愿离开那从过道上走远的阿蒂克斯孤独的身影。

“琼·路易丝小姐？”

我环顾四周，发现他们全都站起来了。我们周围和对面的看台上，所有的黑人都站起来了。赛克斯牧师的声音像泰勒法官的一样遥远：

“琼·路易丝小姐，起立。你父亲要经过这里了。”

第二十二章

这回轮到杰姆哭了。当我们穿过欢腾的人群时，他脸上已布满了一道道愤怒的泪水。“这不公平。”他一路上都在嘟囔，一直到我们在广场角上碰到了正在等待的阿蒂克斯。阿蒂克斯若无其事地站在路灯下，他的背心扣好了，领子和领带都很整齐，表链闪闪发光，他又恢复了那镇静、冷漠的样子。

“阿蒂克斯，这不公平。”杰姆说。

“儿子，是不公平。”

我们走回家去。

亚历山德拉姑姑还在等着我们。她穿着长睡裙，我敢发誓那里面也套了紧身褡。“哥哥，别难过。”她喃喃地说。我以前从没听她叫过阿蒂克斯“哥哥”，禁不住向杰姆偷偷递了个眼色，可是他没在听。他一会儿抬头看看阿蒂克斯，一会儿又低头望着地板，我猜，也许他认为阿蒂克斯对汤姆被定罪负有责任。

“他没事吧？”姑姑指着杰姆问。

“他一会儿就好。”阿蒂克斯说，“这对他有点太刺激了。”我们父亲叹了口气。“我去睡觉了，”他说，“如果明天早上醒不了，你们别叫我。”

“我认为一开始就不应该让他们去……”

“妹妹，这里是他们的家乡。”阿蒂克斯说，“我们已然给他们弄成这样了，他们也得学会如何应付它。”

“可他们也没必要去法庭里沉溺于……”

“那和茶会一样，都是梅科姆的生活。”

“阿蒂克斯……”亚历山德拉姑姑眼里满是焦虑，“我想不到你也会因此变得尖刻。”

“我不是尖刻，只是累了。我去睡觉了。”

“阿蒂克斯——”杰姆凄楚地叫了一声。

阿蒂克斯在门口转回身来。“儿子，什么事？”

“他们怎么能这么做？他们怎么能这样？”

“我不知道，可是他们做了。他们以前做过，今天又做了，他们将来还会再做，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好像只有孩子在哭泣。晚安。”

不过，事情总是到早晨就好些了。阿蒂克斯雷打不动，照常按时起床。等我们跌跌撞撞走进客厅时，他已经坐在那里看《莫比尔纪事》了。杰姆一脸睡意，可是嘴巴嗫嚅着还想问问题。

“现在还没到担心的时候，”当我们走向餐厅时，阿蒂克斯向他保证说，“我们还没放弃。还有个上诉，你可以把希望寄托在那上面。我的老天爷，卡波妮，这是怎么回事？”他吃惊地看着桌上的早餐盘。

卡波妮说：“汤姆的爸爸今天一早给你送来这只鸡。我把它弄好了。”

“你告诉他，我很荣幸地接受了——估计白宫的人早餐也吃不上鸡。这些又是什么？”

“小面包。”卡波妮说，“是那边旅馆的埃丝特尔送来的。”

阿蒂克斯抬头困惑地望着她，可是她说：“芬奇先生，你最好过来看看厨房里的东西。”

我们跟着她一起去了。只见厨房的桌子上堆得满满的，全是食物，能把一家人给埋起来：大块的腌猪肉、西红柿、豆角，甚至还有葡萄。阿蒂克斯发现了一瓶泡猪蹄，笑着说：“你们觉得姑姑会让我在餐厅里吃这个吗？”

卡波妮说：“这些全是我早上来时在后门台阶上发现的。他们——他们感激你所做的一切，芬奇先生。他们——他们没有越界吧？”

阿蒂克斯的眼里噙满了泪水。他好一阵没有说话。“告诉他们我很感激，”他说，“告诉他们……告诉他们千万别再送了。大家日子都很艰难……”

他离开厨房，走到餐厅里和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了声，然后戴上帽子去了镇上。

我们听见迪儿的脚步声在过道里响起来，卡波妮便把阿蒂克斯没动过的早餐留在桌上。迪儿一边像兔子一样小口啃着，一边告诉了我们雷切尔小姐昨夜的反应。她是这样说的：如果阿蒂克斯·芬奇这种人想拿脑袋撞石墙，那也只是他自己的脑袋。

“我说她了。”迪儿一边咬着鸡腿一边愤愤地说，“不过她今天早上不怎么爱说了，只是讲她大半夜都在担心我的去向，差点要叫警长去找我，可惜他也在参加庭审。”

“迪儿，你别再不告诉她就跑出去了，”杰姆说，“那样更惹她生气。”

迪儿长叹了一声。“我去哪里都告诉她的，每次都说得我没力气了——她呀，是在衣柜里看到蛇看得太多了。我敢说，那女人每天早晨都喝一品脱酒当早饭——我知道她喝满满两杯。我看见了。”

“迪儿，不要那样说话。”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小孩子不应该那样。那是——嘲讽。”

“亚历山德拉小姐，我没有嘲讽。说实话不叫嘲讽，对不对？”

“你说话的样子是。”

杰姆看了她一眼，却对迪儿说：“我们走吧。你可以带上那个鸡腿。”

我们来到前廊，看见斯蒂芬妮小姐正忙着告诉莫迪小姐和埃弗里先生昨晚的事。他们回头看了看我们，又接着说起来。杰姆喉咙里发出凶狠的声音，我恨不得手里有件武器。

“我讨厌被大人看，”迪儿说，“让你觉得好像做了什么坏事。”

莫迪小姐喊杰姆过去。

杰姆哼了一声，从秋千椅上站了起来。“我们跟你一块儿去。”迪儿说。

斯蒂芬妮小姐好奇得鼻子都在抖动。她想知道是谁允许我们去法庭的——她没看见我们，但今天早晨镇上都传遍了，说我们在黑人看台里。是阿蒂克斯把我们安插在那里作为一种……斯库特对那些……都明白吗？和那些……挨那么近安全吗？我们看见父亲输了是不是很生气？

“闭嘴，斯蒂芬妮。”莫迪小姐的措辞非常强硬，“我可没有一上午的工夫来传闲话——杰姆·芬奇，我叫你来是要问问，你和你的伙伴们想吃蛋糕吗？我早上五点钟起来烤的，所以你们最好说想。劳驾，斯蒂芬妮。早晨好，埃弗里先生。”

莫迪小姐厨房的桌上有一大两小三只蛋糕。应该有三只小的才对，莫迪小姐不会忘记迪儿吧？我们肯定露出了疑惑的表情。当她从大蛋糕上切下一块给杰姆时，我们就明白了。

我们吃着蛋糕，慢慢意识到，这是莫迪小姐在用自己的方式向我们表明：至少在她这里，一切都没有改变。她静静地坐在厨房椅子上，看着我们吃蛋糕。

她忽然说：“杰姆，不要烦恼。事情从来不像看起来那么糟。”

在室内，每当莫迪小姐要开始长篇大论时，她都会把手指张开放在膝盖上，把假牙架也固定好。她现在正做着这些，我们便等着。

“我只想告诉你，这世界上有些人，是天生为我们做出力不讨好的工作的。你父亲就是他们中的一位。”

“哦，”杰姆说，“嗯。”

“你别跟我哦呀嗯的，先生。”莫迪小姐注意到杰姆认命无奈的态度，回应说，“你太年轻，还体会不出我这些话的含义。”

杰姆呆呆地看着面前吃了一半的蛋糕。“这就像被裹在茧里的毛毛虫，就是这样。”他说，“像个什么东西，一直被包裹着在一个温暖的地方沉睡。我一直以为梅科姆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至少他们看起来是这样的。”

“我们是世界上最安全的人。”莫迪小姐说，“我们很少被要求展现基督精神，可是当我们被召唤时，总有像阿蒂克斯这样的人为我们代劳。”

杰姆悲哀地笑了笑。“但愿县里其他人也这么想。”

“你恐怕猜不到会有多少人这么想。”

“有谁？！”杰姆的声音提高了，“这镇上有谁做过一件帮助汤姆的事，有谁？！”

“首先有他的那些黑人朋友，还有我们这些人，像泰勒法官，像泰特先生。杰姆，别吃了，动动脑筋。你是否想过，泰勒法官指派阿蒂克斯为汤姆辩护并非偶然？泰勒法官指派他去做很可能有其用意？”

这倒是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法庭任命的辩护律师通常是马克斯韦尔·格林，他是梅科姆最新取得律师资格的律师，需要积累经验。照规矩，马克斯韦尔·格林应该负责汤姆的案子。

“你好好想想这些，”莫迪小姐说，“那不是偶然的。昨天夜里我就坐在前廊上，等着。我等啊等啊，直到看见你们沿着人行道回来了。我等的时候就在想，阿蒂克斯·芬奇不会赢，他不可能赢，可是，他是这里唯一一位能在这种案子上让陪审团拖延那么久的人。我对自己说，好，我们迈出了一步——虽然是一小步，但总算迈出去了。”

“这样说说罢了——有基督精神的法官和律师也敌不过一个野蛮人的陪审团？！”杰姆抱怨道，“等我一长大……”

“这事你得体谅你父亲。”莫迪小姐说。

我们从莫迪小姐家阴凉的新台阶上走下来，走到阳光里，发现埃弗里先生和斯蒂芬妮小姐还没走。他们已经转移到斯蒂芬妮小姐家房前，站在那里接着聊。雷切尔小姐正向他们走去。

“我长大了要去当小丑。”迪儿说。

杰姆和我停住了脚步。

“没错，就当小丑。”他说，“我对这世上的人除了大笑没什么可做的，干脆我就加入马戏团，笑他个痛快。”

“迪儿，你弄反了。”杰姆说，“小丑们很悲哀，是观众笑他们。”

“那我就去当一种新型小丑。我要站在场子中间笑他们。你看看这些人，”他指点着说，“他们每一个都该骑着扫把。雷切尔姨妈早就骑上了。”

这时，斯蒂芬妮小姐和雷切尔小姐开始疯狂地向我们挥手，那样子刚好证明了迪儿所言非虚。

“噢，天哪。”杰姆泄气地说，“要是假装看不见恐怕不礼貌。”

出事了。我们走过去时，发现埃弗里先生打喷嚏打得满脸通红，还差点把我们给喷出人行道去。斯蒂芬妮小姐兴奋得浑身发抖，雷切尔小姐则一把抓住了迪儿的肩膀。“你回家待在后院别出来。”她说，“有危险。”

“出了什么事？”我问。

“你没听说吗？镇上都传遍了……”

正在这时，亚历山德拉姑姑来到前廊上叫我们回去，不过已经太晚了，斯蒂芬妮小姐得以荣幸地告诉我们：今天早上，鲍伯·尤厄尔在邮局附近拦住阿蒂克斯，啐了他一脸，还威胁他说，就算搭上下半辈子也要报复他。

第二十三章

“我希望鲍伯·尤厄尔别再嚼烟草了。”阿蒂克斯对此只说了一句话。

据斯蒂芬妮小姐讲，阿蒂克斯刚要离开邮局，尤厄尔先生便朝他逼过来，咒骂他，朝他脸上吐唾沫，还威胁要杀了他。斯蒂芬妮小姐（这时她已说过两遍自己在现场，并且还看到了全过程——她说，她从超市出来刚好路过，是真的）——斯蒂芬妮小姐说，阿蒂克斯眼都没眨一下，只拿出手帕擦了擦脸，站在那里听任鲍伯·尤厄尔一通乱骂。骂得那真叫难听，打死她也不会重复。鲍伯·尤厄尔本是参加过某个非著名战役的老兵，再加上阿蒂克斯的反应那么平静，他便更加嚣张，追问道：“骄傲得不屑打架吗？你这个给黑鬼帮腔的杂种！”阿蒂克斯说：“不，是老得打不动了。”然后他双手揣在口袋里，继续走路。斯蒂芬妮小姐说，你不得不佩服阿蒂克斯，他有时真会冷幽默。

杰姆和我并不觉得这很有趣。

“不管怎样，”我说，“他也曾是县里的神枪手。他可以……”

“斯库特，你知道他不会带枪的。他甚至一支枪都没有……”杰姆说，“你知道，他甚至在守监狱的那天夜里都没带枪。他告诉过我，说带枪就等于邀请别人来射你。”

“这次情况不同。”我说，“我们可以要他去借一支。”

我们这样做了，结果他说：“胡说八道。”

迪儿认为，对阿蒂克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会管用，不管怎么说，如果尤厄尔先生杀了他，我们就得饿死，除非是被亚历山德拉姑姑完全抚养起来，而我们都很清楚，她等不到阿蒂克斯在地下安息，就会先把卡波妮辞掉。杰姆说，也许我哭闹一下会管用，因为我年龄小，又是个女孩。但最后还是不行。

不过，阿蒂克斯注意到我们走路无精打采，吃东西没胃口，对平时喜好的事情不再感兴趣，便终于发现了我们的恐惧有多深。有天晚上，他拿了一本新的橄榄球杂志来吸引杰姆。他看见杰姆翻了两下就扔在一边，便问：“儿子，什么让你这么烦心？”

杰姆直截了当地说：“尤厄尔先生。”

“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也没发生。我们在为你担惊受怕，我们认为你应该对他采取行动了。”

阿蒂克斯挖苦地笑了笑：“采取什么行动？让他签和平契约？”

“当一个人说要报复你时，看样子他是当真的。”

“他既然说了就是当真的。”阿蒂克斯说，“杰姆，看看你能不能站在鲍伯·尤厄尔的角度体会一下。我在法庭上摧毁了他仅存的一点信誉，让他失去了一切重新开始的可能。一个人总得回敬一下吧，像他那样的人尤其如此。所以，如果啐我、威胁我能让马耶拉·尤厄尔省去一顿毒打，我承受这个也在所不惜。他总得对谁发泄一下，我宁愿是对我，而不是他那一屋的孩子们。你明白吗？”

杰姆点了点头。

“我们不用害怕鲍伯·尤厄尔，他那天早上已经发泄完了。”阿蒂克斯正说到这里，亚历山德拉姑姑进来了。

“阿蒂克斯，我可不敢这么肯定。”她说，“他那种人为了解气，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那些人的秉性你是知道的。”

“妹妹，尤厄尔到底能把我怎么样？”

“暗地里做手脚呗。”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你就瞧着吧。”

“在梅科姆，谁都不可能暗地里做手脚。”阿蒂克斯回答说。

从那以后，我们就不再害怕了。暑假在一点点离去，我们得抓紧时间玩。阿蒂克斯向我们保证说，在上级法院重新审阅这个案子之前，汤姆·鲁宾逊不会有事，而且他很可能被释放，或者至少能得到重新审理的机会。他被关押在切斯特县的恩菲尔德监狱农场，距我们有七十英里远。我问阿蒂克斯，汤姆的妻子和小孩能否去看望他，阿蒂克斯说不能。

“如果他上诉失败，”我有天晚上问，“他会被怎样？”

“他就得上电椅，”阿蒂克斯说，“除非是州长来给他减刑。斯库特，现在还用不着担心。我们有很好的机会。”

杰姆正斜躺在沙发上看《大众机械》，这时抬起头来。“这样不对。他即便有罪，也没有杀人。他没有夺去任何人的生命。”

“要知道，强奸在亚拉巴马是死罪。”阿蒂克斯说。

“我知道，可陪审团也没必要非判他死刑啊——如果他们真想惩罚他，可以判他个二十年嘛。”

“杰姆，”阿蒂克斯说，“汤姆·鲁宾逊是黑人。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里，像这样的案子，没有一个陪审团会说：‘我们认为你有罪，不过不是很严重。’它要么是无罪释放，要么就是死刑。”

杰姆摇摇头。“我知道它不对，可是找不出错在哪儿——也许强奸不应该算死罪……”

阿蒂克斯把报纸丢在椅子旁边。他说他对强奸法没有任何异议，对其他法律也一样，不过，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控方要求并且陪审团也给予死刑判决，这种情形倒让他深怀忧虑。他扫了我一眼，发现我也在听，便说得更简单易懂些：“我的意思是，假如一个人被起诉杀人，在被判处死刑之前，必须找到一两个目击证人。必须得有人能够说：‘是的，我当时在场，我亲眼看见他扣动了扳机。’”

“可是，很多人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也被绞死了。”杰姆说。

“我知道，而且他们中大多数也是罪有应得——不过，因为缺乏目击证人，总是有个疑问，虽然有时这疑问只是影影绰绰的。法律上讲‘合理怀疑’，但我认为被告有资格利用这个疑问。不管事情多么‘未必不是这样’，总是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他是无辜的。”

“这样一来，又全靠陪审团了。我们应该废除陪审团。”杰姆说得很坚决。

阿蒂克斯虽然极力克制，还是忍不住笑了。“儿子，你对我们太苛刻了。我想，也许会有更好的办法。修改法律，只让法官拥有死刑判决权。”

“那就去蒙哥马利修改法律吧。”

“你不知道那会有多难。我有生之年都不会看到它被修改，如果你能活到那一天，恐怕也是个老头了。”

这样的答案无法满足杰姆。“不行，他们应该废除陪审团。汤姆根本就没罪，可陪审团非说他有罪。”

“儿子，如果你参加了那个陪审团，再加上十一个像你这样的男孩，汤姆现在就是个自由人了。”阿蒂克斯说，“到目前为止，你生活中还没有什么事和你的逻辑推理相冲突。汤姆的陪审团，是由十二个理性的普通人组成的，可是你看见了他们在一起产生的结果和推论。那天夜里在监狱前面，你也看到了同样的情形。那群人最后之所以离开，并不是因为他们讲道理，而是因为我们守在那里。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里，有些东西会让人丧失理智——他们不论怎样努力都做不到公平。在我们的法庭上，当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打官司时，白人总是赢。这些很丑恶，但它们是社会现实。”

“那还是不对。”杰姆麻木地说，用拳头轻轻捶打着膝盖，“绝对不可以在那种证据情况下给一个人定罪——绝对不可以。”

“是不可以，但他们就那么做了。随着你年龄的增长，会看到更多这类事情。不管一个人是什么肤色，法庭都应该保证这个人可以得到公正的待遇，但人们还是想方设法把他们的怨恨夹带进了陪审团的包厢。等你再长大些，你会每天都看到白人欺骗黑人的事情发生，不过我告诉你一句话，你千万要记住：只要一个白人对黑人做了这种事，不管他是谁，不管他多有钱，也不管他出身于多么好的家庭，这个白人都一定是无赖。”

阿蒂克斯说得那么平静，所以他的最后一个词刺激了我们的耳膜。我抬头一看，发现他脸上的表情很激烈。“世界上最让我恶心的事，就是下等白人利用黑人的无知占便宜。不要自欺欺人——这些累积起来，早晚有一天，我们要为此付出代价。我希望它不要发生在你们这一代。”

杰姆在挠头。忽然间他眼睛睁大了。“阿蒂克斯，”他说，“为什么像我们和莫迪小姐这样的人不去当陪审员？从来没见过梅科姆镇上的人去当陪审员——那些人全是从林子里来的。”

阿蒂克斯向后靠在他的摇椅上。不知为什么，他好像对杰姆很满意。“我还在想你什么时候才能意识到这一点。”他说，“有很多原因。其中之一，是莫迪小姐不能当陪审员，因为她是女的……”

“你是说女的在亚拉巴马不能……？”我很愤慨。

“的确如此。我猜是为了保护我们脆弱的女士们，以免她们接触到下流、肮脏的案子，比如汤姆的这个。另外，”阿蒂克斯笑了笑，“如果让她们来当陪审员，我怀疑永远都结不了案——女士们会不断插嘴提问题。”

杰姆和我都大笑起来。要是莫迪小姐去参加陪审团，肯定会让人印象深刻。我想象着老杜博斯太太坐着轮椅去了——“别敲了，泰勒，我想问问这个人。”也许我们的先辈这样规定是明智的。

阿蒂克斯说：“有了像我们这样的人——那是我们应负的一份责任。一般来讲，我们找这样的陪审团是我们活该。首先，我们坚定的梅科姆公民对此不感兴趣。其次，他们也害怕。还有，他们……”

“害怕？为什么？”杰姆问。

“这个，如果……这么说吧，假如雷切尔小姐开车撞了莫迪小姐，审理时让林克·迪斯先生当陪审员，那他就得去决定雷切尔小姐到底该赔莫迪小姐多少。迪斯先生是开店的，他不想失去这两位女士中任何一位的生意，对不对？于是他就对泰勒法官说，他不能来当陪审员，因为他离开后店里生意没人照应。泰勒法官只好答应他的豁免请求。有时他是带着愤怒答应的。”

“他怎么会觉得她们两人中会有人记仇不去买他的东西呢？”我问。

杰姆说：“雷切尔小姐会，莫迪小姐不会。不过，阿蒂克斯，陪审团的表决是保密的呀。”

我们的父亲嘿嘿笑了。“儿子，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啊。陪审团的表决应该是保密的。当一个人履行陪审团义务时，就要求他对案子做出决定并表明自己的观点。人们不喜欢做这个。有时那不是什么令人愉快的经历。”

“汤姆的陪审团应该快点做出裁决。”杰姆嘟囔了一句。

阿蒂克斯的手指伸向了怀表口袋。“对，他们没能很快做出裁决。”他半是自言自语地说，“这件事让我想到，啊，这也许是个好的开端。陪审团用了好几个小时的时间。如果是一个必然的裁决，他们一般也就用几分钟。这一次……”他突然停下来看了看我们。“你们也许想知道，是其中的一个成员拖住了他们——刚开始他还急着要给一个无罪释放呢。”

“谁？”杰姆惊呆了。

阿蒂克斯眨了眨眼。“本来我不该说的，不过还是给你们透露一下吧。他是你们的一个来自老塞罗姆的朋友……”

“一个坎宁安家的人？”杰姆叫出声来，“一个——我没认出那里面有……你在开玩笑。”他从眼角瞅着阿蒂克斯。

“是他们的一个亲戚。凭着一种预感，我没有把他的名字从陪审团名单中删掉。只是一种预感。本来可以删掉的，但我没有。”

“天哪！”杰姆惊叹道，“他们一会儿要杀他，一会儿又要释放他……这些人，我永远也理解不了他们。”

阿蒂克斯说，你必须理解他们。他说，坎宁安家自从移民到新大陆，就从没拿过别人的任何东西。他说他们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一旦你赢得了他们的尊重，他们就会为你赴汤蹈火。阿蒂克斯说他有一种感觉，他们那天夜里离开监狱时，对芬奇家的人充满了敬意。他还说，只有威胁，再加上另一个坎宁安的劝说，才会让他们中的一个人改变主意。“如果我们有两个这样的人，就能牵制陪审团了。”

杰姆慢吞吞地说：“你是说，你故意把一个前天夜里还要杀你的人放进了陪审团？阿蒂克斯，你怎么能冒这么大的险？你怎么能这样？”

“你要是分析一下，就知道这不太冒险。一个想定罪的人和另一个想定罪的人，他们之间没什么区别，对不对？一个想定罪的人和另一个心里有点不安的人，他们之间有一点区别，对不对？他是整个名单上唯一一个不确定的人。”

“他是沃尔特·坎宁安先生的什么亲戚？”我问。

阿蒂克斯站起身来，打着哈欠伸了个懒腰。现在还不到我们上床睡觉的时间呢，不过我们知道他是想看报纸了。他把报纸捡起来，折好，敲了敲我的脑袋。“让我想一想，”他懒懒地说，“我想起来了。他们是双重表兄弟。”

“那怎么可能？”

“两姐妹嫁了两兄弟。我就提示这么多——你自己去想明白。”

我折磨了自己好一会儿，最后终于断定：假如我嫁给杰姆，同时迪儿也有个妹妹和他结婚，那我们的孩子们就是双重表兄弟了。“嘁，我弄明白了，杰姆。”我在阿蒂克斯走后说，“他们这些人真怪。姑姑，你都听见了吗？”

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在钩织一块小地毯，没有看我们，不过她也一直在听。她坐在她的椅子上，旁边放着一只针线筐，她织的小地毯则铺展在大腿上。为什么女士们要在热乎乎的夏夜里钩织羊毛地毯呢？这件事我永远也弄不明白。

“我听见了。”她说。

我想起很久以前，小沃尔特·坎宁安有难，我曾跑上去帮他打架。现在我很为自己高兴。“等一开学我就邀沃尔特来家吃午饭。”我筹划着说，完全忘记了上次我偷下决心要见面就揍他的事。“他放学后也能来我们家玩。阿蒂克斯可以开车送他回老塞罗姆。也许他什么时候还可以在我们家过夜呢，杰姆，可以吗？”

“我们会考虑的。”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这句话到她那里总是一种威胁，永远不是承诺。我吃惊地转过头去看着她。“姑姑，为什么不行？他们是好人。”

她从老花镜上方瞪着我。“琼·路易丝，我并不怀疑他们是好人。可他们不是我们这种人。”

杰姆插嘴说：“斯库特，她是说他们是些莽汉。”

“什么是莽汉？”

“噢，就是粗人。他们喜欢吵闹，爱听小调什么的。”

“可是我也爱听……”

“斯库特，别冒傻气。”亚历山德拉姑姑说，“问题是，你可以把沃尔特·坎宁安搓洗到浑身发亮，你可以给他穿上鞋子和新衣服，但他永远不可能成为杰姆。另外，他们家族的人还普遍酗酒。芬奇家的女子对他们那种人不感兴趣。”

“姑——姑，”杰姆说，“她还不到九岁呢。”

“她最好现在就学着点。”

亚历山德拉姑姑说的这句话，让我清楚地记起了上次她反对的事。我一直没弄明白是为什么。那次我一心想去卡波妮家玩——我好奇，特别感兴趣，我想去做她的“客人”，看看她是怎么生活的，有些什么样的朋友。如果可能，我还想看看月亮背面呢。这次亚历山德拉姑姑的策略与上次不同，但目的还是一样。也许这就是她来和我们一起住的原因吧——帮我们选择朋友。我要尽我所能，和她对抗到底：“如果他们是好人，那我为什么不能对沃尔特好？”

“我没说你不能对他好。你应该对他友好又礼貌。亲爱的，你应该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但你没必要请他到家里来。”

“如果他是我们的亲戚呢？”

“事实上，他不是我们的亲戚，不过即便他是，我的回答也一样。”

“姑姑，”杰姆说话了，“阿蒂克斯说过，你可以选择你的朋友，但无法选择你的家庭，所以不管你是否承认，他们都是你的亲戚，而且不承认会让你显得很蠢。”

“又是你父亲那一套。”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不管怎样，我还是要说，琼·路易丝不可以邀请沃尔特到这个家里来。即便他是她的隔代双重表亲，这个家也不欢迎他，除非他是来找阿蒂克斯谈事情。好了，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她说了坚决反对，但这次我要让她给出理由：“可是姑姑，我想和沃尔特一起玩，为什么不可以？”

她摘下眼镜瞪着我。“我告诉你为什么，”她说，“因——为——他——是——垃——圾，这就是你不能和他玩的原因。我不许你靠近他，跟着他沾染那些乌七八糟的坏毛病。你现在已经够让你父亲头疼的了。”

如果不是杰姆拦着，我真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来。他抓住我的肩膀，用双臂抱住我，然后把愤怒抽泣的我带回了他的房间。阿蒂克斯听见了，从门口探进头来。“没事，”杰姆粗声说，“没什么。”阿蒂克斯走开了。

“斯库特，嚼块这个。”杰姆把手伸进口袋里掏着，掏出了一块“小脚趾圈”硬巧克力糖。我嚼了好几分钟，才把它嚼成软和的一团，含在嘴里比较舒服了。

杰姆在收拾床头柜上的东西。他的头发后面翘着，前面耷拉着，我不晓得它能否长成男人的头发——假如剃光重来，他新长的头发也许会比较规矩整齐些。他的眉毛也变粗了，我还注意到他的身体细溜了些——他长高了。

他回头看了看，可能是以为我又要哭，便说：“我给你看样东西，你可别说出去。”我问是什么。他羞怯地笑着解开了衬衫。

“什么呀？”

“你看不见吗？”

“看不见。”

“是毛。”

“在哪里？”

“这里。就在这里。”

因为他刚安慰了我，所以我就说它看起来很可爱，但实际上我什么也没看见。“真不错，杰姆。”

“我胳肢窝里也长了。”他说，“明年就能上场踢球了。斯库特，别让姑姑惹你生气。”

好像就在昨天，他还对我说，不要去惹姑姑生气。

“你知道她不习惯女孩子，”杰姆说，“至少不习惯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她在努力让你长成一名淑女。你就不能学学针线活什么的？”

“偏不！她是不喜欢我，才处处找别扭。我不在乎，杰姆，因为她骂沃尔特是垃圾，我才忍不住的，不是因为她说我让阿蒂克斯头疼。我们早就理清了这件事：我问他我是不是让他头疼，他说不碍事，至少都能解决，他不觉得是个负担，让我不要在这件事上自寻烦恼。杰姆，还是因为沃尔特——他不是垃圾。他和尤厄尔家人不一样。”

杰姆踢掉鞋子，一甩腿上了床。他向后靠在枕头上，打开了台灯。“斯库特，你知道吗？我现在弄明白了。最近我想了很多，终于想明白了。世界上有四种人：一种是像我们和邻居们这样的普通人，一种是像坎宁安家那样生活在林子里的人，一种是像尤厄尔家那样生活在垃圾场的人，还有一种是黑人。”

“那么中国人呢？还有住在鲍德温县的科真人[56]呢？”

“我说的是在梅科姆县。情况是这样的：我们这种人不喜欢坎宁安家的人，坎宁安家的人不喜欢尤厄尔家的人，尤厄尔家的人又鄙视黑人。”

我告诉杰姆说，如果真是那样，为什么汤姆的陪审团不释放汤姆让尤厄尔家人难堪呢？他们不是由坎宁安们这样的人组成的吗？

杰姆挥了挥手，好像我的问题很幼稚。

“你知道，”他说，“我曾看见阿蒂克斯一边用脚打拍子，一边跟着收音机听小调，而且他是我见过的最喜欢喝罐汤的男人……”

“这样一来，我们就和坎宁安家的人一样了，”我说，“我不明白姑姑为什么……”

“不，我还没说完——是一样了，但我们还是有些不同。有次阿蒂克斯说，姑姑之所以对家族如此忧虑，是因为我们拥有的只是背景，没有什么显赫的姓氏。”

“是吗？杰姆，我不知道——阿蒂克斯有次告诉我说，关于古老家族的说法多半是自欺欺人，因为每个人的家族都像其他人的一样古老。我问他是不是也包括黑人和英国人，他说包括。”

“背景并不是指古老家族，”杰姆说，“我认为它是指你的家族在多久以前就识字。斯库特，我已经研究很长时间了，这是我能想到的唯一理由。很久以前当芬奇们还在埃及时，他们中肯定有个人学会了一两个象形文字，过后又教给了他的儿子。”杰姆大笑起来。“真不敢想象，姑姑还为她的曾爷爷能识字而骄傲——女人总是挑一些可笑的事作为骄傲的资本。”

“哈，我倒很高兴他能识字，要不然谁来教阿蒂克斯他们，而且如果阿蒂克斯不识字，你我就惨了。杰姆，我不认为背景是这意思。”

“要是那样，你怎么解释坎宁安家和我们不同的原因？沃尔特先生几乎都不会签自己的名字，我亲眼见过。我们只是在识字方面比他们早。”

“不对，每个人都是从头学起，没有人生下来就会。那个小沃尔特非常聪明，他学习落后，是因为要经常旷课去帮他爸爸干活。不对，杰姆，我认为世界上只有一种人，就是人。”

杰姆转过身去捶打枕头。等他平静下来回过身，他的脸上布满了阴云。他又心情不好了，我小心起来。他的眉毛拧在了一起，他的嘴巴抿成了一条线。他沉默了好一会儿。

“我像你这么大时，也是这么想的。”他终于说了，“如果只有一种人，那他们为什么不能和睦相处呢？如果他们都一样，那他们为什么还要相互鄙视呢？斯库特，我觉得我开始明白一些事了。我想我开始理解怪人拉德利了，他为什么老关在家里不出来……因为他‘想’待在里面。”

第二十四章

卡波妮戴上了浆得极硬挺的围裙。她手托一盘水果奶油布丁，用背靠住摇摆门，轻轻推开进去了。我很佩服她举着装满美味的托盘时的轻盈与优雅，我猜姑姑也和我一样，所以今天她让卡波妮来服务。

八月快结束了，九月即将开始。明天迪儿就要回默里迪恩去，今天他和杰姆去了巴克湾。杰姆既惊奇又愤怒地发现，居然没人教过迪儿游泳，而这项技能在他看来和走路一样是必需的。他们已经在那条小河里泡了两个下午，还说要光着屁股游泳，所以我不能去，我只好在卡波妮和莫迪小姐之间消磨孤独时光。

今天，亚历山德拉姑姑的传道会在我家为了她们崇高的理想和信仰继续奋斗。我在厨房里听见梅里韦瑟太太在客厅里做报告，大谈摩那人肮脏、悲惨的生活：他们在女人有什么事儿时把她们放在外边草棚里，不管她们是要生了，要死了，还是别的什么事；他们没有家庭观念——我知道这最让姑姑痛心，他们强迫孩子十三岁就接受可怕的严格考验；他们都有印度痘，还和耳虫一起爬来爬去；他们嚼了树皮吐进一只公用锅里，然后大家再喝那锅里的汁液直至烂醉。

这一场完了之后，女士们马上休会去吃点心。

我不知道是应该去餐厅，还是待在外面。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让我和她们一起吃点心。她说我不必参加她们的正式会议，因为那会让我觉得无聊。我穿着粉红的礼拜服，穿了鞋子，还有一条蓬蓬裙。我想如果不小心泼了什么在上面，卡波妮还得给我再洗一次，好让我明天上教堂。她今天已经够忙的了，于是我决定留在外面。

“卡波妮，我能帮你吗？”我问，希望能做一些事。

卡波妮在门口停下了。“你就像只小耗子一样，乖乖待在角落里，”她说，“等我回来，你可以帮着装托盘。”

她一打开门，女士们轻柔的嗡嗡声就变响了：“哎呀，亚历山德拉，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奶油水果布丁……太可爱了……我就做不出这么好的面皮，从来不能……谁会想到做这么小巧的悬钩子果蛋挞……卡波妮？……谁能想到……有人告诉你吗？那牧师太太又有了……不，是真的，另一个还不会走路呢……”

她们安静下来，我知道她们都开始享用美食了。卡波妮返回厨房，把我母亲留下的那只很重的银壶放在托盘上。“这咖啡壶是个稀罕物，”她自言自语地说，“现在没人再做这个了。”

“我可以端进去吗？”

“你要小心，别摔了。把它放在亚历山德拉夫人这头的桌上，放在杯子和其他东西旁边，她会负责倒的。”

我学着卡波妮的样子用后背去顶门，可是它纹丝不动。她笑着帮我推开了。"当心点儿，很重的。你不看，它就不会洒。"

我顺利到达了，亚历山德拉姑姑笑得很灿烂。"琼·路易丝，跟我们坐一会儿吧。"她说。这也是她对我进行的淑女教育工程的一部分。

按规矩，轮流坐庄的女主人要邀请她的邻居们来吃茶点，不管她们是浸信会的还是长老会的，都要请来。这就是雷切尔小姐、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在座的原因，其中雷切尔小姐严肃得像个法官。

我有点紧张，便挑了莫迪小姐旁边的一个位子坐下来，心里纳闷：女士们为什么到街对面串门还要戴帽子？一帮女士凑在一起，总是让我有种莫名的恐惧，还有强烈的要走开的愿望，这种感觉正是亚历山德拉姑姑所说的那种"被宠坏了"的意识。

女士们穿着颜色清淡的印花裙，看起来很是凉爽。她们大都扑了很重的粉，但没抹胭脂，而且用的都是"坦吉天然"的唇膏。她们的指甲闪亮，用的是"库泰克斯天然"的指甲油，只有少数几位年轻女士涂了"玫瑰牌"化学指甲油。她们闻起来真香啊。我安静地坐着，为了免得双手乱动，便让它们紧紧抓着椅子的扶手。我等着有人来和我说话。

莫迪小姐嘴里的金牙架闪烁了一下。"琼·路易丝小姐，你今天穿得很正式嘛，"她说，"你的裤子呢？"

"在裙子底下。"

我不是故意搞笑，可是女士们全都大笑起来。我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脸颊发起烧来，不过莫迪小姐低头看着我，神情却很庄重。她从来不笑话我，除非是我自己想搞笑。

在随后而来的一阵沉默中，斯蒂芬妮小姐隔着房间喊道："琼·路易丝，你长大了想当什么？律师吗？"

"不知道，我还没想过……"我回答说，很感激斯蒂芬妮小姐好心转移了话题。匆忙中，我开始选择自己的职业，护士？飞行员？"呃……"

"嘁，我还以为你想当律师呢，你不是已经开始上法庭了吗？"

女士们又大笑起来。"这个斯蒂芬妮真有招儿。"有人说。斯蒂芬妮小姐被鼓舞着，继续纠缠这个话题："你长大了不想当律师吗？"

莫迪小姐捏了捏我的手，于是我尽量温和地回答："不想，当个淑女就行了。"

斯蒂芬妮小姐怀疑地看了我一会儿，断定我没有故意无礼，便心满意足地说："啊，你多穿穿裙子就离淑女不远了。"

莫迪小姐紧紧握住我的手，于是我什么也没说。有这温暖在就足够了。

格雷丝·梅里韦瑟太太坐在我左边，我觉得自己出于礼貌应该和她说话。梅里韦瑟太太的教名叫"慈悲"[57]，她丈夫是个被迫皈依的虔诚循道宗教徒，每次他唱到"全能的上帝，多么慈悲；福音悦耳，拯救我这个可怜人……"时，显然都不觉得这赞美诗涉及了个人。不过，梅科姆人普遍认为，是梅里韦瑟太太唤醒了丈夫，把他变成了一名相当有用的公民。毫无疑问，梅里韦瑟太太是梅科姆最虔诚的女士。我挖空心思，想找一个让她感兴趣的话题。"你们今天下午在讨论什么？"我问。

"噢，孩子，是那些可怜的摩那人。"她说，此后就没话了。看来没必要问别的问题了。

梅里韦瑟太太那双棕色的大眼睛，一谈到受苦人就泪汪汪的。"他们生活在那边的丛林里，只有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和他们在一起。"她说，"除了圣徒般的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没有一个白人愿意接近他们。"

梅里韦瑟太太把她的声音弄得像管风琴似的，每发一个字都让它有足够的韵律："那么贫困……那么黑暗……那么不道德——只有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知道。当教堂派我去基地研修时，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对我说……"

"夫人，他也在那里吗？我还以为……"

"他是回来休假。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对我说：'梅里韦瑟太太，你对我们在那里要去战胜的一切没有概念，没有概念。'"

"是的，夫人。"

"我对他说：'埃弗里特先生，我们亚拉巴马州梅科姆县循道宗圣公会南部分会的全体女士都和您站在一起，百分之百地支持您。'这就是我对他说的。而且，你知道吗？我当时在那里就发下了誓愿，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我回去后，要把摩那人的事告诉大家，把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的信息传达到梅科姆。这就是我现在在做的。"

"是的，夫人。"

当梅里韦瑟太太摇头时，她满头的黑发卷都在晃动。"琼·路易丝，"她说，"你是个幸运的孩子。你生活在一个基督镇上，一个基督家庭里，周围的人也都是基督徒。可是在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的那片土地上，除了贫穷和罪恶，一无所有。"

"是的，夫人。"

"贫穷和罪恶——你说什么，格特鲁德？"梅里韦瑟太太转身对着坐在她另一边的女士大呼小叫起来，"噢，那个呀。啊，我总是说宽恕和忘却，宽恕和忘却。他们那个教堂应该帮助她，为了那些孩子引导她过一种基督生活。应该派人去那个教堂，让那

里的牧师去鼓励她。”

“对不起，梅里韦瑟太太，”我打断她说，“你是在说马耶拉·尤厄尔吗？”

“马耶拉——不，孩子，我在说那个黑人的妻子。汤姆的妻子，汤姆……”

“鲁宾逊，夫人。”

梅里韦瑟太太又转回身去。“我对此坚信不移，格特鲁德，”她继续说，“可是有些人就是不明白。如果我们让他们知道，我们原谅他们了，我们忘却了这件事，那么，整个事情就过去了。”

“呃——梅里韦瑟太太，”我又一次打断她问，“什么过去了？”

她再次对我转过身来。梅里韦瑟太太是那种自己没小孩的人，她对小孩说话时总觉得需要拿腔捏调。“没什么，琼·路易丝，”她用庄严的调子说，“是那些厨娘和农工不满意，不过他们现在平息了——庭审次日他们怨愤了一整天。”

梅里韦瑟太太面对着法罗太太说：“格特鲁德，我跟你说啊，没有比阴沉的黑人更让人烦心的了。她们的嘴巴，都耷拉到这儿了。你要是有这么一位在厨房里，一整天的心情就全毁了。格特鲁德，你知道我对我家索菲怎么说吗？我说：‘索菲，你今天可不像个基督徒。耶稣基督从不四处抱怨。’你知道吗？这下她就老实了。她抬起眼睛说：‘是的，夫人，耶稣基督从不四处抱怨。’我告诉你啊，格特鲁德，你千万不要放过任何一个见证上帝的机会。”

这让我想起了芬奇园礼拜堂的那架古老的小管风琴。在我很小的时候，要是我一整天都很乖，阿蒂克斯就会让我负责踏风箱，同时他用一根手指来弹曲子。最后一个音符会持续很长时间，直到风箱里的气出完为止。我断定梅里韦瑟太太的“气”已经出完了，正在趁法罗太太说话的工夫重新灌满。

法罗太太是个身材优美的女人，有一双淡色眼睛和一双瘦脚。她刚烫了发，满头都是细密的灰色小卷。她算是梅科姆第二号虔诚的女士。她有个奇怪的习惯——一说话就在前面加“嗞嗞”的音。

“嗞——嗞——梅里韦瑟，”她说，“这正像那天我对赫特森兄弟说的。‘嗞——嗞——赫特森兄弟，’我说，‘看起来我们是在打一场败仗，一场败仗。’我说：‘嗞——嗞——这对他们一点影响也没有。我们可以费尽心力教育他们，我们也可以拼死拼活要把他们改造成基督徒，可是这些天来，我们的女士们夜里躺在自家床上都不安全。’他对我说：‘法罗太太，我不知道我们将会落到何种地步。’嗞——嗞——我告诉他说这就是现实。”

梅里韦瑟太太心领神会地点点头。她的声音高亢起来，盖过了咖啡杯的叮叮声，盖过了女士们咀嚼点心发出的类似牛反刍的声音。“格特鲁德，”她说，“我跟你说，这镇上有一些误入歧途的好人。人是好人，可是误入歧途了。我说的是镇上那些自以为在伸张正义的人。用不着我来指名道姓，就在刚刚不久前，他们中的某些人还以为自己做了件好事，可是他们做的结果，只是把那些人给挑唆起来了。这就是他们做的好事。也许有时看着是好事，我不知道，我对这个领域没有研究，可是那些阴沉……怨愤……我跟你说，如果我家索菲再那样一天，我就让她走人。她那个脑瓜子也不想想，我之所以留她，是因为现在经济大萧条，她需要那每周一元两角五分的工钱。”

“他家的茶点吃起来还不坏吧？”

莫迪小姐冷不丁冒出这么一句。她的嘴角上已经抿出了两道深纹。她一直沉默着坐在我旁边，咖啡杯平稳地放在膝盖上。自从她们不再说汤姆的妻子之后，我早就没再听她们的谈话了。我心里想着芬奇园和那条河，以此来自娱自乐。亚历山德拉姑姑说错了：她们的正式会议令人毛骨悚然，闲聊的部分乏味透顶。

“莫迪，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梅里韦瑟太太说。

“我相信你知道。”莫迪小姐冷冷地说。

她没再说什么。每当莫迪小姐愤怒时，她简洁的话语冰冷淡漠。此时她正被什么深深地激怒着，她的灰眼睛也像她的声音一样冰冷。梅里韦瑟太太满脸通红，瞟了我一眼，赶紧转移了视线。我看不见法罗太太的表情。

亚历山德拉姑姑从桌边站起来，迅速地传递着甜点，又巧妙地把梅里韦瑟太太和盖茨太太引入一个轻松的话题，等把珀金斯太太也召进来让三人谈得入港之后，亚历山德拉姑姑便撤下来了。她非常感激地看了莫迪小姐一眼，让我对这个女性世界充满了惊奇。莫迪小姐和亚历山德拉姑姑从不亲密，可是刚才姑姑却在默默地为什么事感谢她。为了什么呢？我一点也不清楚。不过我很高兴看到亚历山德拉姑姑也能被打动，也能对别人的帮助心怀感激。毫无疑问，我很快就得进入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从表面上看来，只是一群香喷喷的女士，她们慢晃摇椅，轻挥罗扇，细斟慢饮地喝着冰水。

不过我在我父亲的世界里感觉更舒服些。像赫克·泰特先生这样的人，从不引诱你谈些幼稚的问题，过后再拿来取笑；就连杰姆也不是很苛刻，除非你说的是蠢话。女士们好像生活在对男人的隐隐恐惧中，好像很不愿意真心赞扬他们。但我喜欢他们。不管他们怎么咒骂，怎么酗酒，怎么赌博，怎么嚼烟，也不管他们是多么沉郁，他们身上总有些东西，让我天生就喜欢……他们不是……

“伪君子，珀金斯太太，他们天生就是伪君子。”梅里韦瑟太太在说，“至少我们南方人没有这种罪恶。北边那些人给他们自由，可是你也看不到他们和他们同桌共餐的情形。我们至少不会虚伪到去对他们说：是的，你们像我们一样好，但别和我们凑在一起。在南方这里，我们只说，你们过你们的日子，我们过我们的日子。我认为那个女人，那个罗斯福太太，她是疯了——疯狂到跑去伯明翰要和他们坐在一起。如果我是伯明翰的市长，我就……”

还好，我们谁都不是伯明翰的市长，不过我真希望自己有一天能成为亚拉巴马的州长，我会马上释放汤姆·鲁宾逊，快得让这些传道会都来不及反应。前两天，卡波妮正和雷切尔小姐的厨娘在谈论汤姆的事，说他是多么地绝望，我进厨房时她们也没停下来。她说，阿蒂克斯也没法帮汤姆在监狱里过得轻松些。汤姆被押往监狱之前，对阿蒂克斯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再见，芬奇先生，您现在也做不了什么，所以不必再努力了。"卡波妮说阿蒂克斯告诉她，在他们押他去监狱的那天，汤姆就放弃了全部希望。她说阿蒂克斯向他反复解释，让他千万不要放弃希望，因为阿蒂克斯一直在竭尽所能要把他弄出来。雷切尔小姐的厨娘问卡波妮，为什么阿蒂克斯不给他个准话儿，说他一定能出来，就这么说说——对汤姆也是很大的安慰啊。卡波妮说："这是因为你不熟悉法律。在一个律师家庭里，你首先学到的是任何事情都无定论。芬奇先生在没有确定之前，不能那样随便乱说。"

前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我听见阿蒂克斯的脚步声来到了门厅里，不由得想到现在是几点了。离他回家的时间还早呢。而且在传道会活动日，他一般都会在镇上待到天黑才回来。

他停在门口，手里拿着帽子，脸色煞白。

"对不起，女士们，"他说，"你们接着开会吧，别让我影响你们了。亚历山德拉，你能到厨房来一下吗？我想借卡波妮出去一会儿。"

他没有穿过餐厅，而是沿着后面的过道，从后门进了厨房。亚历山德拉姑姑和我在那里和他会合了。餐厅的门又打开了，莫迪小姐也加入了我们。卡波妮已从椅子里半站起身来。

"卡波妮，"阿蒂克斯说，"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去一趟海伦·鲁宾逊家……"

"出了什么事？"亚历山德拉姑姑问。她被我父亲的表情吓坏了。

"汤姆死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用手捂住了嘴。

"他们把他打死了。"阿蒂克斯说，"他想逃跑，发生在放风时间。他们说，他突然失去了理智，狂喊乱叫着冲到栅栏跟前，就往上爬。就当着他们的面……"

"他们没去阻止他吗？他们没给他警告吗？"亚历山德拉姑姑的声音在发颤。

"噢，给了，看守的警卫命令他停下来。他们向空中开了几枪，随后才射向他。他们在他就要翻过栅栏时打中了他，说他动作非常快，如果有两条好胳膊就逃成了。他身上有十七处弹孔。他们根本没必要对他开那么多枪。卡波妮，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去，帮我去告诉海伦。"

"是的，先生。"卡波妮喃喃地说，手在围裙上乱摸。莫迪小姐走过去帮她解开了围裙。

"他们是忍无可忍了，阿蒂克斯。"亚历山德拉姑姑说。

"看你怎么看了。"他说，"在两百个犯人中间，一个黑人又算得了什么呢？他对他们来说不是汤姆，而是一个要逃跑的犯人。"

阿蒂克斯靠着冰箱，把眼镜推上去，揉了揉眼睛。"我们有很好的机会，"他说，"我告诉了他我的想法，可是除了好机会我不可能再说什么。我猜汤姆已经厌倦了白人能给的机会，所以采取了自己的行动。卡波妮，准备好了吗？"

"好了，芬奇先生。"

"那我们走吧。"

亚历山德拉姑姑跌坐在卡波妮的椅子里，用双手捂住了脸。她坐在那里一动不动，静得我都以为她晕过去了。我听见莫迪小姐在喘气，呼哧呼哧的像刚爬过楼梯。而在那边的餐厅里，女士们正愉快地闲聊着。

我以为亚历山德拉姑姑哭了，可是当她把手从脸上拿开时，实际上并没有哭。她看上去有些憔悴。她开口说话时，声音也很低沉。

"莫迪，我不能说我赞成他所做的一切，但他是我哥哥。我只想知道，这件事究竟什么时候才能了结。"她提高了声音，"它都快把他撕碎了。他没怎么表现出来，不过这件事确实快把他撕碎了。我看见他从……他们到底还想要他怎样？莫迪，还想要怎样？"

"亚历山德拉，谁想要什么？"莫迪小姐问。

"我是指这个镇上的人。他们巴不得让他去做他们自己不敢做的事——这样他们一点损失都没有。他们巴不得让他毁坏自己的身体去做他们害怕的事，他们……"

"别说了，她们会听见的。"莫迪小姐说，"亚历山德拉，你是否从这个角度考虑过？不管梅科姆人有没有意识到，我们都在对一个人表达着最崇高的敬意。我们相信他能伸张正义。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谁？"亚历山德拉姑姑问，恐怕不会知道自己在重复她十二岁侄子的问题。

“是镇上这样几个人，他们相信公平原则不仅仅局限于白人，他们相信公平审判应适用于每一个人，而不只是我们自己。这些人看见黑人就会谦卑地想到，没有上帝的慈悲就没有自己。”莫迪小姐的声音又恢复了清脆：“他们是镇上几个有背景的人。这就是他们。”

如果我当时留意听，很可能会给杰姆的“背景”定义上再加上一条，可是我发现自己浑身发抖，怎么也控制不住。我曾经见过恩菲尔德监狱农场，阿蒂克斯指给我看了犯人们放风的场地。它有一个橄榄球场那么大。

“别抖了。”莫迪小姐命令道，我果真停住了。“亚历山德拉，起来，我们把她们晾得太久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站起身，把裙子臀部周围一大堆鲸骨棱抚平。她从腰里取下手帕擦了擦鼻子，又摸了摸头发，然后问：“能看出来吗？”

“一点痕迹也没有。”莫迪小姐说，“琼·路易丝，你也一起去吗？”

“是的，小姐。”

“那我们就进去吧。”她严肃地说。

莫迪小姐一打开通往餐厅的门，她们的声音就变大了。亚历山德拉姑姑走在我前面，我看见她昂着头进去了。

“噢，珀金斯太太，”她说，“你需要添咖啡了。让我来吧。”

“卡波妮有事出去一会儿，”莫迪小姐说，“格雷丝，再来几个悬钩子果蛋挞吧。你听说我那堂兄的事了吗？就是那个爱钓鱼的堂兄……”

她们就这样招呼着一群谈笑风生的女士，在餐厅里四面周旋，倒咖啡，递点心，好像她们唯一遗憾的，就是失去卡波妮后家务上暂时有些不便。

那轻柔的嗡嗡声又响起来了。“是啊，珀金斯太太，那位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真是个殉道的圣徒，他……需要结婚，于是他们就跑到……每周六下午都去美容院……直等到太阳落山。他上床睡觉……鸡呀，一笼全是病鸡，弗雷德说就是从那开始的。弗雷德还说……”

亚历山德拉姑姑从房间那头望着我笑了。她看着桌上装酥饼的托盘点了点头。我小心地端起托盘，走到梅里韦瑟太太身边，使出我最好的待客礼节，问她想不想来几块。

不管怎样，如果姑姑能在这种时刻保持淑女的矜持，我也能。

第二十五章

“斯库特，别弄死它。把它放到后面台阶上去。”

“杰姆，你疯了？……”

“我说把它放到后面台阶上去。”

我叹了口气，捧起那个小东西，把它放到后门台阶底下，然后回到自己的床边。已经九月份了，可是凉爽的天气依然不见踪影，我们还是睡在围着纱窗的后廊上。萤火虫依然在周围游荡，大蚯蚓和那些整个夏天都在撞击纱窗的飞虫，本来应该在进入秋天时消失的，但也没有离去。

一只西瓜虫爬进来了。我猜这个小歹徒是先爬上台阶，又从门缝底下钻进来的。当我把书放在床边地板上时，发现了它。这种虫子不到一英寸长，你一碰，它就把身体紧紧地蜷成一个小灰球。

我平趴在床上，伸手下去捅它，它马上蜷了起来。过了一会儿，我猜它是觉得安全了，又舒展开来。它用那无数只脚刚移动了几英寸，我又碰了它一下，它又蜷了起来。我觉得有点困了，便决定给它来个了断。我刚伸出手去要碾它，杰姆说话了。

杰姆在皱眉头。估计这又是他正处在人生经历的某个阶段，我希望他能快点度过去。他确实从未虐待过动物，但我没想到他的慈悲也延伸到了昆虫世界。

“我为什么不能碾死它？”我问。

“因为它没惹你。”杰姆在黑暗中回答。他已经关了台灯。

“我猜，你大概是到了连苍蝇、蚊子都不杀的阶段。”我说，“你什么时候改主意了，说一声。不过我告诉你，我可不会傻待着连沙蚤都不去挠。”

“嗯哼，别说了。”他昏昏欲睡地说。

我们两人中，现在越来越像女孩的是杰姆，不是我。我舒服地向后躺下，准备睡觉了。就在这时，我想起了迪儿。他是这月一号走的，走的时候信誓旦旦，说等学校一放假立马就回来——他猜想，他家人现在也知道他喜欢在梅科姆过暑假了。雷切尔小

姐带我们一起坐出租车去梅科姆火车站送他。迪儿在车窗里一直对我们挥手，直到完全离开了我们的视野。不过他没有从我心里离开，我想念他。他在这里的最后两天，杰姆还教了他游泳……

教他游泳。我一下清醒过来，想起了迪儿告诉我的事。

巴克湾在一条土路的尽头，连着默里迪恩高速公路，离镇上大约一英里远。搭运棉车或过路汽车去很容易，沿着小路走到河边也不难，但是一想到在车流稀少的黄昏一路走回来，就让人觉得很累，所以游泳的人都注意不要待到太晚。

据迪儿说，那天他和杰姆刚走上高速公路，就看见阿蒂克斯开着车过来了。阿蒂克斯好像没有看见他们，他们两人只好拼命挥手。阿蒂克斯终于让车慢下来了。等他们追上来时，他说："你们最好搭辆回去的车。我一时半会儿回不了家。"他们看见卡波妮坐在后座上。

杰姆先是抗议，过后又哀求，于是阿蒂克斯说："好吧，你们可以和我们一起去，不过要待在车里。"

在去汤姆·鲁宾逊家的路上，阿蒂克斯告诉了他们所发生的事。

他们下了高速公路，慢慢绕过垃圾场，经过了尤厄尔家，沿着一条窄路来到了黑人们住的小木屋前。迪儿说，在汤姆家的前院，有一大群孩子正在玩弹子游戏。阿蒂克斯停车走下来，卡波妮跟在他后面进了院门。

迪儿听见他问其中一个男孩："萨姆，你妈妈呢？"之后听见萨姆说："她去史蒂文斯姐姐家了，芬奇先生，要我去叫她吗？"

迪儿说阿蒂克斯先是好像犹豫不决，后说好吧，于是萨姆撒腿跑走了。"你们接着玩吧。"阿蒂克斯对其余那些小孩说。

有个小女孩从屋里走出来，站在门口望着阿蒂克斯。迪儿说她的头发被扎成很多又细又直的小辫子，每个辫梢上都打着鲜艳的蝴蝶结。她咧开嘴巴笑了，想朝我父亲走过来。可是她太小了，还不会下台阶。迪儿说阿蒂克斯走过去，脱下帽子，向她伸出了一根手指。她抓住手指，他帮她小心地慢慢下了台阶。随后他把她交给了卡波妮。

萨姆一路小跑跟在他妈妈后面回来了。海伦说："晚上好，芬奇先生，您请坐。"不过她没再说什么。阿蒂克斯也没说话。

"斯库特，"迪儿说，"她就倒在地上了，就倒在地上了，像被一个大脚巨人踏在上面。就……"迪儿的胖脚跺了一下地。"就像你踩住了一只蚂蚁。"

迪儿说卡波妮和阿蒂克斯扶起海伦，半搀着她进了小屋。他们在里面待了好长时间，最后阿蒂克斯一个人出来了。他们开车回来经过垃圾场时，尤厄尔家的一些人冲他们狂喊乱叫，不过迪儿没听清他们在喊什么。

汤姆死亡的消息只被梅科姆人关心了两天，两天的时间已足够让信息传遍全县了。"你听说了吗？……没有？啊呀，他们说他跑得比闪电还快……"对梅科姆人来说，汤姆的死很典型——典型的黑鬼逃窜，典型的头脑不清，没有计划，不管将来，一有机会就瞎跑。好笑的是，阿蒂克斯·芬奇原本很可能把他弄出狱的，什么……不对。你知道他们什么样。得过且过，不管不顾。不信你看，那个鲁宾逊小子也是正经结婚的，他们说他很规矩，还去教堂什么的，可是这些表面现象都靠不住，一到关键时刻就露出本相。黑鬼终究是黑鬼。

这些话，再加上几个细节，好让听众去重复他的说法，再后就没什么可谈论的了。这样持续到星期四，《梅科姆论坛》出来了。在黑人消息栏里，登载了一则简短的讣告，但同时还有一篇社论。

安德伍德先生这次抨击得最激烈，他根本不在乎谁会因此撤销广告或订阅。（不过梅科姆人从来不玩那种把戏。安德伍德先生可以骂得汗流浃背，爱写什么就写什么，但依然能得到他要的广告和订数。如果他想在报纸上出丑，那也是他自己的事。）安德伍德先生没有谈论正义的失败，而是写得通俗易懂，让小孩子也能看明白。安德伍德先生只指出一点：杀死残疾人是桩罪恶，不管他们当时是站着，坐着，还是在逃跑。他把汤姆的死比喻成猎人和孩子对唱歌的鸟儿的愚蠢杀戮。梅科姆人认为，他是想把这篇社论写得富有诗意，好让《蒙哥马利报》也转载。

我读着安德伍德先生的评论，不禁想道：愚蠢的杀戮？怎么可能呢？汤姆一直到死接受的都是正当的法律程序：他是开庭审理，并且是被十二个正直的好人判定有罪，我父亲也一直在为他抗争。渐渐地，我明白了安德伍德先生的意思：阿蒂克斯使用了所有能开释一个自由人的法律手段去拯救汤姆，可是在人们内心深处的那个秘密法庭里，阿蒂克斯根本没有任何诉讼可言。从马耶拉张嘴喊叫的那一刻起，汤姆就死定了。

尤厄尔这名字令我作呕。梅科姆人迫不及待地得知了鲍伯·尤厄尔对汤姆死亡的看法，而且马上通过那个传播闲话的"英吉利海峡"——斯蒂芬妮小姐传播了出去。斯蒂芬妮小姐当着杰姆的面——真气人！他现在长大了，可以听了——告诉了亚历山德拉姑姑。尤厄尔先生说，现在干掉了一个，还剩下俩。杰姆叫我不要害怕，尤厄尔先生只是吹牛罢了。杰姆同时也告诫我，不许对阿蒂克斯说一个字。如果我让阿蒂克斯看出我知道此事，杰姆本人就永远不再搭理我了。

第二十六章

开学了，我们照常每天经过拉德利家。杰姆升入七年级，进了高中，就在小学的后面。我现在是三年级，两人的作息时间很不一样，我只早晨上学和他一起去，吃饭时才能看见他。他参加了橄榄球队，可是因为体格太瘦弱，年龄又太小，所以什么也干不了，只能帮队里提水桶。这件事他做得很带劲，常常天黑以后才回家。

拉德利家已经不再让我害怕了，不过它还是那么幽暗，在几棵大橡树的掩映下，依然那么阴冷，那么不吸引人。晴天时还能看到内森·拉德利先生，他照常步行往返于镇上。我们知道怪人还活着，理由嘛，还是原来那个——还没人见他被抬出来。我经

过那个老地方时，想起自己参与过的事，有时会感到一阵愧疚。那些事对阿瑟·拉德利来说，纯粹是一种折磨——有哪个真正的隐士想让小孩趴窗偷看，给他用竹竿送信，半夜在他的芥菜田里乱窜呢？

我都想起来了。两枚印第安大头币，口香糖，香皂娃娃，一个生锈的奖牌，一只坏了的怀表和表链，杰姆肯定把它们收藏在什么地方了。有天下午，我停下来仔细看了看那棵树，发现水泥周围的树干已经臃肿起来，水泥本身也变黄了。

我们有两次差点看见他，这对任何人来说，都已经是很好的记录了。

可是我每次经过时，依然还期待着他的出现。也许有一天我能看到他。我想象着那将是怎样的情景：我走过来，他就坐在那个秋千椅上。“你好，阿瑟先生。”我会说，就像我每天下午都这样问候似的。“下午好，琼·路易丝。”他会说，就像他每天下午也都这样说似的，“这阵子天气不错，是不是？”“是的，先生，真不错。”我会说，然后就这样聊下去。

这只是个幻觉。我们永远都不会见到他。也许他会在夜里月亮消失的时候出来，偷看斯蒂芬妮小姐。如果是我，我会选择去偷看别人。不过那是他的事。反正他永远不会看我们的。

有天晚上，我走火入魔，表达了自己想在死前好好看一眼怪人拉德利的愿望。

“你没再搞那个恶作剧吧？”阿蒂克斯说，“如果搞了，我现在就警告你：马上停止！我太老了，不能整天跑到拉德利家去撵你们。另外，那也很危险，你有可能被射中。你知道内森先生看见黑影就射，不管这个黑影留下的是不是四号小脚印。你上次没死算是幸运。”

我从此不敢再提这件事，同时我对阿蒂克斯也很惊奇。这是他第一次让我们知道：他知道的事情其实比我们想象的要多得多。这件事都过去好几年了，不对，就是去年夏天——不对，是前年夏天，当……时间把我弄糊涂了。我得记着去问杰姆。

经历了这么多事之后，怪人拉德利对我们来说已经不算恐怖了。阿蒂克斯说，他不相信还会发生什么，事情会慢慢消停下来，到时候人们甚至会忘记曾注意过汤姆·鲁宾逊的存在。

也许阿蒂克斯是对的，可那个夏天发生的事，像封闭房间里的烟雾一样，萦绕着我们挥之不去。梅科姆的大人们从不跟我和杰姆谈论这桩诉讼案，但好像和他们自己的孩子谈论过。他们的态度肯定是：我和杰姆是不得已拥有了阿蒂克斯这样一位父亲，尽管他不好，他们的孩子也应该对我们友好些。那些孩子是肯定不会自己想到这些的，假如我们的同学能自主的话，我和杰姆多半会痛痛快快地每人来几场拳击战，把这件事干脆利索地来个了结。可是现在呢，我和杰姆只能昂首挺胸，各自表现得像个淑女和绅士。这情形很像亨利·拉斐特·杜博斯太太在世的时候，只是没有她的喊叫声罢了。不过有一桩怪事让我百思不得其解：人们尽管认为阿蒂克斯做家长不称职，可在那一年还是高高兴兴重新选他当了立法委员，而且和往年一样，又是全票通过。我得出结论，这些人就是古怪，那我就离他们远远的，不到万不得已，坚决不去想他们。

有一天在学校里，我又被迫想到了他们。我们每周有一节“时事讲评”课。每个孩子都要从报纸上剪一条新闻，背熟内容，之后再讲给全班同学听。这项练习据说能克服种种缺点：站在同学面前可以鼓励他端正姿势，神情泰然；做一个简短的演讲能让他注意修辞；学习时事可以强化他的记忆力；被单独拉出来会让他更渴望回到集体中去。

这项活动意义深远，可是像往常一样，在梅科姆总是不大奏效。首先，农村孩子很少有报纸，于是这个“时事讲评”的任务就落在了镇里孩子的肩上，由此更让那些坐校车的孩子相信镇里孩子受重视。偶尔有农村孩子带来些剪报，是从被他们叫作《真勇报》的报纸上剪下来的。这种出版物在我们老师盖茨小姐眼里，是典型的伪劣小报。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一看见孩子复述《真勇报》上的内容就皱眉头，不过好像和一些不入流的癖好有关，比如，喜欢乡村小调、吃糖浆饼子当午餐、身为“摇喊派”教徒，以及唱《甜蜜地唱吧，驴子》时还把驴子发音成“炉子”什么的，所有这些都是州里付钱让老师们去改造的陋习。

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孩子不明白什么是“时事”。比如小查克，他对牛的种类和习性的了解，不亚于一个百岁老人，那天他刚讲了一半“纳车叔叔”的故事，就被盖茨小姐打断了：“查尔斯，这不是时事，是广告。”

不过还好，塞西尔知道一件时事。轮到他时，他走到教室前面开始说：“老希特勒……”

“是阿道夫·希特勒。”盖茨小姐纠正说，“没有人开场就说老某某。”

“是的，夫人。”塞西尔说，“老阿道夫·希特勒一直在拍害……”

“是‘迫害’，塞西尔……”

“不对，盖茨小姐，这里写的就是‘拍害’——呃，反正，老阿道夫·希特勒一直跟犹太人过不去，他把他们关进监狱，没收他们所有的财产，不让他们任何人出境，还洗涤所有智力低下的人……”

“洗涤智力低下的人？”

“是的，夫人，盖茨小姐，我想是因为他们自己不会洗[58]。傻子们都不会保持清洁。呃，反正，希特勒又开始集中起所有的半犹太人，让他们登记注册，怕他们将来给他惹麻烦。我认为这是坏事。这就是我的时事讲评。”

“很好，塞西尔。”盖茨小姐说。塞西尔长出了一口气，回到座位上去了。

教室后面有人举手了。“他怎么能那样做？”

“谁做什么？”盖茨小姐耐心地问。

“我是说，希特勒怎么能那样把很多人关进围栏里？政府会阻止他的。”举手的人说。

“希特勒就是政府。”盖茨小姐说，认为抓住了一个生动教学的好机会。她走到黑板前，用印刷体大大地写下了“民主”。“民主，”她说，“谁知道它的定义？”

“是我们。”有人说。

我想起阿蒂克斯告诉过我的一句老竞选口号，便举起手来。

“琼·路易丝，民主是什么意思？”

“‘人人平等，没有特权。’”我背诵道。

“非常好，琼·路易丝，非常好。”盖茨小姐笑了，在“民主”前又写下了“我们是”几个字，“同学们，现在大家一起说：‘我们是民主国家。’”

我们齐声说了一遍。然后盖茨小姐说：“这就是美国和德国的不同。我们是一个民主国家，而德国是一个独裁国家，是独裁制度。”她强调说：“在我们这里，我们反对迫害任何人。迫害都来自那些抱有偏见的人。偏见。”她清楚地说：“世上没有比犹太人更好的人了，为什么希特勒不这么认为，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

教室中间有个爱刨根问底的说话了：“盖茨小姐，你觉得他们为什么不喜欢犹太人？”

“我不知道，亨利。”盖茨小姐说，“犹太人对他们生活的每个社会都做了贡献，最重要的是，他们还是特别有宗教信仰的民族。希特勒正企图消灭所有的宗教，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才不喜欢他们。”

塞西尔说话了。“我拿不准，”他说，“他们好像是因为换钱，或者别的什么，不过也不能因为这个迫害他们。他们是白人，不是吗？”

盖茨小姐说：“塞西尔，等你上了高中，你就会了解到，犹太人有史以来一直受迫害，甚至还被赶出了自己的家园。那是历史上最悲惨的事件之一。孩子们，现在该上算术了。”

我因为从来不喜欢算术，就利用这个时间看窗外。我唯一看见阿蒂克斯皱眉头的时候，是在收听广播里播报希特勒的最新动向时。阿蒂克斯会猛地关掉收音机说：“哼！”我有次问他，为什么对希特勒这么不耐烦？他说：“因为他是个疯子。”

这怎么可能？当全班都在做算术时，我却在思索着，一个疯子对上百万的德国人。在我看来，他们应该把希特勒关起来，而不是被他关起来。肯定是在别的方面出了问题——我要回去问我父亲。

我问了，他说他回答不了，因为他也不知道答案。

“那么，恨希特勒可以吗？”

“不可以。”他说，“不应该恨任何人。”

“阿蒂克斯，”我说，“有些事我不明白。盖茨小姐说希特勒做的那些事坏极了，她气得脸发红……”

“我想她会的。”

“可是……”

“什么？”

“没什么。”我走开了，觉得向阿蒂克斯解释不清我心中的困惑。那只是一种感觉，我自己也分辨不清。也许杰姆能帮我找到答案，他比阿蒂克斯更清楚学校里的事。

杰姆运了一天水，累坏了。他床边地上至少有十二块香蕉皮，中间还有个空牛奶瓶。“你这么胡吃海塞干什么？”我问。

“教练说，如果我两年内体重能增加二十五磅，就可以参加比赛了。”他说，“这是最快的增重方法。”

“除非你没有全吐出来。”我说，“杰姆，我想问你一件事。”

“说吧。”他放下书，伸了伸腿。

“盖茨小姐是个好人，对吗？”

“当然了。”杰姆说，“我在她班里时挺喜欢她。”

“她痛恨希特勒……”

“那有什么错？”

“呃，今天她给我们讲了希特勒对犹太人有多么坏。杰姆，不应该迫害任何人，对不对？我是说，也不应该对任何人有恶毒的

想法，对不对？”

“当然了，斯库特。你怎么了？”

“呃，那天晚上从法庭出来，盖茨小姐——她下台阶时走在我们前面，你肯定没看见她——她在和斯蒂芬妮小姐说话。我听见她说：是该教训教训他们了，他们越来越不知道自己的身份，下一步他们是不是会以为能和我们通婚了。杰姆，一个那么痛恨希特勒的人，怎么转过脸来就对家乡人这么恶毒呢？”

杰姆突然狂怒起来。他跳下床，抓住我的脖领子使劲摇晃。“我永远不想再听到那法庭的事，永远，永远，你听见了吗？你听见了吗？再不要跟我提起它！你听见了吗？出去！”

我惊讶得忘了哭。我溜出杰姆的房间，轻轻带上门，免得声音太响又惹他发作。忽然间，我觉得很疲惫，我想阿蒂克斯了。他在客厅里，我走过去，想爬进他怀里。

阿蒂克斯笑了。“你现在太大了，我只能抱着你一部分。”他把我揽到身边。“斯库特，”他轻声说，“别生杰姆的气。他这些天很难过。刚才我听见了你们的谈话。”

阿蒂克斯说，杰姆正在努力忘却什么，但实际上他只是把它暂时放一边了。等过一段时间，他可以重新思考了，也许能把这些事情梳理清楚。等杰姆能冷静思考时，他就会恢复原来的样子。

第二十七章

正像阿蒂克斯说的那样，事情慢慢平息下来。到了十月中旬，只有两件不寻常的小事发生在两位梅科姆公民身上。不，应该是三件，它们都和我们芬奇家没有直接关系，但多少还是有些牵连。

第一件，是尤厄尔先生在几天之内得到，随后又失去了一份工作，这让他在三十年代的记录中非常独特：他是我听过的唯一一个因懒惰被公共事业振兴署辞退的人。我猜是他那短暂的一夜成名带动了他更短暂的勤奋，不过他的这份工作和他的出名一样维持得很短。尤厄尔先生发现，他也像汤姆·鲁宾逊一样被人遗忘了。他又照常每周去救济办公室领支票，而且领的时候不但毫无感激，反而骂骂咧咧，说那帮自以为掌管这个镇的杂种不让一个老实人去谋生。管救济的露丝·琼斯说，尤厄尔先生公开责骂阿蒂克斯砸了他的饭碗。露丝小姐气不过，专门跑到阿蒂克斯的办公室里来告诉了他。阿蒂克斯对露丝小姐说，不必烦恼，如果鲍伯·尤厄尔想讨论阿蒂克斯“砸”他饭碗的事，他知道办公室的门在哪儿。

第二件事发生在泰勒法官身上。泰勒法官星期天晚上从不去教堂，而泰勒太太却常去。泰勒法官待在他的大房子里，独自享用这个夜晚，蜷在书房里读鲍伯·泰勒[59]的作品（他们不是亲戚，不过泰勒法官倒很愿意这样自豪地与他攀亲）。有个星期天晚上，泰勒法官正沉浸在那生动的隐喻和华美的辞章中，忽然传来一阵烦人的抓挠声，把他的注意力从书上拉出来了。“安静。”他对家里那条无可名状的大肥狗安·泰勒说。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正对着空空的房间说话，抓挠声来自房后。泰勒法官挪动身躯走向后廊，准备把狗放进来，却发现纱门半开着。他瞥见了房中角落里有个人影，这就是那位不速之客给他留下的全部印象。泰勒太太从教堂回来时，发现丈夫坐在椅子里，正完全沉浸在鲍伯·泰勒的作品中，怀里却横着一杆猎枪。

第三件事发生在汤姆的寡妇海伦身上。如果说尤厄尔先生被遗忘得像汤姆一样，那么汤姆就被遗忘得像怪人拉德利了。不过，汤姆并没有被他的雇主林克·迪斯先生遗忘。林克·迪斯先生特意为海伦安排了一份工作。他并不真的需要她，不过他说，事情弄成这个结局，让他心里很难过。我一直没搞清楚，海伦去干活时谁来照顾她的小孩。卡波妮说这对海伦很难，因为她为了绕开尤厄尔家，不得不多走一英里的路。照海伦的话说，她第一次准备走那条公用路时，尤厄尔家人就“堵”她。林克·迪斯先生终于看出来，海伦每天都是从相反的方向来上工，便逼她说出了原因。“算了，林克先生，求求你。”海伦哀求说。“没门儿，我饶不了他！”林克先生说。他让海伦下午回家前来店门口等他。海伦照做了，林克先生关了商店，把帽子扣在头上，陪着海伦走回家去。他陪她走的是近路，就是经过尤厄尔家的那条。他回来时，在那扇东倒西歪的院门前停住了。

“尤厄尔？”他喊道，“我说尤厄尔！”

那几个窗洞上平时挤满了孩子，现在空空如也。

“我知道你们全都趴在里面！鲍伯·尤厄尔，你给我听清楚：要是再让我听见我家海伦哼唧一声，说不敢走这条路，等不到太阳落山，我就把你送进监狱去！”林克先生朝地上啐了一口，回家去了。

海伦第二天早上去上工，走的是这条公用路。没有人再堵她了。可是等她走过尤厄尔家几米远之后，扭头却发现尤厄尔先生正尾随着她。她回过头来继续赶路，尤厄尔先生也在后面保持着同样的距离，一直跟到她走进林克·迪斯先生家为止。海伦说，一路上她都听见后面在低声咒骂，骂一些淫秽不堪的话。她吓坏了，给在店里的林克先生打了电话。商店离家并不远，林克先生一出店门，便看见尤厄尔先生正靠在他家院子的栅栏上。鲍伯·尤厄尔说：“林克·迪斯，你别那样看我，好像我很脏似的。我又没侵犯你的……”

“尤厄尔，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你那臭皮囊从我家栅栏上移开。你靠了它，我可没钱重新刷漆。第二件事，就是离我家厨娘远点儿，否则我就告你强暴。”

“林克·迪斯，我又没碰她，我才不会去找一个黑鬼！”

“你用不着碰她，你让她害怕就够了。如果强暴罪还不足以把你关一阵子，我就用《妇女法》[60]告你。现在给我滚吧！如果你以为我不是来真的，那就再惹她一次试试！”

尤厄尔先生显然认为他是来真的，因为海伦从此没再提过此类麻烦。

“我不喜欢这个，阿蒂克斯，我一点都不喜欢。”亚历山德拉姑姑对此评价说，“那人好像对每个与此案有关的人都怨恨不已。我知道他那种人会怎样泄愤报复，不过我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怀恨在心——他在法庭上不是得逞了吗？”

“我想我可以理解。”阿蒂克斯说，“也许是因为他心里明白，梅科姆没几个人相信他和马耶拉编的那些谎言。他以为他会成为一名英雄，可实际上他的痛苦所得到的补偿只是……像这样：好啦，我们会判这个黑人有罪，你回你的垃圾场去吧。他现在对每个人都发泄了一通，应该满足了。等天气转凉，他也会安静下来。”

“可是，他为什么要去约翰·泰勒家盗窃呢？他当时显然不知道约翰在家。约翰在星期天晚上只开着门廊灯和书房里的灯……”

“你并不知道是不是鲍伯·尤厄尔割开了那扇纱门，你并不知道是谁干的。”阿蒂克斯说，“不过我可以猜测一下。在法庭上，我证实了他在撒谎，而约翰则把他弄得像个傻瓜。尤厄尔坐在证人席上时，我一直不敢看约翰，怕自己没法保持严肃。约翰盯着他的眼神，就好像他是只三条腿的蛤蟆或方鸡蛋。别跟我说法官不会故意影响陪审团。”阿蒂克斯呵呵笑了。

到了十月底，我们的生活又变回老一套：上学，玩耍，阅读。杰姆好像已把心里想遗忘的那些事放下了，同学们也宽容地让我们忘记了父亲的标新立异。塞西尔有一次还问我，阿蒂克斯是不是个激进党？我去问阿蒂克斯，他觉得很好笑，弄得我有些恼火。不过他说，他不是在笑我。他说：“你告诉塞西尔，我差不多和‘棉花汤姆’海夫林[61]一样激进。”

亚历山德拉姑姑现在正春风得意，肯定是莫迪小姐一下子震住了整个传道会，因为姑姑现在又做她们的“鸡头”了。她的茶点也越来越好吃了。我通过听梅里韦瑟太太演讲，知道了更多可怜的摩那人的社会生活：他们的家庭观念非常淡薄，整个部落就是一个大家庭。部落里有多少个男人，一个孩子就有多少个父亲；部落里有多少个女人，一个孩子就有多少个母亲。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正竭尽所能来改变这种状况，因此非常需要我们这些祷告者的支持。

梅科姆又恢复了老样子，和去年，和前年，几乎一模一样，只有两个很小的变化。第一个，是人们从橱窗和车上揭掉了那些标语，上面写的是“全国复兴总署——我们要自力更生”。我问阿蒂克斯人们为什么这么做，他说是因为“国家复兴法案”[62]死掉了。我问是谁杀了它，他说是九个老头[63]。

第二个发生在梅科姆的变化不那么具有全国性。直到去年为止，万圣节在梅科姆都还是一个无组织的活动。每个孩子各行其是，需要搬东西时才找别的小孩帮忙，比如在饲养棚上放个轻便马车什么的。不过，自从图蒂小姐和弗鲁蒂小姐的平静生活被打破后，家长们都认为，去年的万圣节闹得太过分了。

图蒂和弗鲁蒂是两姐妹，老小姐，她们一起住在梅科姆唯一一幢有地窖的房子里。传说这两姐妹是共和党人，她们是1911年从克兰顿搬来的。她们的生活习惯在我们看来很奇怪，谁也不明白她们为什么想要个地窖，不过她们想要就挖了一个，这之后，她们的下半辈子都用来从里面轰赶一代又一代的孩子。

图蒂和弗鲁蒂小姐（她们的名字分别是萨拉和弗朗西丝）除了有北方佬的习惯，她们俩还都耳聋。图蒂小姐不愿承认这个现实，便整天生活在她那寂静无声的世界里。可是弗鲁蒂小姐不想错过任何事，便装了一个特大的助听器。杰姆断言，那是从一架留声机上取下来的扩音器。

因为知道这些情况，又加上是万圣节，有些捣蛋孩子就等着两位老小姐睡着之后，悄悄溜进她们的客厅里（除了拉德利家，大家夜里都不闩门），把里面的家具一件不剩地偷出来，藏在了地窖里。我坚决否认自己参与了这件事。

“我听见他们了！”两位老小姐的邻居们第二天一早就被这叫声吵醒了，“听见他们把大卡车开到了门口！杂沓的脚步声像马蹄子在乱踩。他们现在肯定已到了新奥尔良！”

图蒂小姐断定是前两天来镇上的皮货商偷了她们的家具。“他们真黑，”她说，“这些叙利亚人。”

泰特先生被召来了。他勘查了现场，认为这是本地人干的。弗鲁蒂小姐说，她在哪儿都能听出梅科姆口音，可昨夜客厅里没有一个人是梅科姆口音——满屋子的人都发卷舌音。图蒂小姐坚持要动用猎犬来追寻她们的家具，于是泰特先生不得不跑了十多英里的小路，把乡间的猎犬召集起来，让它们去跟踪嗅迹。

泰特先生让它们从前门台阶上嗅起，结果它们全都跑向房子后面，对着地窖门狂吠起来，连试三次都是如此，泰特先生便猜到了事情的真相。那天中午，街上一个光脚丫的小孩都看不见，而且在猎犬被遣送回去以前，他们全都不肯脱掉鞋子。

所以，梅科姆的女士们说，今年要变一变了。梅科姆高中的大礼堂届时会开放，在里面为大人们举办庆典演出，小孩们可以衔苹果[64]，扯太妃糖，还可以玩给驴屁股安尾巴的游戏。还会有一个两角五分钱的最佳万圣节自制服装奖。

杰姆和我都怨声连天。倒不是因为我们做过什么，而是因为这些规定。杰姆觉得反正他也长大了，不玩万圣节了，他说那天夜里他决不会出现在高中礼堂附近。好吧，我想，阿蒂克斯会带我去的。

不过我马上就听说，我那天晚上还得上台表演。梅里韦瑟太太新编了一出庆典剧，名叫《梅科姆县：穿越艰难直达星空》，我扮演剧中的火腿。她觉得如果让孩子们扮成县里的主要农产品，会非常可爱。塞西尔将装扮成奶牛的样子，阿格尼丝·布恩将变成一颗好看的奶油豆，另一个小孩当花生，就这样接着排下去，一直到梅里韦瑟太太的想象力和待选的孩子用完为止。

根据我两次排练的经验，我明白了我们的任务就是在梅里韦瑟太太（她既是编剧又是解说员）叫名字的时候从左侧上台。她一叫“猪肉”，我就该上台了。随后其他人会唱：“梅科姆县，梅科姆县，我们永远忠于您。”终场一幕很庄严辉煌，梅里韦瑟太太要高举着州旗登上舞台。

我的戏装不成问题。镇上有个裁缝叫克伦肖太太，她的想象力和梅里韦瑟太太一样丰富。克伦肖太太找了一些铁丝网，把它们弯成一个熏火腿的形状。她用棕色的布把它蒙起来，还在上面画了画，好让它更逼真。我可以蹲下身子，让人把这个装置从我头上罩下去。它几乎能罩到我的膝盖那里。克伦肖太太考虑周到，还给我留了两个望孔。她做得真不错。杰姆说我看起来像只长腿的火腿。不过，也有几个不舒服的地方：它太热、太紧，如果我鼻子痒了可没法挠，而且一旦进去之后，没人帮忙我自己出不来。

到了万圣节那天，我以为全家都会到场看我表演，结果却很失望。阿蒂克斯尽量委婉地说，他太累了，实在没法去看今晚的演出。他去了蒙哥马利一星期，那天傍晚才回来。他觉得如果我要求，杰姆会陪我去的。

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她得早点上床睡觉，她整个下午都在布置舞台，已经累坏了——说到这里她停下了。她闭上嘴巴，随即又张开，想说什么，可是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姑姑，怎么了？”我问。

“噢，没什么，没什么，”她说，“我刚打了个冷战，肯定有人踩我坟头了。”她把那莫名的恐惧从心中驱散，建议我在客厅里给全家试演一遍。于是杰姆把我塞进戏装里，然后他站在门口，喊了声“猪——肉”，声音和梅里韦瑟太太的一模一样。我应声大踏步走进来，阿蒂克斯和亚历山德拉姑姑都乐了。

我又去厨房给卡波妮演了一遍，她说我演得棒极了。我还想去街对面让莫迪小姐看看，可是杰姆说，反正她也会去参加庆典的。

这样演过之后，他们去不去都无所谓了。杰姆说他会带我去，于是，便开始了我们最漫长的旅程。

第二十八章

已是十月的最后一天，天气却出奇地暖和。我们甚至都用不着穿夹克。风越来越大，杰姆说，我们回家前可能要下雨。那天夜里也没有月亮。

街角的路灯照着拉德利家的房子，投下一些清晰的阴影。我听见杰姆在轻笑。“今晚肯定没人去打扰他们。”他说。杰姆拿着我的火腿戏装，样子比较吃力。它确实不好拿，我觉得杰姆这样做很有骑士风度。

“这地方还挺吓人的，是吧？”我说，“怪人不会害谁，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你能来。”

“你知道，阿蒂克斯是不会让你一个人晚上去学校的。”杰姆说。

“不用担心。转过街角，穿过操场就到了。”

“那操场让小女孩夜里穿过去，可是够长的。”杰姆打趣说，“你不害怕鬼吗？”

我俩都大笑起来。鬼，热气，符咒，秘密征兆，所有这些都随着我们长大像晨雾一样消失了。“那个口诀是什么来着？”杰姆说，“光明天使，生之于死；离开大路，勿吸我气。”

“快打住。”我说。我们已走到拉德利家房前。

杰姆说：“怪人肯定不在家。你听。”

在我们头顶高处的黑暗中，一只落单的知更鸟正不停气地翻唱着它的曲目，幸福得忘记了是站在谁家的树上。它先来了一段葵花鸟尖利的“叽叽”声，又转为蓝背鸟暴躁的“嘎嘎”声，稍后又变成了破维尔鸟[65]忧伤的哀叹曲：“破维尔，破维尔，破维尔。”

我们转过街角时，我被鼓出路面的树根绊了一脚。杰姆急忙去扶我，结果没扶住，反而让我的戏装掉在了土里。不过我没有摔倒，我们马上又上路了。

我们从路上下来，拐进学校的操场，里面一片漆黑。

“杰姆，你怎么知道我们在哪儿？”我刚走了几步便问。

“我知道我们正在那棵大橡树底下，因为我们正经过一片阴凉的地方。现在小心点，别再绊倒了。”

我们放慢脚步，摸索着向前走，免得撞在树干上。这是一棵孤零零的老橡树，树干粗得两个孩子都合抱不过来。它离老师、老师的间谍们以及好奇的邻居们都很远，它靠近拉德利家地盘，而拉德利家的人从不爱管闲事。树下有一小块地方，因为经过无数次的打架和偷偷掷骰子，地面已经很结实了。

高中礼堂灯火通明，在远处闪耀着，却把我们的眼睛照花了。“斯库特，别往前看。”杰姆说，“看着脚下你就不会摔倒。”

“杰姆，你应该带个手电来。”

“不晓得会这么黑。傍晚时看着也不像会有这么黑。天太阴了，就是这个原因。不过，一时半会儿还下不了雨。”

有人向我们扑过来。

“天哪！”杰姆惊叫了一声。

一圈亮光打在我们脸上，塞西尔咯咯笑着从后面跳了出来。“哈——哈，吓着你们了！”他尖声叫道，“就知道你们会走这条路！”

“小子，你一个人跑到这里干什么？你不怕怪人拉德利吗？”

塞西尔和父母一起坐车平安到达礼堂后，没有看到我们，便独自冒险跑这么远来等着，因为他非常清楚我们会走这条道。不过，他以为芬奇先生会陪我们一起来。

“嘁，又不远，转过街角就到了。”杰姆说，“谁会害怕走过街角呢？”我们得承认，塞西尔确实很棒。他吓得我们够呛，明天可以满学校去吹嘘了，这是他的权利。

“哎，”我说，“你今晚不是扮奶牛吗？你的戏装呢？”

“放在后台了。”他说，“梅里韦瑟太太说，我们的节目等会儿才演。斯库特，你可以把你的也放在后台，放在我的旁边，我们就可以和其他人一起去玩了。”

杰姆认为，这个主意很棒。同时他也觉得，有塞西尔和我在一起比较好。这样，杰姆就可以找他的同龄人去玩了。

我们来到大礼堂时，发现几乎整个镇上的人都来了，除了阿蒂克斯和被布景装饰累坏了的女士们，还有那些被放逐和被禁闭的人。县里的大部分人好像都在，走廊里挤满了收拾得齐头整脸的乡下人。高中楼一层的走廊很宽，两边摆上了很多摊子，人们乱哄哄地挤进来挤出去。

“噢，杰姆，我忘带钱了。”我看见这些叹了口气。

“阿蒂克斯没忘。”杰姆说，“这里有三角钱，你可以拿它玩六个游戏。待会儿见。”

“好的。”我说。有了这三角钱和塞西尔，我就很满足了。我和塞西尔走到大礼堂的前面，穿过一个边门，来到后台。我丢下我的火腿戏装急忙离开了，因为梅里韦瑟太太正站在第一排前面的讲坛那儿，在对剧本做最后一次疯狂的修改。

“你有多少钱？”我问塞西尔。塞西尔也有三角钱，这下我们扯平了。我们在“恐怖屋”各自浪费了五分钱，因为它一点也不恐怖。我们进了七年级的教室，被一个临时装扮的饿鬼领着参观了一圈，还被强迫去摸了几个据说是人体器官的东西。“这是眼睛。”当我们去触摸小碟上的两颗剥皮葡萄时，被这样告知。“这是心脏。”可我们感觉像生猪肝。“这些是内脏。”当时我们的手正插在一盘凉的意大利面条里。

塞西尔和我逛了几个摊子。我们每人买了一袋泰勒法官太太自制的蛋白软糖。我想去玩衔苹果的游戏，可塞西尔说那不卫生。他妈妈说，那么多人把头浸在同一只盆里，会得传染病。“现在镇上没有传染病啊。”我反驳说。可塞西尔说，他妈妈说了，啃别人啃过的苹果不卫生。我后来就此事问了亚历山德拉姑姑，她说持这种观点的一般都是社会上想往上爬的人。

我们正打算买一块太妃糖时，梅里韦瑟太太的传令兵们出现了，叫我们赶紧回后台去，准备演出。人们正在拥进礼堂，梅科姆高中的乐队已经在台下集合好了，舞台上的地灯也亮了，红丝绒幕布被后面急促的跑动弄得卷曲翻腾着。

在后台，我和塞西尔发现通道上挤满了人：大人们有的戴着自制的三角帽，有的戴着南联盟军帽，有的戴着美西战争[66]帽，还有的戴着一次世界大战的头盔。孩子们扮成各种农产品，聚集在一扇小窗前。

“谁把我的戏装压扁了。”我沮丧地哭喊了一声。梅里韦瑟太太飞跑过来，把那些铁丝网重新调整好形状，把我塞了进去。

“斯库特，你在里面还好吗？”塞西尔问，“你听起来好远啊，好像在山坡的另一边。”

“你听起来也不近。”我说。

乐队奏起了国歌，我们听见观众站起来了。之后低音鼓敲响了。梅里韦瑟太太站在乐队旁边她的讲坛后面，对梅科姆县说了一句拉丁语祝词。“它的意思是，”梅里韦瑟太太说，为那些愚钝的人翻译着，“穿越艰难直达星空。”随即她又毫无必要地加上了一句：“一出庆典剧。”

“估计她不解释，大家都不知道。”塞西尔悄声说，马上被人嘘了一声。

“全镇人都知道那句话。”我低声说。

“可是还有乡下人呢。”塞西尔说。

“你们后面的安静。”有人命令说，我们便不做声了。

梅里韦瑟太太每讲一句话，低音鼓就要咚咚敲几声。她用忧伤的调子吟诵着，梅科姆县如何比本州的历史更悠久，它原是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辖区的一部分，第一个踏上这片原始森林的白种人，是遗嘱查验官出了五服的一位曾叔祖，他后来就杳无音信了。此后到来的是英勇无畏的梅科姆上校，本县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

安德鲁·杰克逊[67]派遣他来掌管本地，可是他的自信心用错了地方，方向感也很差，结果给所有随他一起奔赴克里克战争的人带来了灾难。梅科姆上校下决心要在当地推行民主，可是他发起的第一场战役也成了他的最后一场。他通过一个友好的印第安

传令员接到的上级命令，是向南部进发。梅科姆上校通过观察树干上的苔藓，确定了哪儿是南方之后，便不顾下级的拼死进谏，满怀壮志地出发了。他准备去击溃敌人，却把队伍带进了西北方的原始森林中，困在里面出不来，最后被开发内陆的定居者们搭救了。

梅里韦瑟太太用了三十分钟来描述梅科姆上校的丰功伟绩。我发现如果弯下膝盖，可以把它们塞在我的戏装下面，这样我就差不多能坐下了。我坐下来，听着梅里韦瑟太太的嗡嗡声和低音鼓的咚咚声，很快就睡着了。

后来听他们说，梅里韦瑟太太使尽浑身解数，要把最后一幕弄得特别辉煌。她看见"松树"们和"奶油豆"们一被提示就上场了，便胸有成竹地低声叫道："猪——肉。"她等了几秒钟，然后喊道："猪——肉？"还是没动静，她便大喝一声："猪肉！"

我肯定是在睡梦中听到了她的喊声，或者是乐队演奏《南方》时把我吵醒了，反正等我选择上场时，梅里韦瑟太太正举着州旗，耀武扬威地登上了舞台。说"选择"可不对，我想我其实是要去追赶其他同伴。

他们后来告诉我说，泰勒法官跑到大礼堂后面，在那里使劲拍打膝盖，笑得喘不过气来。泰勒太太只好给他送了杯水和药丸过去。

梅里韦瑟太太好像成功了，大家都在欢呼，可是她在后台逮住我，说我毁了她的庆典。她把我说得很难过，但杰姆来接我时却满怀同情。他说从他坐的地方，看不清我的戏装。我搞不明白，他是怎么透过戏装知道我心情不好的呢？不过他说我演得不错，只是上场晚了点儿，没什么大不了的。杰姆现在几乎变得和阿蒂克斯一样好了，总能在情况不妙的时候让你依然感觉不错。我说"几乎"，是因为杰姆还不能说服我去穿过人群，于是他便默默地陪我待在后台，等着观众们散去。

"斯库特，你想把它脱掉吗？"他问。

"不想，我要穿着它。"我说。我可以用它掩饰我的尴尬。

"你们想搭车回家吗？"有人问。

"不用，谢谢你，先生，"我听见杰姆说，"只有一小段路。"

"小心幽灵啊，"那人说，"遇到了最好站住别动，告诉幽灵小心斯库特。"

"现在没多少人了，"杰姆告诉我说，"我们走吧。"

我们穿过大礼堂的走廊，下了门前的台阶。外面还是一片漆黑，剩下的几辆车都停在楼的另一侧，它们的车灯也帮不了我们什么忙。"要是有车走这个方向，我们就能看清楚些。"杰姆说，"斯库特，让我来扶住你那个——火腿肘子。你可能会失去平衡。"

"我能看清路面。"

"噢，不过你可能会失去平衡。"我感到头上被轻轻按了一下，猜测杰姆已经抓住了火腿的顶子。"你抓住我了？"

"嗯。"

我们开始穿过黑暗的操场，同时小心地看着脚下。"杰姆，"我说，"我把鞋子忘在后台了。"

"好吧，我们回去取。"可是我们刚转过身，大礼堂的灯就熄灭了。"你可以明天来拿。"他说。

"可明天是星期天。"当杰姆把我转向回家的方向时，我反驳说。

"让管理员帮你开门……斯库特？"

"嗯？"

"没什么。"

杰姆很久不这样了，我猜不透他到底在想什么。他要想告诉我会说的，也许他要回到家再告诉我。我感觉到他的手指压着我的戏装顶子，好像压得有些紧。我晃了晃脑袋。"杰姆，你用不着……"

"斯库特，静一分钟，别做声。"他说，捏了我一下。

我们沉默着走了一段路。"一分钟到了。"我说，"你在想什么？"我转身看他，可是连他的轮廓都看不清。

"我好像听见了什么，"他说，"停一下。"

我们停下了。

"听见什么了吗？"他问。

"没有。"

我们刚走了不到五步，他又叫我停下来。

“杰姆，你是不是想吓唬我？你知道我已经太大了……”

“别做声。”他说，我知道他不是开玩笑。

夜非常静。我能清晰地听见他的呼吸声从旁边传来。偶尔，会刮来一阵小风，吹在我的光腿上，而这就是预报中说的大风夜的尾声。此时正是暴风雨来临前的沉寂时刻。我们屏息听着。

“刚听见有只老狗。”我说。

“不是那个。”杰姆回答说，“我们走路时我能听见，可是一停下就没有了。”

“那是我戏装发出的沙沙声。噢，我明白了，是万圣节把你弄得神经兮兮……”

我这些话更多是为了说服自己，而不是杰姆。因为确实，当我们一走起来，我也听见了他说的那声音。它不是我的戏装发出的。

“肯定又是老塞西尔。”杰姆马上说，“这次他吓不着我们了。别让他觉得我们太慌张。”

我们慢到像在爬。我问杰姆，塞西尔怎么能在黑暗中尾随我们，我觉得他要那样会从后面撞上来的。

“斯库特，我能看见你。”杰姆说。

“怎么会？我看不见你。”

“你那上面的粗条纹在闪光。克伦肖太太在上面涂了些发光颜料，好让它能在灯光下显示出来。我看你看得很清楚，估计塞西尔也能隔着一段距离尾随你。”

我要让塞西尔知道：我们晓得他跟在后面，而且已经准备好了对付他。“塞西尔是只大肥母——鸡！”我突然转身喊了一声。

我们停下来。只听见“母——鸡”的声波震颤着从远处校墙上弹回来，却没有人回答。

“看我的。”杰姆说，“嗨——咿！”

嗨——咿——嗨——咿——嗨——咿——校墙回答着。这可不像塞西尔的做派，他不可能憋这么久，他一旦逮住个玩笑，就会没完没了。他应该早就朝我们扑上来了。杰姆又一次示意我停下来。

他轻声说：“你能把那东西脱下来吗？”

“我想可以，不过我里面什么也没穿。”

“你的衣服在我这儿。”

“黑灯瞎火的，我没法穿。”

“好吧，”他说，“那就算了。”

“杰姆，你害怕吗？”

“不害怕。估计我们快到那棵树了。从那里用不了几米远，我们就能走到路上。到时我们就可以看见路灯了。”杰姆说得缓慢而平静。我不知道他还要把这个杜撰的塞西尔保持多久。

“杰姆，你觉得我们该唱唱歌吗？”

“不。斯库特，再安静一下。”

我们并没有加快步伐。杰姆和我都明白，不可能走得太快，否则就会磕着脚指头，绊在石头上什么的，况且我又是光着脚。也许那只是风吹树叶的声音，可是没有风，而且除了那棵大橡树，周围也没有别的树。

我们的那位陪伴者拖拉着脚步慢吞吞地跟着，好像穿了一双很重的鞋子。这人还穿了条厚棉布裤子。我原以为是风吹树叶的声音，其实是棉布之间摩擦发出的，哧嚓，哧嚓，哧嚓，一步一响。

我感到脚下的沙土变凉了，知道已经靠近了那棵大橡树。杰姆按了按我的头，我们停下来，屏息听着。

那个拖拉的脚步声这次没有随我们停下来。他的裤子持续发出轻柔的哧嚓声。突然，声音停住了。他在跑，在向我们冲过来，那不是小孩的脚步声。

“快跑，斯库特！快跑！快跑！”杰姆尖叫起来。

我刚迈出一大步，就趔趄起来，我的胳膊用不上，又是在黑暗中，我没法保持平衡。

“杰姆，杰姆，帮帮我，杰姆！”

有什么东西猛烈挤压我周围的铁丝网，金属撕扯着金属，我摔倒在地，尽量向远处滚去，挣扎着想逃出这个铁丝的牢笼。附近传来搏斗声、踢打声，还有鞋子和肉体摩擦着泥土和树根的声音。有人向我滚过来，我摸了摸，是杰姆。他闪电般地跃起，把我也一同拉起来。可是，尽管我的头和肩膀都挣脱出来了，身子依然还缠在里面，我们没能跑太远。

我们快跑到路边时，我感觉杰姆的手松开了，感觉他被人从后面拽倒了。又是一阵搏斗声，接着传来嘎嚓一声闷响，杰姆惨叫了一声。

我朝着杰姆惨叫的方向跑去，一头撞进了一个男人松软的肚子上。肚子的主人啊哟一声，想去抓我的胳膊，可它们都被铁丝紧紧缠住了。那人的肚子很软，可是双臂却挺硬。他慢慢地把我勒得快喘不上气了，我一动也不能动。突然，他被人从后面拽住，砰的一声摔在地上，几乎也把我带倒。我想，是杰姆爬起来了。

人有时反应会很迟钝，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像个哑巴一样。搏斗声慢慢平息了，有人在大口喘气，夜晚又恢复了沉寂。

在这一片寂静中，有人在呼哧呼哧喘气，一边喘气一边蹒跚着。我觉得他向大树走去，身体靠在了树干上。他咳嗽得很厉害，是那种呜呜咽咽，身抖骨颤的咳嗽。

“杰姆？”

没有回答，只有那人粗重的喘息声。

“杰姆？”

杰姆依然没声。

那人开始在周围走动起来，好像在找什么。我听见他呻吟了一声，把一个很重的东西从地上拖开。我慢慢才意识到，现在树下有四个人了。

“阿蒂克斯……”

那人脚步沉重而踉跄地向大路走去。

我朝着他刚才待过的地方走去，发疯般地摸索着地面，用脚趾探着路。很快，我就触到了一个人。

“杰姆？”

我的脚趾触到了裤子、皮带扣、纽扣和一个我辨别不出的东西，接着是领子，再后是脸。那脸上的硬胡楂告诉我，这不是杰姆。我闻见了一股酒气。

我朝着觉得是路的方向走去。我不是很确定，因为我被转了那么多次。不过我还是找到了，看见了路灯。有个男人正在灯下走着，那人走得踉踉跄跄，好像在抱着一个对他来说太重的东西。他在街角拐弯了。他抱的是杰姆。杰姆的一只胳膊耷拉在前面，疯狂地晃悠着。

等我赶到街角时，那人正穿过我家前院。这时门口映出了阿蒂克斯的身影。他跑下台阶，和那人一起把杰姆抬了进去。

我来到门口时，他们已经进到过道里面。亚历山德拉姑姑跑过来接我。“快叫雷诺兹医生！”阿蒂克斯的声音从杰姆房间里尖利地传出来，“斯库特在哪儿？”

“她在这儿。”亚历山德拉姑姑喊道，拉着我一起向电话走去。她一个劲儿地拽着我。“我没事，姑姑，”我说，“你快打电话。”

她从挂机上拉出听筒，说：“欧拉·梅，接雷诺兹医生，快！”

“阿格尼丝，你爸爸在家吗？噢，上帝啊，他去哪儿啦？请你告诉他，赶快来一趟。求求你，非常紧急！”

亚历山德拉姑姑根本不需要自报家门，梅科姆人彼此都听得出对方的声音。

阿蒂克斯从杰姆房间里出来了。亚历山德拉姑姑刚挂断电话，阿蒂克斯就把听筒从她手里接了过去。他使劲摇着电话机，跟着就说：“欧拉·梅，请接警长。”

“赫克吗？我是阿蒂克斯。有人追杀我的孩子。杰姆受伤了。就在从学校回家的路上。我不能离开我儿子。麻烦你帮我跑一趟，看看那人还在不在附近。估计你现在找不到他，如果万一找到了，我倒想看看他是谁。现在就得去。谢谢你，赫克。”

“阿蒂克斯，杰姆死了吗？”

“没有，斯库特。妹妹，帮我照看着她。”他喊着进到杰姆房间里面去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手指哆嗦着，帮我把身上压扁的布片和铁丝展开来。“亲爱的，你没事吧？”她把我解脱出来时一遍又一遍地问。

出来之后就舒服多了。我的胳膊开始感到刺痛，上面满是六角形的红印子。我揉了揉，感觉好些了。

“姑姑，杰姆死了吗？”

“没有——没有，亲爱的，他只是晕过去了。等雷诺兹医生来了，我们才能知道他伤得有多重。琼·路易丝，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知道。”

她没再问什么。她去给我拿了些衣服，让我穿上。如果我当时想得起来，一定让她永远记住这件事：她在神思恍惚中，给我拿了一条背带裤！“亲爱的，把这个穿上吧。”她说，递给了我一件她平时最鄙夷的服装。

她匆匆回到杰姆房间里，跟着又到门厅里来看我。她茫然地拍拍我，接着又回杰姆房间去了。

有辆车在我家房前停下来。我很熟悉雷诺兹医生的脚步声，就像熟悉我父亲的一样。是他把我和杰姆接到这个世间来，是他引领着我们度过了患病的时日，面对那小孩子可能得的种种疾病，其中还包括杰姆从树屋上摔下来那次，而且，他从来也没有失去过我们的友谊。雷诺兹医生说，如果我们老长疖子的话，情况可能就不同了，不过我们对此表示怀疑。

他进门便叫了一声：“上帝啊。”他向我走过来，说：“你还能站着。”随即就掉转了方向。他熟悉这里的每一个房间。他也知道，如果我状况不妙，那杰姆也一样。

过了很长时间之后，雷诺兹医生终于回来了。“杰姆死了吗？”我问。

“根本没有。”他说，一边在我面前蹲下来，“他像你一样，头上也鼓了个包，同时还断了条手臂。斯库特，看这个方向——不，不要转脑袋，转你的眼睛。现在再看这边。他骨折得厉害，目前我能断定是在肘部。好像有人想把他的手臂拧下来……现在看着我。”

“那他没有死？”

“没——有！”雷诺兹医生站起身来。“今晚我们做不了什么，”他说，“只能尽量让他舒服些。我们明天给他的手臂照X光——看样子他得把手臂吊起来一段时间了。不过别担心，他会完好如初的。他这个年龄的男孩很有活力。”

雷诺兹医生说话的时候，一直仔细地观察着我，并轻轻抚摸着我额上正在鼓起的包。“你没觉得哪儿折了吧？”

雷诺兹医生的小玩笑把我逗乐了。“你认为他不会死，是吗？”

他戴上了帽子。“当然了，现在还很难讲，不过我认为他还活着，很有活力。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点。去看看他吧，等我回来咱们再商量，来决定这件事。”

雷诺兹医生的脚步轻快而活泼。泰特先生的却不然。他沉重的皮靴踏着前廊，接着他又笨拙地打开了门，不过，他进来时说的话倒和雷诺兹医生一样。“斯库特，你还好吧？”他又加了一句。

“是的，先生，我要去看看杰姆。阿蒂克斯他们都在那里。”

“我和你一起去。”泰特先生说。

亚历山德拉姑姑已经把杰姆的台灯用毛巾罩上了，房间里很暗。杰姆正仰面躺着，他一侧的脸上有个难看的印记。他的左臂摊了出来，肘关节微微弯屈，却是朝着相反的方向。杰姆在皱眉头。

“杰姆……”

阿蒂克斯说话了：“他听不见你，斯库特，他一下子就睡着了，中间醒了一会儿，不过雷诺兹医生又让他睡过去了。”

“好吧。”我退了下来。杰姆的房间又大又方。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坐在壁炉旁的摇椅上。那个把杰姆送回来的人站在角落里，背靠着墙。他是我不认识的一个乡下人。他也许去看了演出，出事的时候刚好就在附近，他肯定是听到我们喊叫跑过来的。

阿蒂克斯正站在杰姆的床边。

泰特先生站在门口。他手里拿着帽子，裤兜里鼓鼓囊囊地塞着一只手电筒。他穿的是工作服。

“进来，赫克。”阿蒂克斯说，“你发现了什么？我想象不出，有谁会卑劣到这种地步？我希望你已经找到他了。”

泰特先生吸了吸鼻子。他眼光锐利地看了看角落里的那个人，对他点点头，然后又环视了一下房间——看看杰姆，看看亚历山德拉姑姑，最后看着阿蒂克斯。

“坐下吧，芬奇先生。”他愉快地说。

阿蒂克斯说：“我们都坐下吧。赫克，你坐这把椅子。我去客厅里再拿一把。”

泰特先生在杰姆桌前的椅子上坐下来。他在等着阿蒂克斯回来，等他安顿下来。我不明白阿蒂克斯为什么不给角落里那人拿把椅子，不过阿蒂克斯比我更了解乡下人的习惯。有时候，家里来了他的乡村客户，会把他们的长耳骏马拴在后院的楝树下，而阿蒂克斯也常常把会谈安排在后门台阶上。这一位也许觉得待在角落里更自在些。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说，“告诉你我发现了什么。我发现了一件小女孩的裙子——放在外面我车里了。斯库特，那是你的裙子吗？”

“是的，先生，如果它是粉红色带皱饰的，就是我的。”我说。泰特先生的样子就像此刻正坐在证人席上。他想用自己的方式陈述事实，不受控方或辩方的约束，有时会多花一点时间。

“我发现了一些形状可疑的土褐色布片……”

“泰特先生，那是我的戏装。”

泰特先生把双手夹进大腿中间。接着，他揉了揉左臂，研究了一下杰姆的壁炉架，又好像对壁炉很感兴趣。他用手指摸索着他的长鼻子。

“赫克，怎么啦？”阿蒂克斯问。

泰特先生摸到自己的脖子，揉了揉。“鲍伯·尤厄尔躺在那棵大树底下，肋下插着一把厨刀。他死了，芬奇先生。”

第二十九章

亚历山德拉姑姑站起来伸手去扶壁炉架。泰特先生连忙起身，不过她谢绝了他的帮助。平生第一次，阿蒂克斯发自本能的礼貌没有起作用——他坐在原地未动。

不知为什么，我脑子里想的全是尤厄尔先生的那句话，他说就算搭上他下半辈子也要报复阿蒂克斯。尤厄尔先生这次几乎得逞了，而这就是他生前所做的最后一件事。

“你敢肯定？”阿蒂克斯凄楚地问。

“他确实死了。”泰特先生说，“死透了。他再也伤害不了这些孩子了。”

“我不是指这个。”阿蒂克斯梦呓般地说。他开始现出老态，这是他内心混乱的一个标志。他下巴上硬朗的弧线松弛了，你会注意到他耳朵下面露出了褶皱，你会忽略他那一头乌发，而注意到他开始斑白的鬓发。

“我们最好去客厅谈吧。”亚历山德拉姑姑终于说。

“假如你不介意，”泰特先生说，“如果也不妨碍杰姆的话，我宁愿还待在这里。我想看看他的伤势，同时听斯库特……给我们讲述一下事情的经过。”

“我离开没事吧？”她问，“我在这里正好是个多余的人。阿蒂克斯，如果需要就叫我一声，我就待在自己房间里。”亚历山德拉姑姑向门口走去，不过她又停下来，转过身。“阿蒂克斯，我今晚原本就有一种预感……我……这都是我的错。”她说，“我应该……”

泰特先生伸出手制止了她。“你去吧，亚历山德拉夫人，我知道这件事对你刺激很大。你千万不要自寻烦恼——因为，如果我们一直跟着感觉走，那我们就像追着自己尾巴的猫一样。斯库特小姐，趁现在记忆清晰，你能不能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你行吗？你看见他跟踪你们了吗？”

我走到阿蒂克斯身边，感觉他用胳膊搂住了我。我把头埋进他怀里。“我们开始向家走。我对杰姆说，我忘了鞋子，于是我们就回去找。学校的灯灭了，杰姆说我可以明天再去拿……”

“斯库特，抬起头来，让泰特先生能听清楚。”阿蒂克斯说。我爬进了他怀里。

“接下来杰姆说别出声。我以为他在想什么——他总是叫我别说话，说这样他才能思考——随后他说，他听见了什么。我们以为那是塞西尔。”

“塞西尔？”

“塞西尔·雅各布。他今晚吓过我们一次，我们以为又是他呢。他披了条床单。最佳服装奖可以得两角五分钱，我不知道谁得了……”

“当你们以为是塞西尔时，你们在什么位置？”

“离学校就一点点远。我还对他喊了句什么……”

“你喊的什么？”

“好像是‘塞西尔是只大肥母鸡’，我们没听见一点回音——过后杰姆又喊了一声‘哈罗’什么的，声音大得能把死人吵醒……”

“等一下，斯库特。”泰特先生说，“芬奇先生，你听见他们的喊声了吗？”

阿蒂克斯说他没听见。他当时正开着收音机，亚历山德拉姑姑也在卧室里开着收音机。他之所以记得，是因为她还告诉他把音量拧小些，以便让她能听见自己的那部收音机。阿蒂克斯微笑了一下。“我总是把收音机音量开得很大。”

“不知道邻居们是否听见了……”泰特先生说。

“够呛，赫克。他们大多要么也在听收音机，要么早早就上床睡觉了。莫迪小姐也许还没睡，不过也够呛。”

“接着说，斯库特。”泰特先生说。

“噢，杰姆喊完我们又接着往前走。当时我被罩在自己的戏装里，不过我可以听见那声音，我是说脚步声。那脚步跟着我们，我们走它也走，我们停它也停。杰姆说他能看见我，因为我的戏装上画了些发亮的图案。我是只火腿。”

“这是怎么回事？”泰特先生吃惊地问。

阿蒂克斯向泰特先生介绍了我演的角色，还有我的戏装。“你真该看看她回来时的样子，”他说，“那戏装都被挤压成一个烂果子了。”

泰特先生摩挲着下巴。“我说鲍伯·尤厄尔身上怎么会有那些印记呢。他袖子上被扎了成排的小孔，胳膊上也有一两个被刺破的印记和这些小孔吻合。能让我看看你说的那个东西吗？”

阿蒂克斯去拿来了我那破败不堪的戏装。泰特先生把它翻过来转过去，想揣测出它原来的模样。“可能就是这东西救了她的命。”他说，“你看。”

他伸出长长的食指，指着一个地方。灰暗的铁丝上有一道齐刷刷的亮痕。“鲍伯·尤厄尔他是铁了心要做这件事。”泰特先生自言自语地说。

“他是昏了头。”阿蒂克斯说。

“我不想反驳你，芬奇先生——他不是发疯，他是极端狠毒。卑鄙的下流坯子，喝点酒壮壮胆，就敢去杀孩子。他从来不敢和人正面交锋。”

阿蒂克斯摇着头。“我无法想象有人会……”

“芬奇先生，就是有这么一种人，你跟他打招呼前得先开一枪。即便如此，射杀他们也是浪费子弹。鲍伯·尤厄尔就是这种人。”

阿蒂克斯说：“我以为他那次威胁过我之后，就算报复了。即便他还不满足，我以为他也会冲着我来。”

“他能去骚扰一个可怜的黑女人，他能在以为泰勒法官不在家的时候去骚扰人家，你想他怎么会在光天化日之下和你正面交锋呢？”泰特先生叹了口气，“还是接着说我们的吧。斯库特，你说你听见他跟在后面……”

“是的，先生。当我们走到树下时……”

“你怎么知道是在树下？你罩在里面什么也看不见啊。”

“我当时光着脚。杰姆说树下的地面比别处要凉一些。”

“看来我们得让他当警察了。接着说。”

“之后突然有人抓住我，使劲挤压我的戏装……记得我很快趴在地上了……听见树下有扭打声……听起来像是他们不断撞在树干上。杰姆找到我，开始拉着我向路上跑。有人——尤厄尔先生把他拽倒了，我猜是这样。他们接着又扭打起来，再后就是一声很奇怪的声音——杰姆惨叫了一声……”我说到这里停住了，意识到就是那时杰姆的胳膊伤了。

“反正，杰姆惨叫了一下，就没声了。接着——尤厄尔先生就开始往死里勒我……过后有人把他拽倒了，我猜是杰姆爬起来了。我就知道这么多……”

“后来呢？”泰特先生目光炯炯地盯着我问。

“有人大口喘气，踉踉跄跄地走来走去，还——咳嗽得要死。刚开始我以为是杰姆，可是那声音不像他，于是我就在地上摸索着寻找他。我以为是阿蒂克斯来帮我们，结果给累坏了……”

“那人是谁？”

“噢，就是他。泰特先生，他可以告诉你他的名字。”

我一边说，一边半指着墙角的那个人，不过我马上就把手放下了，怕被阿蒂克斯斥责。指人是很不礼貌的。

那人依然靠墙站着。我进来时他就靠墙站在那里，胳膊抱在胸前。当我指着他时，他把胳膊放下了，两只手掌按在墙壁上。那是两只苍白的手，病态惨白，从未见过阳光。在杰姆房间暗淡的灯光下，它们衬着奶油色的墙壁，依然白得那么刺眼。

我从他的手看到他沾满沙土的咔叽布裤子，我的视线又沿着他瘦弱的身体向上移，看到他被撕破的斜纹布衬衫。他的脸像他的手一样惨白，只有突出的下巴上有团阴影。他的两颊瘦得陷了进去，嘴巴很宽，两边的太阳穴微微凹陷，两只灰色的眼睛暗淡得让我以为是瞎了。他的头发又薄又没生气，几乎是软软地贴在头顶上。

当我指着他时，他的手掌贴着墙壁轻轻滑动，留下了两道油腻汗湿的印渍。他把两根拇指钩进皮带里，全身掠过一阵奇怪而轻

微的痉挛，好像听到了指甲刮石板的声音。不过，在我惊异的凝视下，紧张的神情从他脸上慢慢消失了。他嘴唇微张，露出了一个羞怯的微笑。我们这位邻居的形象，被我突然涌出的眼泪弄模糊了。

“你好，怪人。”我说。

第三十章

“是阿瑟先生，宝贝儿。”阿蒂克斯温和地纠正我说，“琼·路易丝，这位是阿瑟·拉德利先生。我相信他已经认识你了。”

只有阿蒂克斯，还能在这种情况下把我礼貌得体地介绍给怪人，没法子——这就是阿蒂克斯。

怪人看见我本能地跑到杰姆睡着的床边，脸上又浮现出一丝同样羞怯的微笑。我窘得满面通红，装作替杰姆盖被子，以掩饰自己的尴尬。

“噢，别碰他。”阿蒂克斯说。

泰特先生从他的角质边眼镜后面专注地看着怪人。他正要开口说话，雷诺兹医生沿着过道进来了。

“大家都出去。”他一边进门一边说，“晚上好，阿瑟，我第一次来没看见你。”

雷诺兹医生的声音像他的脚步一样轻快，尽管他说得很随意，好像每天晚上都在打招呼似的，可他的话还是让我很震惊，比和怪人拉德利同处一室还要震惊。当然了……我想，即便是怪人拉德利，也有生病的时候。不过从另一方面讲，我也不是很肯定。

雷诺兹医生带来一个用报纸包的大包裹。他把它放在杰姆的桌上，然后脱了外套。“他还活着，你满意了吧？”他对我说，“告诉你我是怎么知道的。我给他检查的时候，他还用脚踢我呢。只好先让他昏睡过去，才能碰他。你们赶紧出去吧。”

“呃——”阿蒂克斯说，看了一眼怪人，“赫克，我们都去前廊吧。那里有的是椅子，而且外面天气还算暖和。”

我奇怪阿蒂克斯为什么不邀请大家去客厅坐，反而要去前廊上，不过我马上就明白了——客厅里灯光太强烈了。

我们鱼贯而出，先是泰特先生——阿蒂克斯本来站在门口等着怪人先走，不过他又改变了主意，紧跟在泰特先生后面出去了。

即使在最不寻常的情况下，人们还是习惯于做些日常事务，我也不例外。“来呀，阿瑟先生，”我听见自己在说，“你不熟悉这房子，让我带你到前廊去吧，先生。”

他低头看着我，点了点头。

我领着他穿过过道，绕过了客厅。

“你请坐，阿瑟先生。这个摇椅很舒服的。”

我心中那关于他的小小幻想又复活了：他会坐在前廊上……这阵子天气真不错，不是吗，阿瑟先生？

是啊，这阵子真不错。带着点不真实的感觉，我把他领到离阿蒂克斯和泰特先生最远的一把椅子边。那里是个深深的阴影，怪人在黑暗中会感觉更自在些。

阿蒂克斯坐在秋千椅上，泰特先生坐在他旁边的一把椅子上。灯光从客厅的窗子里射出来，明亮地照在他们身上。我坐在怪人的身边。

“哦，赫克，”只听阿蒂克斯说，“我想，当务之急是——天哪，我失去记忆了……”阿蒂克斯把眼镜推上去，用手指压着眼球。“杰姆还不到十三岁……不，他已经十三岁了——我记不清了。不管怎样，这案子都会在县法庭审理……”

“什么会上法庭，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放下二郎腿，探身问道。

“当然了，这绝对是正当防卫，不过我得去办公室仔细查一查……”

“芬奇先生，你认为是杰姆杀了鲍伯·尤厄尔？你是这样想的吗？”

“你也听斯库特说了，这是毫无疑问的。她说杰姆爬起来，把鲍伯·尤厄尔从她身上拽开——他可能是在黑暗中夺下了尤厄尔的刀……明天我们就会弄清楚。”

“芬——奇先生，你等一下。”泰特先生说，“杰姆从未刺杀过鲍伯·尤厄尔。”

阿蒂克斯沉默了一会儿。他看着泰特先生，好像很感激他的话。不过阿蒂克斯还是摇了摇头。

“赫克，你太好了，我知道你这样做完全出于好心，可是不能开这个头。”

泰特先生站起来，走到廊子边上。他向灌木丛里啐了一口，随后双手深深地插进后裤袋里，面对着阿蒂克斯。“开什么头？”他问。

“赫克，不要怪我说话太直。”阿蒂克斯简捷地说，“谁也别想隐瞒这件事。我不允许这样做。”

“没有谁要隐瞒什么，芬奇先生。”

泰特先生的声音很平静，可是他的靴子却坚实地踏在地板上，好像在那里生根了似的。一场奇异的对抗正在我父亲和警长之间形成，具体是为了什么，我倒不是很清楚。

现在轮到阿蒂克斯站起身来，走到廊子边上。他清了清嗓子，向院子里干啐了一口。他把手插进后裤袋里，也面对着泰特先生。

“赫克，虽然你没说出来，但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为此感谢你。琼·路易丝……”他转向我，“你说杰姆从你身上拽倒了尤厄尔先生？”

“是的，我想是这样……我……”

“赫克，明白了吧？我打心眼儿里感激你，可是，我不能让我儿子头顶这样一块阴云去开始他的人生。最好的处理办法，就是完全公布真相。让全县的人都带着三明治来听公审吧。我不想让他在人们的窃窃私语中长大，我不想让任何人说：‘杰姆·芬奇……他爹花了一大笔钱，才让他脱了干系。’这件事越早解决越好。”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不动声色地说，“鲍伯·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他自己杀了自己。”

阿蒂克斯走到廊子角上，盯着那里的紫藤看了半天。在我看来，他们两人虽然个性不同，但都像对方一样顽固，我不知道谁会最先让步。阿蒂克斯的固执是冷静而不易察觉的，但在某方面却像坎宁安们一样倔强。泰特先生的固执是粗鲁迟钝的，却和我父亲的程度不相上下。

“赫克，”阿蒂克斯转过身去说，“如果我们隐瞒这件事，那就完全否定了我教育杰姆的做人原则。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做家长很失败，可是我就是他们拥有的一切。在杰姆仰视别人之前，他首先仰视的是我，我希望自己正直地活着，以便能坦然面对他……如果我默许这类事情发生，坦率地讲，我就没法再正视他的眼睛，一旦我不能正视他的眼睛，我就知道自己已经永远失去了他。我不想失去他和斯库特，因为他们就是我的一切。”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依然植根在地板上，“鲍伯·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我可以证实这一点。”

阿蒂克斯转过身来。他的手深深插在口袋里。“赫克，你难道不能从我的角度考虑吗？你自己也有孩子，不过我年龄比你大一些。等我的孩子长大时，如果我还活着，也已经是老人了，可是现在我——如果他们不信任我，也就不会再信任何人了。杰姆和斯库特都知道发生了什么。如果他们听见我在镇上讲的是另一种说辞——赫克，那我就会永远失去他们。我不能这样做，不能家里一套外面一套。”

泰特先生用靴跟碾着地板，耐心地说：“鲍伯·尤厄尔把杰姆摔倒之后，自己也被树根绊倒了——你看，我可以演示给你看。”

泰特先生把手伸进裤子侧兜里，掏出一把长长的弹簧刀。正在这时，雷诺兹医生来到了门口。“那婊子养的——死在那棵树底下了，就在校园里。医生，你有手电筒吗？最好带上这个。”

“我可以想办法绕过去，把车灯打开。”雷诺兹医生说，不过他还是接过了泰特先生的手电筒。“杰姆没事的。我想，他今夜不会醒来，所以不用担心。赫克，鲍伯·尤厄尔是被这把刀杀死的吗？”

“不是。那把刀还插在他身上。从刀柄来看，好像是把厨刀。肯应该已经把棺材运过去了。晚安，医生。”

泰特先生轻轻按开弹簧刀。“就像这样。”他说。他拿着刀子，假装要刺，在他俯身向前的同时，他的左臂举在身前向下用力。“看明白了吗？他就这样刺穿了自己的软肋。他整个身体的重量把刀子压进去了。”

泰特先生合上弹簧刀，把它塞回口袋里。“斯库特才八岁，”他说，“她吓得要命，根本不清楚具体发生了什么。”

“你恐怕会吃惊的。”阿蒂克斯冷冷地说。

“我不是说她在瞎编，我是说她太害怕了，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当时那里肯定很黑，漆黑一团。除非这个人很习惯黑暗，才有资格做证人……”

“我不能接受这种解释。”阿蒂克斯轻声说。

“奶奶的，我想的不是杰姆！”

泰特先生的靴子在地板上跺得那么响，莫迪小姐家卧室里亮起了灯光。斯蒂芬妮小姐房子里的灯也亮了。阿蒂克斯和泰特先生朝街对面望了望，又彼此看了一眼。他们只好等着。

等泰特先生重新开口说话时，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芬奇先生，我不愿在这时候和你争辩。你今晚太紧张了，任何人都不应该经历这些。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没有被打击得倒在床上，不过我知道，这次你没有根据事实推理，而我们必须在今晚解决这件事，否则明天就太迟了。鲍伯·尤厄尔肚子上还插着把刀呢。”

泰特先生又说，难道阿蒂克斯还坚持认为像杰姆这么大的孩子，拖着一条被扭断的胳膊，能有力气跟一个成年人搏斗，还在黑暗中杀了他？

“赫克，”阿蒂克斯突然说，“你刚才挥舞的是把弹簧刀。你从哪儿弄来的？”

“从一个醉鬼那儿没收的。”泰特先生冷冷地说。

我试图回忆起当时的情形。尤厄尔先生扑在我身上……过后他就倒下了……肯定是杰姆爬起来了。至少我这么认为……

“赫克？”

“我说过，是我今晚在镇上从一个醉鬼那儿没收的。鲍伯·尤厄尔可能是在垃圾场的什么地方找到了那把厨刀，把它磨得快快的，等待时机……就是等待时机。”

阿蒂克斯走到秋千椅边，坐了下来。他双手无力地垂在膝间，眼睛盯着面前的地板。他的动作是那么缓慢，就像那天在监狱前一样，当时我觉得，他把报纸叠起来扔在椅子上的动作，好像永远也不会结束似的。

泰特先生在廊上踱来踱去，尽量放轻他沉重的脚步。“这不是你能决定的，芬奇先生，这完全取决于我。这是我的决定，我的职责。至少这一次，如果你不能从我的角度看问题，那么你也无能为力。如果你想反驳我，我会当面说你撒谎。你儿子从没刺杀过鲍伯·尤厄尔，”他慢慢地说，“这件事怎么也扯不到他身上，现在你明白了。他只是想让自己和妹妹能安全回家。”

泰特先生停止了踱步。他停在阿蒂克斯面前，正好背对着我们。“我不是个特别好的人，先生，不过我是梅科姆县的警长。我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马上就四十三岁了。我知道这里发生的每一件事，从我出生前到现在的事，全都一清二楚。一个黑人小伙平白无故就送了命，而应该对此负责的那个人也死了。这次就让死人埋葬死人吧，芬奇先生，就让死人埋葬死人吧。”

泰特先生走到秋千椅旁，拿起了他放在阿蒂克斯身边的帽子。泰特先生向后捋了捋头发，戴上了帽子。

“我从没听说过，一个公民竭尽全力去阻止犯罪会违反法律，而这就是他所做的。不过，也许你会说，我有责任告诉全镇人所发生的一切，不能有所隐瞒。你知道那会有什么后果吗？梅科姆县所有的女人，包括我太太在内，都会带着天使蛋糕去敲他的门。在我看来，一个对你和全镇做过这么大贡献的人，无视他的隐居习惯，把他硬拉去曝光——对我来说，这就是犯罪。这样的罪恶，我可不想加在自己头上。如果是其他任何人，情况都会不同。不过他不一样，芬奇先生。”

泰特先生的靴尖在地板上用力刨着，好像要刨出个洞似的。他揪了揪鼻子，然后又揉了揉左臂。“我也许算不了什么，芬奇先生，不过我现在还是梅科姆县的警长，鲍伯·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晚安，先生。”

泰特先生脚步咚咚咚地走下前廊，大踏步跨过前院。只听他砰的一声关上车门，然后开车走了。

阿蒂克斯盯着地板看了好长时间。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斯库特，”他说，“尤厄尔先生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你能明白吗？”

阿蒂克斯看上去很需要有人打气，让他高兴起来。我跑过去，使劲拥抱他，亲吻他。“是的，我能理解。”我向他保证说，“泰特先生是对的。”

阿蒂克斯挣脱出来，仔细地看着我。“怎么讲？”

“噢，如果是那样做，差不多就像杀死一只知更鸟，不是吗？”

阿蒂克斯把脸贴在我头发上揉搓着。他起身穿过前廊走进阴影时，又恢复了那轻快的脚步。他进去之前，在怪人拉德利面前停了一下。“阿瑟，谢谢你救了我的孩子。”他说。

第三十一章

怪人拉德利迟缓地站起来，从客厅窗子里射过来的灯光在他额上闪烁着。他的每一个动作都变得犹豫不决，好像手脚不能正常地接触东西了。他又没命地咳嗽起来，咳得浑身乱颤，只好重新坐下来。他一只手摸索着裤袋，从里面掏出了一条手帕。他用它捂着嘴巴咳嗽，又用它擦了擦额头。

我已经习惯了他的缺席，现在却发现他一直坐在身边，觉得简直难以置信。他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又一次站起来，转身看着我，朝门口的方向点了点头。

“阿瑟先生，你是想跟杰姆说再见，对吗？那就进去吧。”

我带他走过通道。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坐在杰姆的床边。“进来，阿瑟。”她说，“他还在睡。雷诺兹医生给他打了一支强力镇静针剂。琼·路易丝，你爸爸在客厅吗？”

“是的，我想是的。”

“我要和他交代一下。雷诺兹医生留下了一些……”她的声音渐渐远去了。

怪人已移到墙角里，正抬着下颌，从远处偷看杰姆。我抓起他的手，这手那么苍白，却出人意料地温暖。我拉了拉他，他便跟我来到杰姆的床边。

雷诺兹医生在杰姆的手臂上支了个帐篷样的东西，我猜，是为了挡开被子。怪人探过身去，仔细地端详着。他脸上是一种胆怯

而好奇的表情，好像他以前从没见过男孩似的。他微张着嘴，把杰姆从头到脚看了一遍。怪人的手抬了起来，可是又放下了。

“你可以摸摸他，阿瑟先生，他睡着了。要是他醒着，是不会让你摸的……”我解释说，“别怕。”

怪人的手在杰姆头部上方踌躇着。

“别怕，阿瑟先生，他睡着了。”

他的手轻轻落在了杰姆头发上。

我已经开始明白他的肢体语言了。他紧握了一下我的手，表示想离开。

我带他来到前廊，他局促的脚步在这里停住了。他依然抓着我的手，一点也没有要放开的意思。

“你能带我回家吗？”

他几乎是耳语着说，是小孩子害怕黑暗的那种声音。

我刚迈了一级台阶，马上就停住了。我可以领他在我家房子里穿行，但绝对不想带他回家。

“阿瑟先生，你把胳膊弯一下，像这样。对，就是这样。”

我把手滑进他的臂弯里。

他必须稍微弓着身子，才能和我保持一致。不过，如果斯蒂芬妮小姐正从楼上窗子里观望的话，她会看见，是阿瑟先生陪伴我走在人行道上，就像任何绅士都会做的那样。

我们来到了街角的路灯下，我想起迪儿不知多少次站在这里，抱着这根粗柱子，守望着，等候着，期待着。我想起杰姆和我不知从这里走过多少次，而这却是我生平第二次踏进拉德利家院门。怪人和我迈上台阶，来到了前廊。他的手摸索到了前门的把手。他慢慢地放开我的手，推开门，进到里面，随后把门关上了。从此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邻居们之间，家里死了人会送食物，家里有病人会送鲜花，其他情况则送一些小礼物。怪人是我们的邻居。他送给我们两只香皂娃娃，一只不走的怀表和表链，一对吉祥币，还有我们的生命。可是，邻居间是礼尚往来的，我们从没在那个取东西的树洞里放过什么作为回报——我们什么也没送过他，这让我很伤感。

我转身准备回家。街灯闪烁着，一直连到镇上。我还从未从这个角度看过我们的街区。那边是莫迪小姐家，斯蒂芬妮小姐家，这边是我们家，我能看见前廊上的秋千椅，雷切尔小姐家在我们家过去一点，也看得清清楚楚。我甚至还能看见杜博斯太太家。

我看了看身后，棕色大门的左边是扇狭长的百叶窗。我走过去，站在窗前，后又再转过身来。我想，在白天里，你能从这儿看到邮局的街角。

白天……夜晚在我的想象中消失了。现在是白天，整个街区都忙碌起来。斯蒂芬妮小姐正穿过街道，去把最新消息告诉雷切尔小姐。莫迪小姐正弯腰察看她的杜鹃花。这是夏天，两个孩子在人行道上匆匆跑过，去迎接从远处走来的一个男人。那男人挥了挥手，孩子们便争先恐后地向他跑去。

依然是夏天，孩子们走近了。男孩身后拖着根鱼竿踯躅不前。一个男人双手叉腰站在那里等他。夏天，他的孩子们在前院和朋友玩耍，自编自演着他们古怪的小话剧。

秋天，他的孩子们在杜博斯太太房前的人行道上打架。男孩扶着他妹妹站起来，过后他们一起走回家去。秋天，他的孩子们小跑着来回经过那个街角，每天的苦恼和得意都写在脸上。他们在橡树前停下了，表情又欣喜又困惑，还有点焦虑。

冬天，他的孩子们在院门前哆嗦着，黑色的剪影衬着熊熊燃烧的房屋。冬天，那男人走上街头，扔下眼镜，射死了一条疯狗。

夏天，他眼看着他的孩子们心碎了。又到了秋天，怪人的孩子们需要他了。

阿蒂克斯是对的。他有次说，除非你穿上一个人的鞋子，像他一样走来走去，否则你永远无法真正了解一个人。仅仅站在拉德利家廊下，就足以让人明白了。

街灯在蒙蒙细雨中变得朦胧起来。在回家的路上，我觉得自己已经很老了，可是当我看着自己鼻尖时，能看见上面细小的水珠，不过这样斗眼让我发晕，只好不看了。在回家的路上，我想到明天要告诉杰姆的这件事，该是多么过瘾啊。他肯定会为自己错过了而生气，以至于好几天不理我。在回家的路上，我想到杰姆和我会长大，可是对我们来说，没有多少东西可学了，也许代数除外。

我跑上台阶进了家门。亚历山德拉姑姑已经睡了，阿蒂克斯房间里也黑着灯。我想去看看杰姆是否苏醒了。阿蒂克斯在杰姆的房间里，正坐在他床边，读着一本书。

“杰姆醒过吗？”

“睡得很安稳。他明早才会醒来。”

“哦。你要给他守夜吗？”

“只坐个把小时。去睡吧，斯库特。这一天够你受的。”

“哦，我想和你待一会儿。”

“随你便。”阿蒂克斯说。现在肯定已过了午夜，他居然那么和气地答应了，我觉得很奇怪。不过，他还是比我精明——我刚坐下就开始犯困了。

“你在读什么？”我问。

阿蒂克斯把书皮翻过来。“杰姆的一本书，叫《灰色幽灵》。”

我突然惊醒了。“你为什么看这本？”

“宝贝儿，我也不知道。随手拿的，是我没读过的一本。”他直率地说。

“阿蒂克斯，请你大声读。它真的很吓人。”

“不。”他说，“你今天已经吓坏了。这个太……”

“阿蒂克斯，我没害怕。”

他扬起了眉毛，我辩解说：“至少讲给泰特先生听之前，我没有害怕。杰姆也不害怕。我问过他，他说他不怕。再说，除了书里讲的，没有什么是真正可怕的。”

阿蒂克斯张嘴想说什么，但又闭上了。他抽开夹在书中的拇指，翻回到第一页。我凑过去，把脑袋偎在他膝盖上。“嗯，”他说，“《灰色幽灵》，作者霍金斯。第一章……”

我决意要醒着，可是雨声那么轻柔，房间里那么温暖，他的声音那么深沉，他的膝头又是那么舒适，我不知不觉便睡着了。

好像刚过了几秒钟，他用鞋轻轻触了触我的肋骨。他把我扶起来，领着我走回我的卧室。“你读的每个字我都听见了，”我嘟嘟囔囔地说，“一点儿也没睡，是讲一条船和三指弗雷德，还有斯托纳小子……”

他解开我背带裤的搭钩，让我靠在他身上，然后把它脱下来。他用一只手扶住我，另一只手伸出去拿我的睡衣。

“是啊，他们原以为是斯托纳小子在俱乐部捣乱，把墨水洒得到处都是，还……”

他牵引着我来到床边，让我坐下。他抬起我的双腿，把我放在被子里。

“还有，他们追他，可是老抓不着，因为他们不知道他长什么样。阿蒂克斯，当他们终于看到他时，才知道他根本没做那些坏事……阿蒂克斯，他其实是好人……”

他的手在我下巴底下，正在拉被子，帮我掖好。

“斯库特，当你最终了解他们时，你会发现，大多数人都是好人。”

他关了灯，回到了杰姆房间里。他要在那里守上一整夜。等杰姆早上醒来时，他会在他身边。

注释

[1] 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美国将军，第七任总统。他曾多次与印第安人交战，迫使他们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总统任期内又签署一系列法令，力主把所有的印第安人赶往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荒凉地带。

[2] 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的决定性战役。诺曼人居住在法国诺曼底，是丹麦后裔与当地法国人通婚形成的一个种族。

[3] 位于英格兰的西南端。

[4] 基督教新教的一支。

[5] 亚拉巴马州南端的港口城市。

[6] 循道宗教派的创始人。

[7] 奴隶的别称。

[8] 亚拉巴马州政府所在地。

[9] 这是罗斯福总统的一句名言。他1933年当选总统时，美国正危机四伏。

[10] 亚瑟王的老师，中古传说中著名的预言家和魔术师。

[11] 美国南方的某些地方把前院称为“扫院”。因为前院代表一个家庭的门面，需要经常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12] 一种为显示女性身体曲线而专门设计的紧身内衣，可以勒细腰部，突出胸部和臀部。

[13] 亚拉巴马州中西部的一个城市。

[14] 佛罗里达州西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

[15] 一种游戏。四五个人围成一圈，中间一个人蒙上眼睛去摸。摸到一个就猜是谁，其他人可以给提示。被猜中的便到中间去替换原来的“瞎子”，游戏又接着玩下去。

[16]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伯明翰市为中心的大工厂主与大农场主联合起来，形成了一个控制亚拉巴马州政治与经济的联盟，被后人戏称为“大骡党”。在他们制定并于1901年颁布的亚拉巴马宪法中，规定必须拥有四十英亩土地和一匹骡子，能读会写，并交纳一定的选举税后，才可参加投票。这部宪法剥夺了黑人和贫苦白人的选举权。

[17] 亚拉巴马的一份报纸，总部在莫比尔。

[18] 美国图书馆专家麦维尔·杜威（1852—1931）发明的一种图书分类法。此杜威和教育家约翰·杜威是两个人，杰姆把他们弄混了。

约翰·杜威（1859—1952），美国20世纪杰出的思想家和教育家，他发明了一套实用教育法，改革从英国继承下来的传统教育。他注重学习中的互动、思考和实践，把教育者的定位从灌输者改为启发者。他的著作有《实践与自然》、《民主与教育》、《我们如何思考》和《实践与教育》等。

[19] 做圣诞节装饰用的两种植物。

[20] 指1929年10月4日的纽约股市大崩盘，即有名的“黑色星期四”，美国从此开始了长达十几年的经济大萧条。

[21] 美国大萧条时期，为恢复经济、减少失业成立的一个机构，实行以工代赈。

[22] 美国南方的一道家常小菜。用新鲜的奶油豆或赖马豆，与瘦火腿肉丁一起煮成。

[23] 一种烘烤的玉米面饼，里面放了炒焦的碎猪肉皮。

[24] 用来通便和止酸的药。

[25] 坐在旗杆的顶端，是美国20世纪30年代流行的一种行为艺术。

[26] 在林肯头像之前，一美分硬币上雕的是印第安人头像。

[27] 当时最风靡的广播连续剧。它从1932年4月一直播到1959年8月，共播出3256集，是美国历史上最长的广播连续剧。

[28]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联军与德军于1918年在马恩河地区展开的会战。

[29] 比较甜腻的一种糕点，一般做成砖形或圆环形，据说是因为里面放的黄油、白糖和面粉各有一磅而得名。

[30] 在加拿大东南部。

[31] 约瑟夫·惠勒（1836—1906）：美国内战时南方军名将。

[32] 1799年在埃及尼罗河口罗塞塔地区发现的石碑，上面刻有希腊文、埃及象形文字及埃及当时通俗体文字。

[33] 指贝林格拉思家族的大型美丽庭院，位于亚拉巴马州的莫比尔市，1932年起对公众开放。

[34] 迪克西·豪厄尔（1912—1971）：美国橄榄球明星、教练。

[35] 苏格兰作家司各特的代表作，描写中世纪生活的长篇历史小说。

[36] 《艾凡赫》的作者是沃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杰姆错念成了沃尔特·斯库特（Walter Scout）。（编者注）

[37] 被古巴比伦国王扔进炉火中烧而未死的三个圣徒之一。见《圣经·但以理书》。

[38] 位于耶路撒冷附近，耶稣受难前夜曾在此祷告。

[39] 英国早期最有权威的律书。

[40] 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先知。

[41] 指不是为信仰而仅为吃饭或其他实利皈依基督教的人，尤指以大米为主食的此种亚洲人。

[42] 北美大陆东南部的一个印第安部落联盟，在今天的亚拉巴马州和佐治亚州地区，因缘河而居得名。1813年，杰克逊将军受命征战克里克人，最后把密西西比河以东所有克里克部落驱逐了出去。

[43] 曼陀罗植物的根茎因为很像人形，传说中把它当成魔药。

[44] “新南方”运动的代言人。

[45] 这里指皈依宗教。

[46] 指被骗去追逐根本不存在的目标。

[47] 基督教再洗礼派的一支，拒绝婴儿洗礼、服兵役、任公职等，主张成人洗礼，喜欢着粗衣布服的简朴生活。

[48] 美国政治家、演说家和改革家。

[49] 罗伯特·E.李是南北战争时南方军的统帅。

[50] 北美啮齿类夜行动物，俗名大耗子。

[51] 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

[52] 小孩子用唾沫沾湿纸团投掷的一种游戏。

[53] 美国第三任总统，《独立宣言》的三位起草人之一。

[54] 指当时的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

[55] 美国石油大亨。

[56] 移居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人后裔。

[57] 慈悲（Grace）和梅里韦瑟太太的名字谐音。

[58] 原意指希特勒给不信法西斯主义的人洗脑，塞西尔误以为一般意义上的洗涤。

[59] 美国19世纪末的一位演说家和政治家。

[60] 亚拉巴马州1907年制定的刑法中的一项：任何人不得在女性面前使用暴力、侮辱或猥亵的语言，否则将被罚款（两百美元以内），或被监禁，或被罚以公共劳役（六个月以内）。

[61] 托马斯·海夫林，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国会议员、演说家和共和党政治家，他的支持者主要来自农村和三K党成员。

[62] 美国大萧条时期颁布了《国家工业复兴法案》，实行一系列旨在帮助国家恢复经济的计划，于1935年被最高法院以违宪名义撤销。

[63] 指最高法院的九大法官。

[64] 万圣节的一个游戏，在大盆里放满水，上面漂着苹果，参加游戏的人用嘴把苹果衔出来。

[65] 因其叫声像“破维尔”而得名。

[66] 1898年爆发的美国和西班牙之间的战争。

[67] 美国第七任总统。

Table of Contents